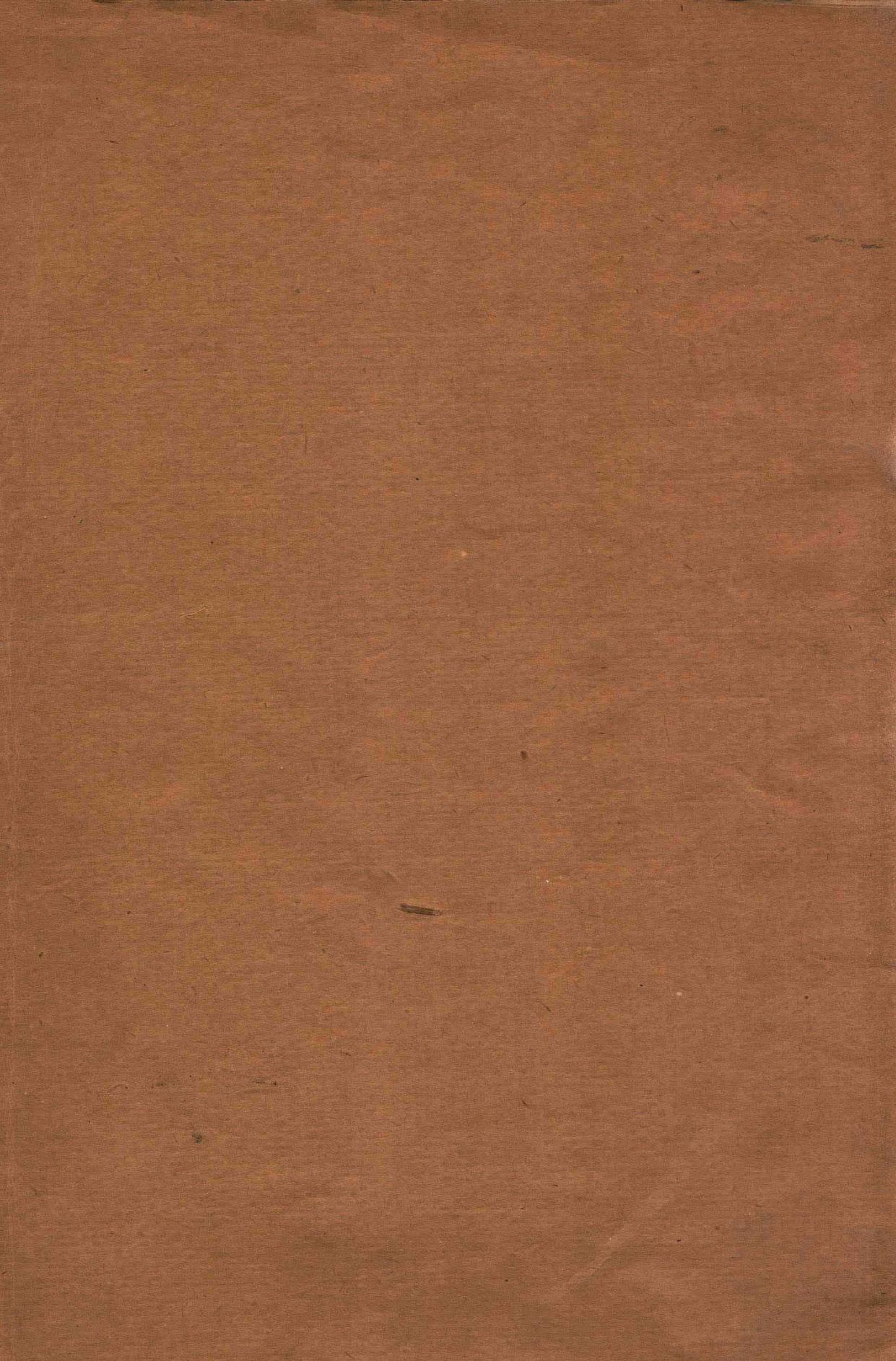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出版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定價壹元

總編輯 張

掖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廣州市各大書局

印刷者 蔚興印刷場

廣州教育路電話壹二七六七



事務長鄒卓然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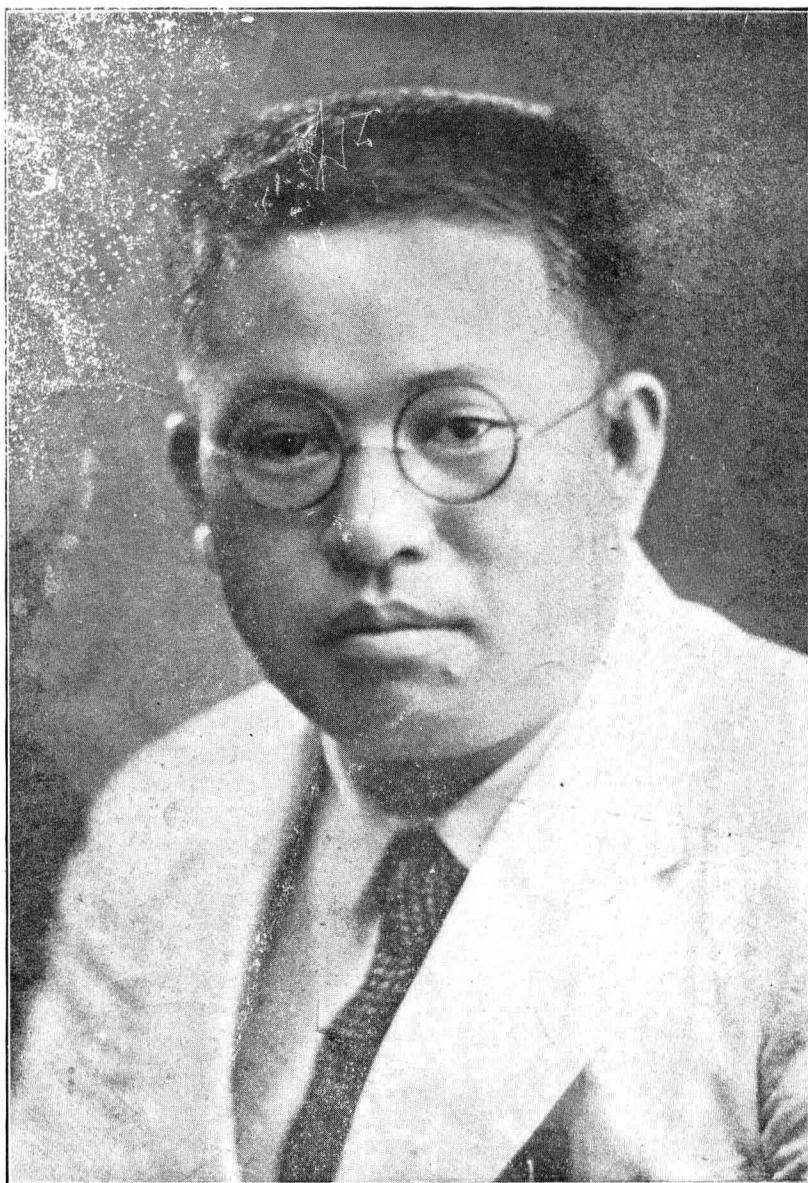
文學院院長吳康博士



法學院院長黃元彬先生



士博 賢俊 劉長院院學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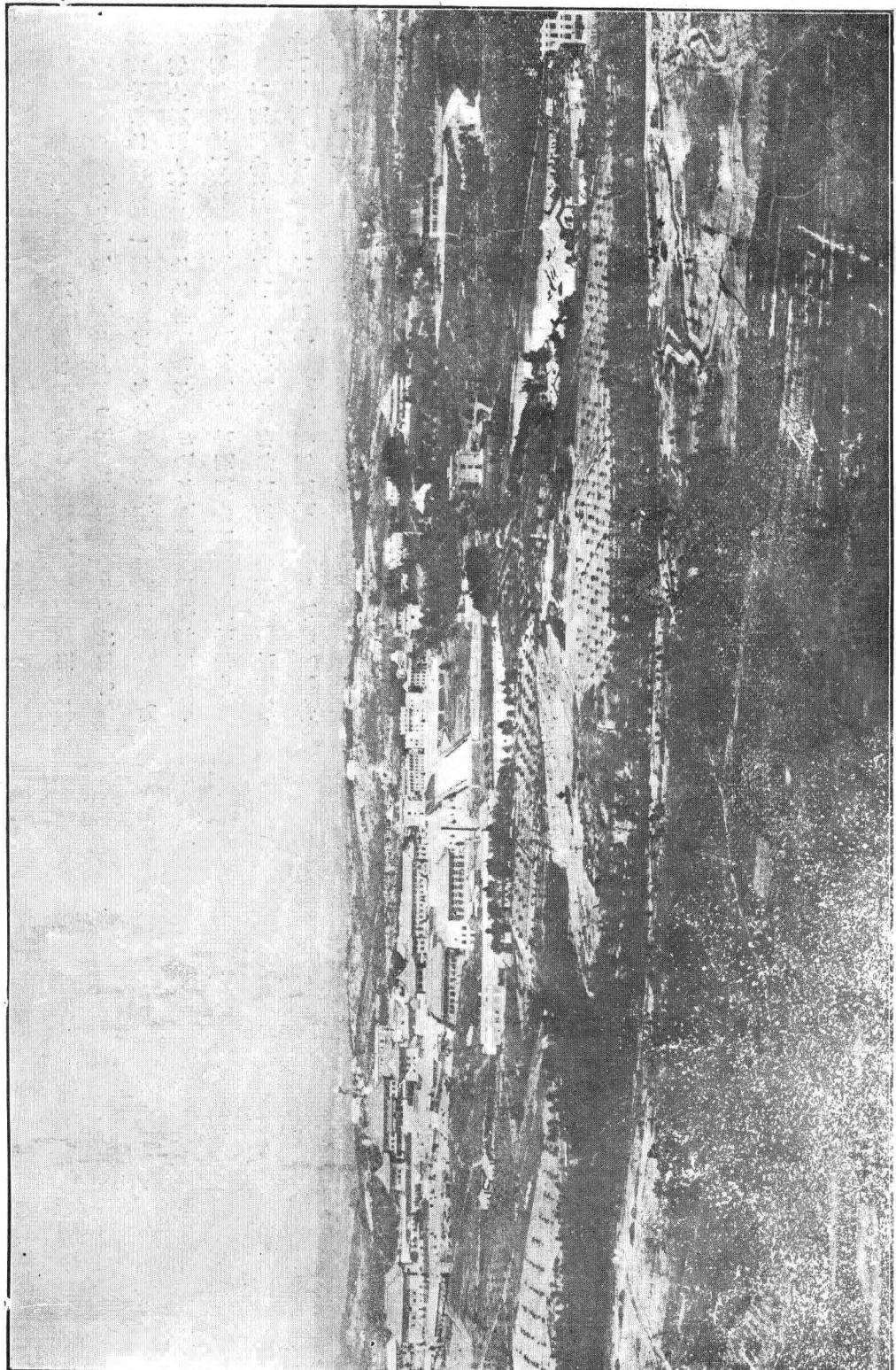


工學院蕭院長冠英先生



醫學院院長梁伯強博士士

國立中山大學合璧



明遠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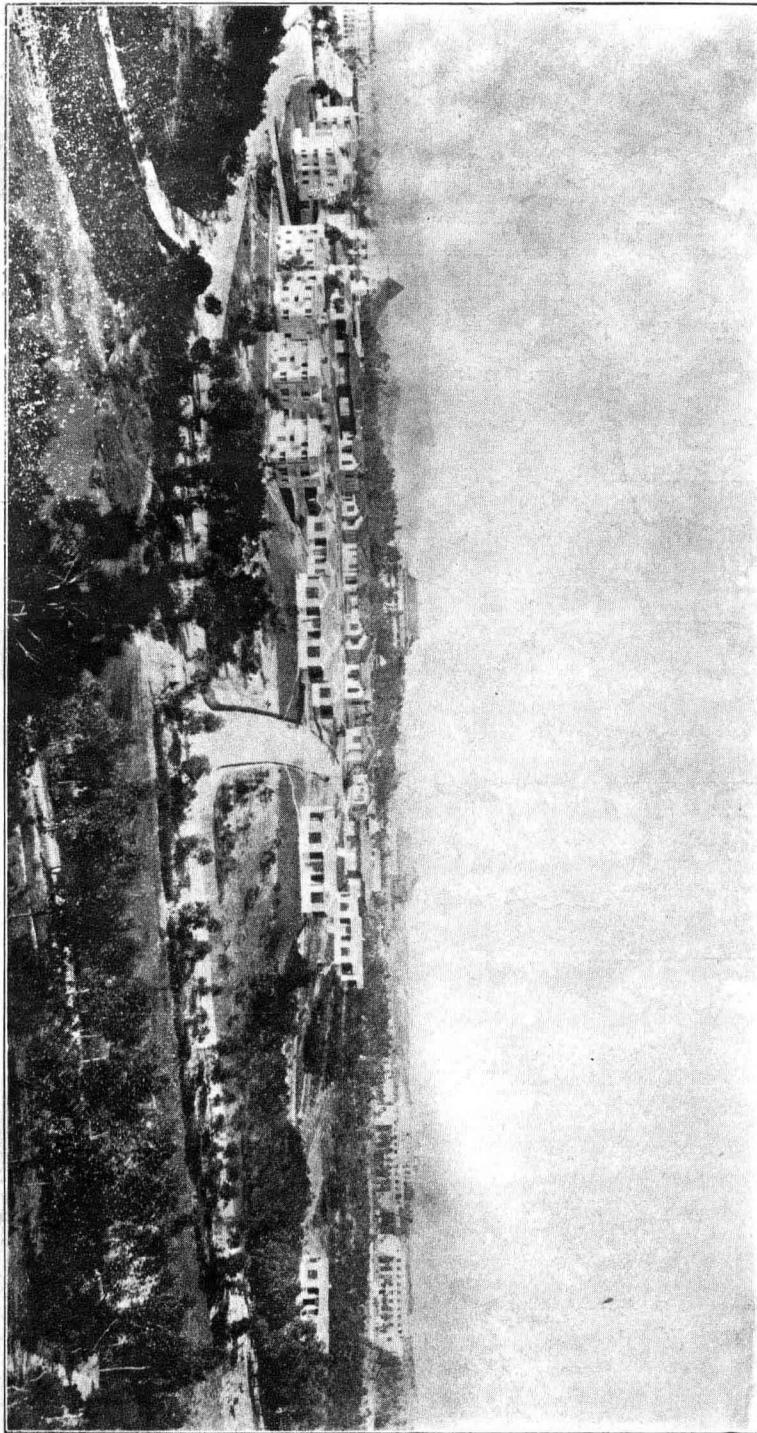


明遠亭銘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古直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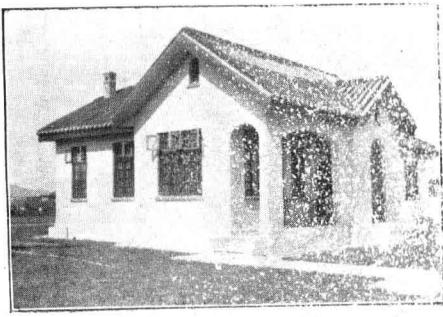
維民建國廿有五載 校長鄒公西浮如德應二嘉招皆在漢特萬國會文五百大紀鱗集仰流峨峨翼翼 公于其間獨申哲理仁民愛物樹之爲礎以教以養以生以殖推己及人戰爭止息大同朕兆人類幸福道之將行滿堂惟聲讚而且忭告其同情世界聞者如醉得醒踊躍翹首企望太平詳公此義所明者遠源本總理更加推闡寰瀛學林丕承丕顯漢特大學誠敬式展贈以博士榮以特典內外交慶載譽而返 公之將出衆醉罷東蠹然思啓以撞家闢公仗大義力制內訌臨歧宣言發贋振鼙斐遲周邁誰識憂衷今入自外九州已同折謀於始吁嗟 公功義往仁歸實公之榮到處有御所以表忠公忠於校如忠於國一紀經營搏心揖志廣履萬間鉅細畢理宣達教誨至善云止惟公將入國門大學同人候之於香港歡迎而歸先是農學院院長兼教務長鄧植儀文學院院長范錡法學院院長鄭彥棻理學院院長何衍璿醫學院院長劉祖霞事務長鄒卓然工學院院長蕭冠英從公于邁則由教授劉均衡代理出席相與全體教授職員議曰公之此行明明德於天下遠救千萬世人禍今茲來歸嶺海開顏我將何以相賀結構一亭榜曰明遠永以金石如何不待言畢舉座齊聲萬口決可於是亭成共鐫厥辭如左
新神州有鳳鳥翔千仞覽八表鳴歸昌集乎校勒茲銘永蒼昊

己亥年正月廿四日共住授教





宅住種丁



宅住種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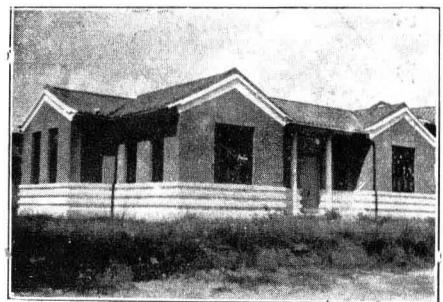
宅住種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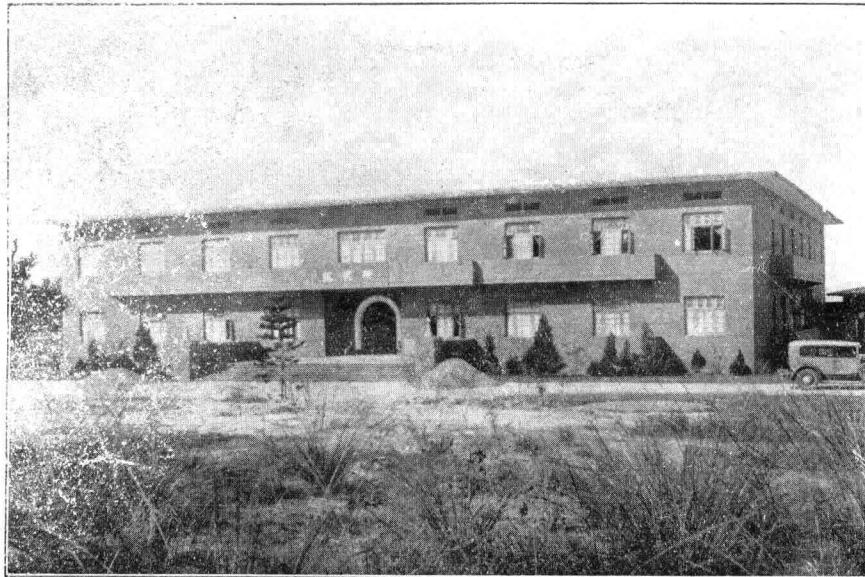
宅住種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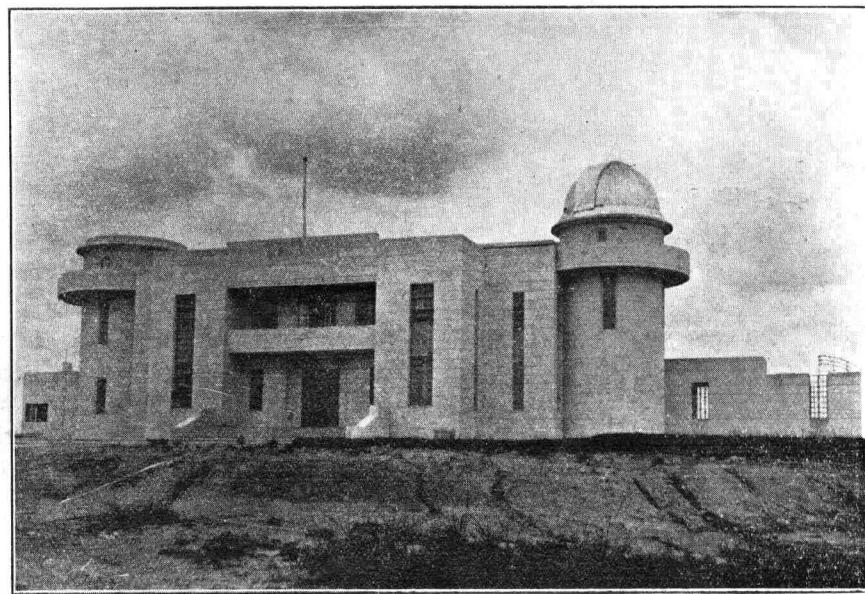
宅住種己



宅住種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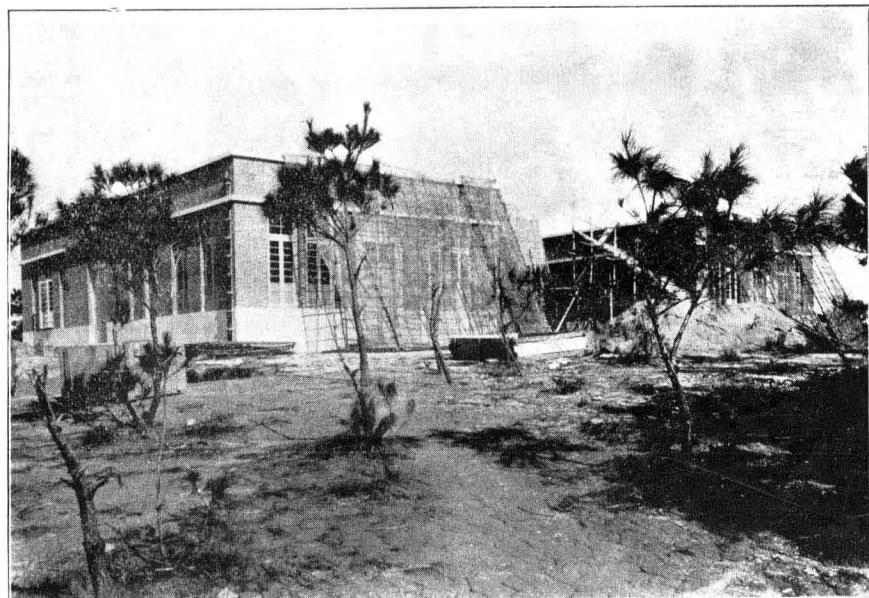
院 究 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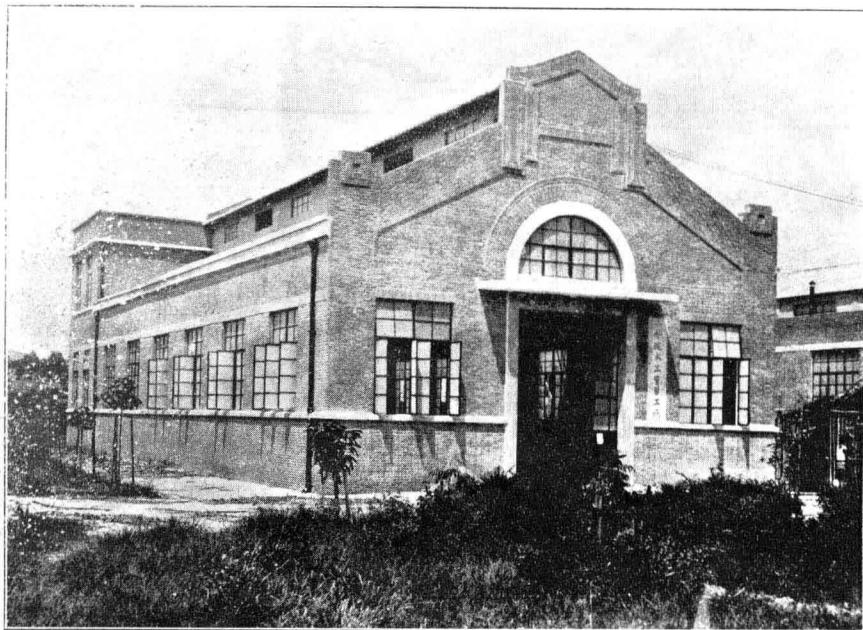
台 文 天 院 學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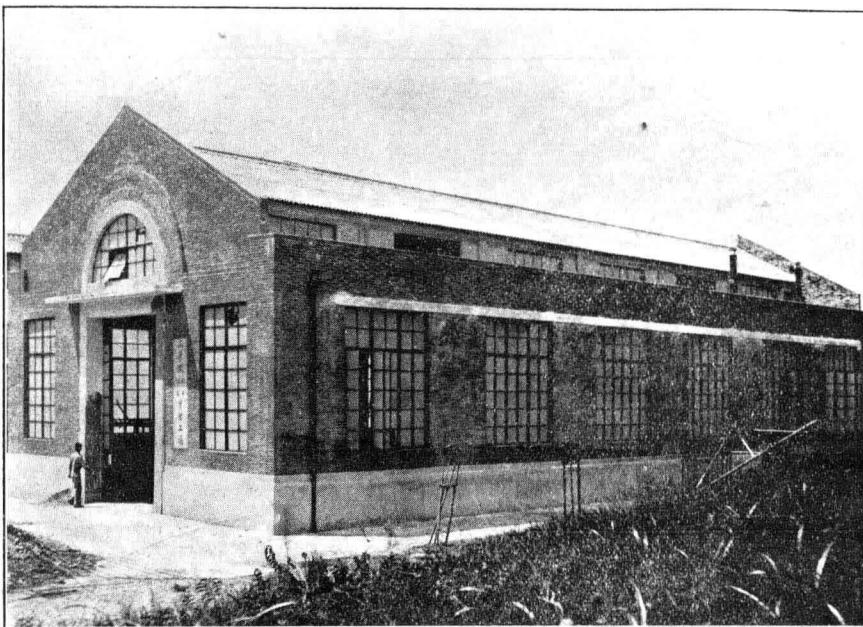
農學院系冷藏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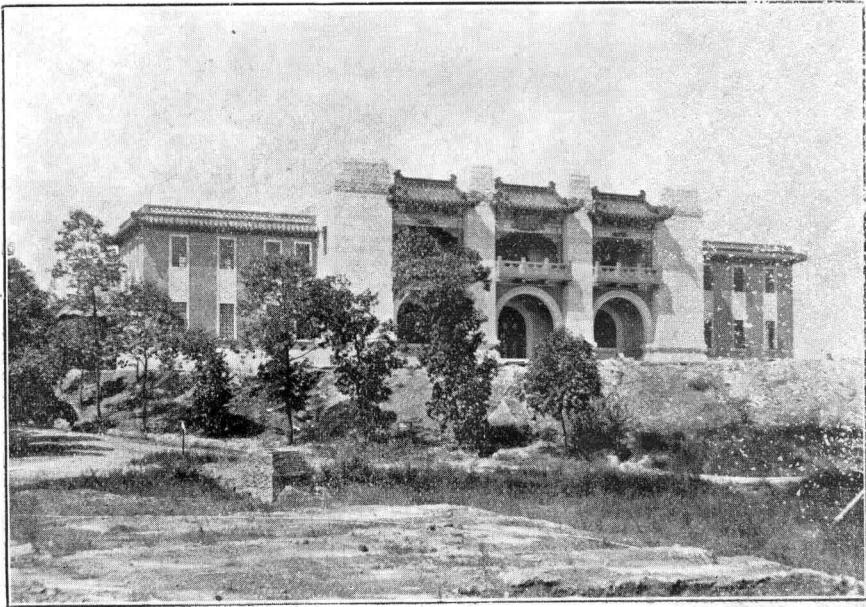
農學院茶作製造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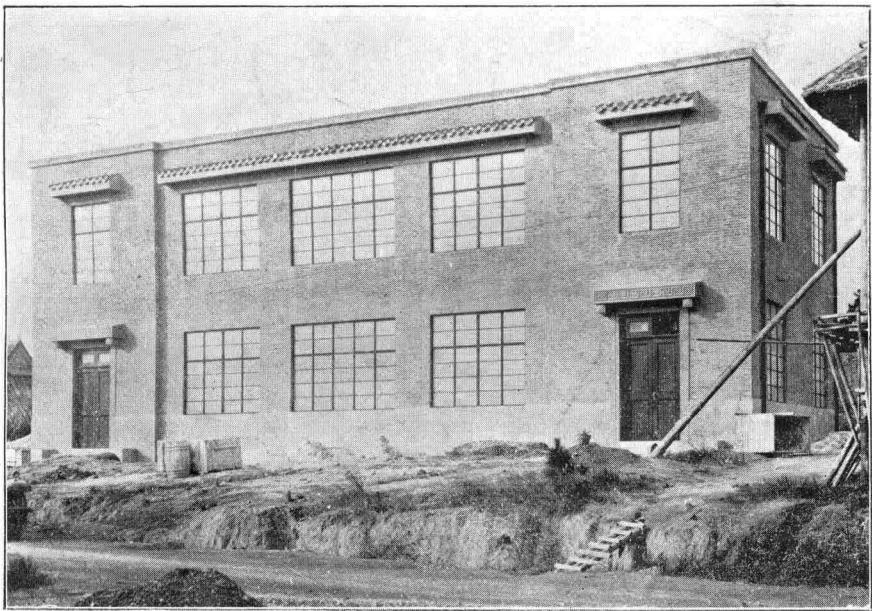
工學院木工實習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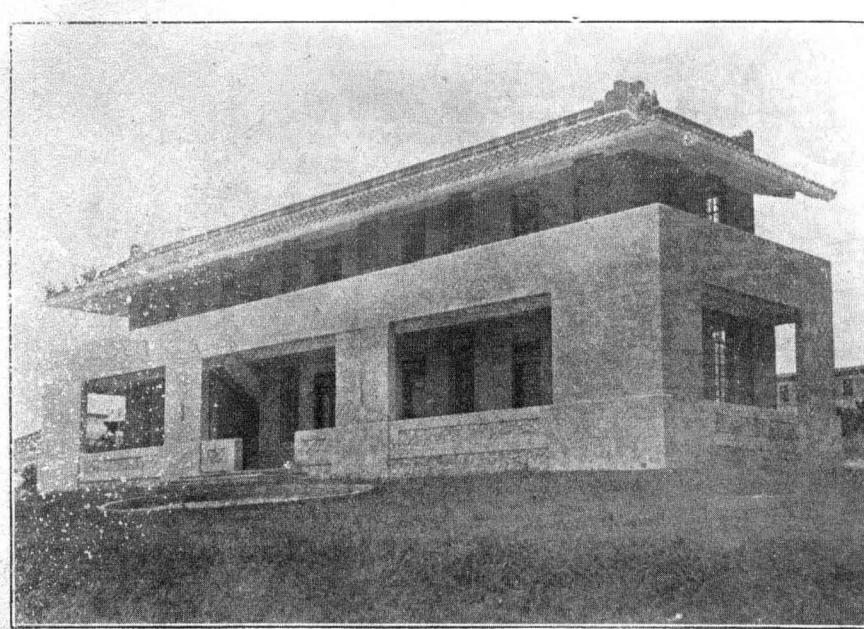
工學院冶金實習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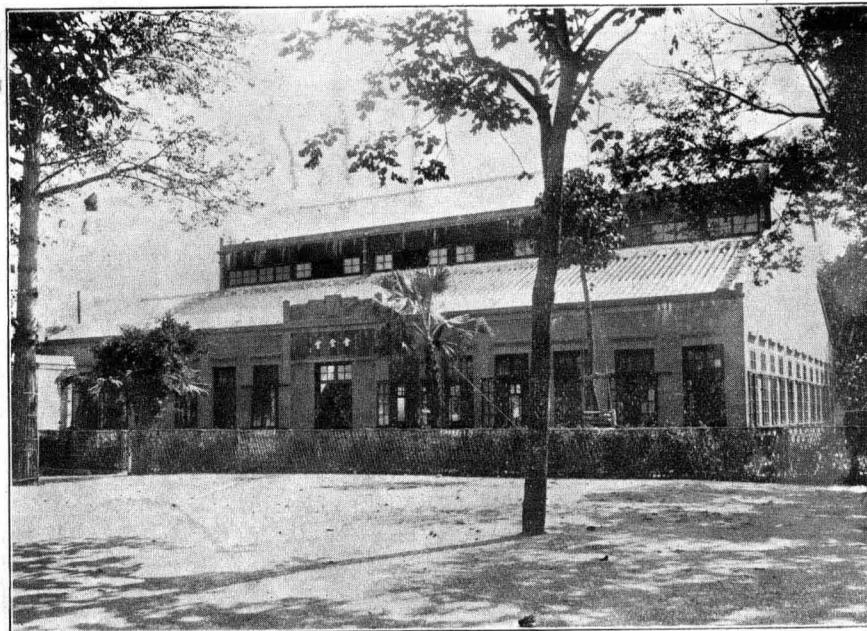
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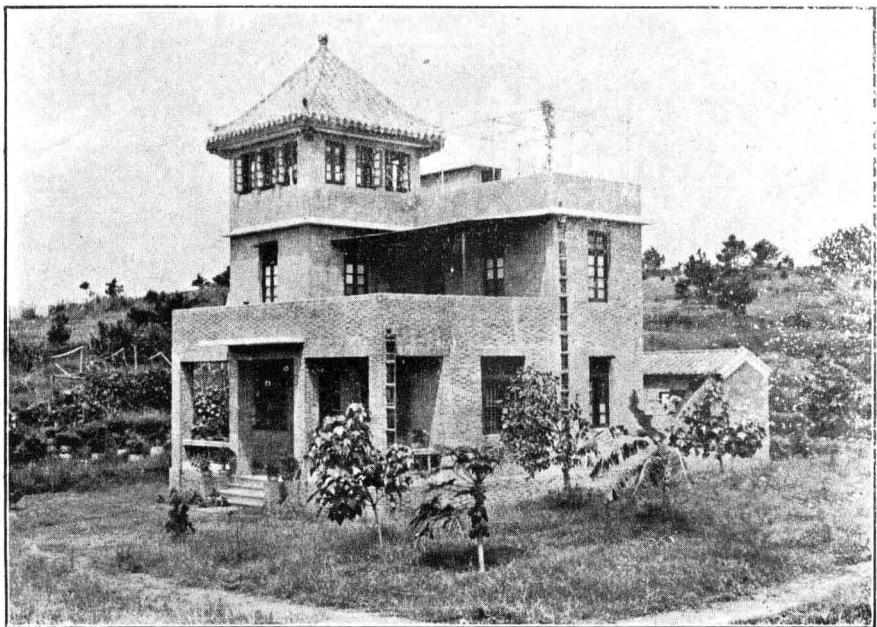
教育會食堂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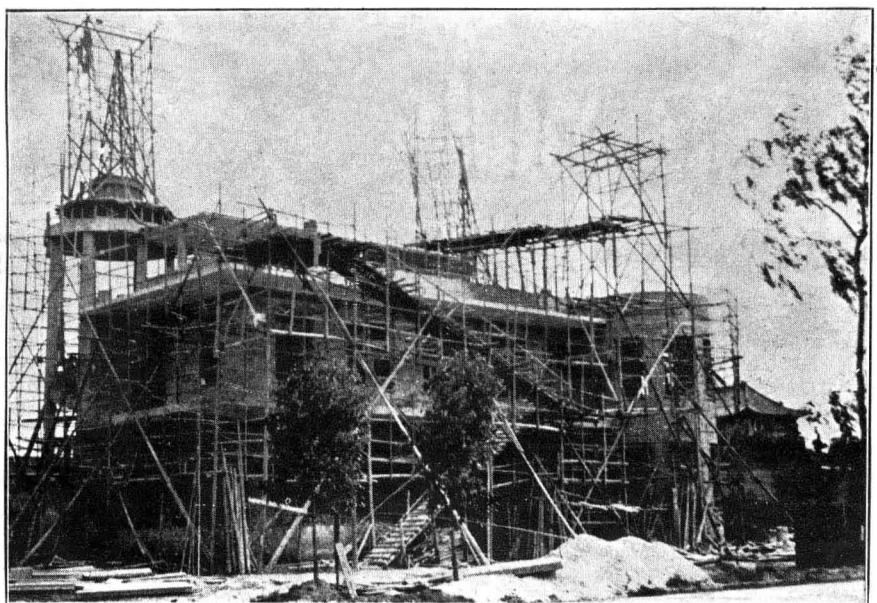
游 藝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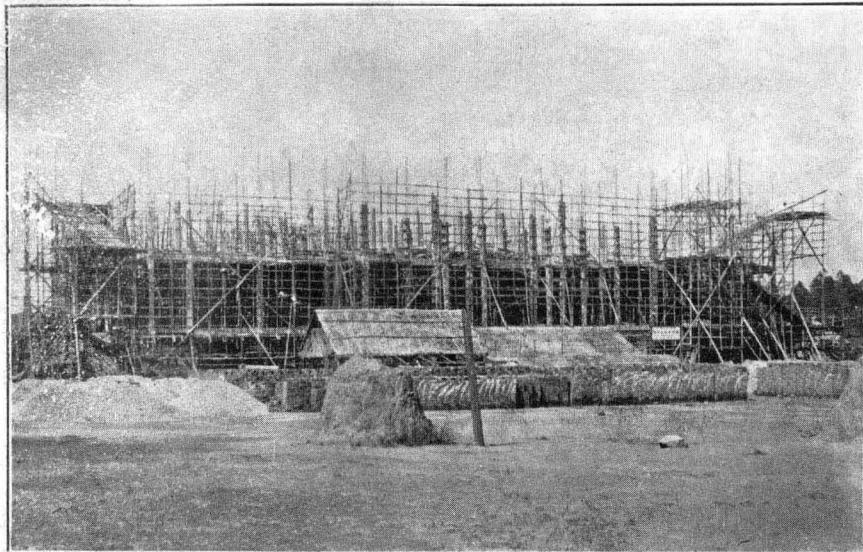
附 小 大 會 食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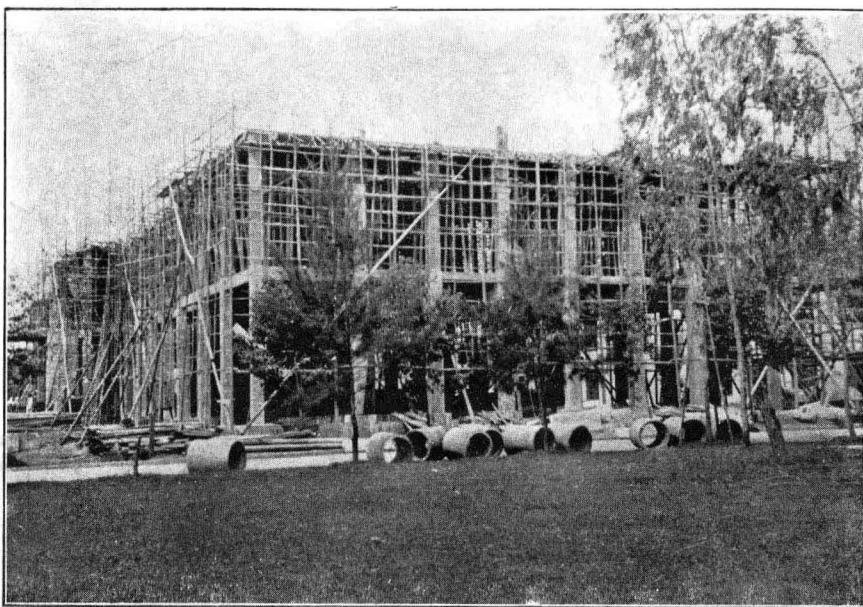
舍 宿 寓 利
建而育教于事從生畢授教利紀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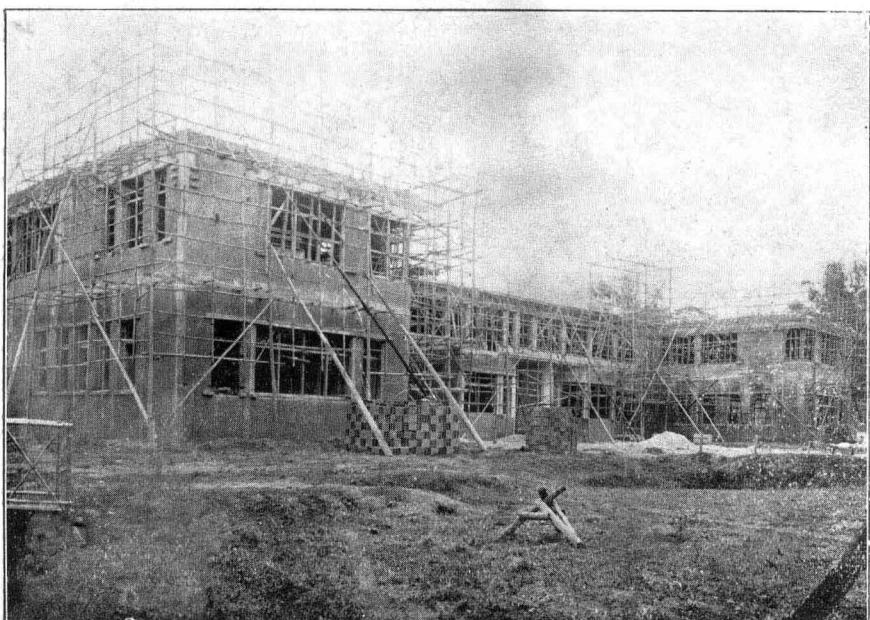
室 話 電 中 建



建 築 中 之 書 館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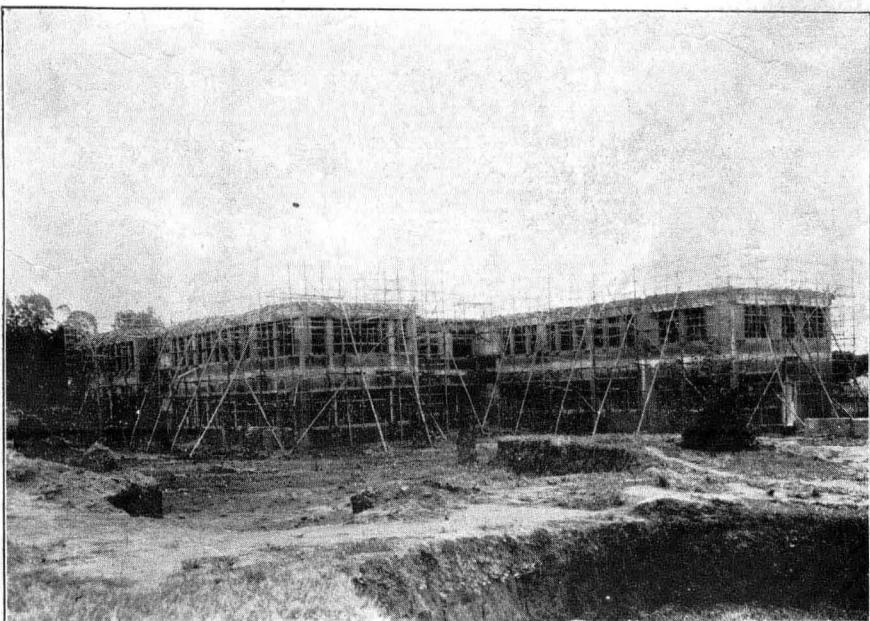
建 築 中 之 工 學 院 強 電 流 實 驗 室



建 築 中 之 醫 學 院

細 衡

學 生 研 究 所



建 築 中 之 醫 學 院

新校建築狀況

本校原有校舍，類多頽廢，且散處市區，修學既不適宜，發展尤多阻碍；當大學創辦之初，總理命鄒校長覓定石牌為建築新校之區；因該地雖在近郊，但遠隔市塵，不特風景清幽，即範圍亦甚寥廓；若加以合理之設計，則藏修息游，嘉惠學子不淺。詎甫事經營，總理突告薨逝，鄒校長並因清黨事去職；於是建校事業，遂未果行。十八年秋，本校董事會成立，中央議決撥給新校建築費二百萬元，工科設備費五十萬元；但歷時數年，仍未撥發。至二十年冬，乃決定分部建築辦法，先建農學院，預算費約八十八萬六千元，分三十個月建築完竣，其建築費由廣州國民政府於財政部開餘項下，每月撥三萬元辦理；迨國民政府合併後，南京財政部對所定撥之開餘，未能續撥，遂致中輟。

二十一年二月，鄒校長奉命重長斯校，先請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在廣東征收船來肥田料中，加徵附加費，指定專撥為新校建築費之用，計年可得數十萬元；此外並由董事會發起舉行海內外募捐，分途勸募，同時列具支付預算表，分請教育、財政、鐵道各部，照葉撥給建築設備費二百五十萬元；於是籌集建築費辦法，稍具頭緒。鄒校長因與各董事商決進行建築新校計劃，釐定次序，決分三期興築，每期時間二年，限六年完成；然預計建築及設備各費，為數殊鉅，約在二千萬元以上。

自建築計劃，大致議定之後，鄒校長乃由二十二年三月起，除將農學館廢續建築外，先後計建築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室一座；電氣工程、機械工程教室共一座；理學院化學教室一座；農學院簡易鑄室、調桑室及附屬房舍數座；稻作場辦公室，及附屬房舍數座；男宿舍六座；女宿舍一座；膳堂二座；暨馬路全段植物標本園、絨球籃球場、自來水廠等，共約二百萬元。此項建築費，由西南政委會所准之肥田料附加費、洋米稅、海內外捐款及財政部長孔庸之先生，每月所撥之補助費等收入支付；二十三年秋間，建築告成。乃按

新校建築狀況

二

照需用容積，酌量支配；先將農工法三學院遷進新校上課；其趕建未及，如大禮堂、校警駐所、販賣部等類，則均用竹木暫行蓋搭，以應目前之需。至關於交通，則已設備校車往返石牌本市。惟自來水廠及電燈廠，雖已購置機械，尚在籌建中，祇得掘井汲水，並暫購油渣發電機應用，於是第一期建築，遂告一段落。

二十三年十月，第二期建築工程開始；計先後投出大門石牌坊一座，文學院全座，法學院全座；農學院之農林化學館一座，園藝溫室一座，農場總務股辦事處，森林股辦事處，農藝股辦公室，農場貯藏室，及農場主任辦公室各一座；理學院之數學天文物理教室共一座，生物地質地理教室共一座；工學院之化學工程教室一座，發電廠一座，機械實習廠，及鑄鐵廠各一座；弱電流實驗室，材料試驗室各一座；男女生宿舍共四座；教職員宿舍一大座，學生膳堂一座，該工程均限於二十四年秋間完竣，總計工程費共二百五十七萬餘元；此項建築費在二十三年召開五中全會時，曾由胡董事漢民等提議，請中央每月撥足新校建築費現洋十萬元，以三年為期，如能照數撥付，計全年可得大洋一百二十萬元，仲毫洋約得一百五十萬元，加以肥田料附加費數十萬元，暨募捐收入，及投變地業等款預算，大可有盈無絀；時胡董事之提案，政府已分交財政鐵道兩部，詎鐵道部分文未撥，財政部雖每月照撥庫券十萬元，但此項庫款僅折得現洋四五萬元；此外肥田料及豆麵稅收入，因商業不景氣影響，既無起色，捐款亦收益無多；校地則多未能投出；鄒校長以本校建築費收入之數，比之預算數額，實際相去甚遠；乃於三月間，分途設法籲請英法美比各國庚款委員會撥款補助，事前並向各該國公使及領事等多方接洽；各該國公使及領事等，均表同情，且對新校建設，極為滿意；但多以庚款已有用途，祇得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撥助十萬元，仍須撥一萬元為留法學會建築費；本校籌維建築費數遭困厄，應付遂感煩難；坐是之故，各建築公司因積欠過鉅，無術週轉，陳董事濟棠乃倡議黨政軍人員捐薪為助；又借得交通國華兩銀行三十萬元，勉強將應用之教室、宿舍建妥；是時發電廠及自來水廠，亦經完成，分別開機；乃於二十四年秋間，將大學本部各辦事處，及文、理兩學院遷入；並將文明路舊校改為附屬中學，及小學地址；大學五學院搬遷，遂告實現。惟因積欠各建築公司款項過鉅，第三期工程，迫得暫為展緩。

二十四年冬，鄒校長北上，聯同中委孫科、居正等八人，向第五屆一中全會提議，請將第一二期工程不數數一百九十四萬餘元，由財政部在廿四年度，先就虧墊之數，追加預算，擬付清償；以後并請按照胡漢民等二十一委員提議，月撥十萬元原案，自廿五年度起，編入預算，按月賡續照撥，暫以三年為期，當獲通過。自是年十二月起，疊由財部匯付補助費，共國幣壹百二十萬元，并奉中央核定廿五年度，本校建築臨時費，每月十萬元，由二十五年七月起，照案撥支；但此項建築費額，遵照部令側重設備，故將全數劃出三分之一為科學設備費；於是舊欠建築費逐漸清理，而第三期工程，亦能開始建築。由二十四年四月起，先後投出工學院強電流實驗室一座；鐵冶鍛金實習工場，木工實習工場各一座；電話室一座；熱力機實驗室一座；研究院一座；天文台一座；觀測所一座；圖書館一座；體育館一座；教職員會食堂一座；教職員住宅大小共四十六間；工人宿舍二間；醫學館冷藏庫一座；農場豬舍一間；稻作試驗場堆肥室，銅網室各一間；郵政局及停車場，候車場共三間；并將校門大道蠟青路，工學院前，南堤三合土路，暨法學院三合土路，學生宿舍三合土路興築；全校地而高低不平之處，分別填掘，加鋪草皮；重要渠道，次第整理。另百子路醫學院建築細菌學研究所一座；附屬第一醫院，加建院舍一座；護士宿舍一座；統計約需工程費一百七十萬元。其餘農工兩學院所需場所，正擬計劃興築，適因抗敵戰事發生，本校月領建築費，由九月份起停發，本校以建費來源告竭，迫得將上列工程之未完成者，一律停工，候建費恢復，再行飭商續建。

【附註】建筑工程費一覽表見卷末

本校廿四年度出版書籍及刊物目錄

- | | |
|------------------|--------------|
| 自然科學由六卷四期至七卷一期 | 修學的技術 |
| 天文台兩月刊由六卷三期至七卷二期 | 龍眼洞鄉村教育實驗區概要 |
| 教育研究由六一期至六八期 | 南洋華僑教育調查研究 |
| 農聲月刊由一八七期至一九五期 | 廿四年度大學中文現狀 |
| 文史匯刊第一卷二期 | 廿四年度大學西文現狀 |
| 工學季刊由一卷三期至二卷二期 | 醫學院現狀 |
| 社會科學論叢季刊二卷四期 | 工學院概覽 |
| 史學專刊由一卷一期至一卷二期 | 軍用毒氣病之病理及治療法 |
| 廣東紙幣史中編 | 農聲彙刊第一冊 |
|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季刊 | 廣東紙幣史下篇 |
| 社會研究第一期 | 教學視導方法 |
| 工學院西文現狀 | 怎樣寫論文 |
| 廣州市廿年來平均氣象圖說 | 驗工業 |
| 廣州之新興工業 | 教育統計學練習 |
| 民衆學校招生問題及留生問題 | 研究院年報 |

校史

本校始名國立廣東大學，乃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躬親擘劃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命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鄒魯，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科大學，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組，分設文、理、法、農、工五預科，暨附屬初級師範、中學、小學；迨八月改組完竣，九月開學，十一月十一日隆重舉行廣東大學成立典禮。十四年七月更接收廣東公立醫科大學以爲醫科，由是規模益大。九月、十月鄒校長疊呈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改爲國立中山大學，至十五年七月改定，所以昭垂永久之紀念焉。

自廣東大學成立迄今，已歷十三載矣；然遠溯諸原校前身，均已多歷年所，此過去悠久之歲月，胥有其炳燁之史迹可述：

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兩廣速成師範館成立；繼辦初級師範簡易科；旋改兩廣師範學堂；翌年改爲兩廣優級師範學堂，建新校舍於舊貢院；分設文學、史、輿、數理化、博物四科，四年畢業；并附設體育專修科，及小學。宣統二年七月，增設附屬中學；翌年一月，又增設附屬初級師範；民國元年改爲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分設文、史、英語、數理化、博物四部；八年八月，增設社會科學部；十三年九月，歸併廣東大學，以爲文、理兩科。

光緒三十一年，廣東課吏館，改爲廣東法政學堂，初辦速成科，二年畢業；講習科，半年畢業；隨辦別科，三年畢業。宣統元年，建新校舍，民國元年，改爲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分設法律及政治、經濟兩科；四年畢業。十二年八月，改爲廣東公立法科大學。十三年九月，歸併廣東大學，以爲法科。

宣統元年，廣東農林試驗場成立；翌年附設農業講習所，及林業講習所，兩年畢業。民國六年八月，改爲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設農學科，四年畢業。十年八月，增設林學科，十三年九月，歸併廣東大學，以爲農科。

宣統元年，廣州名醫四十餘人，創立醫校於城西，翌年遷南堤。民國四年冬立案，稱廣東公立醫科專門學校，四年畢業。六年定五年畢業。十三年八月，改稱廣東公立醫科大學，六年畢業。十四年七月，歸併廣東大學，以爲醫科。

四校已合併爲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努力經營，故成立雖未在人之先，而進步獨不居人之後；時文科分設中國文學、英國文學、史學、哲學、教育學五系及高師之文史、英語、社會三部。理科分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五系及高師之數理化、博物二部。法科分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及法政專門部。農科分設農藝學、林學、農藝化學三系及農業專門部。醫科不分系，而附設第一、第二醫院，及護士學校。預科分文、理、法、農、醫五組，附屬初級師範、中學、小學，依新學制辦理。校務之處理：各科置學長，預科及附校置主任，分別辦理教務。設秘書處、會計處、圖書館，分別辦理事務。組織校務會議，以評議計劃重要校務。又以工學人材重要，設工科籌備委員會，更謀造就高深人材，設法國里昂大學海外部，派遣留法學生。

十四年九月，鄒校長北上；十二月陳公博任代校長。十五年二月，設夜學專脩學院。三月，褚民誼任校長。七月，國府令改爲國立中山大學。八月，經亨頤任代校長，接收廣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以爲工業專門部。十月，改校長爲委員會，以戴傳賢爲委員長，顧孟餘副之，徐謙、丁維汾、朱家驛爲委員，舉行中山大學成立典禮；時國府令停課一學期，教職員解職重任，學生考試甄別，專脩學院裁撤，工專附中撥歸廣東教育廳辦理，附小撥歸廣州教育局辦理。

十六年三月復課舉行，中山大學開學禮時，改組秘書處爲教務處，與事務管理；改併預科之各分科爲甲乙二部。六月復校長制，以戴傳賢爲校長，朱家驛副之。七月，改稱國立第一中山大學，附中附小仍歸附設。十七年二月，仍稱國立中山大學。九月，訂正組織規程，與各學院學則；將中國文學系，改稱中國語言文學系；英國文學系，改稱英國語言文學系；數學系，改稱數學天文學系；地理學系，改稱礦物地質學系；農藝學系，改稱農學系；農藝化學系，改稱農林化學系。校務會議，改爲評議會。增設理化師範部，並奉國府令組董

事會，負建設發展之責。十九年十月，戴校長去任，朱副繼。二十年六月，朱校長去任，許崇清繼。增設社會學系於文學院。增設土木工程，與化學工程二學系於理學院，改稱理工學院。廢止預科，設高中部。附中稱附屬初中。二十一年二月，許校長去任，鄒校長重任校長。鄒校長以舊校迫處市塵，不適修學；昔曾奉總理命，擇定廣州市東北郊石牌為校舍，故回校之始，即從事建築新校，計地約一萬畝；三月，訂定建築新校之六年計劃，分三期籌建，共需費二千萬元。四月，開始建農工、兩學院。八月，重組工學院籌備委員會。九月，增設農業專修科。十月，接管廣東土壤調查所。十一月，接管廣東通志館。二十二年一月，舉行新校大募捐。五月公佈本校組織大綱，將評議會改為校務會議；分設文、法、理、農工、醫、六學院；暨高中、初中、小學分置教務事務兩處，及其所屬各部、館、場所。六月，公佈各學院，各附校學則。八月，訂長期教授之約。十一月，舉行九週年紀念，總理銅像揭幕典禮，新校舍奠基典禮，及全校展覽會、運動會。二十三年二月，設新制小學實驗班，不放星期日假，寒假、暑假年分四學期，四年畢業。八月成立工學院，分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四學系。九月，新校舍第一期工程先後完成，農工、法、三學院遷入新校。十月，新校第二期工程開始規劃，鳩工庀材，各項進行，異常積極。

是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石牌新校，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念；同時舉行慶祝石牌新校舍落成，農、理、工、三學院開幕，農工、法、三學院遷入新校，文、法、兩學院奠基，第四次全校運動大會開幕典禮，賓從雲集，一時稱盛；並徵集海內外名流詩文圖畫彙刊成冊，藉資紀念。二十四年春，新校第二期工程，規模畧備，特組校景設計委員會，指導佈置，以期完善。同年五月，教育部核准本校成立研究院，內分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每所暫設二部：文科研究所設（一）中國語言文學部、（二）歷史學部。教育研究所設（一）教育學部、（二）教育心理學部。農科研究所設（一）農林植物學部、（二）土壤學部。校內原有文史、教育等研究所，依類歸附焉。院長照章由校長兼任；六月六日，鄒校長正式宣誓就兼院長職。八月分在粵、滬、平招收研究生。農學院亦於秋間增設蠶學系。又本校為培植海外高深專門人材起見，選派助教分赴德、美、日諸國留學，均於暑假期前，先後成行。

九月中旬，聘定研究院各研究所，各學部，各組指導教授。並由校長召集全體教師，議定今後發展校務方針，要旨凡五：一、每學生應認定一問題研究，並認定一教授為指導教授；同一問題，成一研究組，每月有一定之研究，研究所得結果，有一定之報告。二、嚴行校章，上課放假，不得變更。三、協助學生改良生活。四、課外實際指導學生。五、改善學校行政。

十月，新校院舍，次第落成，校道亦經劃寬整，水電之具，足供治用。除醫學院、醫院原定在舊址不遷外，大學本部文、理兩學院，暨所屬部別，已完全遷入石牌新校。廣州市法政路之附屬初中，遷進大學舊校與高中部合併，稱為附屬中學。

十一月十一日，在新校舉行慶祝。總理誕辰，暨本校成立十一週年紀念文，法兩學院落成，大學全部遷入新校典禮，美奐美輪，喜溢寰宇，嘉賓蒞止，爭致譽焉。

二十五年一月，本校為使學生深入鄉村，以增殖農民知識起見，特設立鄉村服務實驗區，在輔導委員會指導下，由各生自由參加工作，以毗鄰本校之石牌、岑村等十鄉為實驗區域，現辦理年效，經驗卓著。三月十一日，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強收附校，易名為廣東省立中山中學。九月，准廣東省政府函請收回，遂復舊觀。

五月二十五日，鄒校長應萬國大學會議，及漢特堡大學五百五十週年紀念大會東邀，啟程赴德；在大學會議席中，提出根本改善哲學基礎之議案，其旨在使一切科學發明，須為人類謀幸福，致世界於大同；改變昔日以教育家作政治家，軍事家，殺人工具之觀念；而樹立推己及人，仁民愛物之哲學基礎。備受世界學者，極端推崇。兩會告畢，海特堡大學敬贈鄒校長以法學博士學位，藉誌景仰。歸時，本校同寅醵資建明遠亭於螺旋崗頂，以為紀念。六月二十三日，遵照教育部令，公布本大學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由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主持一切。附中、附小亦相繼設立。十一月十一日，在新校大禮堂舉行本校成立十二週年紀念會，暨圖書館奠基典禮，及體育比賽會。是時第三期工程經已開始，校內街要道路，次第興築。總理銅像亦經委托本國藝術專家，從新鼓鑄，以期完善。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公布推行導師制度暫行辦法。大學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大學藝術研究指導委員會章程，嗣是關於學生知識灌輸，生活指導，悉依章籌辦，學子嚮風，舉校移然。四月中旬，研究院組織第一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本校之有教授高級學位組織，此為濫觴矣。

近兩年來，本校第三期建築工程，幾費經營，畧告就緒。莘莘學子，篤於力學救國之旨，砥學礪行，卓有所立。同人懷於總理親愛精誠之訓，謀生產教育之實現，埋頭苦幹，計日程功。瞻念前途，希望無量；惟以總理付托之重，國人期望之殷，所冀全體同志，群策群力，孟晉不息，以完成此大業耳。

本校廿五年度出版書籍及刊物目錄

自然科學由七卷二期至七卷三期

天文台兩月刊由七卷三期至七卷五期

教育研究由六九期至七六期

農聲月刊由一九六期至二〇八期

社會研究由一卷一期至一卷三期

工學季刊由二卷三期至三卷一期

社會科學叢論季刊三卷一期至三卷二期

史學專刊由一卷三期至一卷四期

社會知識第一期

民俗由一卷一期至一卷二期

語言文學專刊由一卷一期至一卷二期

各國中等教育之擴張

樟林社會概況調查

筆耕者言

普通心理學

農聲彙刊第二冊

公債新論

鄉村服務實驗區報告書

用黑麴菌試驗土壤有效燐鉀法之研究及廣東

土壤檢定之結果

白微菌法測定廣東重要土系有效燐質之結果

鄒校長對廿三、四年度新生演講錄

農學院概覽

農林淺說共十五種

農藝專刊第五種

農場報告書

鋼鐵金相學

校舍概要

理學院廿五年度概覽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季刊

文學院專刊第三期

瓊崖各縣農業概況

鄉村大眾讀本

法規集

廣東橙果之形態組織及其成分之比較

柑橘類切接法之研究

廿五年度大學西文現狀

澄廬文集(續編二)

廣東通志列傳

嶺雲海日樓詩鈔

大學董事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中央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山大學爲唯一紀念總理之學校，與其他國立學校，歷史性質，均有不同。在本大學基本建設未完成，而一般教育學術，又尚在幼稚時期之今日，中國國民黨不能不盡力維護。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擔負建設本校之任務。其要款如下：

第一、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於董事選出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主任董事一人，其任期與董事同。

第三、董事會之責任如下：

- 一、主持本校教育方針，維持本校學風。
 - 二、建築校舍，增置財產，籌畫經費，擴充設備。
 - 三、決定本校預算，監查本校之財產及出納。
 - 四、決定本校一切章程規則，及人員之名額俸額。
 - 五、決定各科系處部院場所，及附屬學校主任之晉退。
- 第四、董事會之任務，由主任董事負責實施之。
- 第五、董事會每年開常務會議三次，其時期如下：

大學董事會組織大綱

一、暑假放假前後十日內。

二、秋季始業前後十日內。

三、寒假假期內，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日期，由主任董事負責通知。

第六、主任董事每年在暑假寒假期內，必須到校二次，每年二次合計，至少須住校滿五十日。

第七、董事會設秘書一人常川住校，此外不另設辦事人。

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本大學爲總理所手創，又爲總理講演三民主義之所，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以立永久之紀念。

第二條 本大學以闡揚三民主義，研究高深學術，培植專門人材，發展社會文化爲宗旨。

第二章 教職員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大學校長室設秘書及助理秘書，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大學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其聘任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由校長聘任。

二、由院務會議提經校長審查合格後，由校長聘任。前項審查，遇必要時，校長得臨時組織聘任委員會，勸助審查之。

第六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聘任期爲一學年；但每學系在可能範圍內，須聘請一人以上之長期教授。講師聘任期爲一學期。

第七條 本大學設助教，其任用期，除有特約或特別情形者外，適用事務人員之規定。

第八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助教及其他職員均爲專任職，非經校長特許，認爲不妨礙本職者，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薪額，以在校年期及研究成績為標準，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之長期教授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出外考察研究一年，照支全薪。但每一學系在同一學年中不得有二人以上之教授出外考察研究。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事務處、分理校務。

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事務處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各學系及研究所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各學院有特別情形者得設副院長一人，各學系及研究所所有特別情形者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三條 各院長、各學系及各研究所主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章 學生

第十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大學入學考試：

- 一、在本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 二、在其他國立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 三、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 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第十五條 凡具有與前條各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程度，而者左列情形之一者，雖無前條各款之資格，本大學亦得特別許其入學，且予以入學後求學之便利。

- 一、在本國國境以內，不以漢語爲母語之國民。
- 二、在大國國境以外之中國血統人已失國籍者。
- 三、自幼居外國之中國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本科學生於修滿規定年限及課程後，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稱本大學某學士。

第四章 學院學系及附屬機關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如左：

文學院

一、中國語言文學系，

二、哲學系，

三、史學系，

四、教育學系，

五、英國語言文學系，

六、社會學系，

七、藝術學系（現未開設）

理學院

一、數學天文學系，

大學組織大綱

大學組織大綱

二、物理學系，

三、化學系，

四、生物學系，

五、心理學系，

六、地質學系，

七、地理學系。

法學院

一、法律學系，

二、政治學系，

三、經濟學系，

四、商學系（現未開設）

醫學院（不分系）

農學院

一、農學系，

二、林學系，

三、農林化學系，

四、蠶桑系。

工學院

一、土木工程學系，

二、化學工程學系，

三、電氣工程學系，

四、機械工程學系，

五、礦冶工程學系（現未開辦）

六、俟至相當時期得隨時增設其他學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學系得附設研究所及試驗所，由各該學院各學系主任兼任之。其目的在求促進教授與學生間之共同研究。前項附設機關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爲養成技術人材起見，得附設專修科，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爲便利學生實習及推廣學術之應用起見，得附設醫院、農場、林場、工廠、護士學校、助產學校、實業學校、講習所及其他相類之機關。前項附屬機關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高中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大學爲教育學上之實驗及便利學生實地練習起見，得設附屬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課程及成績之計算

第二三條 本大學之課目分爲左列五類：

- 一、各院系之基本課目，
- 二、各院系之輔助課目，
- 三、各院系之專攻課目，
- 四、各院系之實習工作，
- 五、第一第二第三外國語。

第二四條 各院系之基本課目，學生無選擇之自由。

各院系之輔助課目，學生依本校之規定及教授之指導選擇之。

各院系之專攻課目，學生應依教授之指導選定專攻之。實地工作，至遲於第五學期開始行之。

第二五條 前條所列課目及其學分數目，學習次序，除教育部令制定者外，得由本大學制定公佈之。

第二六條 各種課目講授完畢，聽講學生經考試及格，方取得該課目之學分。

第二七條 各種課目考試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及五十分者，在必修課目必須重修；在選修課目願重修以取得該課目學分者聽。

第二八條 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受補考，但以一次為限。在一學年中，倘有三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須留級一年；倘有五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着令退學。其有必修課目不及此限者，依該學院學則辦理。

第二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之修業期限如下：

一、醫學院五學年，併滿十二個月之醫院實習；

二、工學院四學年併滿十二個月之工廠實習；

三、其他各學院四學年。

第三十條

各學院學生修滿規定之學業，受畢業考試後，必須經下列二種考試及格，方得領受畢業證書：

一、三民主義考試，

二、體育考試。

第三一條

三民主義考試，以確實了解中山先生所著之孫文學說、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四種著作為標準。

第三二條

體育考試由學生就本大學所定之標準體育技術中，自行選擇一種。

第三三條

凡學生於每一課目內，缺席鐘點在該課目規定鐘點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應該該課目之考試，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教

務會議議決，向校長為變通之建議。

第六章 校務會議

第三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所互選之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於必要時，校長室秘書附中主任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三五條

教授互選之校務會議代表名額，以教授人數為標準，每教授十人得選一人，餘數在六人以上時，作十人計算，但因其所任職務為當然出席之教授，不得當選。

前項代表，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行之。

第三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由主席召集之，但經出席校務會議人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請主席召集。

大學組織大綱

二〇

第三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關於講座之設置，廢止及變更；
- 二、關於各學系，各研究所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三、關於各附屬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四、關於各種章程之制定，廢止及變更；
- 五、關於各重要事務之舉辦，變更或停止；
- 六、關於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定之同意；
- 七、關於預算之審定；
- 八、關於校長交議之事件。

第三八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九條

校務會議事章程另定之。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由校長依事件性質，交教務處或事務處，及其所屬機關執行之。但如議決事項，校長認為執行不便時，得添附理由，提交覆議。若仍照原案議決，校長得暫緩執行，惟至遲須於十二個月內，提交再議。倘仍執前議，校長應即執行。

第四一條

教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項。

第七章 教務

第四二條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體育、軍事訓練四部及圖書館。

第四三條 前條各部、館均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分掌各該部、館事務。

第四四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第四十二條各部、館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附中主任得列席。

第四五條 教務會議之權限如左：

甲、第三十七條二、三兩款之建議，

乙、第三十七條四五兩款關於教務者之建議，

丙、學生入學、轉學、轉院、借讀、獎勵、懲罰等項之處理，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之處理。

第四六條 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教授副教授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決定各該學院教務事項。

第四七條 系務會議由各該學系教授副教授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議定各該學系教務事項。

第四八條 教務處及其各部、館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事務

第四九條 事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以外之全校事務。

第五十條 事務處設文、書會計、庶務三部。

第五一條 前條各部均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分掌各該部事務。

第五二條 事務會議由事務長及前條各部主任組織之，以事務長為主席。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第五三條 事務會議之權限如左：

甲、預算之編訂，

乙、建築工程之規劃，

丙、購置校具之考核，

丁、其他關於不屬教務之事項。

第五四條 事務處及其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財務

第五五條 本大學預算，於每年三月以前，由事務處編製，送校務會議議決之。

第五六條 預算案內之圖書儀器購置費，至少須佔全部支出百分之三十。

第五七條 本大學每年預算案內，必須列全部預算百分之十為一般設備費。

第五八條 本大學出納會計事務，依會計章程，由會計主任承校長之命負責行之。

第五九條 本大學之會計帳目，每月結算一次，經專門人員之審查後，由校長報銷之。

第六十条 本大學學生之學費及其他雜費之征收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大學學生之學費及其他雜費之征收另定之。

第十章 特種委員會

第六一條 本大學爲輔助校長規劃事務之進行起見，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圖書委員會，規劃圖書館之擴張及進步。

圖書館主任爲當然委員。

二、出版委員會，規劃本校出版事項，審查出版重要之稿件。

出版部主任爲當然委員。

三、各項臨時委員會，規劃並籌辦各種臨時事務。

第六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校長于教授及重要職員中選定提交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第六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以五人至九人爲限，除臨時委員會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徵得校務會議之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校長或全體教授五分之一提議，經校董會議決後，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六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教育部批准及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本大學十種定期刊物

大學日報

語言文學專刊

史學專刊

民俗

教育研究

社會研究季刊

社會科學論叢季刊

自然科學季刊

工學季刊

農聲月刊

各種統計表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文學院最近五年度教員人數統計表

院 別	人 數 職 別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文 學 院	教 授	36	39	41	41	44
	副 教 授	5	8	7	8	6
	講 師	12	14	9	15	12
合 計		53	61	57	64	62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法學院最近五年度教員人數統計表

院 別	人 數 職 別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法 學 院	教 授	16	17	19	21	21
	副 教 授	3	4	5	6	5
	教 師	7	1	3	2	8
合 計		26	22	27	29	34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理學院最近五年度教員人數統計表

院別	人數 年 度 職別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理學院	教 授	37	40	30	32	27
	副 教 授	2	2	4	4	4
	講 師	8	5	8	9	10
合 計		47	47	42	45	41

附記：本校理學院自二十年度起改稱為理工學院廿三年度劃分為理學院工學院本表廿一年度廿二年度所有教授副教授講師人數係兩院合併數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工學院最近五年度教員人數統計表

院別	人數 年 度 職別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工學院	教 授			16	20	27
	副 教 授			6	7	9
	講 師			4	8	6
合 計				26	35	42

附記：本校工學院二十年度起已在籌備中當日化工土工兩學系歸併理學院辦理本表廿一年度廿二年度所有教授副教授講師人數歸併理學院計算廿三年度起劃分為理學院工學院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農學院最近五年度教員人數統計表

院別	人數 職別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農	教 授	14	17	16	18	21
學	副 教 授	1	1	3	5	3
院	講 師	11	2	12	11	10
	合 計	26	20	31	34	34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醫學院最近五年度教員人數統計表

院別	人數 職別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醫	教 授	15	17	17	15	14
學	副 教 授	2	3	2	1	3
院	講 師		1	1	2	1
	合 計	17	21	20	18	18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本校歷年度全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各學院	預科或高中	初中	小學	合計
十六年度	816	652 (預科)	757	900	3125
十七年度	1059	560 (預科)	632	812	3063
十八年度	1243	649 (預科)	482	815	3189
十九年度	1587	313 (預科)	382	823	3105
二十年度	1379	670 (高中)	472	839	3360
廿一年度	1770	832 (高中)	617	1372	4591
廿二年度	2157	974 (高中)	888	1378	5397
廿三年度	2274	847 (高中)	920	1542	5583
廿四年度	2177	661 (高中)	881	1606	5325
廿五年度	2017	560 (高中)	796	1631	4986
合計	16479	6718	6827	11700	41724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本校各學院歷年度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院 別	系 別	年										度 合 計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十 年	廿 一 年	廿 二 年	廿 三 年	廿 四 年		
文 學 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3	2	9	27	45	43	42	20	37	51	279	
	哲學系			6	24		9		1	2	4	46	
	史學系	1	1	1	3		6	6	9	4	14	45	
	教育學系		4	8	23	26	30	30	35	44	80	280	
	英國語言文學系	3	6	10	10	17	12	18	7	13	23	119	
	社會學系								21	26	60	107	
	合計	7	13	34	87	88	100	96	93	126	232	876	
法 學 院	法律學系	22	10	54	36	29	36	10	9	23	39	268	
	政治理學系	15	11	33	40	45	31	25	20	37	54	311	
	經濟學系	2		11	18	25	47	55	28	29	47	262	
	合計	39	21	98	94	99	114	90	57	89	140	841	
理 學 院	數學天文學系			4	3	8	5	7	5	4	9	45	
	物理學系				6	10	6	12	28	15	17	94	
	化學系		3	2	13	11	23	15	33	16	13	129	
	生物學系	4		1	2	3	4	1	1	4	5	25	
	地質學系					4	5	7	9	7	32		
	地理學系						8	10	4		22		
	師範部							14	5	11	30		
	合計	4	3	7	24	32	42	48	98	57	62	377	
工 學 院	化學工程學系										26	14	40
	土木工程學系										44	71	115
	電氣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合計									70	85	155	
農 學 院	農學系	3	3	1	2	6	7	13	13	16	39	103	
	林學系			4		3	1	4	1	8	5	26	
	農林化學系	3	1	1	2		2	4	4		6	23	
	鑄學系										2	2	
	農業專門部					39	23	30	24			116	
	農業專修科								22	31		53	
	合計	6	4	6	4	48	33	51	64	55	52	323	
醫 學 院		20	12	29	18	16	4	18		18	39	174	
	合計	20	12	29	18	16	4	18		18	39	174	
總計		76	53	174	227	283	293	303	312	415	610	2746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校歷年度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人 數 年 度	部 別	預 科 或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合 計
十五年		245 (預科)	93	103	441
十六年		276 (預科)	116	105	497
十七年		265 (預科)	95	90	450
十八年		197 (預科)	92	116	405
十九年		279 (預科)	82	111	472
二十年		248 (高中)	82	101	431
廿一年		188 (高中)	75	143	406
廿二年		271 (高中)	103	123	497
廿三年		292 (高中)	173	106	571
廿四年		310 (高中)	203	150	663
合 計		2571	1114	1148	4833

統計表

三〇

最近六年度大學本部投考取錄人數對照表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本校歷年度全校華僑生人數統計表

年 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 年 度		十九 年 度		二十 年 度		二十一 年 度																												
院 部 別	預 科	合 計	預 科	高 中	初 中	合 計	文 法	理 課	預 科	高 中	初 中	合 計	文 法	理 課	預 科	高 中	初 中	合 計	文 法	理 課	高 中	初 中	合 計																		
英 屬	2	2	3	3	9	15	4	3	5	6	18	1	1	3	11	5	21	2	3	1	1	7	20	58																	
法 屬	4	4	7	9	22	38	10	5	18	10	43	4	8	5	28	17	62	1	4	2	6	9	42	56																	
荷 屬	3	3	5	7	13	25	8	2	10	5	25	1	1	1	6	2	11	6	28	1	3	1	3	4	19	8	39	2	3	1	8	12	4	30	1	1	1	25	15	6	49
暹 羅	1	1	2	6	4	12	2	4	2	8	1	2	5	3	11	1	1	1	1	2	10	3	19	1	2	1	4	8	3	19	1	1	1	6	9						
美 屬			1	2	2	5	1	1	2	1	1	1	1	6	10	1			1	2	5	9	1	1	3	2	7	14				4	4								
菲 律 賓																																									
日 本												1	1	1	1	3			1	2	1	4			3	3	2	8			1	1	2								
墨 西 哥																																									
加 拿 大			1	1			1	1				1	1				1		1																						
古 巴																															1	1									
巴 拿 馬																																									
瓜 地 馬 拉																																									
總 數	10	10	18	27	51	96	25	10	39	23	97	3	6	4	21	8	57	37	136	6	11	5	12	24	95	38	191	7	14	8	50	62	33	174	4	5	6	70	61	32	178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總 計																				
院 部 別	文 學	學	理	工	農	醫	學	高	初	小	合	文 學	學	理	工	農	醫	學	高	初	小	合	文 學	學	理	工	農	醫	學	高	初	小	合								
英 屬	4	11	4		50	22	4	95	1	4	1	3	2	12	7	17	10	66	3	6	2	3	4	27	5	6	56	2	6	2	4	4	10	7	3	38	452				
法 屬	3	8	5		2	41	36	8	103	2	7	2	5	1	23	3	10	8	70	3	8	4	2	2	18	9	3	49	3	4	3	2	3	5	12	4	2	38	601		
荷 屬	10	10	1	1		41	13	1	77	3	8	1	1		24	11	8	56	6	4	2	1	11	4	2	30	2	1	3	1	1	7	3	1	19	381					
暹 羅	3	1			4	10	2	20	3	1	1		4	5	3	17	2	1		5	1	1	10	1	1	1	1	6	1	1	10	136									
美 屬		1				12	4	8	25	1				7	5	17	30			3	4	16	23					3	3	12	18	140									
菲 律 賓																			2		3	5								2	2	7									
日 本						7	7							3	3														1	1	2	29									
墨 西 哥					2	2													1	1								1	1	1	4										
加 拿 大																																									
古 巴																															1	1	1	2							
巴 拿 馬															1	1	2			1	1	2									1	1	1	5							
瓜 地 馬 拉															2	2				2	2											2	2	6							
總 數	20	30	11	1	2	15	0	92	23	329	9	21	4	10	3	3	96	48	52	246	14	4	6	5	7	2	66	24	33	178	8	12	5	10	3	7	4	18	23	132	1767

本校各學院暨預科高中歷年度男女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 度	各 學 院		預 科 或 高 中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十六年	766	50	615	37	1468
十七年	979	80	540	20	1619
十八年	1149	94	624	25	1892
十九年	1496	91	287	26	1900
二十年	1251	128	623	47	2049
廿一年	1569	201	758	74	2602
廿二年	1858	299	849	125	3131
廿三年	1976	298	702	145	3121
廿四年	1911	266	512	149	2838
廿五年	1782	235	436	124	2577
合 計	14737	1742	5946	772	23197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本校歷年度各學院暨預科高中學生籍貫統計表

人 數 省 別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十 年 度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二 年 度	二十三 年 度	二十四 年 度	二十五 年 度	合 計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廣東	東	1150	1270	1494	1474	1639	2143	2651	2649	2450	2274	19194
廣西	西	167	215	245	261	261	269	253	258	209	177	2315
福建	建	33	36	41	42	33	39	46	39	39	30	378
江西	西	10	9	19	20	15	31	37	40	30	15	226
湖南	南	18	13	13	19	16	31	32	30	25	20	217
浙江	江	12	9	18	26	31	26	26	24	12	12	196
四川	川	18	21	15	17	15	15	21	18	15	8	163
江蘇	蘇	18	12	16	18	16	14	16	15	9	9	143
湖北	北		18	12	12	12	14	13	13	4	1	99
貴州	州	2	1	1				8	8	9	3	32
安徽	徽	6	4	6	2	1	5	4	4	5	4	41
雲南	南	2	2	3	4	4	6	7	6	6	5	45
河南	南	3	3	3	2	2	2					15
山西	東	3	2	2	1		1	1	1	1		12
河北	北		2									2
遼寧	寧			1	1			1	1	3	2	9
吉林	林							1	1			2
山西	西		1									1
韓國	國	21	1	1	1	1	5	13	14	21	17	95
台灣	灣	3	2	2								7
安南	南					3	1	1				5
總計		1468	1619	1892	1900	2049	2602	3131	3121	2838	2577	23197

廿六年四月註冊部製

圖書館

一、館史概述

本館成立至今，垂三十年，在此悠久歲月中，人事幾經更迭，然其光燦之史跡，固有足記者，茲分三時期概述如次：

(一) 草創時期——兩廣優級師範至高師（清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元年）

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兩廣優級師範學堂成立，以廣東貢院舊址改建校舍，翌年冬落成，在舊館前樓即當時建築之藏書樓也。是時設備極為簡單，樓上為藏書室，樓下為閱覽室及學生憩息室，設管理員一人，掌理一切圖書事務，對於編目，不過作登記之手續而已，無以言科學管理也。

(二) 改進時期——高等師範至廣東大學（民國元年至十三年）

民國元年，兩廣優級師範改為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一年之間，校長數易，本館圖書，莫由發展。民二年七月，復厄于龍軍之役，藏書散失無數。三年一月，行政公署始調取高等方言及高等實業學校圖書補充之，至是漸恢復舊觀。民四以後，因學校經費及戰事牽累，本館進行計劃，不無稍阻。十二年十月，今校長鄒魯先生來長高師，首先籌有田土保證費，省河筵席捐，民產保證局等款，為學校經費教育生機，當呈佳象。本館圖書亦大加增拓，於是倣效歐美制度，編制新式目錄，館務前途漸呈欣欣向榮之象矣。

(三) 發展時期——廣東大學至中山大學（民國十三年至現在）

民國十三年，孫總理命鄒校長將高師、公法、農專、公醫四校歸併為廣東大學，本館先後接收各校圖書，較之以往，尤為充實，並設圖書委員會以助館務進行，分設農、法、理、醫各分館，以便閱覽；復增置圖書數萬元，編印各種圖書目錄，館務蒸蒸日上。十六年春，聘杜定友先生來館襄理，廣徵專門人才，增加經費，改良編製，擴大規模，廿二年二月，鄒校長魯重長本校，計劃建築石牌新校，本館建築

費預定爲五十萬元，設備費十五萬元。回顧本館成立之始，藏書寥寥無幾，三十年以來，今竟達廿餘萬卷，其裝訂之中西雜誌及各種日報共約十萬餘冊尚不計焉。本館現已遷在石牌，惟因新館尚未落成，故暫借工學院樓下爲館址，此處地方建築光線等當遠勝于舊址，惟因此種建築不適合圖書館之需要，故各種設備亦待新館落成時始可辦理。至本館將來之新館擬建一能容一百萬冊以上之書庫，參考室及雜誌室，最少能容一千二百人，至於鋼鐵書架 (Metal Bookstack) 之裝置，電動運書機 (Electric Booklift) 運書車 (Book Carrier) 新式出納臺 (Electric Charging Machine) 之設備，閱覽室座位與光線之配置，現皆在積極籌劃中並已興工建築，預期來春可以落成，此後本館之宏偉壯觀，發揚光大，實未可限量。

本館之有今日，固屬本校當局幾經艱難締造之功，而已往之曾經掌理斯館者，也有莫大貢獻，用特將歷任本館主任姓名記之於后，以表功績，而誌不忘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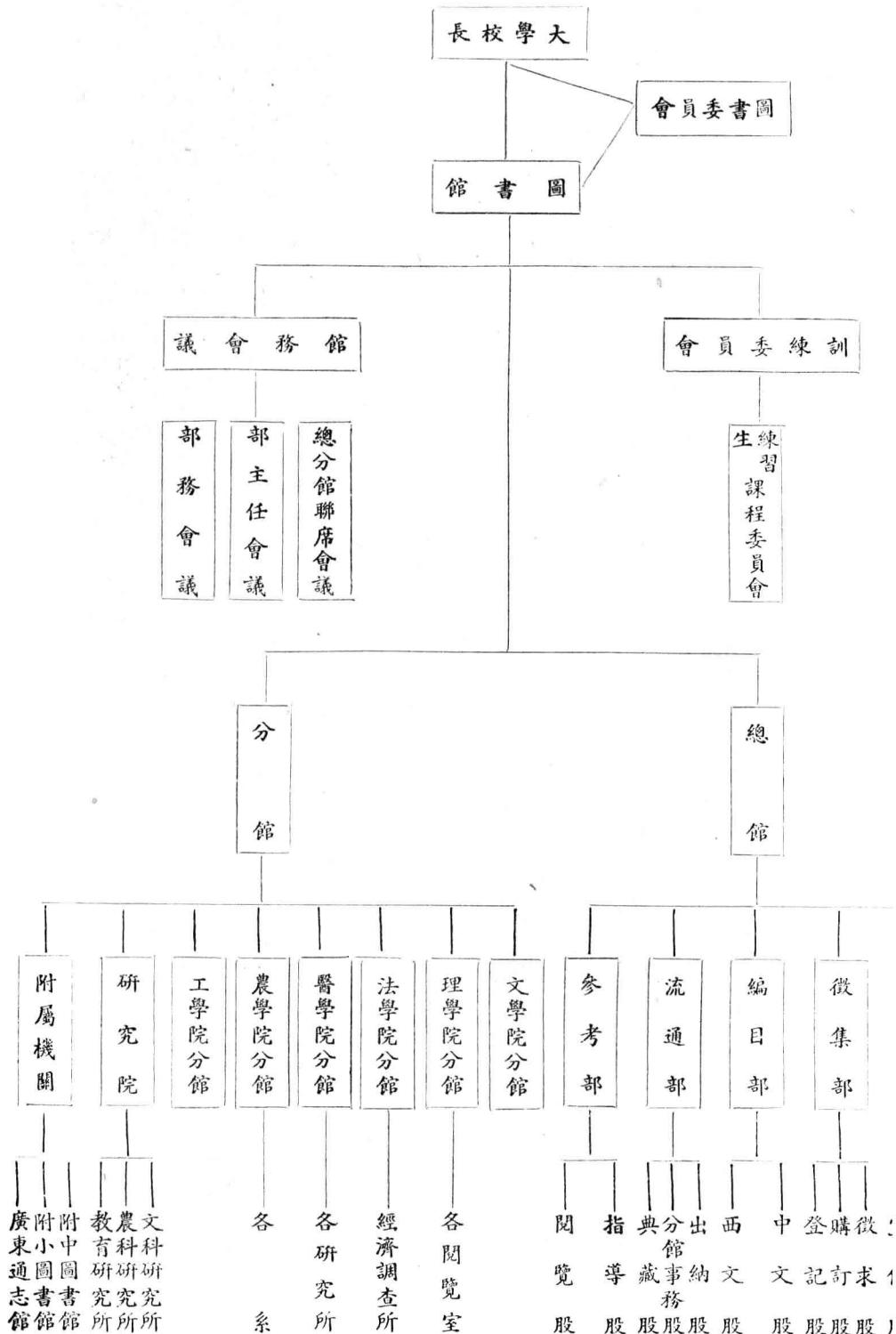
本館在草創時期，並無主任之設，當時主事者爲陳文耀先生。自高師以還，始設主任，如黃希聲、吳康、徐甘棠、袁同禮、童冠賢、何思源、楊振聲、李泰初、高廷梓、范錡、鄒善群、謝明章諸先生皆嘗主理斯館，現主任爲杜定友先生。

二、館務概要

本年館務進行方針，在整理過去，準備將來一切方法制度，務使導入正軌，以奠定基礎，而謀將來之發展，其重要工作，有本館整理辦法之擬定，圖書委員會之改組，全館圖書之清查，新館建築之計劃等等茲畧分述于后：

(一) 組織——本館設主任一人，綜理全館事務，主任之下，分設總務、徵集、編目、流通、參攷五部，另設圖書委員會以輔助館務。並有訓練委員會以圖書館專門學識訓練館內人員，館外復設文理、法醫、農工各學院，圖書分館及研究所閱覽室等以利閱覽。茲將本館及各分館組織列表如下：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二) 本館整理辦法——本館藏書叢多，各項館務，諸待整理。因擬具整理辦法十五條，分別呈請校長或提交圖書委員會及館務會議，議決核准施行，半年來已進行十之七八矣。

(三) 清查全館圖書——本館整理辦法，首在清查圖書，故學期之始，即分別派員按照廿四年本館出版之中西圖書目錄逐部點查，結果總館現存圖書一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五本，至各分館圖書及總分館雜誌仍在點查中，容再報告。

(四) 改善本館組織——本館以前組織畧嫌散漫，館內各部權責不明，且乏專人負責，致工作不能緊臻，茲將改組情形畧述如下：

1. 圖書委員會 本館原有圖書委員會，由各分館委員會代表組成，現在變更組織，所有委員由校長聘定，該組織章程，業經廿五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本年内曾舉行會議二次，議決案八件。

2. 總館組織 本館原有總務、購訂、編目、閱覽、出納、雜誌、典藏等七部，現改為五部，分為總務、徵集、編目、流通、參攷等部，部設主任一人，庶有專責。

3. 分館組織 本館總分館組織及關係，向無明確規定，茲特擬定分館辦事通則及分館組織系統，均經圖書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4. 舉行會議 本館為求集思廣益及使館員對於工作增加認識與興趣起見，擬定本館會議通則，特設各種會議如左：

(1) 館務會議

(2) 總分館聯席會議

(3) 部主任會議

(4) 部務會議

(五) 各種委員會會議。

(五) 館員訓練——本館以圖書館學為專門科學，凡從事於此者，非有專門訓練不可，特擬定館員訓練辦法及招收練習生辦法，均經呈請校長核准施行，並特設訓練委員會辦理一切，其經過情形另見「該會」報告。

(六) 工作報告——本館為考成起見，特定工作報告辦法，各員每日均須填報工作報告，註明到館時刻及工作種類數量，彙由部主任審核，每月彙呈館主任審核，並繕成每月工作統計表送呈校長核閱備案，此後每年均彙編工作報告，呈校考成，俾於館務之進行，可以懲前毖後，於本館歷史上亦為重要之參攷。

(七) 擬定各部辦事細則——本館以前各部辦事細則，自改革後，內容多不適用，特由各部詳行擬定，但為審慎起見，擬先行試用，以求與實際情形適合，再行提交館務會議追認。

(八) 舉備新館——本館新館建築業于十月九日招投，由興興公司以四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元承建，於十月廿三日簽立合約，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奠基典禮，約于明年二三月可以全部完成，各種設備，均在設計辦理中。

三、總務部

總務部辦理館內行政與一切事務，自改組後，本館事務日逐增加，茲將半年來經過各情分志如下：

(一) 組織

本部人數，較之館中其他各部為少，而事務頗繁，惟其事繁，故組織不得不求嚴密，初不因人少而使組織簡單也。本部向以文書、會計、庶務三股組成，自改組後，增加衛生、宣傳二股，合成五股。

(二) 人事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本館因事務日增，半年來職員工役人數略有增加，職員計（總館三十三人，分館十五人）練習生十二人，總館工友十一人，共計七十一人。所有工作，均歸館主任直接指揮，茲就考勤及工友訓練兩方面畧述其梗概。

1. 考勤

自改組後，本館即勵行嚴密之管理，工作效率，日見增高，具體表現，厥為工作報告，及職工統計表，及編書遞送表等，工作報告，分個人工作日報（呈部主任），個人工作月報（呈館主任），各部工作月報（呈館主任），及全館工作月份總報告（呈校長）。至于其他例行工作，均有時間表分別登錄，以便考核。

2. 工友之訓練

本館工友，凡十一人，（分館未算在內）除一二新添者外，大多數在館服務有年，于圖書館事，已有相當了解，是以訓練一層，首重服務之態度，次及技術之灌輸，訓練方式，分團體演講及個人訓練二種。

(三) 事務

本館組織，既分五股，則事務之分類，當亦如之，茲就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及宣傳各方面分別記述。

1. 文書

本館因新館建築改組問題，練習生招考，訓練委員會之成立，以及各種新辦法相繼發生，來往文件，日見增加，半年來所收文件計三百四十二宗，發出文件八百九十九宗。

關於文件之處理辦法，除例有對外收發文簿外，更增設對內各部收發文簿文件擇由登記簿文件之保管，因事實上之需要，將舊有分類制度重行編排而成。

2. 會計

收支情形 本館經費，分爲購書費及什費兩大類，圖書費方面，自八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領到毫券五，二七六·四七元，繳回各購書單據三，三九一·八七元，待付賬約千餘元，什費方面，自六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月領四二〇·八〇元，自十月起至十二月份，月領五百元，均已領到，總數爲三一八三·二〇元，已繳回什費單據三，〇一三·一七元，餘額一七〇·〇三元。

3. 庶務

庶務股之工作，偏重于物品之購置，物品之保管，一切什務，其辦法均用卡片登記等科學管理方法。

四、徵集部

(一) 本部之過去與現在

本部自杜主任來館後，呈奉校長改組，全館爲五部，以雜誌購訂兩部合併爲徵集部，內分徵求、購訂及登記三股，茲將半年來興革事項畧述之如下：

1 明見式賬簿之採用 明見式賬簿係一種最新式記賬方法，本館對各學院圖書費之預算支付報銷及與各書店來往數目用此種方法記載，不費檢查，皆可一目了然。

2 改用登記簿 本館已往各項圖書登記，悉用卡片，所有本館及各分館圖書，概同在一號碼之下連續登記，各分館及本館藏書冊數甚難檢查，且易散失，現用之登記簿，則有下各優點。

- (1) 可免散失，
- (2) 比較經濟，
- (3) 購訂卡可利用爲書架卡或分科統計。

3 複誌登記改用明見式 本館以前期刊登記，係用豎立之疊式卡片，于檢查上頗感不便，現經逐漸改用杜主任發明之「觀是因得是」此種方法係集合各種明見式之長，再加以個人經驗之所得而修改之，其優點有三：（一）可使期刊卷數無缺少失載之虞；（二）閱覽者無窺目過遲之感；（三）館員工作時有眼到手到之妙。

4 訂裝標誌之登記 本館舊藏中西文標誌頗多，其中經訂裝成冊者，為數亦復不少，已往對此項標誌未加登記，于保管上頗覺不便，由本學期起經逐漸補行登記。

5 改用裏書標 本館以前之裏書標，係以舊校大鐘樓為背景，書標上祇記明登記號碼及書碼，本校現經遷入新校，舊有之書標，自不適用，現用之書標，上端係印有館徽，中有本館名稱登記日期登記號碼及價值等項，下端則有一圓形，以便記載書碼，本館用白紙，各分館則用藍紙印製。

（二）本部工作概況

本部工作，得學校當局與杜主任之指示，暨各同事之協助，半年以來，部務頗有進展，茲將半年工作概述于后，藉資檢查已往，而策將來，願我同仁，共同努力。

1 購訂 圖書館之書籍，對於社會之影響至重且大，故在徵集時，應選擇精微，思考詳盡，庶無負其為促進社會文化之職責，本校已往關於圖書之購置，悉由本館辦理，嗣各學院因購置上之便利，分由各學院自購，本館事實上祇負登記編目等工作而已，此法雖有辦事敏捷之長，惟亦有下列兩項缺點：

（1）不合經濟原則 圖書館購書之唯一原則，為以最少之費用，備最多量之圖書，供最多數人之間覽，在各學院自行購置之下，因各院不相聯絡，往往一部書籍有數複本，極不經濟，如能統一辦理，則可將此重複數目移作購置其他較為急需之書籍，于經濟上，于閱覽上，均感便利。

(2) 無伸縮性 大部叢書及有價值書籍，價格每極昂貴，殊非各學院單獨力量所能備購，如能統一辦理，則可統籌兼顧，截長補短，偶因書價過昂，無力購置時，可集合其他有關學院共同購置，如最近之定購 *Saccado: Sylloge Fungarum* 一書，由本館與農理、兩學院共同購置，庶收衆擎易舉之利。

半年以來，各學院購置圖書，多數託由本館辦理，故本部工作較前更為忙碌，復因辦事上之需要，本部人員亦由五人增加至七人，統計半年來各學院定書價值共毫洋貳萬壹仟九百七十七元，計醫學院九千四百五十八元，本館四千七百三十三元，理學院四千二百五十七元，工學院一千四百六十二元，法學院八百零八元，茲將半年來定書統計表列下：

半年來本館暨各學院定書種數及價值比較表

	圖書	雜誌	合計			
	種數	價值	種數	價值	種數	價值
文						
法	38	C\$ 802.80	73	C\$	38	C\$ 802.80
理	4	C\$ 147.53	5743	C\$ 4,109.86	44	C\$ 4,257.39
農			54	C\$ 1,262.47	54	C\$ 1,262.47
工			67	C\$ 1,462.13	67	C\$ 1,462.13
醫			43	C\$ 9,458.83	43	C\$ 9,458.83
本館	37	C\$ 162.80	113	C\$ 4,570.67	150	C\$ 4,733.47
合計	79	C\$ 1,113.13	350	C\$ 20,863.96	429	C\$ 21,977.09

2 收入圖書 本館處此世界不景，農村破產，國難嚴重當前，雖校款奇絀，本館對於圖書之增加，無不盡力之所及，廣為徵集，以副閱者之期望，計半年來共收入中西文圖書六千二百八十六冊，其中雜誌佔二千四百五十二冊，書籍三十三百四十冊，雜件四百九十四冊，畧如下表：

半年來收到書籍雜誌冊數統計表

	中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2,366	974	3,340
雜誌	1,462	990	2,452
雜件	347	147	494
合計	4,175	2,111	6,286

3 贈送 本館收入之書籍，除購訂者外，并蒙海内外人士惠贈鴻文巨著，嘉惠士林，極深感佩，計半年來收各界贈送書籍凡二千四百八十五冊，其中圖書佔五百四十四冊，雜誌一千四百八十八冊，雜件四百五十三冊。

立中大山學現狀

圖書館

半年來登記圖書
雜誌冊數統計表

	中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3,165	914	4,079
雜誌	4,588	1,668	6,256
雜件	1,258	1,444	2,702
合計	9,011	4,026	13,037

半年來登記本館暨各學院
圖書冊數比較表

	中文	西文	合計
文	102	121	223
法	1,018	144	1,162
理			
農	331	52	383
工	19	580	599
醫			
本館	1,261	80	1,341
合計	2,731	977	3,708

4 登記 本館在本年度開始時，即舉行全校圖書總清查，歷時數月，一部份工作始行完竣，十月初開始用登記簿登記，半年以來，計登記中西文書籍雜誌共一萬三千零三十七冊，圖書佔四千零七十九冊，雜誌六千二百五十六冊，雜件二千七百零二冊，下表可以明瞭本館及各學院半年來圖書增加情形。

半年來本館收到贈送
圖書雜誌冊數統計表

	中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158	386	544
雜誌	1,378	110	1,488
雜件	405	48	453
合計	1,941	544	2,485

五、編目部

編目部掌理全館圖書分類編目工作，職責重大，事務繁瑣，在從前僅為名義上的區分組織，僅成具文，辦事細則，無詳細規定，今夏杜主任南來，多所革新，以舊用之分類法之未能廣納群籍也，用新法以代替之，以卡片式目錄檢查不便，未克稱為完善也，用明見式目錄以改進之，又以部內同人衆多，工作繁瑣，個人思慮之未週也，開部務會議以集益之，更從事釐定辦事細則，俾辦事有所遵循，凡諸肇肇大端，均賴杜主任領導訓誨，茲謹將半年來工作進行擇要報告於后。

本部九月份因清查全館圖書工作未完，徵集部尚無新書送到，故先將部內積存中日文書籍趕編，以供衆覽，同時清查閱覽室西文參攷書籍補製排架目錄全份，以備參攷部存查，補編西文，暫編書目送徵集部以作登記張本，又以清查圖書結果中西文遺失頗多，特將其目錄卡分別抽去，以免有卡無書之弊，他如缺本書之目錄卡需要整理等，亦着手清理，十月新書源源送到，是月除繼續抽卡等工作外，復核算中西文古書之部數冊數，清查中日文參攷書補繕排架目錄全份，以便該室存查，十一月草訂辦事細則，擬定中日文圖書分類編目事宜，規定目錄卡繕製法，及特種圖書記號表，改革文庫為中山文庫，擬定改編並本書計劃，訂購美國國會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排印卡片，十二月開始將善本書改編，又以舊用之分類法未能廣納群籍，特于是月起，改用新分類法，改編全部中日文圖書，此項工作浩大，預算新館落成前，可將大部分編妥，查舊用之標題法，其編製漫無標準，雖經多人刪改，然仍未見甚妥善，現擬將北平及中央兩大圖書館之標題加以研究，擇善而從，俾成一完備之標題法，為本館應用，計自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中共編中日文二千四百六十八部，凡六千二百一十五冊，西文共編八百四十四部，凡一千零三十七冊，中日文共製卡片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張，西文共製卡片七千四百二十二張，茲將中西文圖書分數另表統計如后。

國立中大山學現狀

圖書館

類別	部數	冊數
A 總類	3	4
B 哲學宗教	12	16
C-G 史地	36	43
HJK 社會政治經濟	159	204
LMN 教育藝術	29	30
P 文學	39	49
Q 科學	133	153
R 醫學	1	1
S 農學	28	31
T 工學	378	466
U-Z 其他	26	40
總計	844	1,037

西文圖書分類部數冊數統計表(由廿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類別	部數	冊數
000 總類	85	823
100 哲學科學	98	110
200 教育科學	126	143
300 社會科學	1027	1178
400 美術科學	11	11
500 自然科學	71	82
600 應用科學	378	405
700 語言科學	39	42
800 文學	164	170
900 歷史地理	132	169
善本書	337	3017
總計	2,468	6,215

中日文圖書分類部數冊數統計表(由廿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底止)

本部爲適應新館設備起見，特將舊字典式卡片目錄改爲明見式，查暨登式卡片之缺點，爲檢查不便，逐張翻閱，費時孔多，不逮明見式之可以一目十行，無雙手並用翻閱之苦，且舊式每一抽屜容卡數百張，每次只能供一人翻閱，倘同時遇數人來檢查時，只得輾轉等候，防碍良多，他如形式不美，卡片高低不齊，直至閱者感覺痛苦，今以明見式代之上述困難，迎刃而解，又查國立北平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均有印就之卡片出售，兩圖書館所印之卡片，項目分明，記載詳確，本部採購以作排架目錄之用，以其可以省却許多編目手續，誠以本部正在改編全部中日文之際，得此助力，其裨益爲何如耶，此外復購最新式 L. C. Smith 打字機一副，此機字體細少，最適宜于製明見式目錄之用，他如目錄卡片之用顏色，以表示總分館及閱覽室之別，閱者一目可知書籍典藏地點，凡此種種，均最近之新設備也。

六、流通部

本部半年來之部務改善暨工作概況，

半年來本部多注重於整理方面，故一切工作較爲繁重，茲將各股之工作情形暨各統計分述於後。

1. 出納股

九月中旬以前爲暑假期間，本館僅開放半日，故是月份出納之數較少，自十月至十二月之中，皆有顯著之增進，茲將本股各項統計表列于後。

借書証統計

教職員 四百四十人，

學生 一千四百七十六人，

校外人員 四人，共計一千九百二十人。

圖書出納統計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月份	份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中日文	西文
二、八七一册	二、二七九册	二、七一二册	二、六三〇册	二、七八五册	二、一三八册	七一五册	一九五册	四二六册	一三三册
三三五册	九〇五册	三六册	三一九册	二九九册	四九二册	一册	七册	六二八册	八四九册
四九册	二〇册	二〇册	一三〇册	二册	五册	一册	七册	他	其
三、二五五册	三、二〇四册	二、七六八册	三、〇七九册	三、〇八六册	二、六三五册	八四九册	六二八册	六二八册	總計

2. 典藏股

本館藏書逾廿萬冊，典藏工作，至為繁重，數月來除將書籍全部加以清理外，其他線裝書籍，多為蟲蝕，損失甚大，蓋向未注意預防之法，本年度起，擬裝備書套及實施藥物禦防法，以為補救，又本館及各分館失存之圖書，向無統計，故中西文圖書等，皆加以點查，除後增之新書外，皆依據本館上年度之書目分別查明。

3. 裝釘股

數月來書籍整理期中爛破之書，皆由典藏股送交本股裝釘，凡精裝之書，因本館釘裝設備缺少，轉送校外釘裝，再各分館所有須釘裝之書，亦送交本股辦理，統計半年來裝釘之書計：

精裝

四二冊。

平裝

二一〇冊。

4. 分館事務股

本校圖書館除總館外，各院、場所圖書室、閱覽室，向各自為政，無一定之統系，名稱亦各自分歧，自本年度開始整理，並統一名稱，本股已先後派員分至文、理、法、工、農、醫六院點查圖書，並指導其出納、典藏等手續。

分館及各所屬閱覽室之開放時間，列表於後。

本館暨各分館開放時間及地點一覽表

五二

名稱	開放時間		地點
	上午	下午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	八時	八時——十二時	暫用工學院機械工程教室樓下
文學院圖書分館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文學院二樓
理學院圖書分館			
化學系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廿分至五時廿	化學工程教室二樓第二室，五室至七室
物理系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生物系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半至五時半	
數天系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地質系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地理系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地理系教室	一時——五時		
地質系樓上			
數天物理教室與物理圖書室相連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天文台圖書室	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一時半至四時半	一時至五時廿分	法學院二樓	暫設物理教室地下 第四室
法學院圖書分館	八時至十一時五十 分	一時至五時廿分	法學院三十八室	
經濟系研究室	八時至十一時五十 分	一時至五時廿分	法學院四十一室	
經濟調查處	八時至十一時五十 分	一時至五時廿分		
教授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學生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百子路醫學院	
農學院圖書分館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農學館內	
林學系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農學館內	
蠶學系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農學館內	
稻作場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農學館內	
土壤所圖書室	八時——十二時	一時——五時	農林化學館	
圖書館				

各分館借書統計表

						院別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工學院分館	農學院分館	醫學院分館	法學院分館	理學院分館	文學院分館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五			三		五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	十
四〇	四二九		三六二	一四四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一〇一	一三三	一二	五四四	一三三	三	十一	月份	十一	月份	十一	月份
一〇一	一三三	一二	五四四	一三三	三	十二	月份	十二	月份	九	月份
五九			八		三二五	西				西	
一四六	四七二		四三	五一九		十	月份	十一	月份	十一	月份
四〇	五三	二一〇	五五	九八	一二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四〇	五三	二一〇	九八	五五	一二	文				文	
											總計

七、參攷部

欲養成學生讀書之風氣與發揚教師研究之精神，則參攷圖書最為重要。本館為讀者便利起見，特設參攷部，祇以經濟及地方關係，本部業務未能充分發展，茲將半年來工作畧述如下：

(一) 閱覽股：

1. 閱覽時間之延長——本館閱覽時間，向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九時半，茲為便利閱覽者起見，特由上午八時起直至晚間十時止，其他例假日及特別情形則另行規定。
2. 新參攷書之增設——本部除原有之基本參攷書外，擬增設圖書館工具書及最近之期刊書籍索引等，其他如百科全書類書字典、辭典、年鑑、統計圖表等，本校員工均可照章參閱。
3. 指定參攷書——每學期各專科教授得就其所授課程分別指定若干圖書，以備學生參攷。
4. 報紙——為閱者得知各地消息迅速起見，特定航空寄遞之上海大報三份。
5. 雜誌——本館目前自購及贈閱之雜誌，不下千餘種，均分別彙存總館或送交各分館存閱，計總館常訂之中日文雜誌，共一八六種。西文共一二〇種。茲為閱者便於檢閱起見，特改用明見式目錄。
6. 借閱參攷書之特許辦法——已訂裝之雜誌及參考書，向不能借出館外，為讀者便於參攷起見，凡因教授或參考上特別需要而經館主任特許者，准共借出一天至七天。
7. 閱覽人數之統計——參看每月工作報告。

參攷每月工作報告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月份	閱覽人數總計	每日平均人數
九月	643	21.43
十月	3280	105.8

(二)指導股：

本部因組織未能完備，故指導股實際尚付闕如，然半年來教授學生及校外人員到館請求協助代搜著作論文材料者，頗不乏人。

八、訓練委員會

圖書館乃為學術研究機關，故其管理方法，當以絕對科學化為首要，本館同人深感及此，故特組織訓練委員會，俾全館人員得以共同研究，使管理技術日加改良，更可賴此互相鞭策之力，而對工作效率時獲進展，茲將本會之內容及工作經過報告如后。

(一)組織：本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委員五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內容訓練內容可分：

1. 館員訓練：此種訓練，乃由館主任部主任及聘請校外圖書館專家擔任，如館員中有某科專長者，亦請其負該科訓練之責，共同貢獻，互相發揮，彼此研究。其方法則分：(一)講授，(二)討論，(三)實習，三種。至訓練科目，除對圖書館學各科外，並根據各部所辦理之事務為訓練之基礎。

2. 練習生訓練：練習生之訓練，以三年為限，在此期間內，務求能養成圖書館低級職員為標準，其辦法除依序分派到各部實習外，並授：(一)國文，(二)英文，(三)算術(珠算及統計在內)，(四)公民，(五)書法(打字在內)，(六)國語，(七)圖書館學等科，關於此等課程之編定，概由本委員會另設訓練生課程委員會辦理，其一切訓練，均由全體館員分別擔任。

3. 工友訓練：工友訓練，可分團體演講及個別訓導兩種，務使其工作敏捷，服從命令，忠于職務，及能認識個人與社會關係等為標準。

經費

本校經費，向賴政府撥給，惟多未能照預算領支；在鄒校長主辦廣東大學時代，由總理樹立教育經費獨立政策，劃定廣州各種稅收，如九拱兩關厘費等為經費；當時經費頗為充裕。民國十四年，總理逝世，教育經費獨立，發生梗阻；由廣東財政廳國稅項下，月撥得九萬元；十五年十月，中山大學成立，加撥三萬元，共一十二萬元；十八年十月起，由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月撥一十四萬元；另十九年因修葺校舍，得財政部電匯二十萬元；二十年又以添設土木、化學工程兩學系，及改良教授待遇，由廣州財政部闢餘項下，增撥四萬五千元，月共一十八萬五千元；又由十月起，每月由財政部加撥農學院新院建築費三萬元，嗣南北統一，開餘直解南京；自二十年十二月起，此項增撥四萬五千元之經費，及三萬元之建築費，又告停發。農學院建築，固完全停頓，而本校經費，祇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月撥一十四萬元，倍感困難。

二十一年二月，鄒校長重長中大，對於校務，力求擴展，以每月祇領一十四萬元，兼之時患短領，不敷甚鉅；由二十二年一月起，特呈准西南政務委員會，每月加撥經費四萬元，共為一十八萬元。二十三年度，工學院成立，又增電氣工程、機械工程兩學系，復請加撥經費及遷校臨時費，祇奉准年增經費一十五萬元，即月增一萬二千五百元，合之月為一十九萬二千五百元；但以農、工、法、三學院經已遷往石牌新校，關於交通、治安、水電、各種設備，及添設員役費用激增，奉准月撥經費一十九萬餘元之數；二十三年度已感不敷，而二十四年度文、理兩學院復須遷入新校，所費不貲。工學院電工、機工兩系學生升進二年，一切授課實習機械儀器，更須添設，於擬編二十四年度預算時，提出本校董事會議，決議仍照二十三年度預算，按照事實上需要，酌量增加，以五千元為度，經照編入預算，月共列支二十七萬七千餘元，惟未獲核准，仍照上年度定發數，月給小洋一十九萬二千五百元，中間復奉令折發，由二十四年十月份起，

經 費

六〇

每月減爲小洋一十六萬九千九百元，雖極力撙節，亦感不敷，經費拮据，以此爲最。

二十五年度預算，仍照上年度編列，旋奉中央核定國幣一百九十萬元，即月給國幣一十五萬八千餘元，自應逕領國幣，或照規定比率加五伸發小洋；惟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仍照一二五比率，伸發小洋十九萬七千餘元，自與預算原案不符；經本校迭向中央陳述，卒奉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逕由財政部按月以國幣給領，自是本校經濟乃不如前之竭蹶耳。

本校經費自確定爲國幣，其比率復由財政部公布後，各員薪水，乃有照額改給國幣之問題發生，無如實領數與預算原額，相差甚鉅，自難辦到，然已酌爲調劑，備極艱窘，故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按照事實，加列經費，而核定數額，祇准月增三千元，且以時值非常，由本年九月份起，復七折給領，拮据尤甚，惟有採取緊縮辦法，量入爲出，以冀收支比對，不至懸殊太甚矣。

至本校建築石牌新校事宜，施工以還，閱時四載；第三期工程，業經開始，所有進行程序，及收支數目，已詳「建築狀況」，茲不復贅。

大學軍訓施行概況

二十五年度

本大學軍事訓練部，設主任一人，教官助教各四人，副官書記又若干人，專負各院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責。教育主旨，在使青年學生於短少時間，造就預備軍官之軍事學識，並鍛鍊學生身心，養成其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與集團化，以剛健勇敢刻苦救國之精神，完成軍國民教育之幹部人才，以增進國防能力。所定課目，為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要務令，戰術學，築城學，兵器學，交通學，地形學，通信學，軍制學，以及防空常識，瓦斯常識，軍隊衛生等十三種。其術科為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射擊教練，技術教練等。演習科目，則有野外演習，實彈射擊演習，技術演習（測圖測量等）夜間演習等。學科教法，在使學生熟習一般軍事學之原則而施之於應用為主；術科則以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編隊方法，除醫學院生奉命免受軍訓外，其他各院將一年級全體軍訓生，編配為四中隊，八區隊，以院為單位，不分割本校原有建制，以便實施。計文學院編為第一中隊，轄二區隊，法學院編為第二中隊，轄二區隊，理、農兩學院各編一區隊，為第三中隊，工學院編為第四中隊，轄二區隊，共三百九十六名。授課及訓練時間，每星期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野外演習除外，此為平時訓練；另有集中訓練。其成績核算法，亦另有規定，總之軍訓期滿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不給與期滿證明書。學術兩科之進度，教官職員之服務，及其他一切規則，均有規章表式，以資法守，惟表式太繁，茲不備列。軍事管理辦法，因改制伊始，尚未執行，不無遺恨！至若女生看護訓練，於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一切均遵照部令實行，現象頗佳云。

教務處

一、沿革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廣東大學成立設秘書處，處理校務。民國十五年十月廣東大學改稱中山大學，秘書處亦改組，分設教務事務兩處，民國十六年一月教務處正式成立。

二、組織

民國廿一年六月以前教務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統屬文、法、理工、農、醫各科，科置主任一人；系主任若干人；助教事務員若干人。民國廿一年七月教務處主任改稱教務長，統屬文、法、理工、農、醫各學院暨高中部、附屬初中（現合併高初中改稱附屬中學）附屬小學及圖書館、註冊出版、體育、軍事訓練四部，附校館部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三、主管人員

教務處主管人員前稱教務處主任，現稱教務長，其更迭如下：

周樹人（十六年一月至五月）

黎國昌（十六年五月至九月）

朱家驛（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三月）

陳宗南（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年七月）

林礪儒（三十年七月至廿一年一月）

徐甘棠（廿一年二月至三月）

蕭冠英（廿一年三月至廿五年四月）

鄧植儀（廿五年四月至現在）

四、會議

本處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部館主任（註冊出版體育軍事訓練四部及圖書館）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自十五年度至廿四年度開教務會議一百六十六次，廿五年度開教務會議十次。

五、十五年度重要教務事項

1. 實施備戰教育工作計劃：廿四年冬，本大學教育研究所擬具備戰教育工作計劃，貢獻學校採擇施行，各學院即本此計劃增設備戰課目及工作。

2. 附校改隸及回復：廿四年三月四日，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停辦附屬中學校，所有附中、附小、幼稚園，撥歸廣東省政府辦理，三月十日將附中附小（幼稚園附）及軍事訓練部文卷公物等件，移交廣東省立中山中學接收，廿五年九月奉廣東省政府函，省立中山中學仍交還本大學辦理，經於同月十一日接收省立中山中學，並恢復軍事訓練部，仍聘居勵今教授兼附中主任，涂佐廷任軍事訓練部主任兼教官。

3. 開放教育實際學程：廿四年度奉教育部訓令酌量開放教育實際學程，以便小學教員前往旁聽，業經遵照辦理，由文學院院長

擬具辦法並布告招收旁聽生。

4. 提高學生程度：廿五年六月，決定提高學生程度，曾擬具辦法九條，於課目內容、及格學分標準、學業成績方法、基本課目集中教授、外國語分組人數、資派教授出國攷察、規定教授留校時間、獎勵力學充實內容等，均有嚴密規定。

5. 推行導師制：廿五年度下學期本大學規定各學院一年級生開始推行導師制，每學生十人為一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教授充任負責指導學生學業與修養事項，並規定各導師在校指導學生從事研究之時間及地點。

6. 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廿五年六月，依部令為獎助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額異操行端謹學業優良之學生起見，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免費生准免除學費什費體育費圖書費。公費生除免收上開各費外，每名給予廣東毫券一百五十元。廿五年度核給公費生三十名，免費生三十六名。分配如下：

公費生

文學院	李貴蘭	朱集禧	陳國樑	陳叔良	鍾鉦聲
法學院	任敬慶	吳永福	張仁	陳錫嘏	
理學院	陳伯中	張達宋	李少剛	陳培問	
工學院	關炳韶	林世俊	陸肇麒	尹賢寧	
農學院	袁初群	陳生香	黃亦衡	黃澤機	許淑慶
醫學院	梁豪雄	趙美西	張等	葉應聰	凌雲駿
				莫慕	潘海紅
文學院	祁植棠	蔡長本	吳月娟	江慧英	龐乘風
				葉春	何坤巽
				張尚瓊	吳學堯
免費生					

張勝發

法學院

傳道雅

劉鴻恩

吳鑫

周鍾雲

馮禮明

王超群

陳寶森

理學院

歐景喟

梁啓燊

董少恒

李家鼎

陳培澤

莫柱孫

程繼修

工學院

劉鳳鈞

黃觀丁

楊在欽

楊應昆

何善齡

蘇樹勳

徐志文

馮信文

農學院

劉若豹

司徒廉

鄭鳳瀛

陳德能

7. 聘任長期教授：廿五年度聘任長期教授十人；利丁桂三教授任期各五年，餘均任期三年。分配如下：

文學院

吳宗慈

工學院

胡慕瑗

李子祥

曾啓新

張公一

郭舒然

羅雄才

農學院

利寅

丁穎

醫學院

桂毓泰

8. 設立中英數補習班：本大學爲利便附中畢業生投放大學未及取錄標準之學生補修起見，特於廿五年度設立中、英、數、補習班，修業期限一年，期滿經攷試各科成績及格者准予升入大學各學院一年級肄業，現經辦理完竣，准許升入大學者計八十八人。

9. 軍訓部改隸：

廿五年十月，奉教育部令，本大學學生軍訓事宜應由粵軍訓會商承各有關上級官署管理攷核。又奉令發派赴粵、贛等省市軍事教官姓名名單並准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知，本大學及附中軍事主任教官經奉訓練總監部派省世林彭福如兩員，分別接充。經將軍訓事宜移交省彭兩主任接收辦理。

10. 修訂學則章程：廿五年度本大學先後修正各學院學則暨各種章程多種，並將上年度教務會議紀事錄暨教務會議議決各種法規，分別彙編刊印成帙，以備查考。

事務處

一、沿革：事務處，由廣東大學秘書處改組而來，民國十五年成立，稱事務管理處。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稱事務處，相沿至今。本處主管人員，前稱事務主任；現稱事務長，其更迭經過，畧誌如左：

楊子毅 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一月。

沈鵬飛 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梁祖誥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何春帆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鄒就丞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何春帆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七月。（二月起，因公外出，由虞仰泉代理職務。）

鄒卓然 二十四年七月，至現在。

二、管轄：事務處職權，爲掌理教務以外之全校事務。其成立之始，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其統屬有文書、會計、庶務、註冊、出版、

衛生六部；嗣又增海外、體育、僑生、校產、工程、舍務、校園各部。民國十八年六月，大學規程，對該處組織，畧有變更；即所統各部，改分文書、會計、庶務、註冊、出版、海外六部；及工程、舍務兩辦事處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新組織大綱公布；該處主任，改稱事務長；其統屬除文書、會計、庶務三部；及舍務辦事處，依舊存在外；其海外、工程各部，一律裁去，以省經費；至出版、註冊兩部，則改隸教務處。至現有之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部員事務員、書記等若干人；庶務部并統轄工役若干人，前併兼管校警，以維治安。惟自民國十八年以後，校警改

由事務處，直接派督察長員負責督專責。

三、規劃：事務處除日常工作，由文書會計、庶務三部及舍務辦事處就其所屬範圍，分別處理外；其規劃經辦事項，較為重要者，以次分述於左：

1. 增攝新校活動片：本校於廿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時，曾攝製全校活動片凡六幕，由募建新校款項專員，送國內外放影，以廣宣傳；惟事隔二年，新校各項建築漸臻完善；乃再延滬聯華影業公司，於廿五年春，來校續攝全校遷進石牌新校後之建築形勢，五月間片成，瑋麗堂皇，計增二幕；時適鄒校長赴德，參加萬國大學會議，及海特堡大學五百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乃携往歐洲放影，使外國人民，明瞭本校實況，備受讚美。

2. 辦理各機關公務員捐薪建校給地開獎事項：本校為籌集石牌新校建築費，於廿四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議決仿照賑災辦法，請由全省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捐薪為新校建築費；將本校舊農學院開投未售出之地，以為獎勵，面積五百九十九華井七八方尺，分作四十八獎，訂定章則，依照進行。至廿五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一時，照章假座晏公街廣州市商會攢珠開獎，各機關團體，均派代表出席監視；由市財局代表攢珠，直至三時許，事後由各監視員簽名中獎號碼表上，以昭公正；並製發執照，交給中獎者具領管業。

3. 結算募建新校舍捐款列刊徵信錄：石牌新校址，為總理指定；自鄒校長民國二十一年春，重長本校，即積極計劃建築，惟茲事體大，建費浩繁，除由本校設法籌集外，並由本校董事及國內名流，會同發起募建新校捐款，以資補助，遂訂立捐款獎勵規章，派員往美洲、澳洲及國內各地，分別勸募；並由全體員生，盡力募捐，冀策羣力，以薪共舉。三年以來，計捐款贊助建築者，數凡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整，因以核算，米列編徵信錄；廿五年八月刊成，分寄捐款人，以昭信實，並照獎例分別辦理焉。

4. 本校各業務承商之監督管理事項：石牌遠離市區，關於飲食服用，一切瑣務，自須先行規劃準備，方便取給；因訂立膳食、

品、洗衣、理髮、販物各業務合約章程，招商投辦辦理以來，尚稱利便。二十五年秋，合作社成立；除膳食事宜，由本處訂約外，食品、洗衣、理髮、販賣什物諸業務，則由合作社訂約；惟監督管理事項，仍由本處飭庶務部，及校警督察會同勦理。現計承辦膳食者，教職員廚房為韋生記；甲組廚房合記；乙組廚房鄭明記；丙組廚房韋生記。食品為新生活成記、岳記、竹廬諸號，洗衣為合成號；理髮為培英號；販物為中華號。

5. 教職員住宅區之經營佈置事宜：本校教職員住宅區，在鄱陽湖邊建立，計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式樣，中心為花園，西北邊為球場；各住宅位置，係依次環列而各自隔離，旁植花木，可資點綴；其中道路縱橫各有二大幹路，及兩大圓路，而以支路通至各住宅前；路邊分蒔苗木，秀莖可愛，水管電線，亦緣幹路為主，而分布於各住宅內；每幹路支路及住宅門前，均分釘牌號，俾資標識。現時第一期住宅落成者，僅得四十六所，故租賃者，先以教授為限；租賃辦法，畧分八項：（一）教授租賃新校住宅，酌照建築價值，規定1. 甲、乙、丁、戊、四種住宅，每月各收屋租十六元；2. 丙種住宅，每月二十元；3. 己種住宅，每月三十二元。（二）自來水費及電費在未裝錶以前，各種住宅，每月暫收水電費共五元。（三）前兩條規定應繳各費，均由會計部依照事務處通知書，在貨屋各教授薪水項下扣除，掣回據。（四）教授遷入後，由事務處送與登記表，將戶主及眷屬僕役人等姓名，列送備查。（五）住宅用具，須由住客自備；如欲將房室改櫳，須先報請學校核定，始可動工；該工料費，由住客支給。（六）教授及眷屬患病，到校醫室診症者，藥費均五折徵收，診費全免。（七）教授眷屬，及僱用工人，乘坐校車，照本校員生乘車收費辦法，購券乘搭。（八）在市場未建築以前，住客遣派僕役，採購伙食，須照規定時間，乘坐指定專車往沙河購買；此項專車及晚上交通專車，開行時間，及收費辦法，臨時公布。其登記表內容，係分戶主、眷屬、僕役，遷入日期、住宅種類、及門牌、填報日期等項，蓋便於考查也。

6. 交通校車之改善整理事宜：本校交通車，初係自辦；廿四年秋，校本部五學院，暨所屬部份，全遷新校，後乃訂立約章，委託商人趙再華代辦行車事；原有校車四輛，承商增置四輛，共計八輛；未幾，將校車一輛，撥作第一醫院救護車，惟以校內人員衆多，交通

頻繁，不數容納，再改訂章程，招商投辦；規定除原有校車三輛外，承商須增車七輛，共為十輛，由聯成公司以願增新車七輛，取得承辦權，於廿五年十二月一日開辦；辦理以來，交通尚稱便利，惟恐督察不力，日久玩生，乃於廿六年二月間，訂定每日校車行使輛數及罰則，飭知該公司遵照辦理；並派定庶務部職員，及校警督察，每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在廣州石牌兩停車場，將開車時間車輛及乘客數目等項，照表抄報，頗稱嚴密。尋聯成公司以虧折退辦，由利濟行車公司，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承辦，約期三年，由公司新購長途汽車七輛，借用校車三輛，均經精密裝配，驗妥行駛，約章各條，及管理事項，悉斟酌改善，切實執行，故行車以來，尚稱完善。

7. 實施衛生清潔運動：本校為促進健康，厲行整潔，以增加治事研究能力起見，特組設衛生委員會，以教務長、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第一及第二醫院主任、細菌研究所主任、本大學醫為委員，以第一醫院主任為主席，經訂定組織大綱，於廿六年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關於校內夜間救治急病辦法，係由校醫在新校教職員宿舍輪流值宿，並指定司機工人，亦在校寄宿，如遇急病，即駕車載校醫前往救治；若病重可將病人載往第一醫院診治，以期鎮密。至新校之潔淨管理事項，曾擬定辦法，由校通函各部分依照辦理，該辦法內容如次：（一）學院內地，由院辦事處，指定人員，負責督飭該管工人管理。（二）校本部各辦事處會議室、客廳、浴室、廁所潔淨事宜，由庶務部派員負責管理。（三）販賣部各商店，及教職員飯堂整潔事宜，由庶務部派員會同校警督察長負責管理。（四）各宿舍內地，住室、廁所、浴室、廊路清潔事宜，由該管舍務員負責管理；並由主管人員督促指揮。（五）各學院、飯堂，由庶務部派員會同舍務辦事處職員負責管理。學院及辦公廳，暨學生宿舍、茶房燒水事宜，由庶務部派員負責管理；並由各該主管人員，督促指揮。（六）各未築道路，雨時泥濘，及建築工廠，篷笠破爛，及隨處棄置材料各種情形，由事務處派出工程人員，隨時巡查報請辦理。以上潔淨管理人員，如見浴室洗面盆等處喉管或鐵錠損壞，應即報知庶務部脩理；如遇龍頭不開，尤須注意關掣。自照章辦理以來，各部場所，彌見整潔。

8. 上海銀行在本校設辦事處：本校遠離市區，關於金融匯兌，存領款項等手續，頗費周折；上海銀行以本校為華南最高學府，

員生衆多，爲利便本校人員匯兌、儲蓄各項起見，特商准校長同意，設立該銀行中大辦事處；處址在庶務部隔鄰，經於廿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營業；除例假及星期六日下午外，每日均依時辦公；其業務分爲（一）各種存款，（二）儲蓄，（三）匯款，（四）兌換，（五）代收票據款項，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並爲謀本校員生支付款項手續簡便計，凡在廣州市十三行路，及漢民路該行開有存款或儲蓄戶者，該辦事處均可代付；又本校開出支票，無論向該行或其他銀行收款者，該辦事處亦可照付，不收取任何手續費，以示優待。開辦以來，以該行信用孚著，辦事敏捷，營業蒸蒸日上，前途殊可樂觀。

本校全部遷進新校後，倏忽經年，幸各部分集中一地，日常事務易於聯絡，用是效能益顯。惟校址廣闊，且遠離市區；如校舍道路之增建修治，交通校車之改善整理；以至電訊傳達，飲食服用諸端，均待積極計劃，俾臻完美；所冀同人群策群力，黽勉從事，以完成此百年樹人之大業耳。

事務處

文學院

一、沿革

民國十二年冬，鄒魯先生奉孫大元帥令長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嗣後奉命籌備設立國立廣東大學。十三年秋季，國立廣東大學成立，遂由高師文史部遞嬗改革而爲大學文科學院，內分設中國文學、英國文學、史學、社會科學諸系，特聘楊壽昌教授兼任學長。是年冬由吳康教授代理院務。十四年春，改聘陳鐘凡教授任學長職，秋間鄒校長奉命北上，陳學長亦以江浙戰事將發辭職歸金陵，遂由吳康教授重主院務。時共產黨勢力大張，思憑政府之力，入據廣東大學，政府改命顧孟餘長校，以陳公博暫代，學校遽生風波，部分教授聯名辭職，吳教授亦離校赴歐留學，學校改聘郭沫若教授繼任文科學長。十五年春，政府改命褚民誼長校，並改廣東大學爲中山大學，以紀念總理。秋季中山大學成立，戴傳賢先生長校，朱家麟先生副之。改廣東大學文科學院爲文史科，聘傅斯年教授爲主任。內分中國語言文學、哲學、史學、教育學、英吉利語言文學五系，並增設語言歷史研究所及教育研究所，供高深學術研究之助。十七年夏，傅主任請假北上，由莊澤宣教授代理院務，秋間改聘劉奇峯教授代理主任。十九年九月，戴校長辭職，廢副校長制，即由朱副校長升任校長，仍聘劉奇峯教授爲文科主任。二十年六月，許崇清先生奉命長校，增設社會學系，合前五系爲六學系。是年九月，本校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議議決，本大學各科改稱學院，本文科於是改稱文學院。十二月鄒魯先生復奉命長校，次年二月就職，是年夏，劉院長奇峯，以疾辭職，學校改聘吳康教授繼任。二十四年秋，吳康教授奉派出國考察，學校改聘范錡教授主理院務。嗣石牌新校舍建築完竣，本學院各學系遷入新校上課。一切設施，日求完善，蓋規模已新，當益群策群力，從事百年樹人之大計也。

二、組織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本院共設六學系及一組，其名稱如左：

(一) 中國語言文學系；

(二) 哲學系；

(三) 史學系；

(四) 英國語言文學系；

(五) 教育學系；

(六) 社會學系；

(七) 第一第二外國語組。

本院設院長一人，各系組各設主任一人，院及系組之下，酌設助教事務員若干人，勦辦一切教務或事務。

三、課程

本學院本年度各系組課程，均就上年度畧加修改；分必修選修兩種，表列如左：

(一) 中國語言文學系

(甲) 必修課目

一年級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黨義	一	另計	
文學概論	二	二	
中國文學史	三	三	
文字學	二	二	
經濟通論	二	二	
詩學通論	三	三	
模範文選	二	二	
散文習作	二	二	
論孟研究	二	二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軍事訓練	四	四	
體育	二	二	
	二(實習)		
	一		
	二		
	三		
	二		
	一		
參見第一第二外國語組(下同)			
備			
備			
另計			
另計			
備			
備			
考			
考			
文學院			
黨義			

音韻學

詞學通論

學術文選

歷代詩選

韻文習作

毛詩

第一外國語

體育

三年級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黨義
駢體文選
唐宋詞選
春秋左氏傳
楚辭
應用文習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實習)

第一外國語

體育

四年級

三 三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考

黨義

諸子評議

中國文學批評史

論文指導

體育

(乙) 選修課目

第一組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考

周易研究
尚書研究
學庸研究
三傳異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文學院

第二組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語音學

三

三

甲骨銅器文字

三

三

方言調查

二

二

第三組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樂府詩

三

三

宋詩

二

二

專家詞
昭明文選

二

二

騎文研究

二

二

第四組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老子研究

韓非子研究

史記研究

目錄學

古書校讀法

第五組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下學期新開

考

文學批評

唐詩概論

民族文學

戲劇編寫

下學期新開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下學期停開

(二) 哲學系

(甲) 必修課目

一年級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黨義

軍事訓練

體育

第一外國語

哲學概論

論理學

倫理學

美學

社會學原理

(乙) 選修課目

一年級

(三) 史學系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社會進化史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另定
人類學概記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另定
哲學名人傳記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另定
	下學期新開							

(甲)必修課目

一年級

狀現學大山中立國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黨義				
軍事訓練				
體育				
日本近百年史	三	三	二	
歐美近百年史	三	三	二	
中國近百年史	三	三	二	
西洋通史	一	一	二	
中國通史	二	二	二	
史學概論				
黨義				

【附註】本年級以通史為研究中心

二年級

史學方法論

世界古代中世文化史

中西文化交通史

中國古代中世文化史

體育

【附註】本年級以古代史為研究中心

三年級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	---	------	------	---	---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四年級選修

體育

歷史哲學

世界近世文化史

中國近世文化史

隋唐五代史（中國斷代史研究之一）

四年級

【附註】本年級以近代史為研究中心

立中學山大現狀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	---	------	------	---

黨義

中國史學史

清史(中國斷代史研究之一)

考古學及考古實習

論文指導

體育

【附註】本年級以論文為研究中心

(乙)選修課目

課	目	年級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中國思想及其對於歐洲文化之影響	各	二	二	二	
中國經濟史	二、三、四	二	二	二	
俄國近代史	二、三、四	二	二	二	
鴉片戰爭前外交史	二、三、四	二	二	二	
中國民族運動史	各	三	二	二	
民族學及民俗學	二、三、四	二	二	二	
					在法學院經濟系選修
					史學系社會系共同選修
					考

黨義

體育

軍事訓練

二年級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中級作文

三

三

備

英國文學史

三

三

備

二年法文或德文

四

四

備

近代戲劇

三

三

備

李察孫以前英國小說

三

三

備

黨義

四

四

備

體育

三

三

備

三年級

三

三

備

課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中級作文

三

三

備

文學院

八五

近代英國文學

近代英國小說

莎士比亞(二)

黨義

體育

四年級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歐洲文學名著	三	三	三
莎士比亞(二)	三	三	三
文學批評	三	三	三
戲劇與舞台技術	三	三	三
論文指導	三	三	三

黨義

體育

(乙)選修課目

課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現代英國小說

丁尼孫與白朗寧

美國文學

短篇小說

戲劇發展史

英國十四行詩

現代英譯

清詳與雜詳

(五) 教育學系

(子)上學期

(甲) 必修課目

一年級

普通心理

英文

輔系或選修

體育

二年級

日時數學分期限備考

四至十二
八至十二
一學年

八八

輔系課目須依所認組別在各系選修

黨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教育心理						
教育社會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統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哲學概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文	五至九	五至九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輔系或選修						
體育						

輔系課目須依所認組別在各系選修

課

日時數學分期限備考

三年級

考

普通教學法

中國教育史

學校行政

測驗理論與實施

英文

體育

四年級

課

目

時

數

學

分

期

限

備

考

黨義
西洋教育史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
教學實習
專題研究
體育

不定	四	三	二	三	一	六
----	---	---	---	---	---	---

不定	四	三	二	三	一	四
----	---	---	---	---	---	---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	-----	-----	-----	-----	-----	-----

(乙) 選修課目

課	時數	學分	期限	備
鄉村教育	四	一學期	三四年級選修	
應用心理	二	同右	三四年級選修	
實驗教育	二	同右	二三年級選修	
變態心理學	二	同右	四年級選修	
高等教育社會學	三	同右	三四年級選修	
生理心理學	三	同右	三四年級選修	
教育專史研究	三	同右	三四年級選修	
學科心理問題	三	同右	三四年級選修	
高等教育統計	三	同右	三四年級選修	
教育研究法	三	同右	三四年級選修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課

一年級

目

時

數

學

分

期

限

備

考

(乙) 下學期

(甲) 必修課目

憲義

現代教育背景

普通心理

英文

輔系或選修

軍訓

體育

二年級

課

目

時

數

學

分

期

限

備

考

九一十三 三 四
九一十三 三 四
一學年

輔系課目須依所認組別在各系選修

黨義	三	二	四	二	三	六一十
教育心理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一學年	六一十
教育社會學						

文
學
院

輔系課目須依所認組別在各系選修

九一

體育

三年級

目

時

數

學

分

期

限

備

黨義

中學教育
比較教育

智力測驗

英文

選修

體育

四年級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三三

三四三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課

目

時

數

學

分

期

限

備

考

黨義

教育哲學

西洋教育史

教學實習

四三二

四三二

一學年

凡上學期已修或特准免修者皆無庸選
一學期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民族教育及
高等教育統計
師範教育
圖書館學概論
高等教育統計
教育研究法

(六)社會學系

文學院

課	(乙) 選修課目	九一十三	九一十三	不定	專題研究
	時數	學分	期限	備	考
應用心理(經濟心理)	二	二	一學期	三四選	
小學教育	二	二	同右	三四選	
兒童心理	二	二	同右	三四選	
變態心理	三	三	三四選	三四選	
訓育問題	二	二	同右	三四選	
民族教育及教材	三	三	同右	三四選	
高等教育統計	四	四	同右	三四選	
師範教育	二	二	同右	三四選	
圖書館學概論	二	二	同右	三四選	
教育研究法	二	二	同右	三四選	

(甲) 必修課目

(A) 一、二、三年級共同必修

課	
目	
時	
數	
學	
分	
一年或半年	
備	
	考

第一外國語（英文）

(B)一、二、三、四年級共同必修

課時數學分一年或半年備考

參看第一二外國語組課程表

黨義體育

課	
目	
時	
數	
學	
分	
一年或半年	
備	
考	

(C) 一年級必修

黨義體育

社會學原理	人類學概論	社會問題概論	社會進化史	社會統計學
-------	-------	--------	-------	-------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普通心理學

演化論

軍訓

(D)二年級必修

在教育系修

半
下學期新聞

四

三

半

上學期

課
時數
學分
一年或半年
備

考

現代社會學

社會經濟學

農村社會學

中國社會史

社會心理學

(E)三年級必修

時數
學分
一年或半年

備

課

時數
學分
一年或半年

備

考

上學期講授社會調查之方法及理論下
學期開始實地調查

社會調查
都市社會學
社會思想史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F)四年級必修

九六

課	目	時	數	學	分	一年或半年	備
中國社會思想史		三	三	三	三	一	
社會研究法		三	三	三	三	一	
社會事業		三	三	三	三	一	
論文指導		另定	一	一	一	一	
專題研究		二	一	一	一	一	
(乙)選修課目							
(A)一、二年級共同選修							
課	目	時	數	學	分	一年或半年	備
論理學		二	二	半	二	一年或半年	備
史學概論		二	一	在哲學系選習	一	一年或半年	備
(B)三年級選修							
課	目	時	數	學	分	一年或半年	備
民俗學	民族學	三	三	半	三	一年或半年	備
	考						
	考						
	考						

社會主義研究

(C) 三、四年級共同選修

三 三 一

課	時數	學分	一年或半年	備
合作運動	三	三	一	上學期名合作制度下學期改今名
文化社會學	三	三	一	
教育社會學	三	三	一	
戰時社會組織	三	三	一	
人口問題	半	半	一	

(七) 第一第二外國語組

(甲) 必修課目

A 第一外國語——英文

目	時數	學分	考
系級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人 口 問 題

上學期名戰時社會工作下學期改今名
在教育系選習
下學期新開

模範文選讀
學術文選讀
翻譯

文
學
院

作文 翻譯 模範文選讀 學術文選讀 作文 翻譯 模範文選讀 學術文選讀 作文 翻譯 模範文選讀 學術文選讀 作文 翻譯 模範文選讀 學術文選讀

哲 哲 哲 哲 史 史 史 教 教 教 社 社 社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山大學學現狀

學術文選讀

翻譯

作文

學術文選讀

翻譯

作文

學術文選讀

翻譯

作文

學術文選讀

翻譯

作文

時文選讀

名著翻譯

修辭學

時文選讀

名著翻譯

文
學
院

中二 中二 中二 中二
社三 社三 中史三 中史三

修辭學

時文選讀

名著翻譯

修辭學

(乙) 選修課目

A 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日文、俄文

課	目	系	級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第一年法文	各系級	四	四	一	一	一	
第二年法文	各系級	四	四	一	一	一	
第一年德文	各系級	四	四	一	一	一	
第二年德文	各系級	四	四	一	一	一	
第一年日文	各系級	四	四	一	一	一	
第二年日文	各系級	四	四	一	一	一	
俄文	各系級	四	四	一	一	一	

B 國際語——世界語

課

目

系 級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考

(八)不分系組

(甲)必修課目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課

另定

另計

考

(乙)選修課目

目

每週時數

每期學分

備

畫學

八

不計

考

國畫

四

不計

考

四、設備

本院石牌新院舍，現已建築完竣，計內有大小教室十八間，各學系研究室七間，總辦事處及圖書分館、書庫、會議室、會客室、教職員休憩室、院長室、秘書室、閱報室、試卷室、檔案室、貯物室、校警室、傳達室、潔室各一間，地方宏敞，光線充足。遠眺則崙巒起伏，氣象萬千；近觀則林木葱蒼，景色宜人，誠屬佳境。圖書分館藏書數千冊，並於最近期間，以四萬金添購中西載籍，庋藏已豐，參攷斯便。此外添購

心理儀器，凡九千餘金，實驗設備，力求完善，蓋欲以提倡學子專門研究之精神也。

五、計劃

- (一) 提高學生研究學術之興趣，增設各科研究室。每人認定一門，專題研究，在規定時間內，由專任教授指導之。
- (二) 增加學院圖書儀器以供參攷，並擬逐年增購，以充實分館之內容。
- (三) 充實各學系基本課目，以期研究基礎之確立。
- (四) 整刷學風，嚴格考試，禁絕學生一切違章要求。
- (五) 增刊各種定期刊物，以喚起員生發表專門研究之興趣。
- (六) 發展文化事業，以收教育社會化之效用。現已舉辦者如教育系與教育研究所合辦之鄉村教育實驗區，及社會系所舉行之社會調查，俱擬加以擴充，俾學校與社會發生有機的聯絡。
- (七) 實施生活指導，推行導師制度，使學子德智體羣各方面之生活，得受良師益友之薰陶，而達其進德修業之目的。

法學院

一、沿革

(1) 本院之發展過程及主管人員之更迭

本院之由來甚遠，所經之嬗變亦多，其源當溯自遜清之廣東課吏館。原前清粵省有課吏館之設，迄至光緒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七年）十一月，兩廣總督岑春煊廣東學院于式枚合詞具奏，請以課吏館改設廣東法政學堂，隨于十二月由岑督奏留翰林院修撰夏同龢爲監督開辦。三十二年四月，考選本省官吏及各府廳州縣保送之士紳入堂肄業，五月一日開學，分科教授。初設法律速成科法律本科行政本科各一班，其後除逐漸增班外，十一月更添設理財本科。二十三年正月添設預科，五月附設監獄改良講習所。三十四年正月改本科爲特別科，行政科爲政治科，學生逾千人，再招校外生約千名，發行校外講義，亦晚清新學興後之一盛事也。民國元年，易名爲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委陳融爲校長，以共和建設必需法政專門之人才，而肄業專門，必以中學校畢業生爲主，爲養成法政專門人才起見，遂於校內附設中學一班，以爲畢業後再入本校預科遞升本科之準備。旋因劃分教育統系利便授課起見，於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仍將該附設中學一班，移送省立第一中學辦理。其後校長人選，迭有更替。民國十二年秋，黎校長慶恩因應教育潮流，本汪精衛先生民國八年提議收回闢餘一欽撥充西南大學經費之意，及依據民國十年在廣州所開第七次教育聯合大會議決之新學制案，以高中既可直接升入大學，則高等專門一級，自無存在之必要，爲謀發展計，遂呈奉省長廖仲凱核准改組爲廣東省立法科大學。民國十三年二月，總理以學校宜統一，令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廣東省立法科大學廣東省立農業專門學校合併爲國立廣東大學，派鄒校長爲籌備主任，廣東省立法科大學遂成爲廣東大學之法科，委梁龍爲主任，十五年廣東大學易名爲國

立中山大學。十八年四月，根據大學規程改組法科為法律科及政治經濟科，旋又合併而改稱法學院，內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是為今之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二十年度時并曾增設商學系，以招生稍遲，人數太少，至二十一年度復行停辦。茲將本院有史以來歷屆主管人之更迭，列表如次：

主 任	校 長	代 理 校 長	代 理 校 長	監 督	姓 名	在 任 年 月	備 註
梁 黎 慶 恩	黎 慶 恩	陳 達 材	金 章	夏 同 龢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至民國元年一月		
			葉 夏 聲	吳 英 華	民國元年一月至二年八月		
			張 乃 璧	陳 融	民國二年九月至三年五月		
				夏 大 原	民國三年六月至七年十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至八年八月		
					民國八年九月至同年十二月		
					民國九年一月至同年十月		
					民國九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十月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民國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廣東省立法科大學	國立廣東大學法科	國立廣東大學	廣東法政學校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

院長	主任	程天固	十四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九月	劉光華	程天因	十六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七月	薛祀光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郭冠杰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鄧孝慈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鄭彥棻		
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六年八月	黃元彬		
二十六年九月至現在			

十八年四月改稱法學院

(2) 院址之遷移

溯自光緒三十一年以廣東課吏館改設廣東法政學堂後，三十二年二月，岑于兩公復奏以廣東學署東偏號舍改建學堂，計新成講堂二座，休憩室四間，圖書儀器室一間，監學室二間，收發講義室一間，浴室一間，其他如禮堂、教職員寢室、辦公室，均利用原有廳房爲之。同年冬，因添招新生，加建課室二座及體育場二處。三十三年以堂址被提學司收回，須覓地另建，適天官里後街有官地十四畝餘，（該地初係小屋菜圃魚塘等，原屬民產，幽僻如小村落，因欲建築廣州中學堂，經照公用徵收手續驗契發價，監派囚徒填拆平坦。旋中學堂以建築費鉅，改用越華書院爲之，此地遂棄置未用。）夏監督遂商於當道，擇爲校址，撥王紳頤年報效之七萬圓爲建築基金，召匠估價，共需建築費十萬零五百元，不足之數，由善後局籌發，宣統元年二月落成，校門南向，甬道東西俱開林，至大堂後，亦築

長甬道以達禮堂；旁則東西兩院各設辦公室十八間，禮堂之東爲花廳，西爲教務總辦公處，北則爲課室，橫連五座有樓，共設課堂十間；課堂之後有後樓，上下設有住室四十間，始爲教員住室，繼爲學生宿舍，改大學後改作課室，迤東則有廣大之操場焉。民元易名後，陳校長提議植樹，各教職員捐款五百元選購紅白梅三百株，水柳木棉針松丹荔絳桃黃槐紅杏等百餘株，遍植於大堂前之東西園及課室之南，梅花之多，爲穗城冠，風雅之士，遊覽爲詩，名此地曰雪紅林屋云。自是校名雖疊有改易，惟校址從未變更，直至民國十五年改名國立中山大學法科時，始遷入文明路大學本部，以至公堂爲院舍。嗣以地狹人多，於廿一年建新講堂一座于至公堂之背，在此授課者時亘兩載。廿三年秋，本校石牌新校舍第一期建築告成，適工學院電氣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之課室，尚未需用。本院因以暫先借用，自是本院學生始得脫離城市之羈塵而藏修息游於青山綠水間。廿四年十月，本院新舍告成，遂實行遷入，授課辦公益形利便。今之從百步梯直上，軒敞宏壯，巍然矗立於萌渚嶺高崗之上，可以俯瞰全校風景者是也。

二、組織

(1) 學系——本院現分設下列三學系，每系設系主任一人：

- 甲、法律學系；
- 乙、政治學系；
- 丙、經濟學系。

(2) 教師——本院各學系聘教授副教授講師各若干人，分任授課，計本年度法律學系有教授六人，(內由文學院教授兼任者二人)副教授二人，講師五人；政治學系有教授九人，(內由文學院教授兼任者一人)講師一人；經濟學系有教授八人，(內由農學院教授兼任者一人)副教授三人，講師二人；此外不分學系教授五人，(內由文學院教授兼任者三人)副教授三人。

教授一人，講師三人。

(3) 院務會議——以全院教授副教授組織之，得討論關於全院之一切行政計劃事宜。

(4) 系教授會議——以全系教授副教授組織之，得討論關於全系之一切管教事宜。

(5) 助教——本院選每屆成績優秀之畢業生，荐任為助教，其目的在使有心向學之本院畢業生，得在校繼續研究。此項助教，除研究工作之外，承院長之命，助理與該員研究有關之院務。其研究工作，應自請定指導教授，依照指導教授所指定研究範圍，于學期終結時，將研究論文呈報院長，由院長提出教授會議評判之，計本年度法律學系有助教三人；政治學系有助教三人；經濟學系有助教九人。

(6) 辦事處——辦事處為全院辦事之總合場所，由院長率導工作，內設秘書一人，助理一人，辦事員三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因圖書館工作繁忙，將書記一人及專管講義之事務員一人，調往工作，故辦事處事務員及書記僅各得一人。)由校長委任，承院長之命，辦理一切院務。

(7) 圖書分館——本分館成立民國二十三年秋，當時本院已遷入石牌新校，以總圖書館尚滯留廣州市，借書還書，殊感不便，為適應環境要求及利便員生研究起見，遂將原有之本院研究圖書室擴設為圖書分館，所以稱圖書分館者，以對於總圖書館而言也。內設管理員一人，(另由總圖書館派來一人，本院辦事處調來二人，加入工作。)除新書號碼送總館代編外，其餘徵集典藏流通參攷文書及其他館務工作，概由館員合力分擔。

(8) 宿舍——本院除女生在全校女生宿舍寄宿外，其餘男生共有宿舍二座，設舍務員一人，負責專管，並歸本院統屬，以收指臂之效。(參看下文已往一年來工作之檢討欄學生宿舍之自行兼理節。)

(9) 特種委員會——本院基於事實上之需要，時有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茲分述如次：

(A) 社會科學論叢季刊編輯委員會——本委員會成立于民國十七年，專任編輯社會科學論叢季刊之工作，由教授互選七人組織之；又于七人中互選一人為總編輯，主持該刊編輯及出版事宜。

(B) 外國語委員會——本委員會成立于二十五年四月，以增進本院學生外國語程度及教學效率為宗旨。以本院院長各系主任外國語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組織之。開會時由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舉行常會二次，由院長召集之。

(10) 附設機關——本院附設之機關，有民眾法律顧問處，經濟調查處，中國經濟史研究室等，茲分述其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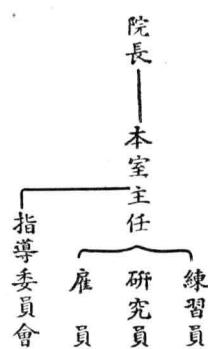
(A) 民眾法律顧問處——本處成立于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以解答民眾法律事件之疑問及增進學生法律上之實際智識為宗旨。舉凡各界一切訴訟事件及非訴訟事件，均可向本處詢問；本處除不受報酬詳為解答指導外，並代為嚴守秘密。其組織由校長聘教授一人兼任處主任，法律系全體教授為指導員，另設助理員二，由主任呈請校長委法律系助教兼任，一面實際練習，一面助理民眾詢問事務。為便利民眾起見，本處向附設于文明路本院附中校內。廿四年秋，該附校改為中山中學，曾一度遷往法政路本院附中舊校去，秋中山中學仍改為本院附中，本處遂復遷回原址。

(B) 經濟調查處——本處成立于民國二十年三月，以調查本國經濟實況研究本國經濟變遷藉以明瞭社會機構為宗旨，其組織係由校長聘教授一人兼任處主任，經濟學系全體教授為委員，各名流專家為顧問，另設研究員處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校長委任之。現有助教兼研究員四人，均屬本院經濟系畢業生，分任各項調查與研究工作；處員二人，一人擔任批發物價指數之調查與編纂，一人處理處內事務；書記一人，專任繕校事務。

此外附設于本處者，尚有報紙資料整理室一所，籌設于廿六年二月，成立于同年四月，所有圖劃、剪出、黏貼、分類、登記、編排、保管、裝訂等工作，概由本處職員助教及所設登錄員剪報員各一人分任之。

(C) 中國經濟史研究室——本室成立于民國廿四年十月，其主旨為蒐集整理中國之經濟史料，研究中國經濟狀況之變遷，

藉以開明中國經濟發展之程度，以爲中國現社會實際運動者理論上行動上之參攷，其組織系統如下：



本室主任一人，其職務爲處理本室一切研究事宜，宜由校長於指導委員會委員中聘任之。

指導委員現有五人，除法學院院長、經濟系主任及本室主任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對於中國經濟史有特別研究者聘任之，其職務爲審議研究方針，及決定進行計劃等項。

研究員現有三人，由助教兼任之。其職務除擔任研究工作外，並負有扶助學生研究之責。

練習員無定額，由指導委員會招選本校有關學系第三四年級學生充任之，其任務爲與研究員合作或認定專題研究。

雇員現設書記一人，其職務爲管理圖書及繕寫文件語事宜。

三、課程

本院課程採年級學分混合制，各學系課目均依年級分爲必修選修兩種，每學系皆以四學年爲修業期限。本年度課程，更經依據需要及部定規程，詳加修正。（參看下文已往一年來工作之檢討欄從新整理課程節）茲將各系級必修選修課目種類及授課時數，表列如下：

(1) 法律學系

(甲) 第一學年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	--------	-------	------	--------	-------

黨義	一	一	哲學概論	二	二
----	---	---	------	---	---

憲法	三	三	普通心理學	二	二
----	---	---	-------	---	---

民法總則	四	四	統計學	二	二
------	---	---	-----	---	---

刑法總則	三	三	第二外國語	二	二
------	---	---	-------	---	---

法院組織法	二	二	(法文)	二	二
-------	---	---	------	---	---

政治學原理	三	三	初級日文	二	二
-------	---	---	------	---	---

經濟原論	二	二	英文	二	二
------	---	---	----	---	---

社會學概論	四	四	俄文	二	二
-------	---	---	----	---	---

第一外國語(德文)	五	五	法文	二	二
-----------	---	---	----	---	---

合計	九	九	法文	七	七
----	---	---	----	---	---

(乙) 第二學年

上二五	四	四	二	二	二
-----	---	---	---	---	---

上二四	四	四	二	二	二
-----	---	---	---	---	---

二二	四	四	二	二	二
----	---	---	---	---	---

二二	四	四	二	二	二
----	---	---	---	---	---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	--------	-------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必	修	課	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選	修	課	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債法各論												
觀屬法(上學期)												
繼承法(下學期)	三	四										
外國法研究(意大利組合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刑事政策(上學期)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二
刑事判例研究												
監獄學(下學期)												
犯罪學(上學期)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經濟政策												
初級日文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高級日文												
英文												
外交史												
法醫學												
國際公法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一外國語(德文)												
行政法總論												
刑法分則												
刑法訴訟法												
債法總論												

法學院

公司法「上學期」													
海商法「下學期」													
民事訴訟法													
行政法各論													
第一外國語(德文)													
合計													
(丁)第四學年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票據法「上學期」	四												
保險法「下學期」	二												
土地法	二												
勞工法	二												
強制執行法「上學期」	二												
國際私法「上學期」	二												
國際私法「下學期」	二												
行政學	四												
國際政治	二												
第二外國語(俄法文)	四												
高級日文	二												
中國法制史	四												
羅馬法	二												
民事判例研究	二												
中外條約	二												
外國法研究(意大利組合法)	二												
三	二	四	四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實習訴訟

合計

九

上一六
下一三

上一六
下一三

二

五

一〇

一〇

附註：一、必修學分一年級四六，二年級四二，三年級四一，四年級二九，四學年共一百五十八學分。
二、選修學分每學年四學分，四學年共一十六學分。

(2) 政治學系

(甲) 第一學年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必	修		選	修		
黨義	一	一	一	政治地理			
政治學原理	三	三	三	哲學概論			
憲法	二	二	三	普通心理學			
憲政史	上學期	一	二	經濟史			
民族運動史	下學期	一	二	統計學			
民法概論	三	三	二	第二外國語 <small>(日文文法)</small>			
經濟原論	三	三	二				
法學院	九	九	九				
狀現學大山中立國	二	二	二				
一一三	一	一	一				

社會學概論

第一外國語「英文」

合計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乙)第二學年

九二一四二

二〇四二

八

二三

二三

一一四

行政法總論

二

中國近代政治史「上學期」

二

國際公法

三

社會主義運動史「下學期」

二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

三

社會心理學「上學期」

二

政治學史

二

群衆心理學「下學期」

二

外交史

二

銀行學

二

經濟政策

三

第二外國語(法文)

二

刑法概論

二

俄文

二

第一外國語「英文」

四

日文

三

合計

八

八

一七

註一：黨義學分不計在總學分內

(丙)第三學年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必修課目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行政學	三	政治學名著研究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帝國主義論	二
地方自治	二	新聞學	二
國際政治	二	中國財政史	二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二	勞工法	二
財政學	二	貨幣學	二
會計學	二	專題研究(意大利組合法)	二
第二外國語(俄文)	二	九	二
合計	六	二	二
(丁)第四學年	一五	四	二
	一五	四	二
	一五	二	二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政治哲學	二	二	二
現代政黨論	二	二	二
現代政治思想史	二	二	二

法
學
院

市政論

中外條約

二二
政治學名著研究

合作論

土地法

政府會計（上學期）

審計學（下學期）

國際私法（上學期）

專題研究(意大利組合法)

卷之三

○ 11

三十二學分

(3) 經濟學系

(甲) 第一年級

必	
修	
課	
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選	
修	
課	

每學期學分

選

修課

四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黨義〔註一〕

經濟原理

經濟史

經濟地理

社會
普通心理

哲學

民法

憲法

政治學原理

第一外國語〔英文〕

日文
俄文

合計

(乙)第二年級

七 一九

一七

九

二七

二七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商業經濟
工業經濟
交通經濟
貨幣學
銀行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國貨幣金融
工商管理
運輸管理
高等會計
公司法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法學院

一一七

法學院

經濟統計

第一外國語「英文」

四二

土地法

四二
行政主義運動史(下)

日文
俄文
第二外國語(法文)

三四二二
上二下二五

合計

註一：黨義學分不計在總學分內

(丙)第三年級

七一六

一六一〇

上二下二六

三四二二
上二下二八六

必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選修課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	--------	-------	------	--------	-------

經濟史	二	中國財政史	二	上二下二六	一一八
財政學	四	政府會計「上學期」	二	四三二二	八
國際金融法「上學期」	二	數理會計「下學期」	二	二二二二	八
國際匯兌法「下學期」	二	信託法	二	二二二二	八
商事法	三	數理統計	二	二二二二	八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四	專題研究(意大利組合法)	二	四四二二	八
第一外國語(俄文)	四	第二外國語(法文)	二	四四二二	八
合計	六			一三	一

(丁)第四年級

狀現學大山中立國

法學院

附註：
一、必修學分一年級三四，二年級三二，三年級二六，四年級二二，四學年共一百一十四學分。
二、選修課分每學期八學分，四學期共三十二學分。

	必	修	課	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選	修	課	目	每週授課時數	每學期學分
中國經濟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國經濟思想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際貿易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保險法「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作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五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題研究(意大利組合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帝國主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工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現代經濟思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審計學「下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成本會計「上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經濟哲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交易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設備

本院之主要設備，畧可分爲下列各項：

(一) 院舍：從總理銅像處西望高崗，有紅牆綠瓦，軒敞宏壯，飛檐翼然之建築與東面文學院遙遙相峙，憑百步梯以上下者，即爲法學院，該岡原名馬鞍岡，現改稱萌渚嶺，法學院位于其巔，地勢高崇，可以俯瞰本校全景，院前有員生捐建之日晷儀，取其形端表正，藉示法律政治經濟諸端之準則，通山下之道凡三，西南俱爲斜路，東即百步梯，繞以紅欄，爲校景特點之一。

全院面積爲一百八十三英畝三十平方尺，高凡三層，樓下入門處爲通謁室，正中爲大禮堂，可容五百人，大小教室十二，分佈左右，二樓中部之南邊爲辦事處，旁爲院長室，其北邊爲經濟調查處，內陳該處出版物十二種，旁爲主任室，研究員研究室，報紙資料整理室，外國語委員會及儲藏室等。西邊爲圖書分館，典藏及普通閱覽報紙閱覽共占五室，藏書中外文合計，達一萬一千餘冊，餘爲法規研究室，法律系主任室，政治系主任室，教員休息室，職員休息室各一。東邊爲經濟史研究室，經濟系主任室，會計統計實習室，普通教室(凡三)，會議室，會客室，課外生活服務團室等。而學生休息室二間，潔室四間，則分布于二樓及樓下三樓，正中爲假設法庭，紀念館附焉，西有法庭評議室，東有社會科學論叢季刊編輯委員會，石牌生活出版委員會，社會知識月刊出版委員會等。教授研究室十餘間，亦分布于東西兩邊，此其內容之大略也。此外尚有該院附設之民衆法律顧問處，因爲利便民衆起見，則仍設在廣州市本校附中焉。

院向南門外西邊壁上，勒有鄒校長所書「海外同志海外僑胞捐資紀念」石碑，蓋本院即爲海外僑胞捐資于本校建築之紀念物，門前有廣場，異常開朗，四周除走路外，概爲草地，所植樹木，亦多爲員生捐植，西南端小丘，植梅成林，將來開花，風景之美，當足與本院前身廣東法政學堂在廣州天官里舊址所謂「雪紅林屋」者後先輝映也。

(二) 假設法庭：設于本院三樓，(其設置意義，詳下文已往一年來工作之檢討欄注重實際訓練節)計有審判長席一，推事席二，檢察官書記官席各一，陪審員席二，原告被告原告律師被告律師證人鑑定人刑事被告等席各一處，其餘為當事人席，報館記者席旁聽席等，悉仿照真正法庭之模樣布置；庭之外有法庭評議室、檢察官室、當事人候審室等，備實習開庭時各該人員準備或議事之用。

(三) 紀念館：亦暫設于本院三樓，籌設于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五日，經鄒校長核准備案。(其設置意義，詳下文現在工作欄籌設紀念館節)所搜習之材料，或用玻璃櫃安放，或用玻璃架藏置，各適其適；復因其性質分組陳列，現暫分檔案組、出版物組、成績組、圖片組、紀念品組等。因尚在搜集材料積極布置中，故開放之期，尚須有待。

(四) 日晷儀：全座為圓形，建于本院門前，蓋取其形端表正，足示政治法律經濟諸端之準則，使凡出入本院之人，日受感召，將來學成致用，亦能本其平日之認識，深知所以自處，以大有造于社會國家，意義至為深遠，固不僅取其美觀實用已也。建築之費，多出自員生題捐，儀旁鐫有鄒校長所撰日晷儀建築碑記，述本儀捐建經過甚詳。(參看下文現在工作欄建日晷儀節)

(五) 宿舍：本院現有學生宿舍二座，即所謂第三第四宿舍是。第三宿舍共四層，第四宿舍共三層，計每座樓下有舍務員辦公室、學生會客室、浴室、廁所各一間，住室十五間，二樓住室十八間，浴室二間，廁所一間，三樓住室十九間，浴室一間，廁所一間，至第三宿舍四樓面積甚狹，祇有住室九間，每間住室可容四人。此兩座宿舍全供男生寄宿之用，女生居住則撥入全校女生宿舍。自今年起，本院于每層宿舍撥房二間為教授住室，二三樓各撥房一間為閱報室。前者備教授遷入居住，以便學生隨時請問；後者便學生閱報，可作小規模集會之場所。

(六) 圖書分館：本館設于院內二樓右邊，共五室，雜誌典藏、報紙閱覽、普通閱覽，各佔二室，餘一室則為書庫，與普通閱覽室相連，成「川」字形。普通閱覽室四壁置參考書書櫃及雜誌陳列架，室內行路鋪地，既以減輕步履聲響，每閱覽檯可容四人閱書，檯中隔

以沙玻璃，既可透光，又可使閱書者不受對坐者動作之影響，此為本館設計之特點。至藏書數目，在二十五年八月點查時，共計有六八五冊，內中日文五四五六冊；外國文一二三九冊。雜誌合訂者三三六冊；未合訂之雜誌，中日文二二九六冊，西文四八一冊，共三千一十三冊。書籍之統計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法學院

廿五年八月中日文書籍清查表

計 總		錄目總	入編未	錄目總	入編已	別類	
數	冊	數	部	數	冊	數	部
1410	20			1410	20	書古	
22	21			22	21	庫文命革	
117	31	9	9	108	22	類總	
46	39	10	9	36	30	學科理哲	
19	18	7	7	12	11	學科育教	
3258	2580	351	309	2908	2271	學科會社	
222	139	20	20	202	119	學科用應	
21	17	1	1	20	16	學言語	
132	83	39	23	93	60	地史	
132	45	44	5	98	40	他其	
65	50	65	50			碼編未	
5456	3044	548	434	4908	2610	計統	

一
二
三

廿五年八月西文書籍清查表

計統	錄目總入編未			錄目總入編已			別類
	德	法	英	德	法	英	
581	1	16	52	46	32	434	類濟經
272		13	36	20	24	178	類治政
257	2		2	77	26	156	類律法
34		1	6	1	1	26	類學史
33			4	3		25	類雜
7				2		5	碼編未
39				2	6	31	碼舊
1229	3	30	100	151	83	852	計統

至新書之購置，從去年十月至本年四月止，西文約六百冊，中日文約一千四百餘冊，約共二千冊，約價一萬六千元。茲將經已編目入藏，由去年十月至本年三月統計表錄后，以見一斑。

文 西	文 中	份	月
77	135	月十年五廿	
25	410	月一十年五廿	
43	239	月二十年五廿	
24	179	月一年六廿	
144	204	月二年六廿	
277	241	月三年六廿	
590	1406	計 合	
1819	6862	計合書舊新	
	8681	數	總

此外四五兩月添購圖書尤多，新舊書籍合計，現已達一萬一千餘冊矣。

(七)儀器：關於練習會計統計之儀器，現有加減乘除均可適用之孟羅 *Monto* 計算機四架，共值毫券三千七百元。關於利便修習外國語之儀器，現有留聲機及日語法語德語留聲機片各一套，共值毫券三百五十元。(參看下文現在工作欄增置其他設備節。)

五、已往一年來工作之檢討

本院工作之進行，在二十五年度開始時（即二十四年八月）已有四大原則之訂定，即（一）根據法治精神，處理院務；（二）引起

學生對於學問之興趣，及自動研究之精神；（三）改進學生生活之內容及其方式；（四）按照各方面實際情形，力謀院務之改進與發展；其詳經載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之本校現狀中。此四大原則，實本院年來院務設施之標的，故本院已往一年之工作，亦可統括于此項原則之中。茲分述如下：

（一）根據法治精神處理院務

本院發揮法治精神之工作，約分三點：（1）對於本校本院原有之一切章則法規，絕對保持其尊嚴，自學生以至院長，均切實奉行，絕無例外，以示平等而期共勉。（2）對於新訂之規約，注意執行：如基於新環境之需要，及參酌各項議決案所增訂之各項規約，如（甲）學生補修學科暫行規則；（乙）學生補假規則；（丙）畢業論文規約；（丁）學生選課規約；（戊）院長與學生會談規約等，均嚴切執行。（3）對於不適合現狀或未臻完滿之原有章則法規，分別加以修改，以便施行，如本院學則及其他法規之修訂是。

（二）提高學生對於學問之興趣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本院確認「自動的研究」為教育最高原則，提高學生自動的研究興趣，實教育者最重要之職責。故本院已往工作，對於此點，特加注意，其實施要項，大略如下：

（1）從新整理課程：本院為適應時代需要，符合部定規程，減輕學生上課時間之負擔，而增進其自由研究之機會與興趣起見，特將各系全部課程，從新加以整理，其整理原則，具如左列：

一、可合併為一科者，合併之；

二、非須必修之科目，酌改為選修科目；

三、現有各科目授課時數能減少者，酌減之；

四、每系各年級之授課時數及每系四年間之授課總數，應比現定者酌量減少；

五、三年級之授課時數，應少於一二年級之授課時數。

此項原則，先經廿四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議決，再由各系分別召開系教授會議，查照議決案，將所擬修正之課程商定，先後提經第八第九兩次院務會議分別修正通過，或交還系務會議重加修正，商同院長決定，統於廿五年九月八日將全部整理修正就緒，呈請校長備案。當由校長於九月十日提交廿六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于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佈告施行。茲將修正課程說明一覽表列後：

本學院修正課程說明一覽表

(甲) 法律學系

新 增 者	改 正 名 稱 者					類 別 級 別	必 修 選 課 目 名 稱	上 學 期 在 時 數 附 註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四 年	三 年			
法 學 院	選	選	選	選	選	外 交 史	外 交 史	
	俄 文	俄 文	俄 文	俄 文	俄 文	經 濟 政 策	經 濟 政 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原 名 政 治 史 第 二 部 外 交 史	原 名 政 治 史 第 二 部 外 交 史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原 名 商 業 政 策	原 名 商 業 政 策
						二	原 名 判 例 研 究	原 名 判 例 研 究

取 者			增 新					名 稱 者					正 年		
三 年	三 年	二 年	四 年	三 年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四 年	三 年	二 年	二 年	一 年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俄文	俄文	俄文	必	必	選	外交史	民族運動史
經濟學史	中國貨幣金融論	第一外國語(英文)	商學原理	專題研究	中國財政史	專題研究	全	全	全	全	現代政黨論	經濟政策	社會主義運動史	下	二
							全	全	四	四	原名各國政黨論	原名政治史第二部外交史	原名政治史第三部民族運動史	原名政治史第四部社會運動史	原名政治史第四部社會運動史
							二	二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法學院

一三〇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法學院

減者		銷取者								四年選			
一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必	必選	選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專題研究	現代經濟思潮	成本會計	經濟哲學
統計學	經濟原論	第二外國語(法文)	中外條約	國際政治	銀行實務	行政法各論	第一外國語(英文)	政治史第一部	國際公法	憲政史	外交史		
全	全									全	全	上	全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減一小時													

更調年間級者							少時時間者						
一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四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民法概論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中國貨幣金融論	土地法	高等會計	公司論	運輸管理	會計學	審計學	國際金融論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商事法概論	銀行學	貨幣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下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由二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授課三小時實習一小時三學分計算	由一學年改為一學期	二	二	三	二
由二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見減少時間者欄）	由二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見減少時間者欄）	由三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由四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由三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由三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由三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由三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由三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減一小時	減一小時	減一小時	減一小時	減一小時

必修互易者	四年	四年選	國際金融論	下	二	由四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見減少時間者欄）
	三年	三年選	政府會計	上	二	由四年級改在本年級講授
	二年	二年選	中國貨幣金融論	全	二	由必修改為選修（見更調年級者欄）
	四年	四年必	中國經濟思想史	全	二	由選修改為必修
	四年	四年勞工法	帝國主義論	全	二	由必修改為選修
	四年	四年全	全	二	由必修改為選修	

(2) 嘉獎成績優良學生：本院為鼓舞學生努力研究起見，對於成績優良之學生，特予獎勵。其辦法約分兩項：(一) 為優良畢業論文之獎勵；凡學生之畢業論文經教授評列特等，復經院務會議認可者，呈請校長按章給獎，計廿四年度本院畢業生畢業論文受獎者，有政治學系李群傑、關燕詳、許炳華、胡人任、胡國權；經濟學系黃丙西、李國貞等七人。(二) 為優良學生之選用：即選畢業生中成績優良者，呈請校長委以助教或其他職務，留校任用，以示鼓勵。計廿四年度本院畢業生被留校服務者，如何啓昌、陳雲裳、關燕詳等，均為各該系班成績最優之學生。

(3) 誘導學生課外研究：本院除充實圖書儀器等設備以便學生課外研究外，所以誘導學生課外研究者，其方法計有：(一) 除鼓勵個人研究外，並倡導集體研究，如指導課外生活服務團開設學術研究組、演講辯論組，以便共同研究。(二) 嘉獎課外研究，如廿四年度下學期政治系四年級生梁繼光曾從日文原書譯成「現代政治」二冊，經審閱入選後，即請學校給予獎金五十元；及指導現在之課外生活服務團學術研究組舉辦讀書會、座談會、論文比賽、譯述比賽、出版月刊等；演講辯論組舉辦辯論會、演講比賽等；皆按切實情形，分別酌給獎品或稿費，以資鼓勵。(三) 在本院三樓設立學生課餘作業陳列室，將學生課餘作品，選集陳列，以便觀摩而

法學院

資鼓進。(四)鼓勵學生參加校外論文競賽，如廿四年十二月參加廣州市學生救國聯合會所舉辦之全市中上學校學生救國論文比賽，廿五年十一月參加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館所舉辦之三民主義論文競獎之類。前者有法律系四年級學生陳雲裳獲得亞軍獎；後者有法律系三年級生劉鴻恩之「民權主義」，法律系一年級生王超群之「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際」二篇，入選獲獎。

(4) 舉行課外學術演講：本院除鼓勵學生踴躍參聽全校舉行之學術演講（全校之學術演講，亦多在本院舉行，

本院舉行課外學術講演一覽表

					24	年 月 日	講 演 題	目 講 演	者 講演地點
12	12	11	11	11	11		意阿糾紛與國際近勢		
27	3	28	22	18	4				
經濟學研究的對象	中國的出路問題	(1)日本帝國主義思想的發展 (2)日本現代政治史上的軍人勢力	英美關係與遠東問題	白銀國有問題	徐子俊先生				
孫寒冰先生	本院教授劉有莘先生	本校文學院教授姚寶猷先生	本校文學院教授何永信先生	本院經濟系主任黃元彬先生	徐子俊先生				
本院大禮堂	本校大禮堂	本校大禮堂	本校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校大禮堂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25									
4	3	3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6	23	14	28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新貨幣政策成敗之歧路	我們對於日本軍變應有之認識	洛迦諾條約之摧毀及德國最近之外交	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	如何建設國防經濟中心區域	中國鄉村自治問題	中國會計師業務問題	最近中國的貨幣問題	土地村有問題	國民經濟建設中之中國都市建設問題	今後中國應採取之人口政策	立法院委員陳長蘅先生	本院大禮堂
本院經濟系主任黃元彬先生	本校文學院教授姚寶猷先生	本院教授楊之春先生	中央大學經濟學主任何浩若先生	陳筑山先生	潘序倫先生	復旦大學商學院院長銀行週報編輯李權時先生	朱通九先生	朱通九先生	武漢大學教授董修甲先生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本院大禮堂

法學院

一三八

(5) 開設專題研究：就上課時間較少之政治經濟兩系，特設專題研究，請教授就研究最有心得之問題——尤其是實際問

題——定為課程，供三四年級學生自由選習，使學生能有比較專門的研究。茲將廿五年度開設專題研究一覽表列下，以見一斑：

二十五年度開設專題研究一覽表

上學期		下學期	
名稱	所得選修之系級	擔任者	名稱
美國現行之市政	政四三	莊竹林	政治領袖之研究
外交行政	政四四	楊之春	憲草研究
聯邦論	政四	梁朝威	現代經濟問題
現代民主政治之間題	政三	胡漢瑞	社會保險
財務行政論	經三	賴國高	中國農村經濟建設問題
通貨膨漲論	經四	李超桓	意大利組合法
			法、政、經四
			Carlo Fornari
			方立理

(6) 增設進修課程：如本學期增設課外進修英語課程，每週四時，不計學分，請定英人羅素爾 Russell 擔任，以便各級學生有志補習或進修英語者，自由選習，以促其程度之提高，現選習此項課程之學生，共有七十餘人。

(7) 注重實際訓練：除設置假設法庭模擬議會各一所，使法律系政治系學生在有計劃有設備有指導的環境下，得一種實習所學之機會，另設會計統計之特別教室，以便經濟系學生之實習外，并鼓勵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實際工作，如參加本校所辦之鄉村服務實驗區工作，及參加本院經濟調查處所辦之石牌附近（長湴岑村寺貝底洗村楊箕村車陂等六村）農村經濟調查工作等。（計本院同學對於鄉村服務實驗區廿五年參加平時工作者五十二人，參加暑期工作者十五人，參加該區特種委員會工作

者十七人，參加寒假工作者十一人；應徵為石牌附近農村經濟特約調查員入選者六人。)

(8)注重考察參觀，除上述實際訓練外，並隨時利用假期或相當時間組織參觀或考察團，從事于各該系級主要課程之實地研究，其主要者表列如下：

年	月	日	組織考察或參觀團之學生人數	考察或參觀之對象	所往考察或參觀之處
26	26	26	25	25	24
1	1	1	11	11	8
26	26	7	27	12	7
法四華南組司法考察團	法四華中組司法考察團	政治系三年級新聞學科	法二學生 學生 經濟系四年級選修運輸管理課目之學	政治系民廿四年班 政治系三年級新聞學科 經濟系選修交易所論之	政治系民廿四年班 政治系三年級新聞學科 經濟系選修運輸管理課目之學
11	10	10	29	39	20
華南司法狀況	華中司法狀況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內容	廣州市監獄狀況 香港金融市場	香港運輸事業 香港	華中華北政治狀況 上海、南京、青島、天津、北平、漢口、杭州
湖南省衡陽	廣西省桂林梧州	廣州	看守所 第一監獄	香港 香港工商日報 香港循環日報	上海、南京、青島、天津、北平、漢口、杭州

經四華中經濟考察團	11	華中經濟狀況	上海、南京、杭州、漢口
經濟系二年級修習工業經濟學	25	廣州市省營各工廠狀況	西村士敏土廠、河南紡織廠、南石頭 造紙廠
法二選修法醫學學生	8	市立神經病醫院近況	廣州市
法二學生	29	香港司法狀況	香港監獄 警察司理府
經三學生	22	香港金銀業市場	香港法院 香港巡理府
法三學生	27	香港司法狀況	香港金銀業貿易市場法蘭西銀行
經二學生	25	香港經濟狀況	香港匯豐、渣打等各大銀行 大中華金融製品大同大業各大工廠

(三) 改進學生生活之內容及方式

本校教育方針，提出「教育生活化」，以求教育切近於實際，提出「生活教育化」，以求擴張教育之範圍。本院秉承此旨，對於學生生活之內容及方式，遂力求改進，其工作約分下列三項：

(一) 學生膳食之自行試辦：本院為改進學生之膳食起見，曾于二十四年度上學期商請學校將一年級學生膳費發還學生，俾其試行自辦。當由該級學生訂定辦法，舉出委員，辦理一切膳食上之購買管理等事宜，結果對於清潔秩序食品質量等，俱感滿足。

惟下學期以學校公佈不預收膳費，而同學又無預收膳費之權，此事遂爾中止。

(二)學生宿舍之自行兼理：本校學生宿舍，一向另有專司，非歸學院兼理。本院為管理便利，對於學生住宿生活，亦得兼顧起見，特于廿四年度下學期商准學校將本院各學生宿舍劃歸本院自行兼理，經此改革，于是本院學生宿舍行政，乃歸本院直接處理；所設舍務員亦屬專管，一院宿舍，無須統理，各舍職責既專，事權亦能統一，對於設備及管理上之擴充改善，皆易收指臂之效矣。

(三)課外生活服務團之組織：本院為使學生生活日益美滿充實，能達到「生活教育化」之目的起見，特本着(甲)學生生活應該自動化；(乙)學生生活應該組織化；(丙)學生生活應該合作化三項原則，指導學生組織課外生活服務團。按該團于廿五年十一月開始組織，廿六年一月十四日經奉校長核准備案。其宗旨共有三項：(一)由同學自力之供獻，謀課外生活之充實；(二)藉群策群力之協助，期各項院務之進展；(三)培養同學之服務精神，增進同學之處事能力。內容組織，暫分七組，每組視組務之繁簡及服務人數之多少，酌設常務服務員若干人，其任期暫定為一月，并規定不得連任，俾輪任之機會得以普及。關於團務進行，則純用協商或討論會之方式決定之，俾既可收集思廣益和衷共濟之實効，復可免多數取決彼此競爭之流弊。此種不採用普通會議之方式，亦屬該團之特點，至其工作要點，則畧如左列：

- A. 學術研究組；再分 a. 讀書部；b. 座談部；c. 論文部；d. 譯述部；e. 出版部；分別工作。
- B. 演講辯論組；再分 a. 演講部；b. 辩論部；分別工作。
- C. 旅行考察組；再分 a. 旅行部；b. 考察部；分別工作。
- D. 康樂組；負責各項遊樂生活之設計及辦理，再分 a. 體育部；b. 音樂部；c. 戲劇部；分別工作。
- E. 衛生組；工作要點為 a. 地方整潔之設計；b. 各項衛生之設施。
- F. 圖書組；工作要點為 a. 圖書設備之設計；b. 圖書館務之協助。

G. 美術組；工作要點為：a. 書畫或各項美術展覽會之舉辦；b. 各項美術生活之設計。

計參加服務之同學，共八十餘人，各組分頭工作，均各有相當成績表現，其過去工作如下表：

課外生活服務團過去之工作

圖書組 法學院	學術研究組譯述部 修養管理等工作之研究及	學術研究組出版部 編譯比賽	學術研究組組織讀書會 出版月刊	學術研究組論文部 論文比賽	學術研究組座談部 座談會	主辦部份 工作項目	日	備註
							年	
25	26	26	26	26	26	25	日	
12	4	4	4	2	4	12	月	
28	27	19	2	22	18	22	日	
								題目為「日本政變之剖視」
								題目為「從法律政治經濟三方面估定國際聯盟現階段之價值及推測其將來」
								定名為社會知識
								所譯之書本為「The daunfael of the gole slanctor」
								請本校圖書館主任杜定友先生對本組服務員作指導演講題為「圖書館事業之興趣」

三月份	中旬下	舉行全學院同學參加本校運動會預選會	康樂組音樂部	士井舉行野餐會	辦理參加本校第五次運動會事宜	辯論會	演講辯論組辯論部	旅行從化溫泉	旅行考察組旅行部	旅行羅崗洞	員生同往
			康樂組體育部	本院員生公祭七十二烈	本院同學之最大弱點及補救方法	演講比賽					
			康樂組音樂部	音樂會	如何改善我們集體生活						
				26	1.我的人生觀						
				26	2.我的理想職業						
				4	1.本院同學之最大弱點及補救方法						
				28	2.如何改善我們集體生活						
					1.我的人生觀	題目如下					
					2.我的理想職業	個人組					
						1.本院同學之最大弱點及補救方法					
						2.如何改善我們集體生活					
						1.我的人生觀					
						2.我的理想職業					

至于二十五年度下學期該團之工作，則如下表：

四 月 份 下 旬	香 港 考 察 、 清 潔 運 動 、 論 文 比 賽
四 月 份 中 旬	座 談 會 、 讀 書 會
四 月 份 上 旬	音 樂 及 戲 劇 演 奏 、 學 術 演 講 會 、 辯 論 會
五 月 份 下 旬	野 餐 會 、 清 潔 運 動 、 座 談 會
五 月 份 中 旬	藍 球 比 賽 、 藝 術 展 覽 會 、 讀 書 會
五 月 份 上 旬	從 化 旅 行 、 辯 論 會
六 月 份 下 旬	音 樂 及 戲 劇 演 奏 、 演 講 比 賽
六 月 份 中 旬	本 團 全 體 野 餐 會

(四)按照各方面實際情形力謀院務之改進與發展

(1)關於經濟調查處的：本處工作計劃原分三期，第一期為廣州經濟狀況之調查；第二期為廣東全省經濟狀況之調查；三期為華南各省經濟狀況之調查。其已將調查結果先後編印成書者，計有「廣州之銀業」；「廣東紙幣史」（分上中下篇）；「廣東典當業」；「廣東菸酒稅沿革」；「廣東工人家庭之研究」；「民十二年至二十二年廣州勞資爭議底分析」；「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彙

刊；」（民十六年至二十二年）「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季刊；」（民廿三年合刊及民廿四年一月至廿五年六月合刊各一冊）「廣東工商業固有簿記調查彙編；」「廣州之新興工業第一編橡膠業；」（與廣州市社會局合作調查之報告）等，至近一年來之工作進行，其綱領略如左列：

（甲）屬於廣東主要經濟問題之研究：

- a. 廣東金融問題研究
- b. 廣東糧食問題研究
- c. 廣東絲業經濟調查
- d. 廣東族田制度研究
- e. 廣東工業調查
- f. 廣東對外貿易之分析

（乙）屬於廣州經濟狀況之調查：

- a. 廣州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 b. 石牌附近農村經濟調查

- c. 繼續編製廣州批發物價指數

（丙）聯合校外機關或團體共同舉辦之調查：

- a. 編輯廣東經濟年鑑

- b. 繼續廣州市新興工業之調查與分析

(2) 屬於中國經濟史研究室的：本室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對於中國經濟史料，先擬定研究目標、研究方針、研究步驟等，由指導員自行研究外，並指導研究員作史料之蒐集整理等工作。現計研究所得經將稿整理完畢，準備出版叢書者，有下列數種：

經濟史概論——李超桓

西漢社會經濟研究——陳嘯江

三國經濟史——陳嘯江

兩晉經濟史——陳嘯江

周代封建社會之兩大問題——邵君樸

中國奴隸制度史——關燕詳

(3) 關於圖書分館的：本院為利便學生借書閱書起見，對於本院圖書分館之設備與管理，特加注意。過去一年來之工作，約可分為：

(甲) 擴充館址：現全館共有七室，供典藏閱覽等之用。

(乙) 改善設備：如改換椅子，增裝電燈，以期閱覽舒適；鋪設地氈，以免步履嘈響，藉以增進閱讀之效率等。

(丙) 添置圖書：除請總圖書館增撥圖書外，並盡量添購適用之中外圖書雜誌。（定有學生介紹買書辦法，學生可將認為需要購買之圖書，介紹出來。）除將指定購書之款全部開支外，復將雜費節存之款撥入補充，只計由廿五年十月起至廿六年四月止所購入之新書，中日文已有一千四百餘冊，西文已有六百餘冊，書價約達一萬六千元。

(丁) 延長開放：如晚間及假期等均按照需要情形，將圖書分館開放，以期同學利用。

(4) 屬於助教方面的：本院對於助教，一方面注重其學術研究，一方面注重其實際工作，故除由其所認定之教授指導其作

專門研究外，並編派各助教分別隸屬於本院所附屬之各個研究機關，使從事於實際工作。有需要時，則派其出發作實際之考察，如廿五年三月派助教五人前赴順德作絲業實地調查；及廿六年三月派助教五人前赴香港考察各報館對於報紙資料之整理工作，以資借鏡等是。

(5)屬於外國語方面的：本院為增進學生外國語程度及教學效率起見，特由院長各系主任外國語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等，共同組織外國語委員會，負責關於外國之教學考驗等一切事宜，除將各學系各學年之各種外國語規定一定之標準書，以作學生閱讀及考試之標準外，並將外國語之考試方法，分為下列三種：

(一)翻譯：將指定之原文書籍任意指定一部分，使之譯成中文，以在一定時間內達到某種數量為及格。

(二)摘要：使閱讀所指定原文書中之一部分，以能於限定時間內據其大要為及格。

(三)口試：令學生於限定時間內口譯選定書籍之某一節，以無訛者為及格。

以上所述，乃本院已往一年來之改革及工作情形之大略也。

六、現在工作

本院現在一切設施，除仍依照原定工作四大原則——即(一)根據法治精神，處理院務；(二)引起學生對於學問的興趣及自動研究之精神；(三)改進學生生活之內容及其方式；(四)按照各方面實際情形，力謀院務之改進與發展——對於原有工作，繼續促其完成外，現正在進行中者，可分(甲)學生指導方面；(乙)建築設備方面；(丙)編述出版方面；(丁)其他方面等，略述如次：

(甲)學生指導方面

(1)組織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本校為指導學生生活屬行訓教合一實施精神訓練起見，全校有學生生活指導

委員會總會之設，並公布組織大綱，規定每學院設一分會。本院依據此項大綱，經由院長系主任導師軍訓教官體育部員舍務員校醫等，共同組織分會，負責處理籌畫本院指導學生生活各事務。

(2) 推行導師制度：本院為便於指導學生關於學業（無論課內的或課外的）與修養事項起見，特遵照校頒推行導師制度暫行辦法。于廿五年度第二學期起，對於各系一年級學生，開始推行導師制度。其辦法要點為：(一)由一年級學生自由認定教授一人為導師，惟須徵得教授之同意；(二)各學系主任為該系之當然導師；(三)逾期仍未將導師認定者，由本院編定之；(四)每一導師認定指導之學生，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乙) 建築設備方面

(1) 建築日晷儀：本院員生捐建日晷儀，原創議于民國二十三年本院奠基之時，所以誌奠基而垂永久，並取日晷儀之形端表正，藉示法律政治經濟之準則，取義至深。初因捐款未敷，未及進行，至二十五年，請得校款補助，始迄材施工，今經將次完成矣。

(2) 簽設紀念館：本院以歷史意識為事業開展與延續之動力，亦為喚起一般人對事業發生興味與情感之因素。本院導源于遜清課吏館改辦擴充，逐漸演進，歷史之悠久，實為本校各學院中首屈一指者。其間人材輩出，貢獻黨國社會，實至不少。而史料散軼，殊為可惜。本院為珍護往績，承先啓後，特呈准校長簽設紀念館一所，並經先後集議，推定人員，分頭搜集資料，積極籌設，俾得早觀厥成。

(3) 設立報紙資料整理室：本院為搜集新聞資料以供員生研究上之參攷起，特于廿六年二月設立報紙資料整理室，派定助教及職員多人負責辦理。對於外國之報紙暫用裝訂方法；對於中文報紙，則用剪貼方法；其中又分(一)圈劃，(二)剪出，(三)黏貼，(四)分類，(五)登記，(六)編排，(七)保管等部。計現所取材之報紙，中文有十四種，英文有二種，法文有一種，皆國內外之著名大報。至分類綱目，則(一)經濟方面分十二目，九十二門；(二)政治方面分七目，六十門；(三)法律方面分七目，八十三門；共分

二十六目，二百卅五門，俱用分類標題法，以便利用。

(4) 增置其他設備：本院除充實圖書館之設備外，並購置留聲機及日語法語德語留聲機片各一套，(共值毫券三百五十元)以便學生修習外國語；購置加減乘除均可適用之孟羅 Bonno 計算機四架，(共值毫券三千七百元)以便學生練習會計統計，教學效率，提高不少。近更進行添購電計算機，預料不日亦可運到。

(5) 院道及附近空地廣植樹木：本院近以各部建築業經漸次完成，為點綴校景，利便遊息起見，各處院道及附近空地，實有趁茲春令，廣植樹木之必要。除函請校景設計委員會設計添植外，復舉行「捐植紀念樹運動」，由員生校友工友等自由認捐，廣植樹木，以留紀念。

(丙) 編述出版方面

(1) 編述本院概覽：本院近年以物質與精神方面之設施，疊有增進，院況頗呈日新月異之觀，為報告院況，發揚校譽起見，特決將本院各方面一切情形，編成概覽，以供校內外人士欲知本院概況者之查覽。計內容除挿圖外，擬分(一)沿革，(二)組織，(三)學則，(四)設備，(五)課程，(六)附屬機關概況，(七)各種重要規則，(八)學生生活，(九)各種統計圖表，(十)出版物一覽等項目，久經着手編述，一俟各稿收齊，彙編完竣，便可付印。

(2) 改進社會科學論叢季刊：本院向有社會科學論叢季刊之刊行，為本院教授助教等發表著作之刊物，自第三卷第一期起，一切內容及方式，均力求充實與完善，並實行依期出版，以期益收闡揚學術之效。

(3) 創辦社會知識月刊：本院為使學生方面亦能收到闡揚學術交換智識促進研究訓練寫作之效果起見，特指導課外生活服務團出版部創辦社會知識月刊，開作學生發表心得之園地，現正在籌款集稿積極進行中。

(丁) 其他方面

(1)修訂本院學則：本院學則公布于民廿二年五月，至民廿三年九月，曾一度修正，基于院務日異月新之故，遂覺有再加修正之必要。本院近經疊開院務會議，提出修正草案，推定教授負責審查，一俟修訂完妥，再行公布。

(2)改編圖書分館書目：本院圖書分館書目，向係沿用舊式咭片目錄，抽挿增減，雖覺活動，惟檢查不便，久為讀書界所詬病，現為免除逐張翻檢之煩起見，特決定採用圖書館事業專家杜定友先生所發明之「明見式編目法」，不用卡片箱，改用目錄牌，既可活動抽挿，又可一目了然，實兼書本式與卡片式兩種目錄之長。惟此項目錄牌之改製，因藏書數量既多，為數共須二萬餘枚，近經加請臨時助理員六人，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完成。

(3)改善職員及助教之生活：本院為謀職員與助教工作效率之增高，與休息之紀律化，待遇之合理化起見，曾于廿五年十二月訂定一種職員與助教服務細則，以資共守；對於職員及助教之生活，頗有改善。實施以來，亦能收到相當效果。

(4)對於工友之訓練：本院認定欲求院務發展，必須員生工友一體通力合作，方能收到完滿效果，故對於工友之訓練，亦未敢稍為忽視。其要點約分三項：

(甲)舉行精神訓話：指定職員負責于每星期六召集全院工友舉行精神訓話一次，除查詢工友之工作情形，加以指導外，並將應如何待人接物，應如何立身行事等，向其曉喻，以培養其道德基礎。

(乙)畫一工友服裝：一致推行新生活運動起見，特規定工友平日在工作時間，須一律穿着制服，以期于形式齊整之中，收精神振作之效。

(丙)獎勵儲蓄：為謀工友生活漸臻改善起見，刻正設法獎勵其儲蓄，俾工友既可養成儉積之風，復可準備不時之用，對於工作效率，亦可間接提高。

七、將來計劃

(1) 實現研究院中之經濟學部：本院關於經濟之研究，根基深遠，設備充實，(關於經濟方面之圖書，約有一萬餘冊；英德日法四國雜誌，約五十種；中文圖書雜誌及統計資料圖表儀器等，尚不在內。)過去成績，既有可觀，(例如經濟調查處所出版關於經濟之書籍，已有十餘種，見前文。)現在工作，更形積極。為發展其效能，促進其研究起見，擬請校長早予轉呈教部，懇准立案，俾在本校研究院中，先行實現經濟學部。

(2) 恢復商學系：我國自五口通商以來，外國商業勢力，競向我國侵進，循至舉國農工商業以及其他一切實業，莫不受其控制摧殘，國民經濟，發生極度恐慌，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要未始非國人商業知識淺薄，致遭商戰失敗所致，故欲抵抗侵器，挽救危機，自非從速培養多量商業專才不可。邇來我國各大都市，有見及此，每有商學教育機關之組織，廣州為華南商業要區，對外貿易，至關重要，現雖有勸勤商學院之設，而商業人材需求既殷，為充分適應環境上之急需起見，本校實亦有辦理商學系之必要。况本校素以發展生產教育，完成總理民生主義為目標，工農各院之學系設置，既已應有盡有，商科學系，實為生產教育之另一方面，設置自亦不容緩圖。且本院前在二十年度，亦曾有商學系之設，徒以籌備未週，招攷過遲，致人數不多，旋復停辦。現粵漢鐵路，既已通車，廣州之交通與商務，自必益形繁盛。當此建設新廣東積極進行之時，因地培材，愈感需要。故本院決利用廣州適宜研究商學之環境，于最近期間內，復辦商學系，此項計劃，刻正在籌議中。

(3) 發展民衆法律顧問處：其要點又分為四項：

(一) 增加民衆對於本處之認識——其辦法：(一)由學校將本處之組織及宗旨，公開刊布；(二)由學校函各法院請其在候審室及監獄所公布本處之組織及宗旨；(三)由學校函請省政府令飭各縣縣政府將本處之組織及宗旨公布。並

轉飭各區署暨鄉鎮公所公布之，務期一般民眾澈底認識本處為法律上之解難釋疑之諮詢機關，以便有法律上之疑問時，逕向本處請求幫助。

(二)擴充本處對社會之義務幫助——擬模仿外國大學法律扶助社會之辦法，直接對當事人予以實際上之助力，除解答法律疑問外，更不受報酬，擔任撰狀及出庭辯護等事務，聘任律師，從事辦理。

(三)進行犯罪調查——查犯罪統計，為改進刑事立法之基本工作，今世各國，無不重視。我國近來稍加注意，然事業尚屬幼稚，故非力圖發展不可。茲擬於本處附設犯罪統計機關，從事調查廣州犯罪情形，作成有系統之犯罪統計，一方固可使本處職員為實證之研究，同時更可將調查所得，編著成書，以貢獻於國家社會，供政府改進刑事立法之參考。

(四)編印通俗法律專報——本處原為補救國內民眾法律智識之尚未普及而設，為貫徹此項使命，擬編印通俗法律專報，以期將法律智識，對各界為普遍的灌輸。

(4)設立畢業同學職業介紹指導之組織：本院為使畢業同學對於社會方面在供求上無稍隔膜，且能十分切合息息相應起見，故決組織畢業同學職業介紹指導處；并擬成立畢業生職業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 (一)規劃本院畢業同學職業上之紹介及指導事宜；
- (二)解決本院畢業同學職業上之一切疑難，及增進其在社會上服務之效果；
- (三)調查本院畢業同學就業及服務狀況；
- (四)謀使本院畢業同學與本院發生密切關係。

(5)推進文化合作事業：本校為華南最高學府，本院又為本校研究社會科學之主要機關，所負研究學術，開揚文化之責，至重且大。欲求此項責任之完成，則對於國內外社會科學研究機關，自當力謀連絡，使成為更密切之聯繫，通力合作，然後方易成功。本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院過去工作，多注意於內部之整理與充實。今後則擬用種種方法，多從文化合作事業，積極推進，以期與國內外社會科學研究機關，共同努力於文化工作，以完成所應負之使命。

(6) 選派助教留學：本院對於助教，除前述改善其生活外，並擬訂其規程，凡助教在院研究三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即請學校選派留學，以資獎勵，並使本校人材，能夠自給自足。

(7) 繼續增購圖書儀器：本院年來圖書儀器之增置已有不少，惟為更臻完備以便學生研究起見，對於圖書儀器，經決定盡量繼續添購。下表所列，即為廿五年度此項購置之預算。今後自當繼續按照預算，切實施行。

(A) 廿五年度購置圖書預算(共二萬五千元)

項	目	全 年 總 額 (元)	備
甲 法律圖書		八、〇〇〇	
1 憲法參考書		四〇〇	
2 民法書		一、四〇〇	
3 刑法書		四〇〇	
4 行政法書		四〇〇	
5 國際法書		四〇〇	
6 訴訟法書		三〇〇	
7 法院組織法書		一〇〇	
	考		

立中大山學現狀

乙

8 外國法書	四、○○○
9 法理學書	三○○
10 法醫學書	一○○
11 犯罪學書	一○○
12 監獄學書	一○○
政治圖書	八、○○○
1 政治學原理	五○○
2 政治學史	五○○
3 政治史	五○○
4 政治地理	四○○
5 行政學	五○○
6 地方自治	五○○
7 帝國主義論	二○○
8 社會問題勞工問題	一○○
9 國際政治	五○○
10 市政	三○○
11 農業工業商業交通政策	一○○

12 新聞學

13 各國政黨

14 中外條約

15 政治學名著

16 政治哲學

17 政治思想史

18 現代政治思想

19 外交學

20 各國政治制度

21 比較政府

22 國際政治組織

經濟圖書

1 經濟原理

2 經濟學史

3 經濟史

4 經濟地理

5 統計學及國聯勞工統計局資料

八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6 貨幣學	一、〇〇〇
7 銀行學	一、〇〇〇
8 會計學	三〇〇
9 財政學	八〇〇
10 國際金融	八〇〇
11 合作論	一〇〇
12 保險學	一〇〇
13 工商管理	一〇〇
14 運輸管理	一〇〇
15 經濟學辭典	二〇〇
(B) 廿五年度購置儀器預算(共八千元)	
甲 統計學用儀器	四、〇〇〇
乙 會計學用儀器	二、〇〇〇
丙 指紋學用儀器	二、〇〇〇

(8) 實行分組研究養成專材：大學教育，應該特別注重專門的研究，專材的養成，此在大學課程中，固已有一種很明顯之趨勢與規定。惟如何運用？如何實施？如何而後能使學生對於學術之研究益趨專門化？則高年級之分組研究，實屬必要。本院現於政治經濟兩系之三四年級中，特設一種「專題研究」，供學生選修（詳見前文），實為一種「分組研究」之雛型。今後更當妥定辦法，無論何

系，概從三年級起，分爲若干組，俾各生得就其個性之所近，從事於更專門的研究，以造就更專門之人材。

(9) 增設實習學分：學術之研究，非實地研習，難得實益。實習之機會愈多，則所得之知識與經驗，亦必更臻真切與豐富。此在自然科學技能科學方面爲然；即在他種科學，亦莫不皆然。本院以研究社會科學爲對象，關於法律政治經濟諸端之研究，其有待於實習以求學理之參證，經驗之培養者實多。本院除已於院內盡量增設種種實習設備，充分予學生以實習機會外（詳見前文），今後並擬于各系第四年級增設實習學分，一面與相當之政治法律經濟機關聯絡，妥訂辦法，使學生於畢業前，能在此項相當機關從事于實際學問之研習，俾能獲得更切實之智識與經驗，以爲將來服務之助。

(10) 注重學生體育訓練：大學生對於體育之興趣，從一般說來，似乎總覺不及中學時期之濃烈。此種現象，將不免有偏重智育，忽視體育，造成「頭大身小」的畸形發展之譏。去年鄒校長回自歐洲，曾屢以體育重要爲言，以德國人之特別注重體育爲例，向同學再三致意。誠以在民族危機如此迫切之今日，倘不急起注意體育訓練，將何以提高國民健康之水準，完成復興民族之大業？本院有見及此，今後對於學生之體育訓練，擬更力求普遍，設種種體育組織，使能各就個性，分別參加；多辦各項競賽，以鼓舞其興趣，使之自動練習，務使體育訓練，不只被視爲要圖，且將被視爲樂事，藉以養成學生身心之健全。

(11) 擴大課外生活服務團之組織：本院之課外生活服務團，成立以來，爲時雖短，然基于參加同學服務之熱誠，任事之努力，及員生各方之協助，過去工作，各部各組均能各有相當之表現，今後爲使員生工友密切合作，以發揮大家之服務精神，起見，更擬擴大該團之組織，使參加人數，比前更多；參加人員之範圍，亦比前更廣。此項擴大辦法，刻亦在計議中。

理學院

一、沿革及計劃

民國十三年冬，總理于戎馬倥偬之際，爲國家樹百年之基，乃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廣東省立法科大學，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及公立醫科大學合併改組而成國立廣東大學，初設文、理、法、農等科學院，理科學院乃由高等師範之數理化部及博物部擴充而成。其時分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五系，所有課程及設備等項，頗形簡陋。十五年七月，國府令改廣東大學爲中山大學，理科學院亦改稱理科。是年組織中大生物調查會，建築天文台，改數學系爲數學天文學系，並添購圖書儀器數萬元，同時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由是年起每年補助化學系設備費六千元，以五年爲期，於是內容及設備均較前畧爲充實。十六年秋，學生驟增，乃加開課程，添聘教授，圖書儀器華品標本亦日有添置，設備始有可觀。十七年春，成立化學工業研究所，附屬於化學系內設研究室、實驗室、陶瓷工場、製革工場、製紙工場、車場等，爲學生實習探研之用。十八年夏，天文台建築完成，附屬於數學天文學系，設有赤道儀、室、計時室、放影室等。十八年四月，廣州政治分會創設之兩廣地質調查所，由本校接收，附屬於本院地質學系。而師範部及地理學系亦陸續開設，至是規模設備漸臻完善。二十年秋，學校以工科人材極爲需要，增設工科，刻不容緩，乃先開設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兩系，暫併於理科，成爲理工學院。廿一年夏，更力謀各系之發展，課程之提高，並于廿一、廿二兩年積極購儀器十餘萬元，（內土木工程系定購九萬餘元，）藥品及模型標本等六萬餘元，圖書雜誌三萬餘元，院務愈見進步。廿三年八月，工學院成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給該兩系圖書儀器，經此補充，更形充實。至廿三年十月，學校在石牌建築本院各系教室三大座，約值六十餘萬元，各項工程經於廿

四年九月完成，本院各部亦於是年十月全部遷入，現學校對於圖書儀器之設備，積極擴充，預算本年度全校添置圖書儀器大洋四十萬元，本院得佔八萬元，從此可力求發展，以期成立一完善研究之場所焉。

本校為總理手創之學府，而本學院為本校之一部，對於發揚科學，責無可辭，一方面固應注意於科學之應用，以匡救國家之危急，一方面更應窮究科學之原理，以提高學術之地位，同時對於科學家之人格，尤宜使莘莘學子，充分修持，期能畢生盡力於學術，此皆本院所負之使命，應全力以赴之者也。故近年以來，對於充實設備，改善課程，釐訂學則，整飭學風，籌劃推進，不敢稍遺餘力。至將來計劃，約有多端，茲臚舉於后：

- 一、充實各學系設備，擬於三年內添置儀器廿萬元；圖書十萬元。
- 二、在石牌校址建築生物館，地質調查所；并增建數理兩系教室一座，以利教學。
- 三、籌設數學函授部及礦物顧問處。
- 四、進行與外間工廠及科學研究機關互相聯絡，以利本院學生實習。
- 五、舉辦廣西獵山生物研究所，臨海試驗場及各種陳列室。
- 六、擴大國防化學及本國地質地理礦產問題之研究。
- 七、擴大生物採集隊及地質地理邊疆考察隊。
- 八、增刊各種科學叢書及定期刊物，并編輯中等學校教科書。

以上數端，為本院近年進行標的。惟一切設施多仰賴於經濟，嗣後校款稍裕，當可次第實現也。

附歷任院長

徐甘棠 十三年八月至十五年八月

黎國昌 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二月

鄒重魁 十六年二月至七月

陳宗南 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何衍璣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劉俊賢 二十六年二月至現在

二、組織

本學院爲本校六學院之一，學院一切行政，直隸大學校長，內分六系一台二所。學院置院長一人，各系台所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本學院教授兼任，此外并置助教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全學院現有教授三十人，副教授五人，講師十人，共四十五人。本學院由教授副教授組織院務會議，由院長暨各主任組織聯席會議，均以院長爲主席。茲將各系部名稱并其附屬機關開列如下：

(甲) 學系名稱

(子) 數學天文學系（該系從三年級起分數學天文兩組）

(丑) 物理學系

(寅) 化學系

(卯) 生物學系

(辰) 地質學系

(已) 地理學系

(乙) 附屬研究機關

(子) 天文台(附設於數學天文學系)

(丑) 化學工業研究所(附設於化學系)

(寅) 兩廣地質調查所(附設於地質學系)

三、學則

第一章 學系

一 本學院暫設下列各系數學天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地理學系。

第二章 學制及課目

二 本學院學制以學分計算，凡每週講授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鐘點，兩小時作一學分計。

三 本學院各學系各年級學生，每學期所習課目以二十學分為標準，至最多及最少限度，由各學系規定之。(但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

四 本學院各學系課目分必修選修兩種，各學系必修課目及其分配辦法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廿四條規定之。各系學生必須在所屬學系之課目中至少修滿總學分百分之四十。

五 凡本學院學生在學八學期內，除應修黨義軍事訓練外，至少須修滿一百六十學分，始得畢業。

六 英文及德文或法文均為各學系之共同必修課目，各學系學生必須取得英文八學分，及德文或法文十二學分方准畢業。

七 各課目成績以百分計算，凡滿六十分者則爲及格，取得該課目之規定學分。

八 課目成績分平時成績及期考成績兩種，各課目成績之計算，平時成績至少佔該課目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九 本學院計算學分以學期爲單位，但一課目須習兩學期而祇修滿一學期者，不得計算學分。

十 繼續修習一學年之課目，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若兩學期之平均滿六十五分者，仍視爲二學期之成績均及格。又（一）學生所習之課目，其平時成績不及三十分者，則以其期考成績之半爲學期成績。（二）學生所習之課目，其期考成績不及三十分者，則以其平時成績之半爲學期成績。（三）一學年課目，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兩學期之平均不及六十五分者，則作爲該課目全學年不及格算。

十一 本學院各學系學生在一學年內所習課目中，如有三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或在一學年內，不及格課目學分之總數達十六個者，則將該學年所得之學分作廢，留級補習一年。

十二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課目，除（一）實習課目不及格；（二）平時成績或期考成績不及三十分；（三）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一律不得補考外，其學期成績滿五十分者，准予補行學期考試，但補考以一次爲限。

十三 留級補習以一年爲限，如仍須留級，則着令退學。

第三章 考試

十四 本學院考試分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編級考試，轉院考試，及轉系考試五種。

十五 他校轉入本學院之學生，除應受本校規定之初試外，並須受本學院之編級考試，其考試課目，由本學院各學系酌定之。

十六 轉院或轉系之學生，均應受相當考試，其試驗課目由本學院各學系酌定之。

十七 編級考試，轉院考試，轉系考試，均於第一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舉行之，每學年以舉行一次爲限。

十八 考試分筆試，實驗，口試三種。

十九 考試時必須由擔任該課目之教員觀臨監考，若該教員遇特別事故不能到場監考時，得由院長派人代理。

二十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每一課目內，其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規定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課目之考試，其擅自曠課者，則一小時作缺課兩小時計算。

廿一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課目，如學期成績滿五十分者，准予補行學期考試，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如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者，則不准補考。

廿二 本學院學生於學期考試時間，因事請假經院長核准者，准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廿三 本學院學生未經核准請假而自行曠考者，不准補考。

廿四 本學院學生在一學年內所習之課目有三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或有十六個學分不及格者，不論其滿五十分與否，一概不得補考。

廿五 本學院學生在一學年內所習課目中有五種課目不及格者，着令退學。

廿六 补考所得之成績，祇能替代期考成績，仍須與平時成績合算，始得作為該課目之學期成績。

廿七 本學院補考，每學期祇舉行一次，定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舉行之。

第四章 附則

廿八 選修課目至少須有五人以上選習，方得開班。

廿九 本學則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

理學院學生選課須知

(一) 本學院各學系學生對所規定之必修選修兩種課目，以共選二十學分為標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連補修課目在內。
(二) 本學院學生除該學系必修課目必須選習外，本學院各學系及他學院所有課目，皆得選修。惟選修他學院課目，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四學分。又選修課目之上課時間，不得與必修課目及已選定之課目之上課時衝突。並不得超過所規定應修學分之數額。

(三) 本學院選修課目，須有五人以上，方行開班。

(四) 凡以前所修習之必修課目有不及格者，必須先行補修。

(五) 本學院各學系學生及他學院學生所選習本學院之課目及學分，須經各該學系之指導員或普通指導員之認可簽名，方為有效。

(六) 課目選定，經指導員簽名後，除教員更改時間，至與所選課目衝突，或所選課目停開外，不得改選。

(七) 開課後一星期内，如有特別情形，得於本學院指定時間，改選一次，此外不得再行請求。

理學院學生選課手續

- (一) 本學院學生須本人親攜註冊部註冊選課証，到本學院辦事處領取該年級課程表，選課表各一份。
- (二) 將必修課目及選修課目填於選課表內（共填三張，須注意學分總數不可逾限）。
- (三) 將選課表三張填妥後，繳交各該學系指導員核定簽名，並即由指導員抽存一張備查。

理學院學生選課表

姓名

年度 學期 系 年級

課	目	組	別	星	期	時	次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學 分

必 或
修 修

擔 任 教 員

- (四) 將經指導員簽名之選課表兩張，於本學院指定之時間，繳交辦事處核驗蓋章後發還一張。
- (五) 選課期限，照校歷規定兩天，每逾一天，須繳罰款二角。開課一星期後，不得選課。

指導員簽章

辦事處蓋章

四、設備

本學院于廣東大學成立之時，各項設備，頗形簡陋，所有儀器標本模型等，多為高等師範所遺下，數目已少，且多陳舊殘缺而不適應用，至高年級實習儀器，則全付闕如。嗣後逐年添置，日見增加，規模乃稍完備。現全學院所存儀器，共值三十餘萬元，標本及模型，價亦相埒，此外機器約值六萬元，圖書雜誌約值十萬元，藥品約值五萬元，傢具約值三萬元。茲將其較為重要者，分述如下：

數學天文學系有子午儀、赤道儀、二十生的之反射望遠鏡、十五生的折光望遠鏡及其他各種天文儀器二十多種。氣象儀器二十餘件，暨曲線面之模型等。

物理學系除普通儀器二百餘件外，復有力學、磁電學、音學、熱學、物性學、光學、應用電學、無線電學、氣象學等儀器，共千餘件。

化學系對於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理論化學、工業分析、工業化學、冶金學、試金術、膠體化學、國防化學等儀器藥品，均頗充裕，并有煤器機一副，自動發生電油氣以供貞生實驗之用。

至化學研究所有車棚壓力機、打紙機、成紙機、紙力測驗器、煎熬器、各種蒸餾器、蒸發器、普通離心機、汽鍋活動摩打士敏土試驗器、修理玻璃及製革陶瓷等機件，均極完備；并有工業原料及出品標本數百種。

生物系則有二千倍顯微鏡四具，其他各種顯微鏡三十具，切片機四架，熔蠟爐二個，高壓殺菌機、定溫爐、乾燥機、電遠心分離器、各種攝影機、幻燈及植物解剖儀器等各種藥品，尚敷研究之用；又該系經多年採集，故標本頗為充實，計動物標本有六萬餘件，植物標本有二十餘萬件，實國內大學所罕見。

地質學系則有切片機、磨石機、薄片放大機、礦物岩石紫外光分析器、各種測量儀器、各種攝影機五架、顯微鏡十餘架、羅盤儀十餘具，標本萬餘件。

地理系則有幻燈片式千餘張，標本數百件。

至圖書方面，除大學圖書館藏有科學書籍外，各學系均設有圖書室，共藏圖書雜誌八萬冊，足供本學院員生參考之用。

本學院成立之初，院舍設于廣州市文明路，教室分東西兩座，其時學院規模畧具，所有房舍，尚可敷用。嗣後員生日見增加，設備逐年擴充，實驗室雖時有添建，猶感不足，對於院務進展，殊為窒碍，即本校其他各學院，亦同有此感。民十三年由政府撥石牌荒地一

萬二千畝爲校址，隨迺從事計劃，至二十二年興工建築，去年先建成化學教室一座，嗣後繼續建築數學天文物理二系教室一座，生物地質地理三系教室一座，各座建築費總計六十餘萬元，各項工程經已告成，廿四年十月各學系全部遷入。又本學院舊校天文台地址狹小，擴展爲難，經在石牌另行建築，規模較前宏偉，現已落成，此後并擬增建數學物理教室一座，生物館地質調查所等，惟經始建築，則有待於來年。本學院學生得此偉大之校舍，優美之環境，以資藏修息遊，對於學術增益，大有裨助，無待贅言。

五、教務

本學院各學系各年級課程，分必修、選修兩種課目，每課目每週講授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鐘點兩小時作一學分，計各生每學期修習課目，以二十學分爲標準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各生選課須受院長或該學系主任之指導，至各課目教材，多由教師自編講義，或取外國名著爲參考書。

各生修習課目後，均依時到校上課，并照學院辦事處所編定之坐位號數就坐，上課時由教員點名，缺席逾額者，概予扣考，比年以來，各生多能勤勉向學，受扣考處分者爲數甚少。至於實習課目，有教員及助教爲之指導，而生物、地質、地理三系學生每兩星期由教員領導往郊外實習一次，各生須將其實習經過及結果報告于教員，又各學系學生每于假期或必要時，分往各地考察，以資實習；茲將本學院歷年考察及採集概況畧述如下：

生物學系自民國十七年成立採集隊以來，連年分赴西南各省：如廣西猺山、大明山，貴州南部苗嶺山脈之雲露山、斗蓬山，及西部之梵淨山，湖南西南部之金童山，廣東各縣及海南島沿岸等地，或爲陸上採集，或作海濱搜尋，所得標本，頗爲世界生物學所注目。廿二、廿三、兩年曾往廣西中部調查，至武鳴縣境，發現該縣大明山地勢頗高，森林密佈，富于採集價值，惟時間不許，未及深入調查，將來如有機會擬再行前往作大規模採集，以供研究廣西生物之參考。

地質學系自成立以來，往各地考察調查，年約十餘次，足跡所至，幾遍兩廣。此外若民十八年往四川考察，歷時四月；十九年參加中美合組之中亞考察團，往蒙古考察，歷時五月；餘川邊考察，歷時九月；以上數次為考察中之比較長期者，各次檢集之古生物岩石，礦產標本，頗為重要，尤以蒙古考察所得，價值獨巨。

地理學系往各地考察人文地理及地文地理，每年亦有十餘次，地域多在西南各省及廣東沿海一帶。至化學、物理、兩學系，除以時往各工廠參觀外，每年更組織考察團，往全國重要各市鎮及日本東京、橫濱等地考察，對於學術增進，誠不淺也。至數學、天文學系注重學理研究，然各學生每于假期，自動往各地旅行，以調劑生活，增廣見聞。

本校紀念週由各輪值舉行，每次由校長訓話，易以立身救國諸要義，院長及各主任并輪流報告及演講，使諸生明白近世科學之趨勢，以促起其研究之興趣。

本學院教職員為發表專門研究，及灌輸科學智識，普遍科學觀念，提高國人研究精神起見，除每季出版自然科學一種外，并刊行叢書多種，計已出版者有何衍璿之整數論，袁武烈之微分方程式簡要，蘇熊瑞之投射幾何，何衍璿、袁武烈合著之解析幾何，李翼純之採礦學，及冶金學，黃翼之電學，及熱原理，張雲之變星研究，普通天文學，及星球和原子，何衍璿、苗文綏、李銘樞合編之微積概要，董爽秋、張鏡澄之植物形態學；此外尚有天文台兩月刊，化學系與地理系之考察報告，生物系之叢刊十餘種，及生物世界地質系之專報年報等，對於學術之研究宣傳，實足多也。

六、課程

本學院各系必修課目，早經規定，數年以來，極少更改，惟選修課目，則斟酌情形，間有變易。至各系課程表列如下：

甲、數學天文學系各年級課目表

(注意) 當義照大學規定為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英 文	4	微積分	4½
解析幾何				3½
進級代數				3½
普通物理		5		3½
普通物理實習		1½		5
(合計)	22		22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3		3	
數學史				
幾何基礎論				

第二年級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理學院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必修課目	下學期學分
法文或德文		3		3
解析數學(一)		3½		3½
普通天文學		3½		3½
(合計)		10		10
非歐幾何幾何		2		
代數幾何		3		
向量分析		3		
置換論		2		
概率計算		3		
普通力學		3		
氣象學		2		
第三年級		2		
(A) 數學組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法文或德文

3
 $3\frac{1}{2}$ 3
 $3\frac{1}{2}$

解析數學(二)

3
 $3\frac{1}{2}$ 5
 $5\frac{1}{2}$

理論力學

5
 $5\frac{1}{2}$

高等幾何甲(微分幾何)

4
 $4\frac{1}{2}$

高等代數

3
 $3\frac{1}{2}$

(合計)

154
20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高等天文學

4
 $4\frac{1}{2}$

高等天文實習

3
3

四度幾何

2
2

連群論

3
3

概率計算

3
3

(B) 天文組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法文或德文	3
理論力學	5 $5\frac{1}{2}$
高等天文學	4 $4\frac{1}{2}$

高等天文實習

3

(合計)

16

16

3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解析數學(二)

3½

3½

高等幾何甲(微分幾何)

4½

高等代數

3½

3½

連群論

3

概率計算

3

第四年級

(A) 數學組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函數論	3½	3½
高等幾何(乙)	4½	3½
(合計)	8	3½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天體力學	2	2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日月蝕專論

天體物理學

變分法

渦流理論

積分方程式

研究及論文

概率計算

(B) 天文組

選修課目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函數論			3½	
(合計)			3½	
天體力學	2		3½	
日月蝕專論			3	
幾何光學	3		3	
天體物理學	3½	9	4	2
			3	5
			3	4
			3	2
			3	2
			3	2

高等幾何(乙)

變分法

渦流理論

積分方程式

研究及論文

概率計算

5

3

2

2

3

5

乙、物理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注意) 當義及軍訓，均照本大學規定為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微積分

4½

普通物理

5

普通物理實驗

1½

無機化學

2

無機化學實驗

1½

英文

4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進級代數	3½	3½	機械畫	2	2
測量學	3	3	定性分析	3	3
立體解析幾何	3	3	第二年級		
實用微積分	3	3			
力學	3	3			
物性學	3	3			
聲學	0	0			
熱學	3	3			
力學物性學及熱學實驗	3	3			
德文或法文	0	0			
	1½	1½			
	3	3			

量度精確論

1

0

(合計)

17½

16½

選修課目 氣象學 普通天文學 定量分析 應用電學 磯物學金工 普通力學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必修課目	下學期學分
幾何光學	3	0	0	0
物理光學	0	3	0	3
光學實驗	0	2	0	2
熱力學	3	0	3	0
電磁學	3	3	3	3
電磁學實驗	1½	1½	1½	1½
德文或法文	3	3	3	3
(合計)	13½	12½	13½	12½
選修課目 热之傳導論 分子運動論 應用電學 理論化學 雜誌選讀 近代物理導論 電話學 天體力學 函數學				
第四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理論物理

高等物理實習

研究及論文

(合計)

5
1½
5
6½或11½5
1½
5
6½或11½

選修課目

近代物理學

物理學史

真空管

光學器械

電振動及無線電

量子論

電化學

丙、化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注意)黨義軍訓，均照本大學規定為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英文

4

4

微積分

4

4

普通物理

5

5

普通物理實習

1½

1½

定性分析

4

4

無機化學

1½

1½

無機化學實習

(合計)

24

第二年級

24

必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德文或法文	3	3
-------	---	---

有機化學	3	3
------	---	---

有機化學實習	1½	1½
--------	----	----

定量分析	6	6
------	---	---

鑄物學	1	1
-----	---	---

鑄物學實習	1	1
-------	---	---

(合計)

選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無機製造	1½	1½
------	----	----

普通地質	3	3
------	---	---

初級應用電學	2	2
--------	---	---

初級應用電學實習	1	1
----------	---	---

第三年級

理學院

一七九

必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德文或法文	3	3
工業化學	4	4
工業化學實習	2	2
理論化學	4	4
理論化學實習	2	2
有機製造及分析	4	4
化學文獻	1	1
(合計)	20	20

選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冶金學	3	3
冶金學實習	0	1½
生物化學	2	2
生物化學實習	1½	1½
採礦學	3	3

必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工業分析

2

2

大藥及化學兵器實習

2

2

膠體化學

2

2

膠體化學實習

1

1

(合計)

9

9

選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研究及論文

4

4

電氣化學

2

2

化學工程概論

2

2

高等有機化學

2

2

試金術

1

1

試金術實習

1 $\frac{1}{2}$

1 $\frac{1}{2}$

製紙化學

2

2

製紙化學實習

0

0

必修科目	丁、生物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植物形態學實習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	3	3
普通生物學	2	2
定性分析	2	2
酸鹼製造實習	1½	1½
有機化學各論	0	1
油脂化學實習	2	2
科學德文	2	2
科學法文	0	1½

(合計)

19

19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選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微積分	4½	4½
-----	----	----

普通物理	3	3
------	---	---

普通地質	3	3
------	---	---

普通地質實習	1	1
--------	---	---

第二年級

必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植物分類學	3	3
-------	---	---

植物分類學實習	2	2
---------	---	---

脊椎動物學	3	3
-------	---	---

脊椎動物學實習	2	2
---------	---	---

植物細胞學組織	1	1
---------	---	---

植物細胞組織學實習	1	1
-----------	---	---

動物比較解剖學	2	2
---------	---	---

動物比較解剖學實習	1	1
-----------	---	---

德文或法文

本地植物

(合計)

3

3

2

2

20½

20½

選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3	3	3	3
生物物理化學				
(合計)	14½	14½	14½	14½

第三年級

必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3	3	2	2
動物生理學				
動物生理實習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實習				
遺傳學				
論文評讀				
德文或法文				
(合計)	14½	14½	14½	14½
選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古生物學	3		3	

第四年級

必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研究及論文

10

論文評讀

1

臨海實習

2

(合計)

13

選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教育概論

3

教學法

3

戊、地質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注意)黨義軍訓，均照本大學規定為必修課。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

英文

4

無機化學及實習

3½

普通礦物學及實習

4

普通地質學及實習	4
微積分	4½
定性分析及實驗	3
(合計)	23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動植物學	參看地理系及生物系所編課程
氣象學	

地理入門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3	3	4½	4½
德文或法文				
古生物學及實習				
岩石學及實習				
地史學及實習				
定量分析及實驗				
普通物理及實習				
地質測量及繪圖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合計)

22 $\frac{1}{2}$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經濟地理

2

地形學

2

讀圖

1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採礦學

3

3

經濟地質學及實習

4

4

平面測量學及實習

3 $\frac{1}{2}$

3 $\frac{1}{2}$

晶體光性及實習

2

2

構造地質學及實習

3

3

德文

3

3

礦石定量分析

2 $\frac{1}{2}$

2 $\frac{1}{2}$

(合計)

21 $\frac{1}{2}$

21 $\frac{1}{2}$

水力學

3

3

石油煤田地質

3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中國地層學及實習	3	3		
中國礦產	2	2		
高等岩石學及實習	2	2		
冶金學	3	3		
冶金學實習	2	2		
試金術及實驗	1	1		
(合計)	13	9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研究論文	5	5		
中國標準化石	2	2		
礦山測量及實習	2	2		
古動物學	2	2		
古植物學	2	2		
結晶構造學及實習	3	3		

己、地理學系各年級課程表

(注意) 當義軍訓，均照本大學規定為必修課。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普通地理及實習	5	普通地理通論	5
亞洲地誌	3	3	3	3
英文	4	4	4	4
(合計)	15	15	15	15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普通地質	3	普通地質實習	3
普通地質實習	1	1	1	1
(合計)	4	4	4	4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地形學及實習(一)	3	地形學及實習(二)	3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合計)		第三年級					
地形學及實習(二)	12	12	3	12	2	3	3	16	16
人文地理	12	12	3	12	2	3	3	16	16
經濟地理	12	12	3	12	2	3	3	16	16
水界地理及實習	12	12	3	12	2	3	3	16	16
北美洲地誌	12	12	3	12	2	3	3	16	16
法文或德文	12	12	3	12	2	3	3	16	16
南洋地誌	12	12	3	12	2	3	3	16	16
製圖學及實習	12	12	3	12	2	3	3	16	16
中國地誌	12	12	3	12	2	3	3	16	16
歐洲地誌	12	12	3	12	2	3	3	16	16
地圖投影	12	12	3	12	2	3	3	16	16
讀圖	12	12	3	12	2	3	3	16	16

(合計)

20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氣候學特論	2	2
都市地理學	3	3
大洋洲與兩極地理	3	3
研究及論文	5	5
(合計)	13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教育概論	2	2
教學法	3	3

(合計)

廿六年度本學院教職員一覽

院長 劉俊賢
助理秘書 苗文綏

理學院

辦事員

陳仕簡

事務員

何國樑 洪啓榮

書記

張德培

1. 數學天文學系

教授

劉俊賢(兼主任) 何衍璽

張雲

副教授

鄒儀新(兼天文台技正)

袁武烈

講師

葉述武(學校派往法國留學)

胡金昌

助教

苗文綏 李銘舉 黃用誠

技術員

胡宏鍊

「天文台」主任

張雲

助教

陳光遠

技助

余銘漪

技術員

蔡紹齊

2. 物理學系

教授

柳金田(兼主任)

朱志濂

古文捷

魏培修

朱志沂

副教授

林昭信

講師

鄭蔭 黃恒珍

廖華揚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助教 馮琳貴 蘇銳堅 陳啓峴 崔天民 羅錦華 張達宋
技術員 吳家相

3.化學系

教授 康辛元(兼任主任) 李翼純 蕭錫三 姚萬年 劉克平
講師 張瑞矩

講師 袁文奎(兼助教)

助教 盧鑑明 李子誠 張月愛 梁紫珊 黃國義 吳蔭圃

事務員 黃錫齡

技術員 李鹿年

「化學工業研究所」主任 康辛元

4.生物學系

教授 董爽秋(兼任主任) 張作人 任國榮 戴笠 費鴻年

副教授 黃綺文

助教 黃季莊 吳蔭斧(學校派往德國研究)

梁意可 何視洲 汪荔

繪圖員 顧鐵符

技術員 董道源 李俊白 鄭碧筠

技術員 江兆雲

理學院

5. 地質學系

教授 何杰(兼主任)

黃著勳

鄭振文

米士

孫雲鑄

副教授

樂森璣

李祖材

助教

關諭夏

章熙林

周仁貴

事務員

鄒倬民

吳尚時

技術員

馬金常

林超

「兩廣地質調查所」主任

何杰

6. 地理學系

教授

孫宕越(兼主任)

董紹良

李祖材

副教授

呂逸卿

周仁貴

助教

劉國雄

吳尚時

技術員

徐俊鳴

林超

7. 不分系

教授

戴恩榮

吳尚時

講師

張顯山

袁振英

附兩廣地質調查所概況

一、沿革

兩廣地質調查所，本為廣州政治分會於民十六年七月間創設。至十八年四月，廣州政治分會裁撤，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暫歸國立中山大學接管，初租東山廟前西街五十一號民房為臨時辦公之所。十八年夏，始遷入文德路舊教育廳官舍，但房舍傾圯，危險萬狀，乃於十九年夏以一萬四千元補葺舊廈，由是各辦公室研究室陳列室化驗室等，始粗足分配。二十四年夏復遷入中山大學舊法學院，同年秋間遷入石牌新校，與地理系地質系生物系同一樓所，中間所長凡五易，初任所長為朱家驛，二十年為朱庭祜，二十一年秋為何杰，二十四年春何杰以事辭職，由鄒校長海濱暫兼，僅一學期，八月聘請何杰復任所長，即現任之所長也。

二、組織

本所組織，原定置所長一人，秘書一人，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技助十人，繪圖員三人，事務員二人，僱員若干人，內部組織，分為地質鑄產陳列出版事務各組，並附設地質圖書館。

三、設備

本所設備，按研究之性質，可分為下列數種：（一）鑄物岩石研究室，專事研究各種鑄物與有關鑄產之岩石。其中儀器之設備，以偏光顯微鏡為最重要，現有五座，屈折律標準液及其他附件均備。簡單之測角器，以及吹管分析用具，亦復齊全，而在計劃購置中者，

尚有反射測角器，及反光顯微鏡等。（二）古生物研究室。是室專事研究各種動植物化石，以闡明地層先後之層序，內部設備，則購有德國雙筒之放大鏡一架，生物及岩石兩用之顯微鏡一架，又藏有德國愛弗爾博物院（Eifel Museum）採集之泥盆紀化石二百九十七種，以資研究時比較。（三）化驗室。地質調查所需要之化驗室，與普通化驗室性質稍異，蓋除分析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礦產外，尚須備有化驗各種岩石之力，本所化驗室自設立以來，所有購置之儀器藥品價值毫銀三萬餘元，計儀器壹千二百餘件，藥品六百餘種，以之化驗礦石岩石，尚足應用。現擬添設兩室（甲）油頁岩研究室（油頁岩為製汽油煤油等之重要原料，此研究室之目的在實施油頁岩之化驗及研究油質之蒸製。目前着手自製油頁岩之化驗器一種，以備應用。至其他不能自製之儀器，仍不能不向外國購買也）（乙）試金室（礦砂含金之量以普通化驗法定之，不甚準確，惟以試金術定之，則精密異常。本所一向借用中山大學化學系之試金室，以化驗各種金銀礦砂，一俟經濟充裕，即擬添設試金室，以期完備）。（四）陳列室與儲藏室。此室專用作陳列及儲藏歷年所採集之標本，在民十八年前，租屋東山時，因地方不敷分配，祇設地層古生物標本陳列室兩處，自十八年夏遷入文德路，補苴舊廈既成，爰開南楹之十峯軒作陳列室，舉凡古生物、地層、岩石、礦物標本，及各種圖表之必須陳列者，悉彙列於是，計分四組：一、古生物地層組，二、礦物礦產組，三、岩石組，四、現代生物組，其餘未陳列之標本，則另設儲藏部，依類存放。至廿四年遷回中大舊法學院，以暫居之所，並以地方不敷分配之故，亦祇依舊陳列重要部分，其餘亦置於儲藏室暫為儲藏，現遷石牌新址，分為兩室陳列。此為陳列室及儲藏室之大概情形。此外尚有從外國購來之化石標本多件，前為便於研究計，特移置於古生物研究室中，在此八年中，採積各種標本不下萬餘種，但歷年來先後分贈各機關各學校之標本，亦屬不少也。（五）製圖室。本所調查員所用之地圖，凡屬初勘之區，祇以兩廣陸軍測量局所製十萬分之一者為主，遇有重要礦產需用精詳地圖，則非自行測量不可。每次地形地質兩者測竣之後，尚須專人將各幅草圖拼合而細繪之，再經着色工，始能付印。此種編製圖幅工作，不獨對於製圖及測量須有充分之經驗，且於地質學方面尤須有相當之智識，故本所特設製圖室，專從事於製圖工作，歷年經本所製成之大小地質及礦產圖已有

五十餘幅。(六)切片及攝影室。大成岩與造岩礦物之種類異常繁複，僅憑肉眼祇能作大畧之觀察，若欲得精確鑑定，捨將此項岩石及礦物，切成薄片，借助偏光顯微鏡之攷驗外，別無他法，又化石中如珊瑚，苔蟲及有孔蟲之類，亦須將標本製成薄片，始能觀察其內部之組織，本所關於切製薄片之裝置計有電動切片機一抬，電動磨片機一幅，為德國斯梯路透公司 (Steeg & Reuter) 所製。並於民十七年間購有德國萊池之大號顯微攝影器 (Leitz: Photo-Micrographic Apparatus) 一具，附件俱全，並有放大鏡頭三箇，可以攝照各種薄片及岩石礦物化石標本之外形，為本所重要設備之一，最近復添置岩石薄片製造器一具。(七)儀器室。本所工作分野外調查，與室內研究二種，故所置儀器，須二者俱備。大抵野外調查儀器，多取便於攜帶，構造準確；而室內工作儀件，則繁複纖巧，始能供精密研究之用。野外調查所用之儀器，偏重測量，如測高度之氣壓計，量距離之記步表，度地層構造方向之傾斜儀，測地層厚度之反光水平鏡，具此數者，已可繪成簡單之地圖。此外若小凸鏡，望遠鏡，照相器等，皆野外必須之件。本所設備，約可供八隊至十隊調查之用。至於精製之測量儀，用以測量礦區或作地質構造上之詳細研究，現有平板儀三套，三足架及附測尺之望遠鏡俱全，而測量經度所用之無線電收音機，亦已設置。最近並置有野外調查儀器多種，室內研究儀器，分岩石礦物與古生物研究二部。(八)地質圖書館。地質學博大精深，非有搜羅宏富之圖書館，實難供探求而利研攷，本館初辦時由李君殿臣兼理館事，創辦伊始，圖書兩缺，乃先由購置入手，半年中在德、美、日三國購置地質礦產書籍百餘種，以應急需，一面遍發通啓，請中外各學術機關，自由捐贈刊物，惟贈者寥寥，結果未免失望。十八年間，本所經費較裕，曾在德國馬克司威格公司 (Max Weg) 購置大批書籍，同時又以低價購得印度、安南、日本之古生物著作多種，一年之中驟增書籍二千餘冊。本館規模，始粗具焉。至十九二十兩年間，復購得美國之經濟地質雜誌 (Economic Geology) 全部，英國倫敦地質學會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Ge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八十餘卷。二十一年春間，又以分期付款辦法，購置德國最有價值之古生物 (Palaeontographica) 八十餘卷，合計五年之搜集，共得類書（即各種科學之單行本）一千一百六十五冊，叢書（即各種專門期刊及雜誌）三千一百二十冊，中外地質礦產地形圖四千二百餘幅，自二十一年至廿

五年春增加類書七十餘冊，叢書千餘冊，圖幅六十五幅另三冊。計開辦迄今共八週年間，搜集類書一千二百一十七冊，叢書四千二百餘冊，中外地質礦產地形圖四千二百六十五幅另三冊，區區之數，實不足言。宏富尚望海內賢豪加以熱心之助協，社會人士，予以充分之同情，使本館成爲中國西南唯一之地質圖書館，則豈特我國學術界之幸。本所同人忝有榮焉。本所設備，既分上述八門，雖不敢謂爲充實，然亦足供目前研究之支配，使本所工作得以繼續進行無碍也。

四、已往成績及將來計劃

(甲) 已往工作

(1) 野外工作

本所成立八載以來，派赴兩廣各縣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省實施調查工作，先後不下數十次，茲就其主要者，分別大略如下：十六年十月間，調查廣九路，沿線及香港地質，同年十二月間，調查廣東曲江、仁化、始興、南雄等縣地質礦產。十七年春，在廣東內調查者分爲三隊：一隊調查赤泥河一帶，一隊調查粵漢鐵路沿線，一隊調查英德、翁源兩縣，又在廣西調查者分爲二隊：一隊調查貴縣、橫縣、永淳、邕寧、賓陽一帶。一隊調查南丹、河池、宜山、馬平、象縣等處。同年夏曾派員參加中山大學等團體，考察西沙羣島鳥糞。十七年秋至十八年春，在廣東方面，則派出東江、西江、江北江南路。四隊東江隊調查博羅、河源、連平、新豐、龍門、增城等縣。西江隊調查三水、高要、高明、鶴山、新會、台山、赤溪、四會、廣寧、九縣。北江隊調查曲江、樂昌、乳源等三縣。并詳勘曲江田螺冲及乳源狗牙洞煤田地質，兼實測萬分之一之地形地質圖二幅。南路隊調查南海島及徐聞、海康、廉江、合浦、欽縣、靈山等處。在廣西方面者，則派出桂林、柳江、潯江三隊。桂林隊調查桂林、義寧、古化、靈川、興安、全州、灌陽、荔浦、蒙山、蒼梧、藤縣、平南十四縣，另派技士一人研究來賓、武宣、桂平三縣。柳江隊調查

馬平、宜山、天河、羅城、融縣、三江、古化、中渡、匱容、柳城、十縣，亦詳勘遷江合山與羅城寺門之煤田地質。潯江隊調查沿岸地質，上述各隊調查成績，均經在年報先後發表。十八年夏秋兩季派員考察四川、汶川、大雪塘、冰川，並研究峨嵋山自流井及重慶成都間之地質及地質構造，其調查結果，亦已在特刊上次第發表。十八年底兩廣發生戰事，經費無着，所長朱家驛與浙江建設廳接洽後，旋調用本所大部分技術人員，赴浙工作，於十九年春間，調查浙省西北及西南兩部，其成績已先後在本所年報第三卷上下冊發表。十九年夏間，廣東秩序漸復，遂着手調查廣州市附近地質，結果製有廣州市地質圖一幅及廣州市附近地質報告書一冊，同年秋復組織西康調查團，計在川邊工作十月之久，其成績大部份亦已發表。二十年春夏間，廣東方面則派出兩隊：（一）調查韓江流域地質礦產。（二）調查西江之高要、德慶、封川及粵桂交界等處。廣西當時因治安欠佳，未派隊調查，二十年冬至二十一年春，先後派出調查隊共計八隊：（一）調查廣東之花縣、佛崗、新豐、連平、龍門、河源、紫金、博羅、惠陽等縣。（二）調查廣東之茂名、化縣、廉江、吳川等縣。（三）調查廣東之東莞、寶安二縣。（四）調查廣東電白、信宜、茂名、羅定四縣。（五）補充二十年度廣東韓江流域調查未完之部分。（六）調查台山、開平、恩平、新興、鶴山、陽江、陽春等縣。（七）調查羅定、鬱南、雲浮、陽江、陽春等縣。（八）調查廣西容縣、北流、鬱林、興業、博白、桂平等縣。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秋，分為長期調查者，廣東則調查中山全縣、梅縣、蕉嶺、興寧、五華、合浦、防城、欽縣、靈山等縣。并廣九鐵路沿線，廣西則調查西南部，井陸川、博白、岑溪一帶，又富川、賀縣、鐘山、平樂、樂上、思綏、扶南等縣。關於短期調查者，廣東則調查東莞尖崗之煤礦，增城帽峯山之金礦，潮陽南山一帶，合浦縣之一部分及滃江黃岡至獅子口一段，並參加兩粵交界十萬大山之調查團及建設廳南山移墾委員會之調查工作。廣西則調查富川、賀縣、鐘山一帶。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夏，廣東則派一隊調查惠陽縣及惠州城西南一帶山嶺，井河源縣城北沿東江兩岸至龍川縣邊境。又一隊調查韓江流域與福建鄰接各地。并南澳、饒平、大埔、梅縣、蕉嶺等縣。又一隊調查海南島之瓊山、定安、崖縣等三縣及黎境五指山一帶。廣西則派一隊調查武鳴、果德、遷江、來賓、上林、賓陽、象縣、邕寧、貴縣、武宣等縣。一隊調查思樂、龍州、寧明、明江、憑祥、上金、崇善等七縣全部，又遷江、上林、武鳴等縣之一部。此隊本擬依照原定初步計

劃完成桂北一帶之地質調查工作，詎廣西省府忽調該隊調查金礦，致遺桂北不能如期前赴調查，卒不能如期完成原定計劃，至為可惜。又一隊調查灌陽、恭城、昭平、全縣及蒼梧、平樂之一部，又凌雲、樂業、田西、西隆、西林等五縣，又一隊調查百色、田陽、田東、平治、萬岡、敬德、向都、天保、靖西、鎮邊等十縣，又鎮結、思林、恩隆、秦議、隆安等五縣，二十四年秋，復派技術人員多名，會同第一集團軍軍墾處所聘之德國礦師前往廣東各縣調查礦產，歷時二月，經查勘者計有樂昌楊梅山及乳源狗牙洞之煤礦，雲浮烏石嶺及英德馬追石之鐵礦，增城黃麻塘一帶及恩平大肚婆山等處之金礦，中山大岡墟及從化白茫潭之銀鉛礦，東莞樟木頭及惠陽白沙之錫礦，曲江蛇形山及獵老頂等處之銻礦，增城派潭之鈮礦，與及惠陽白沙之銅礦及金竹坪之鉬礦等，就中煤鐵兩項，儲量甚豐，堪作大規模鋼鐵廠煉鐵原料。中山銀鉛礦成分頗高，每噸含銀達二百八十安士，藏量又富，交通便利，殊有開採價值。此外如增城黃麻塘之金礦，東莞惠陽之錫礦，均頗有希望。曲江之銻，增城之鈮，關係國防，尤屬重要。所有上述各項調查結果，現在整理中，仍擬編入年報發表。廿四年冬至廿五年春復派出調查隊兩隊，一隊調查南丹、河池、東蘭各縣，另一隊則調查桂東之信都、懷集兩縣，與及廣東之開建、廣寧、四會、清遠等縣。本年四月一日靈山縣大地震後，本所即選派技術專員前赴災區實地調查與研究，所得材料甚多，現正編製專報不日可以出版。在民國二十四年調查期間，曾先後發現中生代哺乳動物，及原始人遺跡，對於中國地史上極有價值。其餘發現含油之砂岩層、鐵礦及其他非金屬礦產，對於兩廣之經濟發展亦甚為重要。

(2) 地質圖之測製

地質圖為地質工作之結晶，係就地質地形之分佈狀況詳細繪成，舉凡礦產、農林、水利、以及土木工程，莫不賴之以作重要之參攷。本所職掌兩廣地質調查，對於兩省地質圖之測製，非常重視。茲按其縮尺性質之不同，別為總圖與分圖二類；分圖係每隊在指定調查之區域，由實地測製而成，其縮尺之大小，須視工作詳畧為定。本所出版之各正式報告，大都附有此種分區地質圖幅；總圖係根據分圖之材料編製而成。茲援北平地質調查所規例，將縮尺放大一倍，即五十萬分之一之總圖，每幅佔經度三度及緯度兩度，如此

則兩廣地質總圖可得十五幅之譜，所有製圖工作之概況，請參閱本所概覽，大約在二十四年前共製成者總圖共有十五幅，分圖共有四十七幅，最近半年，增加分圖三幅，概附現在年報及特刊中。

(3) 鑛產調查

本所之設，原為闡明兩廣地質，補助開發兩廣鑛產，本所當調查地質之時，即注意各種鑛床之分佈，質量之優劣，產生之成因，以及是否有開采之價值。而於兩廣急需之燃料（如石炭石油之類），製鋼之原料（如鐵錳等鑛），尤不惜積日累月以詳勘之。茲擇其要者列下：廣東方面則有：（一）乳源狗牙洞，煤田；（二）曲江煤田；（三）雲浮鐵鑛；（四）茂名電白油頁岩；（五）增城帽峯山金鑛；（六）欽縣錳鑛；（七）欽縣石膏鑛；（八）西沙群島鳥糞。廣西方面則有：（一）遷江合山煤田；（二）羅城寺門煤田；（三）武宣錳鑛；（四）西澇煤田；（五）富賀鐘錫鑛；（六）河池、南丹錫鑛；（七）奉議金鑛；（八）武鳴金鑛。以上各鑛，曾經本所調查清楚，且刊有報告者，請參閱本所年報及特刊。

(4) 出版刊物

本所出版之各種刊物，大都兼用中西文字。凡於經濟方面如鑛產鑛業之報告，多以中文為主。關於學理方面如地層，古生物，地質構造之研究，則以西文為主。前者蓋予國人以充分之利用，後者藉以廣國際之流傳，此世界各國地質機關之通例也。現在各國關於此類之書籍與本所交換或贈送者不少，茲將本所出版之刊物，概列於下。（一）年報（Annual Report）最近出版一冊共四篇，已出版八冊，內載報告四十一篇。（二）特刊（Special Publication）已出版十五號。（三）古生物誌（Palaeontological Memoir）已出版二冊。（四）臨時報告，已出版三十冊。（五）地質圖，已出版總圖共有十五幅，分圖共有五十幅。

(5) 其他工作

本所已往工作，除上述外，最近則增設陳列分館於廣西梧州，於二十四年冬，派員帶同各種標本千餘種前往梧州廣西大學借

地附設，現已設備陳列完竣，以供衆覽，而資研究，該分館所陳列之地質礦產化石各種標本，雖云不豐，亦足以資研究之支配焉。其次廣州市立博物館，所陳列之地質礦產化石各種標本，亦由本所派員會同該館人員負責辦理者，歷經年所，堪為市民研究之便利也。此外歷年分贈兩廣各地機關學校等之各種標本，亦不下數千種。此種標本，均係本所各技術人員前赴各地調查所搜集者，復經整理研究清楚，編配完善，始分送各地陳列，是亦本所之重要工作也。

(乙) 將來計劃

本所將來計劃，除整理二十四年及廿五年度調查工作之報告，準備付印外，積極於本年完成兩廣初步地質調查工作，及編製各種地質礦產圖礦產誌，並研究地質之構造及礦產各問題，茲擬定計劃于下：(一) 預定於本年內完成兩廣初步地質調查工作，關於廣西方面，擬派長期調查隊兩隊，計有桂北隊，專調查龍勝、三江、百壽、義寧、天河、宜北等縣，南丹隊，繼續南丹、河池、鳳山、東蘭、思恩、各縣，調查未竣工作。如桂省經費能按月照舊支撥，預計二十六年五月間，當可將全省調查完竣。關於廣東方面，擬派長期調查隊兩隊，分赴東江及小北江，短期調查隊兩隊，分赴海陸豐及沿海各縣，及補充各縣未經調查之零星區域，預計二十六年九月間，當可全部竣事。(二) 編製兩廣五十萬分一之地質圖。(三) 編製兩廣礦產誌。(四) 研究兩廣之地質構造及南嶺造山運動之影響。(擬派員前赴湘粵桂交界處實地考察)。(五) 研究廣東茂名電白之油頁岩問題。(六) 研究其他兩廣礦產問題，此乃本所預定將來計劃之大概情形也。

農學院

一、沿革

本學院原由廣東農林試驗場及農林講習所演進而成爲廣東農業專門學校，再由專門學校歸併廣東大學，成爲廣東大學之農科，至民國十五年，乃隨廣東大學之易稱，改爲中山大學之農科，二十年改稱農學院，演進至今，已垂廿餘年之歷史，規模組織，漸臻完善，內容設備，亦漸充實。年來對於各研究事業，尤爲注意，其中如植物、土壤、稻作、蠶桑等，且已卓著成績，貢獻甚多。院址原在東山石馬崗，去年除植物研究所外，已全部遷進石牌新校，環境既較適合，前途當更有長足之進展也。

二、組織

甲、學系

本院共設四學系如下：

(1) 農學系 內分農藝、園藝、畜牧、病蟲害、農政五門。

(2) 林學系 不分門。

(3) 農林化學系 內分土壤肥料及農產製造二門。

(4) 蠶桑系 本年度始設立，暫不分門。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院務，四系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之，分掌各該系事務，現本年度本院計有教授十九人，副教授一人，

講師十二人，技術上助理職員二十六人，事務上助理職員七人。

乙、附屬場所

本院所負之使命，除闡揚農林學術，造就農林人材外，并負有解決地方上農林問題與改建農林事業之責，故各種研究生產事業，亦遞年增多。詳現有場所如下：

(一) 農場

原分第一農場及第二農場：第一農場在東山本院故址之西，專供員生研究試驗之用，遷校後已停止經營；第二農場即今石牌新校地址，現統稱農場，民國十四年春着手經營，逐漸擴充，至今共面積一萬二千一百畝，除大學校舍區外，所有場地，分作農藝、園藝、畜牧、蠶桑、森林五股經營，現已全部盡數整植，完成生產計劃矣。其詳另有農場報告。

(二) 模範林場

分第一模範林場及第二模範林場：第一林場在廣州白雲山，面積共二萬一千八百市畝，民國十七年春開辦，十八年春開始造林，劃分為二十七個林區，迄本年四月止，所有林區，均經造林竣事，計有林木二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六株。第二林場在惠州西湖附近，面積九千二百四十八市畝五分一，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成立，廿三年春開始造林，迄今計已造林之面積共一千一百六十九市畝餘，本場因未有獨立經費，故自開辦至今，一切費用，均由第一林場之經常費項下撙節支應，辦事人員亦由第一林場派出技佐一人，事務員一人，處理場務，故實際上實為第一林場之分場也。其詳見後。

(三) 稻作試驗場

本院稻作試驗場所有，五一為石牌稻作試驗場，面積八十六畝，民國十九年四月成立；二為南路稻作育種場，民國十六年二月成立，場址在茂名縣公館墟，面積六十餘畝；三為沙田稻作試驗場，面積九十四畝，設於虎門沙角地方；四為東江稻作試驗場，面積三

百二十畝，設於惠陽縣梁化墟，本年始行成立；五為韓江稻作試驗場，設於梅縣第四區大沙河唇，民國廿四年成立，面積七十一畝。各場均分區進行育種肥料耕作法等改良工作，就中如石牌總場及南路沙田分場成立較久者，已卓著成效，於解決廣東全省糧食問題，關係甚大焉。

(四) 農林植物研究所

本所創始於民國十七年秋，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冬，初名植物研究所，十九年春，乃於原有所名上冠以農林二字，以符名實，經年來之努力，內容設備與及事業進展，幾有一日千里之勢，蔚成爲西南植物研究之重要機關。現改隸於本校研究院農科研究所。其內容概況，另詳該所五年報告及農科研究所現狀中。

(五) 土壤調查所

本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秋，現已有六年之歷史，初隸於廣東農林局，廿一年秋，始歸本校農學院辦理。其工作進行，分爲野外採集及室內化驗兩種，現已詳細調查者，計有番禺、南海……等三十一縣，已刊行報告書者，計有番禺、南海……等二十三縣，全省重要土系及土區之調查完竣者，有西北東韓諸江流域及南路欽廉瓊州北部各屬凡七十餘縣；并刊有廣東土壤調查暫行辦法，廣東土壤提要初編，廣東重要土壤肥沃度概述等，成績甚爲卓著。現改隸於本校研究院農科研究所。其詳見後附概況中。

(六) 氣象觀測所

民國元年時，廣東省農林試驗場乃有觀測部之設，此即本所最初之歷史也，至民國九年，乃改爲觀測所，十二年歸入廣東農業專門學校辦理，迨農專歸併爲大學農學院，本所仍隸屬焉。本所向設於東山石馬崗農院內，至廿五年二月，乃遷於石牌新校之九華山，本所之業務進行，在民十七年以前，係遵照北京農商部觀測總所規定辦理，十七年以後，則遵照南京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規定辦理，觀測所得結果，按月製成報告公佈之，并將其彙纂成爲年報，故自民元以來，廣州氣候變遷，乃因本所之努力而得所查攷焉。

三、課程

(甲) 必修課目編配表

第一年級 共四十七學分（林學系四十九學分）

課	
目	
演	
講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學	
分	
數	
學	
期	
數	
附	
	註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農學

院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由考取後至開課前
星期內全日舉行

造林測量
及較利學論
林價算法
蠶業汎論

二二二二四
雨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第三年級 共十五學分(本年級林學系另有課程見後)

兩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祇林學系必修
祇林學系必修
祇醫學系必修

課目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學期數	附註
----	------	------	-----	-----	----

微生物	二	三	三	三	上學期
畜病傳	二	二	二	二	上學期
排水灌溉	二	三	三	三	上學期
農業機械	二	二	二	二	下學期

另第三學年終暑期實習學二分

林學系第三年級 共三十六學分

課目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學期數	附註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課 目	演 講 時 數	農 政	農 場 管 理	研 究 論 文	林 學 系 第 四 年 級	林 場 演 習	林 產 製 造	造 林	林 場 演 習	另 第 三 學 年 終 暑 期 實 習 二 學 分	第 四 年 級	共 十 學 分	(本 年 級 林 學 系 另 有 課 程 見 後)	下 學 期	
演 講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三	二	二	二十二 學分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六	三
學 分 數	學 期 數	二	二	四	上 學 期	三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學 期 數	附 註	九	九	九	下 學 期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治水防砂工學	三	上學期
林業政策	三	上學期
森林保護	三	上學期
林業保濟	三	下學期
森林管理	二	下學期
森林法規	二	下學期
林場演習	四	兩學期
研究論文	四	兩學期

(乙)必修課目說明 (各課學分時數見前不復重敘)

(1) 英語

選授英文農林讀本報告雜誌，使學生能直接參閱及繙譯英文農林書籍為主旨；并授文法修詞等，俾得有寫作簡淺文句之能力。

(2) 日語

教授日語讀音及文法，使學生得參閱明瞭日文農林書籍為主旨。

(3) 定性分析

講授金屬與非金屬元素之檢驗，證明分析方法及理由；實習方面，佔大部份。其中非金屬與酸基分組分析，兩種先由練習方面

入手，繼由未知供試驗品，由學生試驗其成份究為何物。

(4) 定量分析

分重量及容量兩種分析重量分析，作尋常金屬之定量分析；容量分析，包括酸鹼滴定法、氧化還原法等。學生每週須作練習題若干。

(5) 有機化學

講授炭氣、氯醇類、醛類、酮類、酸類、醚類、鹽類、氮化類、精化類、糖類、蛋白質、芳香族及其他化成物環族物等。

(6) 氣象學

講授光溫雨濕風雲等之現象原因變化及觀測，並其與農林業之關係。

(7) 地質學

就地球現時狀態物質，及其過去之變遷發育，分為地相、巖石、動力、成巖構造地史等講授。

(8) 土壤學

就土壤由來、理化成分、理化性質、土壤種類區分法、耕作之影響、生物之情形及變化等，分別論述。實習則就土壤之主要理化性質，分別用機械檢查及試驗。

(9) 肥料學

先論肥料三要素之效用，再分動植礦三質肥料，詳論其性質及其效用，次述其成分施用法、施肥期、施肥量評價等。所有本國原有與必用之肥料，尤特別注意。

(10) 植物生理學

講授植物體內部之組織，外界之關係，及其營養生長生殖諸作用，並實驗之。

(11) 植物病理學

概論病原菌之形態構造生理習性分類與寄生受害之狀態及生理等。實習注重病徵及病原體之形態習性與分類。
專研究中國之木本植物，凡有經濟價值者，無論喬木灌木，自松柏科起迄茜草科止，學生須學習應用分類檢索表，以得種名為目的。

(13) 農藝學

講授農作物與氣候土壤肥料等關係，與耕種收穫之理論方法。

(14) 園藝學

先論園作物與生理環境之關係，並繁殖移栽收藏等之梗概；次述各種重要之果樹蔬菜花卉栽培，及庭園佈置之大要。

(15) 畜牧學

概論各種農用牲畜及家禽種類相定法飼養法管理法等。

(16) 蠶桑學

先講蠶業汎論，如蠶桑與人生，蠶業史地經濟及其趨勢之概況；次授以栽桑養蠶製種及製絲等法之大要。

(17) 昆蟲學

概論昆蟲之地位形態構造生理習性分類及文典等。實習注重形態標本製作及分類。

(18) 微菌學

概論普通微生物之形態生活史分類及病徵等，偏重於與農業有關係之細菌種類。實習微生物之識別，標本之製造及染色等。

(19) 畜病學

教授畜病之治療管理施藥各方法。

(20) 遺傳學

授以遺傳學之種種理論與事實，及其研究之方法，作從事動植物育種之張本。

(21) 平面測量

講授平面測量上普通原理，及器械之構造與使用方法。實習測量平板羅針經緯儀農用水準測量，及普通面積計算方法。

(22) 排水灌溉

講授灌溉排水農道農舍及開墾等工程，並實地設計演習之。

(23) 農業機械

講授各種農具及機械之構造，暨使用法，中外農具之比較，我國固有農具之改良。實習則繪畫各種農具及機械之圖樣，暨拆卸組合之，以研究其構造；並注重農具及機械之實地使用。

(24) 農業經濟

講授農產品之價值分配，土地及人工之利用，農業上各種運輸及經濟組合之方法。

(25) 農政

講授土地分級，耕地整理，土地分配及利用諸問題，田賦人丁及農業生產消費與分配諸政策，並農業法規，教育與行政組織事項。

(26) 農場管理

講授農場資本之分配，農具、傭工、租地、房舍等利息之核算法，農場之選擇及規劃，農產品儲藏及運輸諸問題；並使學生實地調查附近農村之農場管理法，以比較之。

(27) 高等數學

講授微積分學。

(28) 造林學

講授林木生長與環境之關係，及選定造林樹種之理論，天然造林人工造林諸方法，苗圃設立及管理法，林木之撫育及林地之護養，本國外國主要樹種之性狀適地及繁殖方法。

(29) 測樹學

講授立木伐倒木及森林材積測算之原理及方法，並器械之使用法，樹木年齡與生長查定法等。

(30) 林價算法及較利學

講授林地林木及材木蓄積價格計算原理及方法，並討論森林賦稅災害賠償及與農業利益比較諸原則。

(31) 蠶業汎論

先講蠶業之意義，織物纖維之一般，蠶桑與人生之關係，世界及本國蠶絲業之大勢，本國蠶絲業發展之前途，蠶絲業在我國農業上之利益；次講本國蠶絲業之設施；最後講蠶絲業之將來及其應對方策。

(32) 農場工作

授予農事基礎訓練，養成刻苦耐勞志向，及獲得農業工作上之一切開墾整地栽培收穫育種繁殖貯藏等法實地練習之經驗。

(33) 林場演習

演習採種選種育苗造林撫育及保護上諸般業務，並施行種種造林上之試驗，及擬訂造林計劃。

(34) 研究論文

各系門學生，於最後一學年，須認定專門研究課目，就商於指導教授，選定問題，從事研究，著為論文，交教授評定成績。

(丙) 選修課目編配及說明

(子) 農學系農藝門課目

(1) 食用作物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授稻麥粟豆諸芋牧草等之經濟關係，品種良否，耕作方法等。

(2) 特用作物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述花生油菜木薯蔗糖茶烟棉麻草木藍等之經濟關係，品種良否，耕作及製造方法等。

(3) 热帶作物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授熱帶農業概況，及椰子咖啡膠樹等之經濟關係，品種良否，耕作及製造方法等。

(4) 稻作改良法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授稻作品種施肥耕作等之改良方法。

(5) 茶蔗改良法 六學分 二學期 上期每週講授四小時下學期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茶蕉品種施肥耕作製造等改良方法。

(6) 作物實習 四學分 二學期 每週實習四小時

在室內及田間實習各種農作物之改良研究及經營方法。

(7) 茶蕉實習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實習四小時

在室內及田間或山上實習各種茶蕉作之改良研究及經營方法。

(丑) 農學系園藝門課目

(1) 果樹園藝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果樹之種類形態組織生理，及品種改良繁殖，栽培管理，病虫害防除法等；尤注重於本省各種果樹之來歷性狀栽培法，而加以實驗。

(2) 果樹品種分類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果樹品種分類之原理及法則。實習注重各種果實之品種記載命名及分類法等。

(3) 柑橘果樹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柑橘果樹品種施肥繁殖，及其他栽培管理法之改良。

(4) 果樹剪定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二小時

就果樹剪定之原理及法則，分別講授，而加以實習。

(5) 苗圃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苗圃之設立位置，及選種育苗管理等法；並分地段，各學生自行實驗。

(6) 蔬菜園藝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各種蔬菜之來歷性狀栽培法，病蟲害防除等而加以實驗；並附以研究栽培法之大概。各學生分地一方自行獨力試驗。

(7) 蔬菜促成栽培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溫室中以人工熱促成蔬菜生長之法。實習貴重蔬菜品種在冬季成熟之栽培法。

(8) 花卉園藝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各種中外花卉之來歷性狀栽培繁殖用途病蟲害防除及管理等事實。實習注重花卉栽培繁殖與盆栽之技術。

(9) 觀賞植物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觀賞植物性狀，如花果實之形色風味，植物本身之高低大小外觀，及其地宜，以植物分類法檢查其名稱而加以實習，並附以種栽培及管理法。

(10) 庭園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就點綴庭園風景之大意及設計與施工等事，分別講授。實習注重庭園計劃繪圖等事。

(寅) 農學系畜牧門課目

(1) 飼養要義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評論家畜消化系統之組織及其作用，飼料之種類，飼養之方法，營養率，及其他關於飼養之要義。

(2) 養豬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豬之優美種類與鑑別方法，及最有效之飼養管理方法。實習注重飼養及管理法。

(3) 養乳用牛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乳用牛之優美種類鑑別法飼養法及管理。實習注重飼養管理及化驗乳品等。

(4) 家禽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豢養家禽之新方法，分三部教授：(一)鷄，(二)鴨，(三)鵝，而尤注重於養鷄。對於家禽場之經營法，家禽之最佳種類，飼養管理及機器孵卵育雛之最新方法，屯肥法，屠宰法，以及家禽之普通疾病，皆評論之。實習注重飼養及鑑別與管理。

(5) 家畜育種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授育種原理，選擇良種方法，畜類生殖器之生理，及其他關於育種方法。

(6) 家畜生理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畜體各器官之構造功用，及其他關於牲畜生理種種問題。

(7) 家畜鑑別法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家畜鑑別優劣之方法，實習時將各種家畜實地鑑別。

(8) 乳品製造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關於乳品製造之方法及原理，實習注重乳酪製造，煉乳製造，乳粉製造，乳餅製造，冰琪連製造，及乳品之分析法等。

(9) 血清製造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授血清防疫原理及製造法，側重於牛痘血清，豬瘟血清及其他防止畜疫之血清，使學生明瞭一切，以求實用為主旨。

(10) 家畜寄生蟲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授家畜寄生蟲之種類生活史及防治法。

(11) 家畜傳染病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授家畜傳染病之原因病狀等，及防治法。

(12) 藥物及調劑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應用治畜病之藥品。實習注重練習配藥方法，及用藥方法。

(13) 養魚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淡水人工養殖，池沼養殖，鹹水養殖，及鯉鯪鱸鯉鰻鯔鱈等飼養方法；並作魚苗鑑別，池魚處理，池塘整理，魚餌投給，魚病觀察及防治等實習。

(卯) 農學系病蟲害門課目 (植病課目暫未開設)

(1) 昆蟲解剖學 六學分 二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研究昆蟲之外部形態，內部構造，卵幼蟲蛹之形狀變態，及雌雄之異同等。使學生有相當之訓練及審慎之觀察，而從事於研究各種昆蟲問題。

(2) 昆蟲分類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講授昆蟲分類之系統，各目特徵，分類法。經濟關係與習性等。實習注重各目特徵，分類，標本採集。

(3) 害蟲防治學 六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四小時

講授各種防治害蟲方法，噴射器，藥劑，各國害蟲法規。實習則注重除蟲藥劑之配製，使用法，及害蟲之生活狀態。

(4) 經濟昆虫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四小時

講授有經濟價值之各昆蟲課目，及各種害蟲防除之方法與原理。實習則注重害蟲之生活習性，及除蟲藥劑之製配與使用法。

(5) 昆蟲標本採集製作法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三小時

注重昆蟲標本採集製作保存之各種方法，及昆蟲攝影繪圖飼育標誌等。

(6) 虫學討論

一學分 各學期 每週討論二小時

將最近科學文獻中之著名昆蟲論文，舉行閱讀討論或摘要。

(辰) 農學系農政門課目

(1) 農業合作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

講授合作之理論與法則，及農業上各種生產與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運用方法。

(2) 農村社會

四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農村組織與討論鄉村衛生等事項。

(3) 農業推廣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農業推廣要義及方法，與推廣實施上諸般之組織及計劃。

(4) 農業土地問題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一)農地利用狀況，(二)中國農地的社會的關係，(三)農地生產力，(四)農地價格與地稅，(五)歷代農地制度，(六)歐戰後各國之土地政策，(七)三民主義的土地政策及「土地法」，(八)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問題等。

(5) 糧食問題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一)糧食生產及消費狀況、(二)土地利用與糧食生產之關係、(三)糧食運銷問題、(四)糧食管理與統制問題、(五)糧食之關稅問題、(六)平時糧食政策、(七)歐戰時各國糧食管理概況、(八)戰時糧食政策等。

(6) 農業統計 六學分 兩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農業統計方法，如搜集材料、製圖、列表數理分析等，以明原理；並授農業上應用統計，如指數、人口統計、農業經營統計、農業預測、農村調查等。

(7) 生物統計 四學分 兩學期 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生物之統計學的測定方法，以應農學上比較研究之需要。

(已) 林學系課目

(1) 地形測量 二學分 一暑假假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九小時

講授三角測量，及地形描寫之理論，暨其器械之使用法。實習地形測量及製圖。

(2) 道路樹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道路樹之性狀，道路樹之培養與栽植法，及道路樹之管理修補及保護方法。

(3) 樹木學(甲)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道路樹之性狀，道路樹之培養與栽植法，及道路樹之管理修補及保護方法。

(4) 樹木學(乙) 一學分 一暑假假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實習辨認南方森林樹木，及主要森林植物之形態。

(5) 森林地理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本國各省區地理與森林分布之關係，並及世界森林之分布。

(6) 狩獵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狩獵之利害，狩獵制度，狩獵方法，及狩獵鳥獸之種類。

(7) 热帶林業論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熱帶之土壤及氣候，熱帶人民之生活，熱帶農林業之經營，熱帶農林產物之種類及其產銷。

(午) 農林化學系土壤肥料門課目

(1) 土壤管理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講授土壤之耕種施肥管理利用水分保持等，以期生產增高。

(2) 土壤細菌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專講土壤中一切生物現象，對於土壤中營養分生成，供給植物生產之影響。實習則注重各種土壤細菌之純粹培養，細菌生產物之檢定。

(3) 土壤物理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講授各種土壤之物理性質，與耕作及農作物生長之關係，並述各種檢定法之原理。實習則試驗土壤之比重、孔度、粘性、韌性、吸水力、保水力，及土壤的機械分析。

(4) 土壤化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六小時

詳述分析土壤各種方法，及其原理。實習則檢定土壤各化學成分，有機質含量等。

(5) 土壤分類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六小時

講授及實習土壤之分類鑑別調查製圖及報告諸項。

(6) 热帶肥培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

專講施用肥料對於熱帶及亞熱帶作物，如稻棉蔗烟及其他重要果實蔬菜等之品質產量之影響，肥料之選擇施用法等，以達產量豐品質良而最合乎經濟為目的。

(7) 生物化學

八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

用化學眼光，講動植物細菌等之生活機能，與各種有機品之生成分解或變化。

(8) 理論化學

六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專講關於化學變化之定律，及其他現象之原則，從理論方面解釋氣體液體固體三態之變化與推進，使對化學之基礎理論，易於了解。實習檢定分子重量化學反應速率等。

(9) 有機實習

三學分 二學期 每週實習三小時

實習注重預備重要有機化合物及其檢查法等。

(10) 肥料實習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實習六小時

講授及實習肥料中如過磷酸鈣硫酸銼廈肥堆肥骨粉等之配合及製造方法。

(未) 農林化學系農產製造門課目

(1) 農產製造

六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一小時實習四小時

實習製造糧食蔬菜油糖酒茶醬油澱粉等類，及保存家畜野味水產肉品等，包括罐頭等之製造。

(2) 林產製造

見前林學系課目說明。

(3) 食品化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二小時

講授食品組成滋養效率及生理營養各學理。

(4) 農品分析

一或二學期 學分時數酌定

專注重各種食品飼料殺蟲劑之分析檢驗，如糖油酒肉品罐頭，以及絲麻衣料等之真偽別辨。

(5) 發酵化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講發酵上之種種化學與生理的變化現象，及利用於製造各種方法與原理。

(6) 乳品製造

見前畜牧門課目說明。

(申) 蠶桑學系課目

(1) 畜學

三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三小時

講授桑樹之種類形態組織生理，及品種改良法，桑樹繁殖法，桑園之設定栽培管理法，桑樹病蟲害及其防除法等。實驗及實習：辨別桑樹品種之特徵，種子及花粉之發芽，人工之傳粉，桑條之吸水，桑苗之砂耕播種接木栽植剪枝，及病蟲害之防除等。

(2) 養蠶學 三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三小時

先講養蠶業與養法之關係；次授以蠶種之選擇，暖種收蠶育蠶之設備，蠶兒各種之飼育法，以及上蔟收繭並生產物之處理等有關之一切事項，及其原種復佐以實習，而證明其理論與實際。

(3) 蠶體解剖學 二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三小時

講授幼虫蛹成虫卵四期之內外部形態及組織。實驗各期外部之觀察，內部之解剖，及蠶之固定法標本作成法，與其各器官之組織等。

(4) 蠶體生理學 三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三小時

講授蠶體成分營養血行呼吸排泄成長，絹絲腺之生成勢力之發現，蠶與環境之關係，生殖及發生等。實驗蠶之有關生理的一切事項，如食物排泄循環系統呼吸作用蠶兒成長，及其體溫之測定，蠶之理化學的性狀，蠶與外界及其組織之培養等。

(5) 蠶體病理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六小時

講授各種蠶病之病原，病徵，病變及防除法等。實驗各種病原體之檢查及培養與接種，並佐以蠶室蠶具蠶體消毒等之實習。

(6) 蠶育種學 二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二小時

講授蠶之各種遺傳現象，蠶之品種改良。實驗蠶各種交雜種遺傳之調查，用人爲促成突變，以及生物測定學之實驗等。

講授(一) 蠶之品種論，(二) 蠶之品種改良法，(三) 原蠶種飼育法，(四) 蠶種製造法，(五) 蠶種人工孵化法，(六) 蛋子發育論，(七) 蠶種保護法，(八) 蠶種冷藏法等。實驗及實習原蠶種之飼育，雌雄鑑別，蠶種製造，人工孵化法，全形胚子之發育調查，及永

久標本之製作。

(8) 製絲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六小時

講授製絲原料，殺蛹、乾繭、選繭、煮繭、織絲、生絲整理、工場之設計管理、屑物整理、生絲貿易法等。實習原料處理、製絲、製棉及束裝，與夫工場管理等。

(9) 生絲檢查法

一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二小時

講授生絲檢查之必要，生絲性質及性狀，各種檢查法，器機使用法等。實習生絲檢查上有關之一切事項，如眼力及器機的檢查，理化學的鑑定，作業的順序，與夫成績的整理等。

(10) 蠶桑化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四小時

先講蠶與桑的化學成分及其營養；次授蠶與桑的副產物之理用等。並擇其與上述各項中之重要者，一一實驗之。

(11) 絹絲化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四小時

講授絹絲化學之必要，繭及生絲並煮繭，及織絲之與化學的關係，製絲用水，製絲副業之利用，與夫人造絹絲等。實驗絹絲有關之一切事項，如絹之化學的成分，及其反應，絲膠絲質煮繭及織絲化學的實驗，人絹與天絹的鑑別，解舒劑及製絲用水之分析等。

(12) 蠶絲業經營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四小時

講授蠶絲業經營學之範圍及其研究事項，如蠶桑業經營，製絲經營，與蠶絲業經營之將來的應付方策等。調查範圍，如栽桑養蠶，製種，製絲，市繭，市繭行，繭棧與蠶絲業經營有關之一切副業等。

(13) 蠶絲業經營學

二學分

二學期 每週講授及實驗三小時

講授野蠶之概況，野蠶之沿革，野蠶之種類及其品種，野蠶之化性，野蠶幼虫蛹蛾卵之各期內外部形態之觀察，與夫飼料飼育法，採種法，製絲法，病虫害防除法，並野蠶絲之利用，及經濟有關之事項等；並佐以野蠶有關之一切事項的實驗及實習。

四、建設

甲、設備

本院由農專歸併大學後，所有圖書儀器標本等，由廣東農林試驗場及農專遺下者不鮮，益以遞年添置，逐漸增加，故現在設備漸為充實，茲概述如下：

1. 圖書 本院由農專至廣東大學時代，原有圖書館之設立，所藏圖書無多，後歸併於大學總圖書館，而於本院設圖書閱覽室，各種書籍，仍感欠缺，不甚完滿，去年始另改組為農學院圖書分館，並設圖書委員會董理其事，努力整頓，現所藏者，計有中西日文書籍近四千餘冊，雜誌近九百餘冊，計續定閱之中西文雜誌六十餘種，交換及贈閱之中西文雜誌七十餘種，其分存於各系及各場所者，尚不計入此數，此後正擬設法搜羅購置以求完滿而便教材及參攷之用。

2. 儀器標本 現有各項儀器，約共四萬餘件，共值約十萬元左右。其重要者，農學系有計算機，雙管放大鏡，各種顯微鏡，穀米檢查器，葉葉檢查器，打字機，照相器，脂肪測驗機，製乳油機，製忌廉機，孵卵器……等共百餘件；林學系有經緯儀，水準儀，羅針儀，圓筒測高器，科時特高器，克利時丁測高器，各種測量儀器及植物研究所所備置之旋轉切片機，木材切片機，顯微鏡，雙管放大鏡，攝影放大機……等數十件；農林化學系檢油油鏡，高倍顯微鏡，精細天秤，煤氣機，空氣離心機，高速離心機，搖動機……等百件；蠶桑學系有紫外光線機，切片機，顯微鏡，攝影機，雙眼解剖顯微鏡，三重袖珍擴大鏡，定溫器，各種天秤……等六七十件；尚數實驗及研究之用標本方面，則各系均有千數百件，而植物研究所尤為豐富，所製有價值之植物標本，達七萬八千餘件之多，均係歷年派人採集所得者。

乙、建築物

本院現已建成之新建築物，計有農學館、農林化學館、蠶學館各一座，均係三層樓房，內教室、研究室、辦公室俱備，又簡易蠶室一座，調桑室一座，冷藏庫一座，蠶桑附屬房舍共四座，農林產製造室一座，溫室一座，煤氣機及蒸溜水房一座，園藝溫室一座，石牌稻作試驗場辦公室及附屬房舍共八座，南路稻作育種場辦公室宿舍等二座，沙田稻作試驗場辦公室及宿舍一座，農場總務股辦事處一座，森林股辦事處一座，農藝股辦事處一座，農產品存貯室一座，農器存貯室一座，乳牛房一座，攢搣廠一座，模範林場辦公室一座，附屬亭閣三座。

五、工作

甲、研究

研究事業，由本院教授及技師共同組織一農林研究委員會，以資進行，茲擇要概述之：

(一) 稻作研究

稻作關係民食，至爲切要，本院對於稻研究，特爲注意。其試驗研究工作，除已經結束者分別詳于本院廿一年年報及各專刊外，約可分爲六項：(1) 稻種改良，(2) 土壤肥料試驗，(3) 氣候關係試驗，(4) 耕作法試驗，(5) 病害試驗，(6) 虫害試驗。茲分別述其概況與成績如次：

(1) 稻種改良之工作，分爲四項進行：一爲純系分離育種，二爲交配育種，三爲水稻自然雜種試驗，四爲水陸稻品種比較試驗，五爲總分場育成品系收量比較試驗，六爲特性觀察及分類之研究。

查純系有種，經已有成者，現有四十餘種，並經多次試驗，其產量比原來種均有增益；其增收比率約爲百分之五至二五。至交配

育種試驗，由民十七起，野稻自然雜種之分離育成者，已有中山一號；其餘野稻與栽培稻之人工雜種，早或晚稻之彼此雜種，早造與晚造雜種，鹹田白米與赤米雜種，廣東稻與南洋稻雜種等尚有多種，就中以早銀粘與印度野稻及東莞白與印度野稻二種為最有希望。至水稻自然雜種試驗，則由民廿二年開始，擬將所得結果供育種上之參攷，惟目前成績，仍未甚明瞭。又水陸稻品種比較試驗，特性觀察及分類之研究，乃就先後蒐集得之兩廣稻種凡五千餘種，單株植之，以觀察其特性，並多株植之，以攷驗其收量，於是根據試驗觀察結果，以獲得最優品種，施行純育，並施行兩廣水陸稻之分類，以備育種及栽培上之參攷。育成品系比試，則藉以觀察各育成品系在各區域之適應能力如何，全省分佈情形如何。

(2) 土壤肥料試驗，內分十一項：一為稻田地力試驗，二為水稻增收栽培試驗，三為氮肥種類試驗，四為稻田硫酸鋼用法施用時期及次數試驗，五為稻田石灰需要量試驗，六為水稻萎黃病防治法試驗，七為稻根分佈之觀察，八為鹹水沙田之各項肥料試驗，九為鹹田之灌溉排水試驗，十為鹹田灌溉水之研究，各項試驗均于本年度整理結束之。其從新規劃者，一為稻田之綠肥施用試驗，二為總分場地力比較及肥料，三要素適量試驗。

(3) 氣候關係試驗，現分為豐凶考照試驗，與環境中之氣候關係試驗兩項。此項試驗本需長久之年期，始能週知氣候之各種影響。惟第二項定于本年度結束之。

(4) 所作法之研究，共分七項：一為旱造直播法試驗，二為直播與移植法比較試驗，三為旱造早植試驗，四為遲植試驗，五為鹹水沙田插秧距離與插植株數及移植時期試驗，六為沙田翻耕密插試驗，七為沙田中耕試驗，各項亦覺有相當結果，就中有數項經于本年度整理結束之。新增者為鹹田育苗法試驗。

(5) 稻熱病及胡麻葉枯病之調查研究，自民廿二年以來，已着手調查，以比較歷年受害程度與氣候環境之關係，並設法試驗防除之。

(6) 稻螟虫及標葱蠅之調查研究，亦由民廿二年起着手，現雖在繼續研究中，其中之一部經于本年度整理結束之。

(二) 茶蔗研究

本院鑒於茶蔗作在南中國農業上之地位甚為重要，故近年來於農場中積極開拓山地，以作茶園，并利用谷底地以試驗各種甘蔗。祇以經費所限，未能作大規模之試驗研究。然就歷年研究改良結果，在茶作方面已得優良品種百餘種，可以繁殖推廣。試驗製造之茶葉有紅茶、包種茶、玫瑰紅茶、波蘿紅茶等數種，氣味均甚優良，一俟工廠機械等設備完成，即可大規模製造。在蔗作方面，則已獲得產量奇多品質特優之二七二五 P.O.J. 二八七八 P.O.J. 等優良品種。其詳見本院二十一年年報不贅。

(三) 果樹研究

本院鑒於我國年來果樹栽培之衰落，品種之劣變，故除調查本省果樹栽培狀況以為改進之根據外，復作種種之研究試驗。計本年中已得有相當結果者，有柑橘類切接之研究，廣東橙果之形態組織及其成分之比較二項（其詳已擬成報告書，茲不另錄），而繼續進行者，則有柑橘砧木耐旱與抗濕性之研究，優良果苗之繁殖，果樹母本選擇之研究，荔枝花之性態及其不結實原因之觀察，沙梨肥料試驗，菠蘿品種比較試驗，桃樹交配育種試驗，果樹剪枝法試驗及柑橘類枝葉特性之觀察等。

(四) 畜牧研究

牲畜為我國農家之重要副業，其中尤以牛、豬、鷄三種為最重要，惟向來農家飼養，墨守成法，不加改良，本院對此，特為留意；爰於農場分設地方經營畜牧事業，專為研究改良畜種，現對於研究所進行者有：(1)本地鷄與力行鷄雜種交配以增鷄卵生產量，現有第五代改良鷄種，記載詳明，歷歷可考，不久之將來預有新種出現。(2)乳牛與飼料對於奶量之關係。(3)本地豬種與外國豬種「約西」雜交之試驗，以期改良本地豬種，現已有第三代改良種，過去成績，堪稱滿意。(4)豬之乾飼與濕飼試驗比較，孰為增長肉量，最迅者結果以乾飼法為最佳。(5)其他尚有多種試驗，如本地牛種之改良及本地孵化法之改良等，仍在進行中，其詳見於將來暫。

不贅。

(五) 昆蟲研究

本院現有之昆蟲研究，因限於經費，故工作未能積極擴大，然研究問題尚銳意進行，其可述者，如1. 稻作害蟲之研究，特別注意刺枝虫之生活習性及其防治方法。螟虫之生活習性仍繼續觀察。2. 果樹害蟲之研究，特別注意刺蛾之生活習性及其為害情形。3. 桑樹害蟲之研究，此為初步性質，先作害蟲種類之調查及其為害時期，均在研究中，此外各種昆蟲標本之採集及分類，亦在陸續進行中。

(六) 蠶桑研究

蠶絲原為我國特產，亦屬南中國對外貿易之重要出品，近年來雖以種種影響，絲業一落千丈，出口之額，大受打擊，然天然絲本有可貴之品質，應積極改良，以保存固有之令譽，而徐圖恢復其出口特盛之地位，爰積極進行蠶桑之研究。其工作進行，以蠶種蠶病兩問題為最重要，關於原有蠶種外來種固定種及一代雜種之比較試驗，蠶卵浴湯試驗，催青卵抑制試驗，人工越冬試驗，利用井水保溫催青試驗，及紫光線照射飼育試驗等，已有相當成績，茲將現在研究各種問題摘錄之：(1)適宜於廣東飼育之優良蠶種育成之研究；(2)輸入廣東外地種蠶卵浸溫水孵化法之試驗；(3)用有微粒子病蠶卵予以各種理化學的刺激對於其病毒之影響研究；(4)生黑種蠶卵浸溫水對於其蠶造上之豐凶；(5)關於廣東蠶業地史之探究；(6)蠶卵各胚子時代予以各種理化學的刺激對於其生理上之影響研究；(7)催青卵之抑制；(8)蠶卵人工越冬法之研究；(9)蠶之單為生殖；(10)蠶之細胞學的研究；(11)各品種桑之發育及其性狀的比較調查。

(七) 土壤研究

本院自十九年冬成立土壤調查所以來，已積極從事土壤之研究，並經卓著成績，對於廣東土壤之分布情形，土壤之理化學性

質，及其利用管理方法，已有相當貢獻，可供經營農業者研究農業者與政府決定農林建設種種設施之參考。又由調查研究結果，發覺廣東土壤幾乎全帶有酸性反應，關係於農業前途，至為重要。現正設法研究其使用及管理方法，以維農業於永久而策萬全。此外又發見沿海沙田本甚肥沃，但帶鹹性，能限制水稻之生產，亦已設法就地作種種試驗，以圖改良，而增加糧食。其詳另見本院二十一年年報及土壤調查所現狀，於茲不贅。

(八) 肥料研究

農藝園藝作物之研究，原附帶有種種肥料之試驗，本可無須特別研究。但近年來，發覺本省土壤普遍帶有酸性，且有機質成分甚為低微，而舶來化學肥料連年輸入甚鉅，概皆缺乏有機質，留心農業之士，曾注意及此，故研究舶來肥料之是否有損土質及應如何使用，始免發生流弊，誠為切要問題。因此，本院年來特注意是項之研究，曾經實地調查全省使用化學肥料之農田及其所呈現之利弊如何，刊有報告。至關於使用各種舶來化學肥料之種種試驗，現尚在積極進行中。

(九) 農產製造研究

(1) 食料之製造研究：其中分為飯食、菜食、肉食三項，而每種之中，包括有數種重要食料之改良方法，匪特經濟，且又衛生，據研究者之計算，祇飯食之改良製造一項，若能依其方法實行，廣東每年可增多十六七萬萬之糧食，其改良製造法，詳本院廿一年年報中。

(2) 衣料之製造研究：我國近來絲業一落千丈，廣東為產絲之區，所受影響尤大，挽救之法，雖有種種，而設法推廣原有紗綢之用途，亦為根本之辦法。本院年來對此，正致力研究，所製白膠紗綢，經已成功，質美價廉，殊可替代舶來之白竹紗布，現復計劃研究改良棉麻等衣料，以期與舶來品爭衡。

(十) 森林研究

森林研究，大別分為森林之經營與林產之利用二項。各種試驗，除已具有成績並經結束者外，現所進行者如下：

屬於森林經營者，有赤松與廣葉杉混交林試驗，荒山造林之植樹距離試驗，樹木之防砂功效試驗，疏伐試驗等。

屬於林產利用者，有林產精油原料之精油定量試驗，各種木材乾餾原料之利用價值比較試驗，松脂採集法之比較試驗，林產油脂原料之油脂定量試驗等。

此外並進行廣東林業調查，廣東木竹材供需狀況調查，及調查廣東全省木竹材工藝的利用，廣東全省木竹材化學的加工等，以爲研究之根據。

(十一) 農林植物研究

本院自民十七年設立植物研究室後，對於農林植物，已致力研究，迨研究室改組爲農林植物研究所，並得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資助，研究事業，遂益進展。在過去數年中，其重要工作，在詳查廣東植物之分佈狀況，爲整個有價值之研究，使國人對於廣東植物，有充分之認識，得利用以爲改良及發展廣東農林事業之根據。現進行已甚順利，成績亦斐然可觀。其概況及歷年所有工作，另詳該所五年報告中，不贅。

(十二) 農政研究

本院農政門對於農村經濟研究，先事本省農村經濟調查，建立研究之本。着手調查者，爲經費人才所限，祇及於本校附近上元岡、龍眼洞諸村。計年來工作所得，另有報告（廣東番禺龍眼洞農村經濟概況研究）。基此以爲研究對象，俟有經費，即於珠江流域各省致力整個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求有一見，貢之當局參考。

乙、推廣

本院於民國十二年已有推廣部之設立，其目的在將本院平時研究試驗所得，推廣於全國農村，灌輸於全國農民，使一般農民

之耕作，成爲合理化科學化，以收農事改良之效，而增進全國農業生產。雖以經濟所限，未能盡依預定計劃進行，而歷年工作，如關於優良品種之分發，各種委託事業之代辦，表証場之設置，農事諮詢之答復，以及編印農業叢書，定期刊物（農聲）農業淺說，試驗報告，調查報告等，皆見諸實施，頗得相當之成績。茲更將歷年來所舉辦之推廣事業，略述如次：

(1) 各種優良農林種苗之推廣：本院自廣東農林試驗場演進至今，垂廿餘年之歷史，對於農藝園藝森林蠶桑畜牧等，經長時間之研究試驗，其中優良品種，認爲適應地方環境可以推廣者，均盡力推廣之，或與各農事機關團體交換，或直接分發各處農民，計每年由推廣部發出之種苗，不下數百宗，其他由各系場自行發出者，數目尤多。影响于地方上之農林事業，頗爲重大，換言之，即對於地方農林之改進，裨益不淺，蓋農業之改良進步，其間雖有種種之原動力，而品種之改良一項，關係最大，故本院對於各種優良種苗之推廣，特爲留意而盡力推行，收效頗爲不鮮。

(2) 農聲編輯處：農聲月報之刊行，已有十餘年之歷史，爲國內有名之農業刊物，前爲本院學生會主辦，後收歸推廣部刊行，設農聲編輯處，專理其事。民國十七年秋，擴張篇幅，充實材料，推行更廣。現已發行至二百零六期，定閱交換及贈閱約千戶。本年度更加刷新，對於農業上種種重要問題，均出專號。此外更有農業淺說之刊行，目的在灌輸農業常識與一般農民，以收農業改良推廣之效，現共出有二十八種之多，隨時贈送與農民觀閱。

(3) 農民詢問處：爲灌輸農業智識及討論農業問題起見，特設農民詢問處，凡各處農民及農業團體對於農事有所詢問，均分別爲之答復，或加以指導，登之農聲月刊，公開研究，以收農事推廣之效。

丙、著述

本院除編印農聲月刊及農林淺說外，尚有各種叢書刊行，計已出版者，有鄧植儀、彭家元、合著之土壤學，鄧植儀之廣東土壤提要初編，彭家元之廣東重要土壤肥沃度概述，丁穎之廣東野生稻及由是有成之新種，丁穎、林亮東、合著之廣東野生稻不實現狀之

觀察陳煥鏞之中國經濟樹木學，陳煥鏞胡先驥合著之中國植物圖譜，溫文光之果樹園藝學，及柑橘類果樹栽培改良法，趙烈之家
靈生理學，謝醒儂之實驗生終檢驗學，芬次爾之廣東雨量季節之分佈與森林類別及造林可能之關係，林續春之瓊崖農村，鍾桃之
測候指南等，均對於農業上貢獻不少。此外尚有番禹、南海、中山、東莞、順德、新會、高要、三水各縣土壤調查報告，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
告，廣東蠶業調查報告，西沙羣島調查報告，廣東化學肥料營業施用調查報告，水稻肥料試驗報告，水稻灌溉水調查報告，番禹、東莞、
中山、增城、糖業調查報告，廣東虫害初步調查報告，廣東柑橘類調查，南路育種場報告，農場報告，林場報告，氣候觀測所報告，農林植
物研究所五年報告，及 *Sunyatesia* 專刊，又模範林場刊行之馬尾松造林之研究，油桐造林之研究，樟樹造林之研究，桉樹造林之研
究，廣東林業與德國林學家之關係，廣東廣寧森林調查報告等，皆足資為改良農業之參考，此則本院成績之見諸著述者。

附農場現狀

一、概述

本場位於廣州市東石牌鄉，即今新校舍地址，創辦於民國十四年，其始面積僅二千七百餘畝，現擴充達一萬二千一百畝，全場
作地經於民二十四年春季墾植完竣。

場地原係遠年荒蕪之崗陵瘠地，多屬礫土低地，小谷則形成冲積土或腐植土，山間平地亦多砂質壤土，全場面積除劃出一八
五〇畝作本校新校舍基地，及原有山墳與湖沼窪地約佔八五〇畝外，可供墾植者凡九四〇〇畝，因地制宜，區劃為農藝、園藝、森林、
蠶桑、畜牧五區，分別經營，久經墾植完竣，本年度粵漢鐵路展築黃埔支線，收回場南作地一〇四市畝，毀去作物桑樹竹木甚夥，又本
年春，因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創辦華南蠶絲改良場，又撥去場東植竹地三千市畝作為桑園，故本年度由場直接經營之面積，較

前少去三千一百餘畝矣。

僱用勞力，全場計用長工一〇四名，分配農藝、園藝、森林、蠶桑、畜牧各股，工作類多受僱多年，工作馴熟，農忙季節，則臨時增僱散工，每屆年度開始，由各股釐定勞力預算，視其工作忙迫與否，臨時增僱或解僱，統計全年全場約需勞力四萬八千工，工食支出約二萬九千餘元，使用勞力最多為三四七八各月，最少為一二十二各月。

肥料之供給，以作地遼闊，需要數量甚大，以前除收用本校各處糞溺外，不足均自市場購用，支出頗鉅，且供給不易應時，近乃商請校外各方分讓垃圾糞溺，並由場在東山建築垃圾廠一座，及在沙河建築公廁一座，現計年可免費收用糞溺二萬擔，垃圾二萬餘担，此項肥料分配辦法，每屆年度開始，由各股造具肥料預算，按照分別核給，一面由各股自造草皮肥及灰糞，如仍感不足，始酌量購入，務使肥料供給充裕，不至影響收穫而損生產。

農具之設備，除有各式普通農具五百餘件外，並有新式農器三十七種，購置之材產，如交通用具有運輸汽車三輛，坐駕汽車一輛，單車十三輛，三輪腳踏車一輛，木拖車二輛，及自動電話、專用電話等傢私之設備，都凡一千餘件。其他關於各股試驗研究用者，亦多設備。場內建築物，自各股辦事處、職員宿舍、工人室及農具室、倉庫、溫室、與家畜家禽飼養室等，先後落成，後本年度呈准建築者有豬舍一座（已竣工）、耕牛舍一座（尚在建築中）、農產品製造廠一座（正在建築，尚未竣工）。場內道路以歷年積極建築均已次第完成，現成之路，凡六十四條，共長一百一十餘里，皆可行駛汽車。

二、組織及經營現狀

本場置農藝、園藝、畜牧、森林、蠶桑、總務六股，設主任一人，綜理場務；各股除總務股外，設技師、技助、技術員，分理各該股經營研究事項，茲將各股工作現狀分別概述如次：

1. 總務股：本股辦理文書統計、營業購置、交通治安、肥料運輸、與工人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日常工作，頗為繁雜，詳載農場二十五年報告，不備錄。

2. 農藝股：本股作業以經營稻蔗茶為主要，茶園凡二〇〇畝，備有製茶機，自製紅茶綠茶，蔗園上年度曾與廣東省營糖廠合作育種場合作經營，本年已收回自辦，植蔗面積凡六五畝，其爪哇蔗一種，經多年試驗，成績極優，已大量繁殖，推廣於本省各鄉，水稻以本院另設稻作試驗場，本股稻田一〇六畝，皆蕃殖該場優良稻種，以助推廣，茲將本年度本股作業概況表列如次：

農藝股栽培農作物一覽表 廿五年度

種類	面積 (畝)	早稻		晚稻		種類	面積 (畝)
		茶	竹	甘	蔗		
草							
木							
薯							
木	一·二五	一·〇三	三一·五六	甘	九三·五〇		
薯				甘	六五·〇〇		
木				諸	六·一二		
薯				粟	一·〇四		
木				菜	一六·三〇		
薯				類			

股：本公司以經營菜樹園藝為主要工作。茲將栽培菜木表列如次：

種類	科屬	株數	面積附記	沙梨薯蕷科 二八五	檸檬全右 一四二	柑芸香科 五二〇	橙芭蕉科 一三〇	鳳眼芭蕉科 二六四五	龍梧桐科 一六三	荔枝無患樹科 一九八	蘋枝 五五八一
種類	科屬	株數	面積附記	沙梨薯蕷科 二八五	檸檬全右 一四二	柑芸香科 五二〇	橙芭蕉科 一三〇	鳳眼芭蕉科 二六四五	龍梧桐科 一六三	荔枝無患樹科 一九八	蘋枝 五五八一
種類	科屬	株數	面積附記	沙梨薯蕷科 二八五	檸檬全右 一四二	柑芸香科 五二〇	橙芭蕉科 一三〇	鳳眼芭蕉科 二六四五	龍梧桐科 一六三	荔枝無患樹科 一九八	蘋枝 五五八一
種類	科屬	株數	面積附記	沙梨薯蕷科 二八五	檸檬全右 一四二	柑芸香科 五二〇	橙芭蕉科 一三〇	鳳眼芭蕉科 二六四五	龍梧桐科 一六三	荔枝無患樹科 一九八	蘋枝 五五八一
種類	科屬	株數	面積附記	沙梨薯蕷科 二八五	檸檬全右 一四二	柑芸香科 五二〇	橙芭蕉科 一三〇	鳳眼芭蕉科 二六四五	龍梧桐科 一六三	荔枝無患樹科 一九八	蘋枝 五五八一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杏	薑	二六
桃	漿草科	六
酢漿草科	漆樹科	三畝
芒	夾竹桃科	五畝
柿	七	一・〇畝
利沙菜	五〇	
加	三・五畝	
利	七六	
沙	一・五畝	
菜		

4. 蠶桑股：本股以栽桑為主要工作，早年曾從事養蠶，旋以本院蠶學系擴充研究試驗，遂爾中止，專致力於桑之栽培，將所產桑葉盡量供給蠶學系養蠶試驗之用。茲將本股栽桑表列如次：

蠶桑股栽桑一覽表 廿五年度

湖	種類	數	株數	附記
荆	桑	八六・三〇	一九四四〇〇	
桑				七三・四〇
				二一九二〇

肉用鴿	軍用鴿	北平鴨	本地鷄	純種力行鷄	種類數	畜牧股	品種桑	雜種桑
一四二	一二	一五三	一三一	六二	(隻)量	本股作業，除種植、牧草及飼料作物外，以繁殖乳牛、發展乳業、改良豬種、鷄種為主要工作。茲將本年度本股飼養家畜家禽數量表列如次：	四·四〇	二〇·〇〇
荷蘭乳牛	觀賞鴿	白鵝	各種種鷄	力行改良種鷄	種類數	畜牧股飼養家畜一覽表 廿五年度	三三三五	二六四〇
二四一	二八	七	一九	四九	(隻)量		凡六十種	

約克西改良豬	一六	印度乳羊	一四
本地猪	三六	耕牛	一九

6. 森林股：本股造林事業，早經告竣，本年僅從事補植及經營附屬作業。本年春，全國經濟委員會創設華南蠶絲改良場，本場為協助進行，代其負責籌備，並將本股東部讓出三千市畝為該場桑園。茲將造林實況表列如次：

森林股造林一覽表 廿五年度

木 黑 麻 黃	黑 松	桉	器 用 竹	赤 松	種 類	面 (畝)	積 株	數 數	附 記
木 黑 麻 黃	黑 松	桉	器 用 竹	赤 松	種 類	面 (畝)	積 株	數 數	附 記

七六·三一

一六二三七株

九·〇〇

二七〇〇株

八〇四·四三

二二九二五九株

一一七〇·四八

七三一四六墩

二〇四一·五二

三〇六一五〇株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農學院

香 蕉	筍 竹	台灣 相思	銀 樺	石 栗	木 棉	紅 豆 樹	油 杉	桐 二二·四〇	一三四四株
六一·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九·〇〇	五二·六八	二三·七〇	一二·〇〇	五二·〇〇	三一二〇株	
五六五〇株	二五七〇株	二三五〇株	一六七〇株	四五一六株	二八五〇株	七二五株			
附屬作業	附屬作業								

附模範林場二十五年度現狀

一、第一模範林場

(一)沿革及組織：本場于民國十六年冬籌備，十七年春開辦，係由政府劃撥廣州白雲山一部山嶺爲場地，設辦事處于白雲山黃婆洞。現在內部組織分爲總務、林務、及工務三股，總務股辦理日常公務及工警等事項。林務股，辦理育苗造林及試驗等事項。工務股，辦理測量、築路及土木工程等事項。現設主任一人，綜理場務，由校長聘農學院教授兼任之。總務兼會計一人，書記兼收發一人。庶務一人，技士一人（現派赴德國留學中）。技佐三人（內一人派駐惠州分場）。助理員一人，事務員三人（內一人派駐惠州分場）。此外爲保護森林起見，設特警五名，林警十四名，其餘長工、散工等不備錄。

(二)林區及林道：本場現有面積總計二萬一千八百市畝（一千四百五十三公頃），劃分爲二十七個林區；內設苗圃六處，面積計共一三一市畝。林木標本園一處，面積九・二市畝。林木試驗區八處，面積計共三九・九市畝。本場現有模範林道一條，寬十八市尺，長一萬八千零九十九市尺（八市里強四・〇三三公尺）。小林道二十三條，寬四市尺，共長一五一・四三六市尺（一〇一市里弱五〇・四七九公尺）。本場海拔高最高一千二百四十四市尺，最低一百市尺，平均則爲六百七十二市尺。

(三)林木及苗木：本場自十八年春開始造林，迄二十四年四月止，所有林區，均經造林竣事。現在（二十六年四月）計有各種林木凡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株。而以馬尾松爲最多，凡二・六四〇・三一〇株，佔林木總數之九二・九二%。其中高達十市尺以上者，有四〇〇・一七四株（佔松總數之一五・一六%）。五至十市尺者，九七九・一一六株（三七・〇八%）。五市尺以下者，一・二六一・〇二〇株（四七・七六%）。廣葉杉有四九・〇八七株，佔林木總數之一・七二%。其中五至十市尺者，九・四六

五株五市尺以下者三九·六二二株。各種常綠潤葉樹（大葉桉、細葉桉、檸檬香桉、鐵桉、台灣相思樟、桐陰香油茶、烏欖、細椎大椎、蒲桃、石栗、銀桺及秋楓，凡十六種）共有一二二·三九五株，佔林木總數之四·三一%。其中五至十市尺者，一八·一六六株；五市尺以下者，一〇四·二二九株。各種落葉潤葉樹（緬甸合歡、苦棟、紅豆、青岡、柚木、千年桐、青梅、木棉、烏柏、金龜樹、闊櫟、鳳凰木及花羅李，凡十三種）共有二九·七四八株，佔林木總數之一·〇五%。其中五至十市尺者，二·七四七株；五市尺以下者，二七·〇〇一株。本場開有苗圃六處，培育各種苗木，凡五十種。計針葉樹苗有木麻黃、水松、廣葉杉、扁柏、瓊瑤柏等五種。常綠潤葉樹苗有細葉桉、大葉桉、檸檬香桉、鐵桉、桐、烏欖、樟、大椎、蒲桃、桃榔、台灣相思、印度相思、油茶、銀桺、細椎、石栗、陰香、秋楓、檸樹、金龜樹、土密水黃皮等二十種。落葉潤葉樹苗有千年桐、烏柏、白槐、緬甸合歡、菲律賓合歡、中國黃檀、苦棟、紅豆、黃槐、鳳凰木、狗棍、洋紫荆、倒吊筆、皂角、闊櫟、朴樹、青梅、板栗、刺桐、木棉、柚木、梧桐、枳椇等二十三種。總計現有各種苗木三十萬八千五百五十八株。其中高達五市尺以上者，一·五五七株；三至五市尺者，九·二三六株；一至三市尺者，一〇七·七二四株；一市尺以下者，一九〇·〇四株。

本場闢有試驗區八處，分區栽植各種林木，以試驗其造林適當之方法。現在計共植有五千一百三十八株，為大葉桉、細葉桉、台灣相思、緬甸含歡、銀樟、雞絨櫟、樟樹、千年桐、油茶、梧桐、大椎、細椎、本地青岡、印度青岡、廣葉杉、馬尾松、美國松、印度松、洋紫荆、蒲桃、石栗、秋楓、黃金樹、苦棟、大紅豆、細紅豆、大柚木、木棉、香椿、貓尾樹、倒吊筆、水松、中國黃檀、枳椇、鳳凰木、扁柏、皂角、烏柏、印度黃檀等四十種。

本場設有林木標本園一處，植以各種林木。現在計有林木標本二百一十種，均附以學名、產地等之標記，供森林植物學上之研究，及一般學生之參考。

(四)設備：(1)建築物：本場現有辦事處及工友宿舍各一座。種子儲藏室及林具室共一座。關於風景點綴者，則有白雲樓、水月閣、怡雲閣、松風亭、滄浪亭、聽泉亭、小休亭、觀瀑亭、水榭、游泳棚及兒童娛樂區之三角亭等。(2)標本：現有自製種子標本一百四十四件；二件自製木材標本四十九件。(3)圖表：現有自製之林區、苗圃、試驗區、林相、林木生長統計等圖表及影片，凡九十幅。(4)儀器：現有

各種測量儀器，如平板儀、水準儀、求積器、羅針儀等大小凡三十件。(5)林具：現有各種林具；如植樹錐、起苗鏟、鬆土器、種子發芽器等大小凡八十件。(6)圖書：現有中外圖書雜誌，凡六十種。本場印行之刊物，則有一、廣東滑水山森林調查報告。二、本場概況。三、馬尾松造林之研究。四、油桐造林之研究。五、樟樹造林之研究。六、桉樹造林之研究。七、廣東林業與德國林學家之關係。八、廣東廣寧縣森林調查報告。九、本場二十二年度業務報告。十、本場二十三年度業務報告。十一、本場二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五)計劃：本場設立之旨在於應用科學方法，造成合法的森林。一以供本校農學院教授之研究及學生之實習；一以培植良材，助成本校生產教育之計劃。惟本場山地，拋荒已久，殊為磽瘠，頗多岩石暴露，不能播植之處。故當造林之始，不能不以馬尾松為主要之樹種。現在則四山蒼翠，漸臻濃覆之境。但以大面積之單純松林，不免松毛蟲之侵害，至覺危險。故年來擇林相較佳之區，加以潤葉樹或其他針葉樹之混植。逐年如是，以期造成適當之混交林。餘如砍枝、疎伐、育苗、補植、築路等工作，防火、防蟲病等措施，林木之研究試驗；林木標本園之擴張；刊物之印行；以及竹類標本園之設置（正在進行中）等事項，均當次第實行。預計十年之後，可將達于伐齡之馬尾松等約四十萬株，加以採伐；除去伐木各項費用外，每株如獲純益一元，可得四十萬元之收入。嗣後循此以進，則收入不斷，足以實現本校生產教育之計劃也。又本場黃婆洞一區，環山之中，有湖在焉。泉石清幽，風景佳麗，遊人眾多。故于白雲樓、水月閣等建築物外，搭蓋游泳棚，開闢兒童游泳區，及兒童娛樂區，設置鞦韆架、軒轎板等，供市民遊憩及鍛鍊體魄之需用。復加植梅李等花木，培植風致，以期造成為森林公園。其餘如與國內外林業機關聯絡，共謀林業之改進及指導公私有林之經營等事，仍當照舊進行，不待言也。

二、第二模範林場

(二)沿革及組織：本場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成立，設于惠州之西湖。自開辦迄今，未有獨立之經費；一切費用，均由第一林場

經常費項下，撙節支應，殊感拮据。故今尚無獨立之組織，係由第一林場派出技佐一人，事務員一人，辦理本場事務，並僱用工人工作而已。實際上蓋爲第一林場之分場，故常簡稱之爲惠州分場。

(二) 林區及林道：本場林區，係由政府劃撥惠州西湖附近山之地一部分充用。現有面積，總計九千二百四十八市畝五分一（六一六・五七公頃）。內闢苗圃，現有二十三市畝三分。闢成之林道，大者寬十四至十五市尺，長凡三百二十市丈（二・一里強）；小林道，則寬二市尺半，長凡六百七十二市丈（四・五里弱）。

(三) 林木及苗木：本場係由二十三年春開始造林，現在（廿六年四月）計已造林之面積，凡一千三百八十餘市畝。因爲山地磽瘠，故多播松。計馬尾松之播種造林面積，現有一千零八十六市畝五分。而桉、台灣相思、緬甸合歡、銀樟、油桐、苦棟、中國黃檀等之植樹造林面積，現有二百九十五市畝四分。所植株數，共有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八株。

苗圃現有大小苗木，凡四萬株。樹種則爲桉、苦棟、紅豆、台灣相思、緬甸合歡、石栗、油桐、柏、中國黃檀、皂角、水松、烏柏、鳳凰木、大椎、秋楓、梧桐、白槐等十餘種。

(四) 設備：本場因無獨立之經費，故成立迄今，仍係租賃民房爲辦事處。而于苗圃傍，建築一簡單之工友宿舍一座，可住工人十餘名。測量等所需儀器，均由第一林場借用；現止置備若干傢具及目前造林上所必需之林具，無甚設備可言也。

(五) 計劃：本場俟經費問題解決時，當建築辦事處等房屋。林區境界，則當豎立界碑，劃分林區；完成林道，增加造林之面積；設置林警，以資保護。並擬將場地毗連之鱷湖，加以開闢整理，以增進其風致，使與西湖媲美焉。

附農林植物研究所廿五年度現狀

一、採集經過

甲、貴州隊——以鄧世緯爲領隊，於廿五年四月至八月出發黔中及黔南一帶工作。八月至貞豐，罹疫病故，同時死者三人，所得植物標本約壹千號，業經運返本所，現另派黃志率領技工鄧良、黃景及陳少卿等繼續前往該省，以竟三年工作之計劃。

乙、廣東隊——（一）鄧良於廿五年七月初至八月底在連縣、陽山等處得蠟葉標本四百號，苗木二千五百株；（二）侯寬昭於七月中旬在鼎湖山採得苗木三大笠；（三）劉善珍於八月下旬在鼎湖山採得苗木約壹千株；（四）侯寬昭於九月中旬在清遠採得苗木約三百株；（五）李耀於廿五年十月至廿六年一月在樂昌、乳源等處採得蠟葉標本一百八十九號，液浸標本二十瓶，苗木六十五大笠，殼斗科種子十二籠，五叶松二大袋，福建柏一大袋，雞仔木一大袋，金錢樹一大袋，其他種子五十九袋；（六）鄧良於十一月上旬在順德採得球蘭苗木三笠，可繁一百網；（七）黃志於廿六年二月下旬在信宜採得蠟葉標本二十七號，苗木二千株；（八）侯寬昭於三月中旬在鼎湖山採得蠟葉標本十一號，液浸標本三瓶，苗木約三千株；（九）蔣英、黃志、劉心祈等於三月下旬在溫塘山採得蠟葉標本十六號，苗木二千五百株；（十）鄧良於四月上旬在清遠採得蠟葉標本十五號，苗木約三千株。

丙、海南隊——劉心祈領隊於廿五年二月至十二月作長期採集，得蠟葉標本三零零九號，液浸標本四十瓶，苗木三十四笠，種子三十二種。

丁、湖南試探採集隊——侯寬昭等於廿六年一月至二月在湖南衡陽作試探採集，得蠟葉標本五十一號，液浸標本三瓶，種子二十號，苗木十六笠。

二、標本室現狀

蠟葉標本經鑑定歸櫃者；截至廿六年三月底止，共九萬八千一百號，分貯一百六十二副木櫃中，未經歸櫃而已分科屬之蠟葉標本約二萬號，比之廿五年春季增加蠟葉標本壹萬五千二百號，液浸標本一號樽一百零五瓶，二號樽四百一十四瓶，三號樽五百六十三瓶，四號樽三百二十四瓶，五號樽一百五十四瓶，原種說明已有七八與標本同置，現新將各屬之中國種名名單及分屬分種指索表逐漸加入標本櫃中。

三、植物標本園之現狀

植物標本園向有半蔭鋼骨柱水坭棚一大座，近以苗木增加已於半年內增蓋二座，現更因搜羅材料以供佈置校園之用，各項苗木驟然大量增加。最近着手營建第四座半蔭棚，以資容納，各棚均設置自來水管，以供灌溉需用。並建有辦公室一所，工人宿舍一所，園中之幹路及支路均以煤屑鋪蓋路面，可供車輛往來之用，長約二百公尺。另在該園附近增闢苗圃一所，面積約六十餘畝，除挿枝繁殖各種植物不計外，其苗木總數約五萬盤。

四、圖書室

截至廿六年三月底止，中西文圖書約有四千餘卷，定期雜誌五十餘種，雜誌七十餘種，未經裝訂者約近千數。

五、刊物

研究專刊“*Sunyatseria*”三卷三號已發行，三卷四號不久出版，中文中國樹木學重編至檉柳科初稿已出版，插圖五百餘幅，均已完稿。英文中國植物各科綱要 *Outlines of Chinese Plant Families* 雙子葉植物，單子葉植物，裸子植物及蕨類植物等均已出版。此外更有蔣英所著登載於七科學團體聯合年會論文提要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二頁（廿五年八月）之“*Chunechites, A New Genus of Apocynaceae from Southeastern China*”及登載於科學第二十一卷一期第九十二至九十三頁（廿六年一月）之中國東南部夾竹桃科之新屬。

六、研究

陳煥鏞繼續兩廣及海南植物之研究，並作苦苣苔科，殼斗科，蔣英夾竹桃部，葫蘆科，並繼續中國樹木學。王顯智大戟科，田麻科，侯寬昭茜草科。陳淑珍中國安息香科，秋海棠科。陳念劬園藝繁殖除本所人員外，農學院教授馬心儀在所研究忍冬屬；勤勤大學學生蘇曉山在所編廣州河南島植物名錄。農學院有學生三名，在植物標本園研究栽培及繁殖薔薇、劍蘭、油桐等。

附農科研究所土壤調查所工作概況（民廿五年度）

土壤調查所過去概況，已詳見於廿四年出版之本大學現狀中，年來工作，仍本原定計劃辦理，近獲英庚款管理委員會之允許，補助廿四年、廿五年兩年度設備費國幣三萬元，於儀器圖書之採購，漸形充實，對研究上進行，裨益不鮮。爰將本年度工作概況，分露如次：

（一）研究室內工作

（1）土壤膠體物質之研究：土壤中之膠體物質，關係土性甚大。廣東重要土區之膠體物質，其物理及化學性之檢定工

作廿四年度業已進行，今仍繼續研究。

(2) 各縣土壤肥沃度之統計：廣東土壤經化驗分析者，有二十餘縣，每縣土壤樣本數以百計，欲知各縣各種土壤之肥沃度如何，以爲栽種施肥之參攷，擬將數年所得之成績，加以整理。

(3) 化驗土樣：廿五年冬及今春調查所得各縣土樣，將於本年夏秋兩季化驗，並製成土壤圖及報告書。

(4) 土壤陳列：土壤形態、顏色、結構、切面等，隨處而異，現正從事此種材料之搜集整理，預備另開一室而陳列之，以供教學研究之參攷。

(二) 野外工作

民廿五年冬十一月派隊出發調查揭陽、海豐、陸豐、紫金、鶴山、開平、高明等縣土壤，於本年四月間已先後調查完竣，一俟整理就緒，即行開始化驗。

(三) 出版物

各縣土壤經調查完竣發行報告者，除南海、番禺等八縣外，餘如四會、廣寧、潮安、澄海、梅縣、曲江、寶安、增城、花縣、從化、佛岡、大埔、蕉嶺、博羅、惠陽等縣報告，亦先後出版，至揭陽、海豐、陸豐、紫金、鶴山、開平、高明等報告，預計本年秋後即可編製付梓。

政府現方積極復興農村，謀農業之種種建設，而農林生產，繫乎土宜。過去調查之足供參攷者，已漸得政府與社會之認識與信任，其有不鮮之補助。現除繼續此關於土壤應用方面之工作，如各縣之土壤調查外，並注意研究其純粹科學本身之各問題，以謀國際間整個土壤學術中一個局部之供試也。

國立中山學院校現狀

農學院

工學院

一、沿革

民國十三年秋，廣東大學成立，分設文、理、法、農、四科。十四年秋，鄒校長以我國百興待舉，建設人材至爲亟需；而本校未有工科，無以宏造就，乃聘蕭冠英、桂銘敬、陳國機、何自立、葉家垣、鄧煥模、譚華基、其偉、李敦化、鄧盛儀、李其蘇、鄭允衷、王志遠，組織工科籌備委員會，以蕭冠英爲主席。其後續聘李青、金肇祖、羅清濱、陳子英、張乃燕、黃秉哲等。經一載商討，開會凡十三次，而工科之籌設大致就緒，并招有工科預科學生矣。

十五年秋，廣東大學改爲中山大學，接收廣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以爲工業專門部，即以蕭冠英爲部長。是年冬，該部罷廢，而工科之籌設於焉中輟。

二十年春，工科籌備委員會重組，聘黃肇翔、胡章、陳宗南、李仲振、朱汝梅、楊錫宗、康辛元、曾銳庭、黃巽，爲委員，以黃肇翔爲主席。曾議於是年秋成立工科。及秋，該委員會又告結束，時乃變通辦理，於理學院增設土木工程與化學工程兩學系，改稱理工學院。

二十一年春，鄒校長復長斯校，鑑於國難正亟，無論濟貧，無論抗敵，實應廣植各門高深科學知識及工業技術人材，以爲國家戮力建設之需。因認工學院之設刻不容緩，仍聘蕭冠英爲主席，聘何衍璿、劉均衡、曾廣弼、黃錫雄、黃巽、程耀椿、梅觀濤、桂銘敬、方棣棠、羅雄才、林清許、葉卓林、羅贊元、蕭錫三、李翼純、黃著勳、楊錫宗、朱汝梅、古文捷、胡慕瑗、徐學淵、姚萬年、吳魯強、康辛元爲委員。於是年八月成立工學院籌備委員會。自二十一年秋至二十三年秋，此兩年間該委員會開會凡十一次，各委員分工合作，訂學則，編課程，置設備，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建院舍，積極進行。

二十三年八月，工學院卒以籌備完竣，在文明路舊校組織成立。即聘蕭冠英為院長。分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四學系招考新生。十月遷石牌。是時新校已有土木系教室一座，化工系教室一座，機工電工系聯合教室一座，工場一所，規模粗備矣。回溯籌備經過，或作或輟，將成未成，歷時十載，其艱難為何如耶。

本學院自成立至今忽忽三年。廿四年夏，有土木工程學系第一屆畢業生四十四人，化學工程學系第一屆畢業生廿六人。廿五年夏，有土木工程學系第二屆畢業生七十一人，化學工程學系第二屆畢業生十四人。廿六年夏，有土木工程學系第三屆畢業生六十五人，化學工程學系第三屆畢業生二十三人，而國家社會乃增此微量之工業建設人材矣。

二、組織

本學院依據組織大綱，原定分設土木、化工、機工、電工、礦冶五系，現先分設四學系如左：

土木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電氣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與化學工程兩學系於二十年秋開設，隸屬於前之理工學院，至二十三年秋，本學院成立，乃撥歸本學院。現各有一二人。三四年級機械工程與電氣工程兩學系於二十三年秋本學院成立時開設，現各有一二三年級。本年度各系級學生共有四百四十

機械工程學系設有機械工場，本校之自來水廠，亦歸該系管理，發電廠歸電氣工程學系管理，皆所以應機工與電工兩系學生實習之需要也。

至于本學院行政，置院長一人，各系主任各一人，機械工場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助教、教務員、事務員、技術員、管理員、繪圖員，各若干人。

本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三項。本學年有教授二十七人，副教授九人，講師七人。另有別學院教授講師兼課者六人。

本學院設有編輯委員會負責編刊工學叢書及工學季刊。工業季刊已出版至第三卷第二期。

本學院為訓練學生起見，現設導師十四人，分組指導學生進德修業。以本年度各系一年級學生開始實施。

本學院為改進外國語教學起見，設有外國語委員會。以院長各系主任及外國語各教員分任委員。

三、課程

本學院課程，其類別分基本課目、輔助課目、專攻課目、實地工作、外國語五種；其系統則第一年級為普通基本學識，第二年級為普通工程學識，第三年級為專門學識，而偏重理論，第四年級為專門學識，而注重實用與設計；其編配則各年級應習課目固定編配，必須全部修習，不採用學分制。下表中課目號數凡首字為一者，表基本課目，其餘首字二三四五各表輔助課目、專攻課目、實地工作及外國語等。茲將各系級最新修正之課程表列下：

又下列課目中擬自二十六年度畧加更動。增刪課目及時數者有之；將原有課目移調者亦有之；將於附註欄內說明。

土木工程學系課程表

國立中山山大現狀

工
學
院

第一級

課目號數	課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註
一〇一	數學	四	四	
一〇二	物理	三	三	
四〇一	物理實習	三	三	
一〇三	化學	三	三	
四〇二	化學實習	一	三	
三〇一	平面測量	三	三	
四〇三	平面測量實習	三	三	
一〇四	機械畫	三	三	
一〇五	投影幾何	五	五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每週合計時數		十五	十五	
第二年級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工學院

二五八

五〇二	二〇八	三〇七	三一二	三〇六	四〇七	三〇五	四〇八	三〇八	二〇三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一	四〇六	一〇九
第二外國語	灌漑工程	土木法規	圬工及基礎	鐵道工程	鐵道測量	木橋石橋設計	鐵道定線及土方	木橋與石橋	原動機	工業簿記	工程契約	經濟學	鋼筋混凝土理論	水力學實驗	水力學

四〇二〇〇三三〇二二二一二〇四〇三

四二二二四〇〇二〇二〇〇二〇六〇三一

擬移至第四年級

擬移至第四年級

每週合計時數

三六

第四年級

三一

課目號數

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

註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三一〇	鋼鐵橋
四一〇	鋼鐵橋設計
三〇九	鋼筋混凝土橋
四〇九	鋼筋混凝土橋設計
三一八	房屋建築
四一六	房屋建築設計
三一三	海港工程
三一四	河道工程
三一五	水電工程
三一六	污水工程
三一七	給水工程
三二一	鐵道養護
三一九	鋼鐵構造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四 〇 三 〇 四

二 〇 二 二 〇 二 二 三 〇 三 〇 三

三二〇
四一四
三〇四
二〇九
四一七

都市計劃
都市設計
建築美術
勞工法
工場衛生
論文

○二二〇二

三三

○二二〇二

二六

擬取消
擬取消

化學工程學系課程表

第一年級

課目號數	課目	每週合計時數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註		

一〇二	五〇一	五〇二	一〇一	四〇一	一〇五	一〇二	數學
四三三	五四五	三三三	四四四	三三三	四四五	三三三	四二二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課目號數	課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註
一〇七	分析化學	一	一	
四〇三	無機化學實習及定性分析	九	九	
二〇三	礦物學	一	一	
四〇一	礦物學實習	三	三	
一〇四	製圖學(甲)	七	七	
第二年級		每週合計時數		
○ 一 九	○ 一 九	三 七	三 七	
○ 三 九	○ 三 九	二 三	二 三	
○ 三 三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二 三	○ 二 三	四 二	四 二	
四〇二	有機化學實習	六	三	
四〇四	定量分析	六	三	
一〇八	理論化學	四	三	
三〇二	工業化學第一	一	一	
擬將下學期三小時取消 六年級六小時				
擬減為三小時并移至第 三年級				

工學院

二六二

二〇一
四〇八
二〇二
四〇二

應用電學
應用電學實習

機械工學
機械工廠實習

每週合計時數

三四〇三三

三七〇三三

第三年級

課目號數

課

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

註

擬減為三小時

四〇九	三〇三	二〇二	四〇四	四〇三	三〇二	四〇六	三〇一	化學工程
四〇五	三〇五	二〇五	四〇七	三〇三	二〇二	四〇六	三〇二	化學工程實習
四〇五	三〇五	二〇五	四〇七	三〇三	二〇二	四〇六	三〇二	工業化學第一
四〇五	三〇五	二〇五	四〇七	三〇三	二〇三	四〇六	三〇二	工業化學第二
四〇五	三〇五	二〇五	四〇七	三〇三	二〇三	四〇六	三〇二	工業化學第三
四〇五	三〇五	二〇五	四〇七	三〇三	二〇三	四〇六	三〇二	工業化學第四
四〇五	三〇五	二〇五	四〇七	三〇三	二〇三	四〇六	三〇二	工業化學實習
四〇九	三〇三	二〇二	四〇四	三〇四	二〇三	四〇五	三〇四	理論化學實習
四〇九	三〇三	二〇二	四〇四	三〇四	二〇三	四〇五	三〇四	機械工學實習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工
學
院

每週合計時數

機械工程學系課程表

第一年級

課目號數	課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註
------	----	---------	---------	----

三〇

二四

二六四

附

註

第二年級

課目號數

課

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

註

五〇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一〇一

數學

四

一〇四

力學

四

一〇五

材料強弱學

四

一〇八

機構學

四

一一一

熱力學

四

一一〇

蒸汽原動機

四

一一七

工作機械

四

一一六

金屬材料及材料學

四

一一四

水力學

四

四〇二

機械畫及製圖

四

四〇四

工廠實習

四

每週合計時數

三八

第三年級

工學院

擬增實驗工學
(上下學期各二小時)
一課目

二六五

擬移至第三年級改為上
學期四小時

課目號數	課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	註
一一二	蒸汽吹轉機	二			
一一三	內燃機				
一〇四	高等應用力學				
一一五	水力機械				
二〇一	應用電學				
二〇二	工廠建築學				
二〇三	工廠設計及管理				
四〇三	機械設計及製圖				
四〇五	工廠實習及機械實驗				
三〇一	起重機及運輸機				
三〇二	空氣壓縮機及扇風機				
三〇三	鐵道車輛				
三〇四	汽油車工學				
三〇五	航空機				
三〇六	工業機械				
二二二二二二二六八二〇三三二二二二一三三一					
擬改爲上下學期各四小時					
擬取消					
擬移至第四年級					
擬移至第四年級					
二六六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課目號數	課目	上學期 每週時數		下學期 每週時數		附註
		第四年級	每週合計時數	二	三	
三〇七	兵器學	二	二	二	二	
三〇八	凍房及換氣	二	二	二	二	
三〇九	冷凍及冷藏室	二	二	二	二	
三九	每週合計時數	二	二	二	二	
二四	工業經濟	二	二	二	二	
二四	原動力所設計	二	二	二	二	
二四	機械設計及製圖	二	二	二	二	
二四	工廠實習及機械實驗	二	二	二	二	
二四	紡織機械	二	二	二	二	
二四	船舶機械	二	二	二	二	
二四	造船學	二	二	二	二	
二四	卒業計劃及論文	二	二	二	二	
二四	校外實習	二	二	二	二	
二六七	擬移至第四年級 （上半學期各二小時）一課目	二	二	二	二	擬移至第四年級 （上半學期各二小時）一課目

電氣工程學系課程表

第一年級

課目號數	課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註
------	----	---------	---------	----

一〇七	五〇一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一〇六	五〇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一〇五	一〇一 數學	三	三	
一〇四	一〇二 物理	三	三	
一〇三	一〇五 物理實習	二	二	
一〇二	一〇三 化學	三	三	
一〇一	一〇四 化學實習	三	三	
一〇〇	一〇五 力學	四	四	
一〇四	一〇六 投影畫	三	三	
一〇六	一〇七 電磁學	四	四	
一〇七	電磁測定法	三	三	

以上第三年級及第四年級所列各專攻課目，不能盡學。必得由學院體察情形，選定若干種為必修課目。

四〇三

電磁測定法實習

三

每週合計時數

三九

三九

第二年級

附

課目號數

課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註

五〇二

第二外國語

四

一〇一

數學

四

一〇四

機械畫

四

二〇一

材料強弱學

四

二〇三

水力機械

四

二〇四

熱力機械

四

二〇二

熱力學

四

三〇一

交流理論

四

三〇二

直流電機

四

四〇四

熱力機械實習

四

二〇五

直流電機實習

四

金屬材料

二

每週合計時數

三八

三八

第三年級

課目號數	課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註
------	----	---------	---------	----

二〇六 機械設計法

三〇三 交流電機

三〇四 電力輸配法

三〇五 電燈照明及電熱

三〇六 電氣材料

三〇七 電報電話

三〇九 應用電氣化學

四〇一 設計製圖

三〇五 交流電機實習

四〇七 工廠實習

四〇九 每週合計時數

第四年級

三九 三三九六一四三四一四二二

三九 三三九六一四三四一四二二

擬移至第四年級

擬減為上下學期各七小時

課目號數

課

目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附

註

三〇八

三一

三二

三三

二六

二八

二七

三五

四六

四五

三五

四〇七

每週合計時數

電氣測定器
電機工作法
發電所

電氣鐵道

工廠建築學
工業經濟學

工廠管理法
高周波電工學

設計製圖

電工實習

特別研究

工廠實習

三九 三九九三二二〇三二二〇三三二四二二

三八 一五〇九三三〇二二〇三三二四二〇二

擬移至第三年級
擬增至上下學期各五小時
擬減為上下學期各七小時
擬改為上學期三小時下學期六小時
擬改為上學期五小時下學期八小時

四、院舍及設備

本學院教室，有土木工程學系教室一座，化學工程學系教室一座，機械工程學系與電氣工程學系聯合教室一座；俱為新建築，需工程費百餘萬元。

土木工程學系教室一座，面積一百二十八坪。建地面與樓上兩層。有教室十間，教授研究室十四間，辦公室、會客室、休息室、圖書室、儀器室、標本室、實驗室各一間。潔室二間。

化學工程學系教室一座，面積九十七坪。建地面與樓上兩層。有教室六間，教授研究室八間，實驗室七間，儀器室三間，辦公室、會客室、圖書室、天秤室、暗室、修理室、燃料室、溶液室各一間。潔室二間。

機械工程學系與電氣工程學系聯合教室，一座面積二百一十八坪。建地面與樓上兩層。有教室八間，教授研究室十四間，辦公室、會客室、實驗室、圖書室、休息室各一間。潔室二間。

土木工程學系之測量儀器室，儀器設備計有經緯儀十九具，羅盤儀十八具，六分儀八具，其他角度測量補助器十八件。水平儀十一具，手平水儀十二具，水平尺廿八具，其他水平測量補助器十七件。鋼尺三十四盤，皮尺廿三盤，其他距離量度補助器五十件。平板儀七件，流速測量器三十件，視距尺十六尺，其他測量儀器及用品共三百三十三件。

土木工程學系之材料試驗室，計有士敏土試驗儀器三十七件，木材試驗儀器四件，滻青材料試驗儀器五十六件，道路材料試驗儀器五件，天秤三件，共計一百零五件。

電氣工程學系建有弱電流實驗室一座，面積 $40\text{呎} \times 100\text{呎}$ ，共為二層樓，上為繪圖室，樓下為電磁學弱電流實驗室。大小儀器二百餘件，多為美國 Leeds & Northrup, Central Scientific Co 及德國西門子廠出品。又強電流實驗室一座，尚在建築中，行將竣工，亦分兩層，面積一百四十八英坪。樓上分高壓實驗室、照明實驗室、暗室、繪圖室、研究室、教室；樓下為發電機、電動機等實驗室，及儲藏室等，設置三十五仟瓦特之電動發電機一副，以為直流實驗之電源；十仟伏特安培三八〇——一〇伏特之三相變壓器一副，以為高壓交流實驗之電源；五仟伏特安培三八〇——一〇伏特之三相變壓器一副，以為低壓交流實驗之電源；又配電屏四個，連同計器多件，以為實驗室內配電之用；其他如直流交流各種發電機、電動機及其附屬機件均設置於此。計現有儀器四百十

六件，機械五十一件，約值幣十餘萬元。其他如無線電、電報、電話等儀器則陸續添購中，其實驗室亦在建築中，不日可以完竣。

機械工程學系之材料試驗室，新購五十公噸材料試驗機一架，三十公尺公斤衝擊試驗機一架，熱力試驗所新購大管式鍋爐一架，蒸氣機一架，及其他各種儀器數十件。

本學院已建工場四座：（一）機械工場，其面積為 $40' \times 218'$ 。（二）鑄造工場，其面積為 $40' \times 100'$ 。（三）木模工場，其面積為 $40' \times 100'$ 。（四）鍛冶及鍍金工場，其面積為 $40' \times 100'$ ，並建築中之熱力機試驗所一座，其面積為 $40' \times 218'$ 。

機械工場有大小各種車床三十三架，鑽床五架，橫刨機六架，平刨機四架，揷床二架，圓床四架，研磨機五架，切削機一架，定中機一架，鋸床一架，電動機九架，五噸起重機一架，及其他大小鑽銑工具五百餘件。

鑄造工場有半噸熔鐵爐一座，熔銅爐三座，鼓風機二架，及其他熔解製模工具二百餘件。

木模工場有車床六架，圓鋸機一架，帶鋸機二架，刨木機三架，研磨機二架，開鋸齒路機一架，整齒機二架，電動機二架，及其他鑽刨鋸大小工具二百餘件。

鍛冶及鍍金工場，有春壓機六架，輪轆機一架，手壓機五架，熱處理爐一架，電錐機一架，電動機一架，及其他鍛鐵工具百餘件。

熱力試驗所有各式蒸汽機三架，蒸汽爐三架，蒸汽泵三架，鐵路機車一架，汽車二架，電單車一架，飛機二架，煤汽機一架，油機二架。

本校自來水廠由本學院辦理，位於校本部之西北。分為汲水與濾水二部。全校大小水管之敷設長達萬餘公尺，每小時給水量約壹百二十立方公尺，可供萬人之用。水柱壓力達六十公尺。現以建築物日多用水量必從而增加，已計劃加裝八英寸總管，大約本年署假期內當可完成。全廠組織設技師二人，管理員一人，工人十四人，以司其事。茲將各部分述於下：

汲水部：汲水部距離校本部約六華里，建築物有機器房、宿舍、沉澱池、堵水壩等。水源發自龍眼洞，經沉澱後，用機器抽汲送達。

至濾水部。機器房內設置雙汽筒臥式抽水機壹副，高壓電動遠心抽水機壹副，每小時能汲水九十立方公尺；十五馬力之直立火管式鍋爐壹座。

濾水部：濾水部距離校本部較近，約二華里。建築物有機器房、宿舍、綠氣房及容量六百立方公尺之清水池，高二十公尺容量壹百二十五立方公尺之水塔，每小時能濾清三十六立方公尺水量之濾水器等。自汲水部送到之水經濾水器濾清後，用氯氣消毒而儲於清水池，再用機器抽汲，送上水塔，而供給全校應用。機器房有雙汽筒臥式抽水機壹副，電動遠心抽水機壹副，每小時能汲水各三十六立方公尺；又電動遠心抽水機壹副，每小時能汲水四十二立方公尺；及五馬力直立火管式鍋爐壹座。

本校發電廠亦由本學院辦理，其概況如次：

發電所之位置及地盤：發電所爲供給全校電力及電燈之獨立設備。原由事務處直轄，但爲便利起見，交由本學院管轄。位於洞庭湖畔，爲一特殊之鋼筋三合土建築物，外用美麗紅磚砌成，周圍皆設窗戶，對於內部採光極爲充分。烟囱突出屋頂七十呎，高聳空際，面積五十六英呎。因顧及見習學生之混集，且爲來日擴充計，餘地尚多。

目下所內裝有一百五十馬力德商道馳油渣機一副，及一百仟瓦特三相發電機一座，美商梨利蒸汽鍋爐一座，英商奇異蒸汽吹轉機一百仟瓦特三相發電機一座。每日平均發電一百八十仟瓦特。

蒸汽鍋爐設備：本所蒸汽鍋爐爲一百二十五馬力單座之環流三鼓式，總濶八呎，長十五呎九吋，高十九呎。內分水汽鼓、水鼓及泥鼓三個。鍋爐計有二百一十六枝之無縫三又四分一吋線規第十號厚鋼管，蒸汽出口爲六吋，加熱面積爲一千二百五十方呎，汽壓每平方吋有二百二十五磅，其構造乃以美國工程師協會之鍋爐規程標準爲根據者。

過熱器爲輻射式，乃由十三枝約九呎長，一又四分一吋外徑線規九號鉻鈷鋼而成。加熱面積二百五十平方呎，過熱度爲華氏四百八十度，大之通路成三段。

燃燒機爲梨利廠製，約每下方給煤 650 磅之靜壓送一千五百立方呎空氣之送風機。

汽機設備：本所之蒸汽吹轉機爲衝動式之三段式，有一百仟瓦特之容量，迴轉數每分約五千常規汽壓爲二百二十五磅。

凝汽器爲復流式，每小時能凝結一千九百五十磅之蒸氣量。循環水量每分鐘能循環三百美加侖。凝汽用之冷却水取自洞庭湖，取水入口之管壁突出至湖中一百二十呎，雖遇旱期亦無缺水之虞。

電氣設備：本所之輸電爲三相四線式，輸電電壓爲三百八十伏特，電燈所用之電壓爲二百二十伏特。有配電屏二副，一爲西門子廠所製，原以管制油渣發電機所發之電，一爲奇異廠所製，原以管制蒸汽吹轉發電機所發之電，但可互相聯絡以管制兩機並行運轉時所發之電。蒸汽吹轉發電機，日夜運轉，無時或息。惟當晚間有尖頭負荷時，則更以油渣發電機補充之。

所內全部補助機，俱以交流感應電動機運轉之，計有五副。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工
學
院

二七六

醫學院

一、沿革

醫學院之前身為廣東大學醫科，再前身則為廣東公立醫科大學，計民國十三年成立醫科大學，一再改組為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迄今已十餘年矣。

醫學院主管人員前稱學長，現改稱院長，其更迭如下：

陳元喜	民國十六年三月至十七年二月
古底克	民國十七年二月至廿二年七月
馬丁	民國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七月
劉璟	民國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一月
左維明	民國廿四年一月至廿四年四月
劉祖霞	民國廿四年四月至廿六年六月
梁伯強	民國廿六年七月至現在

二、組織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秉承校長意旨，處理全院教務與事務一切進行事宜。院長為病理學教授梁伯強兼任。內有研究所五所，附屬醫院二所，均設主任一人，襄理一切事務。計解剖研究所主任，由潘士華教授兼任；生理研究所主任，由梁仲謀教授兼任；病理研究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主任，由梁伯強教授兼任。藥物研究所主任，由保路美教授兼任。細菌研究所主任，由李挺教授兼任。附屬第一醫院院主任，由姚碧澄教授兼任。附屬第二醫院院主任，由桂毓泰教授兼任。附屬第一醫院內，尚設有護士學校一所，所主任由葉少美教授兼任。至各所詳細現狀，另章分述於下，茲不贅。

本學院本年度聘教授十五人，副教授三人，分授各重要科學。附表如左：

教 授	教 授	職 別			職 別 人 數	年 度
			講 師	副 教 授		
教 授	劉 祖 霞	姓 名	17	0	2	15
潘 士 華	解剖學	所 任 科 目	19	0	2	17
			20	1	2	17
			18	2	1	15
			17	0	2	15

廿五年度教授副教授姓名列下：

教 授	教 授	職 別	姓 名	所 任 科 目
教 授	劉 祖 霞	職 別	廿五年度教授副教授姓名列下：	
潘 士 華	解剖學	姓 名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醫學院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莊兆祥	崔元愷	傅韋爾	葉少美	柏諾	韋士	桂毓	保泰	李露	梁伯挺	梁仲強	梁謀
	眼耳鼻喉科學	皮膚花柳科學	產婦科學	內科學診斷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外科學	藥物學	細菌學衛生學	病理學	生理學

副 教 授	副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張 夢 石	蕭 道 嘉	溫 德 路	姚 碧 澄
小兒科	泌尿科	德文	寄生蟲學

三、設備

本學院之設備，詳各研究所及附屬第一第二醫院概況中。

四、學制及課程

本學院不分學系，採學年制，定修業期限為五年，並一年醫院實習。
茲將各年級必修科目及授課時數表列如下：

第一年級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附

註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醫學院

科 目	科 目	解剖	物理	植物	動物	德文	生理	解剖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3 12	2 6 9 17					4 8 2 2 6 11 15		
附	附		附					
註	註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醫學院

第五年級

科	每週授課時數	附註
外科臨床	6	
內科臨床	6	
小兒科臨床	6	
產婦科臨床	6	
衛生學	6	
X光學	6	
眼科	6	
公共衛生學	6	
耳鼻喉科	6	
皮膚花柳科	6	
臨牀病理實習	6	
精神病學	6	
	2 2 2 2 2 2 3 6 2 6 6	

關於本學院目前現況，其前期基礎醫學與後期臨床醫學所須教室與醫院雖既粗備，惟尚未十分完善，除細菌學研究所在建

築中，第一醫院在擴大外，將來如生理研究所尚須興建，解剖學研究所則須改建，而男女生宿舍亦須加建，俾各科研究得盡量發展，學生生活得符健康標準，如是則本學院之前途，當更可觀。

甲、解剖學研究所

(一) 沿革

解剖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廣東大學改組為國立中山大學後二年，自十七年成立至今已八年，並聘醫學院解剖學教授為所主任，及由解剖學助教助理之。

(二) 組織

解剖學研究所隸屬於醫學院，內有所主任一人，助教一人，技術員一人，前任所主任為解剖學教授德人安得來先生，本年春安氏辭職返國，現任所主任職，由潘士華教授接任，專任教職及計劃研究所之工作。助教為本大學醫學院畢業生曾文祥醫生，協助教授上課及作解剖學之研究工作並指導學生。技術員為林世慶君製組織標本模型及處置屍體及專繪彩圖，以供教授助教授課之指示用，並幫製顯微鏡組織片。

(三) 課程

解剖學為醫學各科之基礎學識，故為醫學院前期一二年級學生之主要課目，教授上以掛圖、幻燈標本模型作講演之助，另注

重屍體解剖及顯微鏡下之組織實習，平均每星期實習十小時，授課六至八小時，包括人體正常解剖學組織學及發生學，此外又於每學年之下學期（即每年之上半年）授局部解剖學，專為二三四五年級所設，為臨牀上之應用的解剖學，亦可同時使學生溫習醫學院前期之系統解剖學，並得以此時補充之。

（四）設備

（一）解剖學研究所建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有大課堂及顯微鏡實習室一間，可容百餘人，以作授課及顯微鏡實習用，有殮房一所，有浸屍池六個，特設於地下，蓋不致為夏日之熱空氣所影響也。另注射室一間，以作屍體之保存，還有屍體貯藏室一間，屍骨浸清室一間，課堂南側另開標本及模型供覽處，作上課時或課後之指示說明用。（課堂後側有授課用之掛圖室，內有大彩色圖四百六十餘幅。）

（二）解剖室位於新砌之解剖研究所東側，為二層樓，內有解剖檯十二，其中可置全個屍體者八張，另四檯專置屍體局部，今另設標本陳列室一間，於解剖室之樓下，內有大量骨骼標本，各種臟器標本及模型，最近又由德國寄來模型及臟器標本十六箱，惜困於經濟，尚未開箱陳列於欲置之新櫃中。

（三）研究及製造室一所，位於醫學院大禮堂之東座樓上，內有教授及助教室各一間，研究室內自備製顯微鏡組織片之機件，今已製得組織標本四千餘，另有繪圖檯、顯微鏡二十五架，內有二十架作授課用，二架為研究室用，此外一為教授助教用，一為放大反射鏡，一為雙眼擴大鏡。模型亦在本室製造。

（五）計劃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本研究所每覺解剖室之不足用，擬將原有之解剖室拆去，重建一合用之大解剖室，內有教授室、助教室、技術室、製造室、大剖屍室，另有詳細建築圖說明之。屍體方面，近得政府當局之助，故屍體已不如往年之難得，且已足夠學生實習。惟顯微鏡數不足，正在設法擴張中。

最近須即請學校急辦之事項如下：

(一) 建築設備方面

(1) 應即裝竣解剖研究所地下之電燈。

(2) 應將已購得之反射幻燈從速應用，須：

I 裝置高壓電器

II 置備幻燈之照射幕

III 佈置課堂使可隨時成暗室

IV 須裝強光燈 Zeisslampen 使課室光亮

所費僅八百元，且其工程僅于數月即可完成。

(3) 研究所地窖之東側，每於大雨或久雨之後，而有雨水直入之，患有損研究所之基底，擬在東側裝一深溝導水，此僅須五十元已足。

(4) 研究及製造室中須設一暗室，並陳列透射陽片，以利授課及為科學上之目的而設，約須三四百元。

(5) 課堂南壁須開二通氣之窗門，夏日當較涼。

(二) 設置方面

(1) 購備各種大小不等之載物玻片及覆蓋片，約須二百元。

(2) 須添購授課實習之顯微鏡，原有廿餘架顯微鏡不夠用，上課時每須三四人一架（因一二年級合班時學生多至七八十人）如此則教授助教不易顧及學生，且學生方面亦因數人共一架顯微鏡，不能人人繪畢其所須繪下之組織圖，學生因三數人一架顯微鏡，則各人僅一瞬間之觀視，而事實上又須充分之時間，方能達到授課之目的，故目前急須增購顯微鏡二十架。

乙、生理學研究所

本所前在巴斯勒教授任期内，所有儀器設備，大都偏重肌肉生理方面。兩年前巴氏辭職，由梁仲謀教授接任，梁氏求適合國情起見，改注重於物質代謝生理，消化生理，感覺生理之檢驗工作，而本所目前計劃中之設備，亦即着意此點。去年添購儀器，多屬血液生理，至是本所前此未有之血液有形成分檢驗及液體成分檢驗，均得次第舉行。又如血球之沉降檢定，血篩之類別檢定，關係臨床極大，而學生均得及時實習，可無遺憾。近作國人色盲研究，總計已檢千五百餘人，其待檢查者尚多。

本所目前計劃，開手術室一為動物實驗之用；瓦斯代謝實驗室一為檢定基本代謝強度之用。

丙、病理學研究所

(一) 職員：主任由梁伯強教授兼任，助教三人，一為楊簡醫師，一為王典義醫師，其一尚在徵聘中。（因袁博之醫師既調任外科教，彼等除助理課務及研究外，專任組織檢驗工作，及指導學生屍體解剖實習。此外技術員二人，一為劉國勳君，一為曾志平君，專製作標本兼書記之職。）

(二) 課務：照本校定章病理學總論及各論三學期(第三及第四年級)授完。惟學生在四年級既作臨床實習，而他方面病理論尚未聽完，根據數年來之經驗，此種制度實不適當，是以此後病理學改為在第三年級中兩學期授完，三年前起曾經實行，成績甚佳。此後規定：

- (a) 三年級：病理學總論授五十小時，各論授壹百壹拾小時，又標本實習壹佰陸拾小時，共計參佰貳拾小時，兩學期授完。關於教授材料，選擇甚嚴，尤注意南方常見之病症。每日課程：理論演講一小時，標本實習一小時。計在兩學期中，展覽肉眼病理標本約壹仟伍百餘例，又顯微鏡病理標本約壹仟貳百例，並附以說明及簡圖，以助學生(課餘)實習之需。——此外每星期尚有病理屍體解剖數次，於中午及黃昏無功課時舉行，兩學期中約百次左右，三年級學生均參加觀察。
- (b) 四年級：為應本校學生之需要，每星期特設一小時講授內分泌腺、神經系、運動器、皮膚、生殖器等主要之病症，尤注意標本之指示，上下學期共須參拾小時。——前年起增加病理屍體解剖實習：每一屍體由學生二人執行解剖，一人解剖頭胸部，一人解剖腹部，每學生至少須解剖兩次，並作記錄及顯微鏡檢查，於星期及假日舉行，由助教楊君指導之。
- (c) 五年級：除暇時參加觀察屍體解剖外，每星期規定兩小時(三拾次)為臨床病理實習；此係用以連絡臨床經驗及病理解剖學識者。於此每次先指定討論題目，而後由學生敘述各種重要病症之臨床徵候，並引用肉眼標本及顯微鏡標本以證明之；教授於此僅作指導而已。

(三) 屍體解剖：以前屍體來源僅賴本校醫院，惟限於吾國習慣，終難得屍親同意，是以每年可供解剖之屍體不過數具，用以病理研究，固談不到，以供學生實習相差太遠。兩年前幸蒙鄒校長設法，商諸廣州市警察局同意，此後凡遇無親屬承領之路斃屍體，概由本研究所領回解剖(解剖後由本所埋葬)。此舉關於醫學教育，裨益良多，而將來在吾粵許多特殊病症，得以闡明，不治患者，得以不死，則本市警察局方面造福於社會，誠非淺也。計民國二十四年領得此種屍體七十四具，民國二十五年領得二百一十六具。

(四) 檢驗材料：每年由各醫院送來，檢驗病理組織材料約四五百例。此多由本校第一二醫院送來；而本市市立醫院、博濟醫院、頤養院、達保羅醫院、梅縣德濟醫院、東莞普濟醫院，以及廣西軍醫院亦均有送來檢驗。為減輕病者負擔計，概免收驗費。

(五) 研究工作：本所最近發表之研究問題：(1)「廣州中國爪仁虫症之病理解剖研究」(梁伯強、楊簡作，見中華醫學雜誌二十三卷)(2)「廣州氣候對於死亡原因的影響」(楊簡作，見同前)(3)「屍體解剖方面闊尾炎的研究」(王典義作，見同前)(4)「冷切片粘貼的簡便法」(楊簡作，見醫育週年紀念刊)(5)「屍體解剖的方法和檢驗程序」(王典義作，見醫育週年紀念刊)(6)西南民族(廣州人，客家人，潮州人以及其他未開化之苗猺等)之血型研究。(四年前本所梁主任曾趁暑假赴廣西猺山試驗猺民及附近漢人之血型約五百例)尚未發表。

(六) 代辦教育部委託之病理學師資進修班：本所因屍體解剖豐富，研究機會頗多，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教育部特設獎學金額，選送研究員來本所專修病理解剖學，俾為吾國各校養成師資人材，計現有師資進修員三人(楊簡、王典義、梁維棟)(梁君係由光華醫學院選送)等。

(七) 最近設備：本研究所於民國二十年新建，在最近數年中，內部佈置，既次第完成，雖無偉大可言，而簡樸實用，正符吾國需要。所中儀器近以得英庚款補助(三年)添置甚多(如研究用之雙管 Naga 顯微鏡、顯微鏡繪圖器、Comex 式攝影機、攝影放大機、顯微鏡攝影機、顯微鏡投影機、大號石蠅保溫器等)。此後不特應付授課及日常檢驗工作，可有餘裕，而對於各種研究必需，亦俱備矣。至於本所附設之「人體病理博物館」亦有足述者。近年來本所徵集典型之人體肉眼病理標本甚多，至今既達數千種(間亦有由德國各大學寄贈者)，浸於保藏藥液，顏色天然。此種標本，以臟器系統而分類，每類又以病症順序為先後，陳列整齊，分裝三十三大樹，分置於四個陳列室。各樹各室均有中德文標識，俾本校同學易以觀摩，而社會人士每當星期假日常來參觀者，苟環覽一周，亦如讀全部病理學也。茲將各陳列室標本之分類大列綱左：

第一陳列室：

第一(I)類——循環器病理標本(第一至三號樹)

第二(II)類——血液製造器病理標本(第四至五號樹)

第三(III)類——呼吸器病理標本(第六至十號樹)

第二陳列室：

第四(IV)類——消化器病理標本(第十一至十九號樹)

第三陳列室：

第五(V)類——泌尿器病理標本(第二十至二十三號樹)

第六(VI)類——生殖器病理標本(第二十四至二十七號樹)

第四陳列室：

第七(VII)類——神經系統病理標本(第二十八至二十九號樹)

第八(VIII)類——運動器病理標本(第三十至三十一號樹)

第九(IX)類——皮膚病理標本(第三十二號樹)

第十(X)類——內分泌腺病理標本(第三十三號樹)

第十一(XI)類——五官器病理標本(第三十三號樹)

第十二(XII)類——寄生蟲病理標本(第三十三號樹)

丁、藥物研究所

沿革：民國十五年春，由政府收回私人設立之公醫學校改為醫學院後，十八年二月即聘德國推平根大學教授范爾鮑任藥物學教授，即年八月即建新藥物教室成立藥物研究所以范爾鮑為本所主任，直至去年二月范氏辭職返國，由保路美教授接任。

組織：本所由藥物學教授保路美兼任主任，所內有助教一人為林兆瑛君，技助一人為鄒貴仁君，可容研究生數人。

設備：本所有特建之房舍一座，內含化學實驗室二，主任室，助教室，圖書室，教課室，陳列室，平秤室，儀器室，化學藥品及玻璃貯藏室各一，另有獸廄，畜養獸類以備實驗之用，其他另備有蒸溜機，能自由旋轉離心力機，化學分析天秤，檢驗混合藥粉用之礦石電分析燈，檢驗血壓機，人工呼吸機，寫弧線機，及心臟分離機等特種儀器。

計畫：前此授課時所行之動物實驗僅由教授之指示，近更欲求學生對於藥性之功能有深切之了解起見，擬增加動物實習一課，更于課外之暇擬于中國藥物上有所探討。

戊、細菌研究所

細菌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夏，有實驗室、主任室、洗滌室各一間，課堂現尚與各科公有，動物飼養室設置於學院之地窖內，學生實習則借用病理研究所之實習室，本所置有細菌學、血清學、及衛生學儀器約千餘種，標本亦稱是，近復得上海及德國各研究所之助，標本源源增加不少。

本所現有主任一名，由李挺教授兼任，助教二名，黎希幹醫師及張錫奎醫師（黎君現已請假往協和進修）技助二名，為李淡生君及周如瑾君，技術員三名，為石鏡珠君，魏頤元君，及葉景森君，工役三名，目前之工作，除檢驗由附屬第一及第二醫院送來之檢驗材料外，本市各醫院各醫生亦多委託本研究所代為檢驗，統計各種檢驗，每年約有七千餘宗，此外本所亦曾受各方委託，代為檢驗飲料井水，又為法院鑑定兇刀血清等，至於研究工作，現尚在進行中者有三（一）為中華瓜仁虫之生活史，及治療法。（二）為麻瘋菌。

之培養，及治療方法。(三)爲用 Bakteriophage 治療傷寒病之方法，本所從本年春起，得英國庚子賠款委員會補助三萬元，以三年爲期，添購各種重要儀器百餘種，首批定購之顯微鏡二十五架，已於本年八月間運到，此後標本之指示，及學生之實習，不至有窒碍矣。

本所前因地方狹窄無法伸展，現已招商承建新研究所壹座，動物飼養廐壹座，建築費預計需拾七萬元。現已動工多日，本年七八月間即可全部落成，下學期即可遷入，新所爲二層樓之建築物，樓下東邊爲課室及實習室，課室可容學生壹百人左右，實習室可供學生五十名同時實習，中部爲培養基室、消毒室、辦公室、更衣室、疫苗室、包裝室、破傷風毒素室、冷藏室、毒室、製造室、孵卵室及血清凝縮室等。西邊爲陳列室、血清過濾室、牛馬採血室、採血消毒室、全身採血室等。二樓東邊爲寄生蟲學部，有大小研究室四五間，中部爲細菌學部，及血清學部，共有大小實驗室拾餘間，職員住室五間，集會室一間，西邊有圖書室繪圖室各一間，又有衛生學部之研究室三四間，儲藏室一間。

新所落成後，本所不但從事於教學及研究，又擬製造血清及疫苗以供社會之需求，此外又擬在鄰近鄉村設鄉村衛生事務所，以供學生實習公共衛生，並爲農民解除疾苦，又擬每星期舉行通俗展覽及通俗演講各一次，以喚起一般人民對於衛生之興趣。

乙、附屬第一醫院

(一) 沿革

本院初名爲廣東新公醫院，建造於民國五年，佔地六十四畝，位於廣州市東郊百子崗，院宇宏壯，高凡三層，共有房舍三百四十八間。最初院長爲美達保羅醫生，辦理尚稱完善，惟院內設備殊感缺乏，民國十四年，經政府收回後，即隸屬於廣東大學之醫科。此時院長爲李奉藻先生。迨至民國十五年十月，中山大學成立，乃改稱今名，院長爲陳元喜先生。十六年共黨在廣州暴動，院內損失甚巨。十七年春，德人柏爾諾阿先生繼任院長，始逐漸規復。厥後翁、陳、李、歐陽、柏、彭諸先生先後來長本院，竭力經營，院內設備逐年擴充。

而留醫病人，亦日漸增加。民國二十四年春，彭玉書先生辭職，姚碧澄先生繼任，鑒于院內應興革之事，猶有未盡，悉心規劃，精神物質，改良甚多，邇來求醫病者，對於本院，信仰益深，此本院成立迄今之沿革也。

(二) 醫務

本院在前公醫時代，所有醫務僅分內外兩科，主任醫生亦僅二三人，迨後逐漸擴充，添設傢俱器具醫療機械等物，至民國二十年已擴充為七科，即（一）內科，（二）外科，（三）兒科，（四）產科婦科，（五）皮膚花柳科，（六）眼耳鼻喉科，（七）傳染病科，每科聘主任醫生一人，由本校醫學院教授兼任，處理該科醫務，其下則設助教醫生若干人，助理該科醫務。各科除診症室外，各設有研究室一所，贈醫室一所，病房若干間，茲分述於次：

(一) 研究室 備各科作學術上之研究，與病人之一切檢驗，為本院醫生及醫學院學生實習之所。

(二) 診症室 凡特別診及門診，均在診症室內，由主任醫生診治之。

(三) 贈醫室 每日下午贈醫，來就診者，完全不收診金，俾予貧苦病人之便利。本校醫學院學生得受各科主任醫生或助教醫生之監督與指導，在該室實習診病，及一切學術上之研究，但不處方。

(四) 病 房 醫院病房，皆以科別劃分，例如內科部則限住內科病人，外科部則限住外科病人，如有患傳染病者，則另有傳染病室。

統計全院病房，有頭等病房十間，二等甲種病房四十四間，二等乙種病房四間，三等病床位一百三十六張，此外設有免費病床十位，及免費留產房等，凡貧苦病人，及孕婦來院留醫者，一切費用皆不徵取，計全院可容納病人一百九十人。

本院為大學附屬醫院，故一切之設施，除診治外，間病人外，並應顧及本校醫科學生之實際練習。是以醫科學生每星期有一定之時間，來院實習，作臨牀上之教授，並由各科主任醫生加以指導。各科主任皆屬大學教授，故治療成績較他醫院為優，茲將本院二

十三年度門診人數及留醫人數，列表如左：

醫學院

二九四

國立中山大學第一醫院廿三年度各科門診人數統計表

門科各 數人診	月份
663	月 七
742	月 八
630	月 九
716	月 十
556	月一十
510	月二十
491	月 一
464	月 二
601	月 三
580	月 四
718	月 五
539	月 六
7,210	計 合

表計統數人醫留科各年度年三廿院醫一第學大山中立國

計合	科婦產	花膚皮	鼻耳眼	科兒	科外	科內	科別 月份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241	51	11	30	14	39	96	月 七
264	53	13	24	17	32	125	月 八
239	48	16	12	23	35	105	月 九
253	53	11	18	10	57	104	月 十
223	55	4	12	20	45	87	月一十
195	35	9	10	15	38	88	月二十
193	29	29	15	15	31	74	月 一
174	36	9	8	17	37	67	月 二
195	41	7	15	19	42	71	月 三
192	24	7	8	28	39	86	月 四
282	51	6	17	38	78	92	月 五
252	44	10	10	31	42	115	月 六
2,703	520	132	179	247	515	1,110	計 合

(三) 組織

本院一切事務，由院主任主持。辦事處，設總務員一人，管理全院事務。會計、文牘、庶務各一人，事務員及僱員各若干人。護士則設護士長一人，高級護士及護士生各若干人。藥房則設藥房主任一人，藥劑員若干人。

(四) 經費

本院經費，悉由院內門診留醫各費收入項下撥充，故財政之窘裕，全視各項收入之多寡而定。在旺季時期，尚可勉強維持。若屆淡收，則頗感困難，至由大學補助，每月原定毫洋一千五百元，旋減為九百元。但因校款支绌，此項補助費，時發時輟。

(五) 設備

本院設備，最初頗感缺乏，在共產黨暴動時，損失尤鉅。自民國十七年度起，大加擴充，並添設X光室、電療室、人工日光室、割症室、生產室、消毒室及各科診症室、贈醫室、研究室等，茲將各室所用器具，畧述於下：

(一) X光室：本院X光器械全具，及各項附屬用品多種，係於民國十七年夏，向德國西門子廠定購。十八年春，更添置各種最新式之皮膚治療X光器械，綜計各項X光診斷及治療器具，共值銀約一萬七千餘元。

(二) 電療室：本院十七年秋，設立電療室，由德國購到電療器二具(Diathermie與Multicstat) 及一切附件數十種。

(三) 人工日光室：十五年成立，有Bach氏太陽燈一具，Sollux氏電熱燈一具，電浴箱一具。

(四) 割症室：本院割症室原祇一間，後因病人日增，割症時間不敷分配，另添無菌割症室一間，並小割症室一間，割症所用器

械，歷年添購，已有數百件。

(五)生產室：十七年春，將新三樓病室三間，改建為生產室一大間，歷年陸續添購生產所用器械，及嬰兒用具數百件。

(六)消毒室：本院現有消毒室四間，並由德國購置蒸氣消毒爐及消毒器等，以備全院病人衣服器具，更換後消毒之用。

(七)各科診症室，研究室之設備，由歷任各科主任籌劃，添置儀器及治療器具等甚多，足供應用。

(八)本院設有小型自動電話機一具，可裝電話五十架。除本院各部分，可直接通話外，醫學院各部分，亦裝設數具與本院通話，頗稱便利。

(九)本院每日用雪約需三百五十磅，因此特安裝製雪機一具，每日可出雪二百磅，現正計劃，擬再裝機器一具，則本院用雪，可無須外求矣。

(六)最近狀況

(一)設置分診所

本院為發展院務，及利便市民就診起見，于廿五年八月間，在西關多寶路設置分診所一所，內分事務、醫務兩部，醫務部下設：(一)內科，(二)外科，(三)產婦科，(四)小兒科，(五)眼耳鼻喉科，(六)皮膚花柳科。所內醫生，均由本院各科醫生擔任，並設常駐醫生一人，由內科醫生充任。

(二)建築物的增加

(一)建築內科病院：本院因鑑於內科病人，留醫日衆，以致病房求過於供，特呈准大學撥款建築內科病院一座，預需建築費拾七萬餘元，查該病院，乃一最新式之建築，院內地面及牆壁，均鋪砌上海國貨磁磚，並設天台花園，及升降機，各病

房內均裝電話、收音機、及冷熱氣管等，計全座可容一百二拾人，現已招商承建，本年拾一月間，便可竣工。

(二)建築護士宿舍：本院護士宿舍地方狹小，不敷居住，特至淮大學撥款建築護士宿舍一座，約容一百人，附設有修室、會客室、洗面室、浴室、及飯廳等，建築費計需四萬餘元，業於今春二月動工，本年六月間便可竣工。

(三)建築重病室：本院原設重病房兩間，當大房（即三等房）病人病危之時，即移住此房，但因與普通病房毗連，諸多不便，現已擇定本院後面新建重病室一所，內有病房四間，一切設備俱全，約兩個月內可以落成。

(四)建築殮房：本院原有殮房，極為簡陋，且離病房不遠，死者家屬之哭聲，院內可聞，殊屬不便，現已擇定本院東北隅病理研究所後面，新建殮房一座，內設禮堂，死者家屬休息室，及停屍室等，現已招商建築，本月內可竣工。

(五)修理門診所及醫生宿舍：查此兩座建築物，係用木料架造，因建築日久，木質腐爛，特招商修理，並改建鋼鐵三合土樓面。

(六)修理院前馬路：本院正門馬路，因鋪建日久，壞裂不堪，特招商修理，從新鋪建三合土路面。

(三)設備的擴充

(一)電療室：去年冬，本院曾向德商波爾文洋行購買新式短波電療機一架，經借用數月，治療成績甚佳。又本院原有太陽燈及紅光熱燈，因應用日久，燈胆損壞，已於去年冬，向美國哈腦公司購到最新式燈膽補充。

(二)心臟電機測驗室：本院心臟檢查機，係于民國廿五年夏，由胡故主席展堂先生贈送，查該機係西門子廠之最新出品，以之檢驗心臟病症，極為準確。

(三)割症室：年來割症室內器械，力圖擴充，計新置有無影割症燈一具，膀胱鏡二具，器械消毒器一具，及割症用器械數百件。

(四)藥房：本院為保藏血清痘種，及其他需冷藏之藥品起見，特向美國定購冷藏機一架，該機已於去年十二月運到。

(五)眼耳鼻喉科研究室：本院眼科器械，雖有相當設備，但於研究及診斷上，仍感不足。本院主任有鑒及此，特於本年一月向

禮和洋行定購蔡司驗眼機一架，海史氏式角膜檢查鏡一架，價值約三千元，查該二機日間運到廣州。

(七) 目前計劃

本院病房，每苦求過於供，以致時有病人，欲留醫而不可得者，此種情形，殊覺有違濟世救人之要旨。本院為利便病人留醫，及增加研究學術材料起見，非急於擴充房室，藉廣容納不可，現請大學統籌撥款，分建各專科病院，茲將建築計劃，列述於左。

(一) 建築各科門診診症室一座：本院現有各科門診室，地址散漫，且相距太遠，於病人求治極感不便，茲擬另建一各科門診室，計分三層，除地下一層為診症用外，其餘二三兩層，則闢作三等病房，以利病人留醫，約容一百餘人。

(二) 建築兒科及產科合併病院。

(三) 建築外科及婦科合併病院。

(四) 建築肺結核療養院：本院現擬於黃婆洞林場內，建築一肺結核療養院。

(五) 建築醫生宿舍：本院現有醫生宿舍面積甚狹，且建造多年，棟朽牆腐，傾塌時虞，茲擬另行興建，為醫生寄宿之用。

(六) 建築職員宿舍：本院現有職員宿舍，地方逼狹，不敷居住，且以木瓦搭蓋，空氣污濁，於衛生上極不相宜，茲擬另行興建，為

職員住宿之所。

(七) 增設贈醫所：查本院贈醫所除本院及東華西路暨西關多寶路經已設置外，茲擬在本市擇繁盛之地，增設贈醫所多處，俾貧苦病人得求治之便利。

庚、附屬第二醫院

(一) 沿革

本院原爲公醫之後身，乃前清宣統二年冬所建築，而爲華人集資創辦者。俟後因地居西堤，周圍毫無空地，難於發展，於是另在東山百子路建築第一醫院，將本院改爲舊公醫，十四年由政府收回歸併廣東大學，而本學院易名爲廣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十五年中央復決定改廣東大學爲中山大學，以紀念先總理，故本院亦同時改爲中山大學附屬第二醫院。彼時主持院務者爲李其芳醫生，至民國十六年春，李醫生因事辭職，即由楊子驥醫生繼任。民國二十一年秋，楊醫生又因事辭職，鄒校長乃委桂毓泰醫生充院主任，此乃本院沿革之概略也。

(二) 組織

本院設院主任一人，總攬全院醫務事務事宜，由桂毓泰先生充任。醫務則分設內科、外科、產婦科、兒科、皮花科、眼耳鼻喉科及X光科七科，有主任醫生五人，助教醫生四人，實習醫生若干名，以從事於全院病人之診療，事務則分設會計庶務二股，各置專司一人，專司其事。藥局則僅有藥局主任一名，助理一人而已。與醫務事務之繁雜相比例，則職員人數較少。

(三) 設備

甲、舊有設備：本院門診室則內科、外科、產婦科、皮花科、眼耳鼻喉科各有一室，室內門診用具，尚稱完善。割症室則有手術器械數百種，對於一切手術，可以勉強應付。檢查室原較簡單，但血液真尿等一般檢查則可迅速實施。病室則因房屋太舊，每難如有錢人之要求，誠一憾事。

乙、新添設備：自去年暑假以降，桂主任力圖改革，於是一方面將病房粉飾，增購室內器具，現在頭二等病房已煥然一新矣。他方面則添購多種診療器械，力求內容之充實。去年耳鼻喉科則添購割瘻用器械數十件，皮花科則增購尿道膀胱鏡一副，內科則添置血糖檢驗器一個，人工氣胸術器械一副，漸臻完善。近來更由西門子洋行購得價約粵幣九千元之最新式X光鏡一具，及細菌培養保溫箱一個，更加完備。今年復購得短波電療器、新式手術台、無影燈等儀器，益稱完善，將來對於疾病之診斷，愈得精確，對於疾病之治療，益稱良好，此則本院同人深引為歡欣者也。

(四) 計劃

本院因地居西堤，四周缺乏空地，難於擴大，故只力求內容設備之充實，及診療事務人員之克盡斯職而已。現後者已漸告成功，將來經濟充裕時，則另覓相當空地，建築良好之留醫病室，以副一般人士之期望也。

辛、第一醫院附屬護士學校

(一) 已往情形

沿革：

本校初成立於公醫時代。迨民國十五年，公醫改為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時，改稱今名。即由該年畢業生為第一屆，以後依年次分其屆數焉。畢業年限及人數，最初定為修業滿三年畢業，其後因醫院情形及社會外界之需要狀況，第六屆改為三年零三個月畢業，第七屆則改為三年半畢業。至畢業人數，計本校自改中山大學後，畢業共有八屆，人數計七十八名。其中留本院服務者佔少數，其大多數皆從事活動於外界醫療事業。

(二) 現在狀況

(一) 校舍：本校舍設於第一醫院內，計有(甲)講堂一座，可容聽講者三十名，另附實習室一間，皆在第一醫院地下室。(乙)宿舍三座。

(二) 經費：本校經費，除少數雜支外，一切皆由第一醫院支給。

(三) 儀器雜物：本校備有供學生實習用之人體模型，助產實習模型，病室實習各種器具，暨數種運動用器具。

(四) 必修學科：

甲、預科：『解剖，生理，內科，外科，細菌學，飲食學，繃帶學，道德學，三民主義，病室實習，護病實習，國語，德文。』

乙、本科：第一年級，『飲食學，傳染病理法，內科（半學期），外科（急救治療在內），護病實習，病室實習，國語，德文，三民主義。』第二年級，『產婦學，藥物學，尿具學，護病實習，病室實習，外科手術實習，三民主義，德文。』第三年級，『光鏡理法，按摩術，眼耳鼻喉學，三民主義，德文，專門實習（如生產房，藥房，電療，日光，X光等）。』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醫學院

研 究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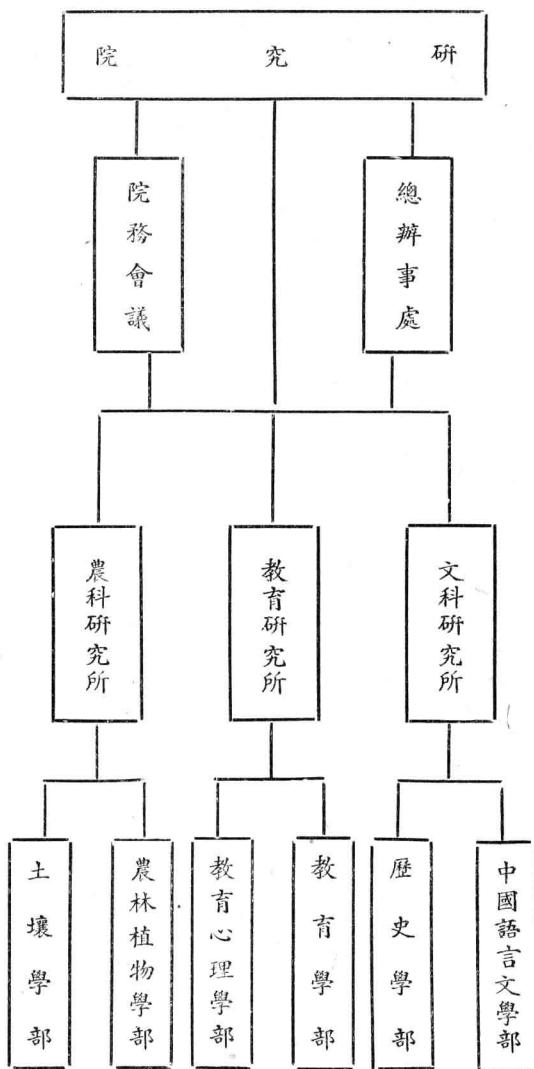
一、二年來本院工作概況

甲、沿革

本院前爲利便員生研究起見，曾分設各種研究機關，其在民國十六年成立者有語言歷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十七年成立者有農林植物研究所，十九年成立者有土壤調查所，至二十一年一月語言歷史研究所易名爲文史研究所。廿四年春，本校將以上各研究所改組，正式成立研究院，並奉教育部准予立案，設立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六月六日本校校長兼研究院院長正式就職，九月在廣州、上海、北平三處舉行正式招考。

乙、組織

本院根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而設立，下設文科、教育、農科三研究所。文科研究所分設中國語言文學部及歷史學部；教育研究所分教育學部及教育心理學部；農科研究所分設農林植物學部及土壤學部。並設總辦事處，辦理一切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籌劃各種院務工作。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 總辦事處設秘書一人，助理二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秘書承院長之命，計劃院務進行，起草章程規則，執行院務會議，議決事項，辦理國內外學術聯絡事宜。助理則擬撰文稿，登記研究生學籍、選課及學業成績事項。事務員辦理文件，收發院產登記，及會計事項。書記則謄寫文稿及辦理庶務。

(二) 院務會議，由院長、教務長、事務長、秘書各所所主任、各所部主任組成，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至開會時，各有關學院院長，各有關學系主任，及尚未立案之各所所主任，當然列席。以研究院院長為主席，其職權：

(一) 機定全院進行計劃；
(二) 審訂本院預算決算；

(三) 審議本院各項章程規則；

(四) 審核研究生之入學及畢業；

(五) 審議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及獎學金之給予；

(六)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三) 各所部各設主任一人，指導教授若干人，職員若干人。

丙、新院址之設置

本院新址，經已全部落成，除農科研究所因設備上及工作上之關係，不能不暫時仍附設于農學院外，其餘總辦事處、院長室、文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等，均先後遷入。茲將新院址各所之分配列左：

院長室(一間)

總辦事處(一間)

文科研究所主任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辦公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語言文學部研究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研究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圖書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檔案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古物陳列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風俗物品陳列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編輯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貯藏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研究生課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主任住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女職員研究生住室(一間)

文科研究所研究生住室(二間)

教育研究所辦公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主任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教授室(二間)

教育研究所編課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義務教育研究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民衆教育研究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統計測驗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普通研究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圖書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學部實驗室(二間)

教育研究所課室(一間)

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住室(四間)

丁、總辦事處之工作近況

(一)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年報之刊印——本院為聯絡國內國外之學術文化團體起見，除各所刊行定期與不定期之刊物外，並將本院自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編成年報，第一次刊物，已于去年六月出版，分贈國內外研究機關及學術團體；第二次刊物，亦正在籌備中。

(二) 本院第一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籌備組織——根據教育部所頒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本院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者共十二人，(原十四人，因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研究生李日光、王孝二名，因研究工作範圍尚未結束，請求延長研究時期一年，故得上數)。計文科研究所四人，教育研究所七人，農科研究所一人，現遵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聘請校內校外考試委員各若干人，經呈部審核，籌備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進行籌備一切考試事項。

(三) 編製本院二十六年度獨立預算——根據本院第七次院務會議議決，編製本院二十六年度經費獨立預算，現已着手籌備。

戊、總辦事處全部職員

(職別)

(姓名)

秘書

楊成志

助理秘書

龍世雄

助理秘書

陳振祺

事務員

宋慕昭

事務員

周若愚

書記

張培之

二、二年來各所工作概況

甲、文科研究所

(一)沿革

本所在民國十六年八月開始籌備，十七年一月正式成立，原名語言歷史研究所，以研究學術，發展文化為宗旨。內部分考古、語言、歷史、民俗、四學會。全所設主任一人，學位各設主席一人，主持其事。隨後漸次於設備上，設古物陳列室、風俗物品陳列室、檔案室、石

刻佛像陳列處等，以庋藏所有蒐集或購買所得之實物材料，以供研究者之參考，並開設民俗傳習班，及發行刊物等工作。二十年一月，易名為文史研究所。二十一年夏，開始招收研究生。廿四年夏本校成立研究院，本所改稱文科研究所，暫設二部：曰中國語言文學部，曰歷史學部，繼續招考研究生，每部二名，即現在之文科研究所也。至其歷屆主任列表如后：

傅斯年 民國十六年八月

顧頡剛 民國十八年一月

商承祚 民國十九年

劉奇峯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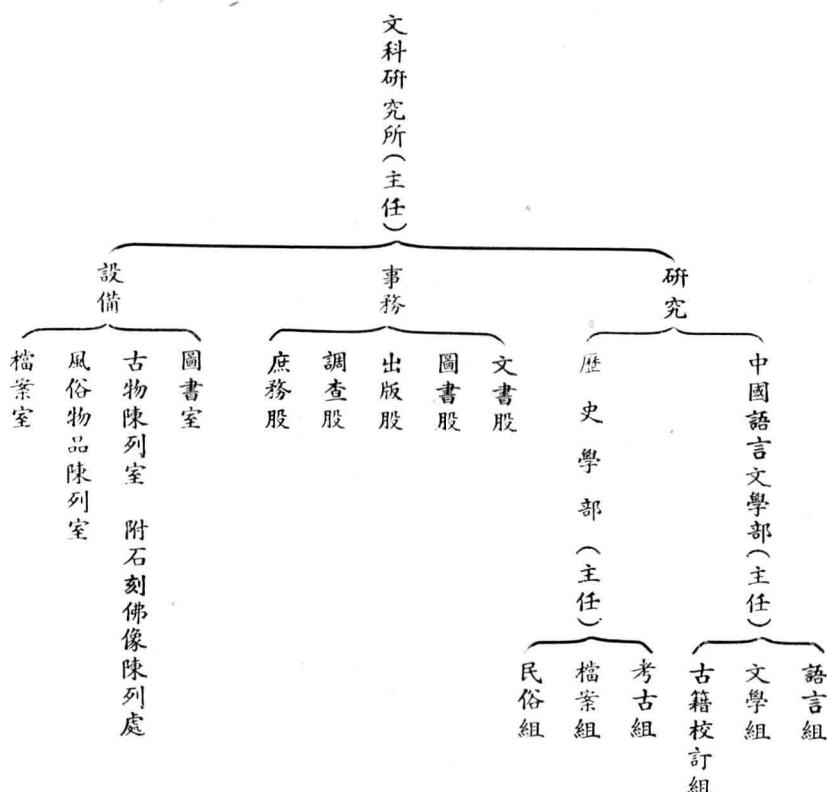
朱希祖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年一月

陳鼎忠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年六月

吳康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二) 組織

本所組織，自廿四年起，悉遵教育部規定，其前之各學會，已改組為學部，暫設中國語言文學與歷史學兩部；每部復分若干組，以從事研究，茲列表如次：



(三) 本所本年度開設課程

(甲)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二十五年度課程

研究院

(乙) 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二十五年度課程

三一二

類別	課目	學分	選修或必修	指導教授	備註
(一) 史學理論	史學方法實習	三	必	蕭鳴鶴	分三組 1. 考古組 2. 宗教組 3. 民俗組
(二) 斷代史研究	中國史學史專題	三		朱謙之	陳安仁 徐家驥 楊成志 吳熙時 立
(三) 文化史專題	歷史哲學專題	三		楊成志	1. 考古組 2. 宗教組 3. 民俗組
(四) 外交史	考古學	三		蕭鳴鶴	陳廷璠
	人類學	三		吳宗慈	
	兩漢史	三		朱謙之	
	清史	三		姚寶猷	
	中國文化史專題	三		朱謙之	
	中國基督教史	三		姚寶猷	
	中國社會經濟史專題	三		朱謙之	
	鴉片戰爭前外交史	三		姚寶猷	
				分三組 1. 宗教史 2. 思想史 3. 藝術史	

1. 本所新址落成

本所新址，在新建研究院內，與教育研究所比鄰，位置在石牌新校園山上，為三合土之白色洋房。本所已

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部遷入，與研究院及教育研究所合處。本所佔新址上下樓十三間，計圖書室一間，古物陳列室一間，風俗物品陳列室一間，檔案室一間，研究室二間，語言實驗室一間，主任室一間，辦公室一間，編輯室一間，研究生男宿舍二間，研究生女宿舍一間。

2. 圖書室 本所圖書室除原有書籍外，本年度以每月圖書經常費，陸續購入圖書不少。又本室有原有善本書籍十三萬冊，多
元明手抄本，碑帖三萬餘張，現暫置本校圖書總館內。

3. 古物陳列室暨石刻佛像陳列處 本室庋藏歷年搜購古器物字畫，合計一千七百餘件。

4. 風俗物品陳室室 本室物品，曾經派員遠赴雲南羅羅，廣西猺山，及各地方所採集者，計分裝飾樂器、家俬、烟具、文具、工具、玩
具、賭具、神具、官紳遺物、印刷物、攝影、表葬等十三類，共一千三百餘件。本年度本所又復與嶺南大學合組海南島考察團，帶回黎人物
品，八十餘件。

5. 檔案室 本室為廣東省民政廳歷年積存全部送與本所保存者計分：

- | | |
|--------|-----------|
| (一) 民政 |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份 |
| (二) 教育 | 一萬一千一百份 |
| (三) 財政 | 六百份 |
| (四) 實業 | 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份 |
| (五) 警政 | 一萬零四百份 |
| (六) 交通 | 六百五十份 |
| (七) 刀法 | 四百份 |

(八) 統計 一百二十份

(九) 慈善 一百四十份

(十) 總務 七百五十份

6. 語言實驗室 最近本所中國語言文學部語言組，擬設立語言實驗室，預定購置儀器數千元。

(五) 本年度所務進行及工作概況

1. 擬定本所各部份規程及細則 本所遵照本大學研究院章程之規定，擬定各部份規程與細則；計有中國語言文學部規程、歷史學部規程、語言組、文學組、古籍校訂組、考古組、民俗組、檔案組各簡章，及古物陳列室、風俗物品陳列室、檔案室等各細則，皆由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呈研究院備案核准施行。

2. 增聘名譽導師及指導教授 本年度本所指導教授如龍沐勛先生、陳鼎忠先生、黎東方先生等離校後，改聘本校文學院教授方孝岳、黃樸、李笠等為中國語言文學部指導教授。最近又復增聘本校文學院教授黎篆先生為中國語言文學部指導教授，市立第一中學校長黃文山先生，為歷史學部名譽導師。

3. 組海南島考察團 本所與嶺南大學西南社會調查所合組海南島黎苗考察團，以本所指導教授楊成志先生為團長，於二月三日出發，直赴瓊崖黎境，該團以四十餘天時間，穿過圍繞五指山黎境及環行崖島一週，搜集民俗品不少，並帶回雕面紋身黎女四人到廣州觀光，現本所研究生王興瑞一名，尚留黎境工作，須六月始事畢返所云。

4. 與歐洲學術機關商聯絡合作 本所主任吳康先生，於廿四年八月奉派赴歐，出席羅馬國際東方學會第十九屆大會，並應巴黎大學一九三三年聘，擔任該校文科中國學院文學講座；又應國際大學事業協會之聘，赴北京演講中國大學教育，並任該大會

主席又應捷克政府外交部聘赴捷京大學演講中國文化及其近年建設進步概況，并被選為捷京國家學院通訊會員。在歐年餘到處考察各國教育，乘此時間內，曾與各國學術機關商量與本所聯絡及合作辦法，不遺餘力，各國亦深表同情。如巴黎大學所屬專門研究院，多願與本所交換刊物及其他研究作品，又如法政府最近擬微二三十年來法國出版學科書籍，分送於各國學術機關，吳康先生，即商法國學院教授伯希和氏，向法政府方面進言，現已決定；關於贈送中國方面之學籍，本校可佔一大部份，此項書籍將來寄到，吳教授擬請學校全數撥歸研究院分配各所，本所即可藉此擴充設備云。又吳教授在捷克國家學院演講時，曾與捷京大學面商與本校合作辦法，捷克工業發達，其實用藝術，如玻璃雕鏤美術品，精雅絕倫，該校亦極願與本校交換藝術作品云。

5. 組織碩士考試委員會 本年度本所有研究生四名（中國語言文學部歷史學部各二名）期滿畢業，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本所現正組織碩士考試委員會，在進行辦理中，考試委員除校內委員外，已擬定延聘者宿羅缺修、羅翹雲、楊壽昌、冒廣生、溫廷敬、鄭師許、陳定謨、七人，為校外考試委員。

6. 圖書室重新編目 本室以書籍增多，又以舊日編目翻閱頗勞，有改定之必要。現擬全部採用最新明見式目錄，並採用杜氏形位檢字法，重新編定。

7. 古物陳列室風俗物品陳列室與檔案室編目 上列三室皆重新編目，附以詳細說明。

8. 出版物 本所本年度繼續出版期刊三種：一為中國語言文學專刊，一為歷史學專刊，一為民俗專刊。

（六）本所最近進行計劃

中國語言文學部最近進行計劃如下：

（甲）關於研究方面者

研究院

四

三一六

1. 編印語言學叢書
 2. 編印文字學叢書
 3. 編印文學叢書
 4. 編印文學批評叢書
 5. 編印分類文學史料叢書
 6. 編印中等學校國文科補充讀物叢書
 7. 桟刻古今重要著作
 8. 每兩月按期刊行文科研究所語言文學專刊
- (乙) 關於設備方面者
1. 購置關於語言學上之實驗儀器
 2. 購置關於語言文學最新出版之國內外著作及一切刊物
 3. 徵求各地藏書家之新刊典籍及書目
 4. 徵求各名賢未刊遺著
 5. 徵求各地歌謡
 6. 徵求古今別國文字所逐譯之典籍
 7. 徵求專門學者之圖像及遺物
 8. 通函國內外文化團體徵求交換流通圖書計劃

歷史學部最近進行計劃暫定如下：

(甲) 關於研究方面者

1. 編印史學叢書
2. 編印中國文化史叢書
3. 編印中國經濟史叢書
4. 編印中國科學史叢書
5. 編印中國革命史叢書
6. 編纂中國文化史料彙編
7. 編纂革命史料叢書
8. 繼續編印考古學叢書民俗叢書及圖片
9. 編製各種歷史圖表
10. 每兩月按期刊行文科研究所史學專刊

(乙) 關於設備方面者

1. 購置最近中國新發見之史料及專門撰述
2. 通函徵求外國學者對於本國學術研究之成績及專門撰述
3. 通函本國各著名圖書館及研究所徵求流通圖書計劃
4. 盡量收集西南各省官廳舊檔案

5. 登報徵集革命史料並設立革命史料陳列室
 6. 搜集舊報紙舊雜誌及一切私家記載如家譜日記賬簿之類
 7. 搜羅考古書籍拓本及照片
 8. 購置古物模型
 9. 盡拓西南各省碑碣
 10. 徵求西南各省風俗宗教醫藥歌謡故事等民俗材料

(七)本年度研究生成績表度(本表爲廿五年度上學期成績下學期因未結束從略)

								歷史學部	陳國治	詩史專題
(中國文化經濟史研究專題)	清史	王興瑞	清	江應樑	人類學	潘蒔	中國文化史專題	斷代史研究	中國社會經濟史	詩史專題
三	三	史學方法實習(民俗組)	三	中國文化經濟史研究(民俗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選	選	必	選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朱謙之	吳宗慈	楊成志	吳宗慈	朱謙之	楊成志	楊成志	朱謙之	蕭鳴鶴	朱謙之	曾運乾
清代海南島的墟市	清代海南島的漢黎交易	台灣東北江獮人的經濟社會	明清兩代廣東境內之獮亂及政府治獮之方策	廣東北方獮人宗教信仰及其經咒	廣東獮人之今昔	雲南民間經濟史上海貝觀	兩漢婚姻構成攷	佛教初入中國攷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的總成績及其待決問題的本質	晚清的粵詩
85	80	90	80	86	90	80	85	95	92	80

(八) 本所本學年名譽導師表

(甲) 中國語言文學部

張孟劬(爾田) 陳石遺(衍) 唐蔚芝(文治) 葉遐庵(恭綽) 馬夷初(叙倫) 羅莘田(常培) 趙元任
 高本漢(Bernard Karlgren) 夏 庵(敬觀) 吳瞿安(梅) 易大廈 溫丹銘(廷敬) 謝英伯

(乙) 歷史學部

陳 垣 陳受頤 溫丹銘 朱過先 張星烺 張爾田 鄧之誠 顧頡剛 傅斯年岑仲勉 陶希聖 劉節 馬衡

(九) 本所本年度特約撰述表

(甲) 中國語言文學部

夏承熹 王 力 閻 宥 潘尊行 盧冀野 黃公諸 劉永濟 汪國垣

(乙) 歷史學部

容肇祖 劉朝陽 林惠祥 王 越 黃文弼 龍世雄 羅香林 羅霈霖

(十) 本所教職員表

(職 別) (姓 名)

文科研究所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研 究 院

歷史學部指導教授

中國語言文學部主任	曾運乾
歷史學部主任	朱謙之
中國語言文學部指導教授	陳洵
古直	朱謙之
李笠	陳洵
黃樸	曾運乾
方孝岳	朱謙之
繆纂	陳洵
徐紹榮	曾運乾
石光瑛	朱謙之
岑麒祥	陳洵
李滄萍	曾運乾
吳三立	朱謙之
楊成志	陳洵
徐家騏	曾運乾
蕭鳴鶴	朱謙之
陳廷璣	陳洵

部	別	書記	事務員	助教	
姓名					
取錄年	度				
附記					
中國語言文學部研究生					
李叢雲					
黃榮榜					
陳國治					
潘蒔					
歷史學部研究生					
二十二年度取錄	二十四年度取錄	吳宗慈 姚寶猷 陳安仁 羅霈霖 杜蓉裳 歐陽雪波 鄒啓發 朱舜範 吳毓軒 張紹英	事務員	助教	
二十二年度取錄	二十四年度取錄				
二十二年度取錄					

(十一) 本所研究生表

白維翰

二十四年度取錄

本年度請休學一年

吳鈞

二十四年度取錄

江應樑

二十五年度取錄

王興瑞

二十五年度取錄

乙、教育研究所

(一) 沿革及組織

教育研究所初名教育學研究所，於民十六年秋籌備，十七年二月成立，為國內最早之專門教育研究機關。民廿四年五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易名教育研究所，為本校研究院三研究所之一。現設教育學及教育心理兩部，本年度每部有研究生五人。其中七人今年五月修學期滿，準備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二) 設備

本所所址，在本校雁門山研究院新院舍東便全座，位置高爽，地方幽雅，洵為藏修研究良所。現有辦公室、圖書室、實驗室、博物室、編譯室、義務教育研究室、民眾教育研究室、心理實驗研究室、統計測驗研究室、課室、主任室、指導教授室各一間，研究生住室四間。

本所圖書儀器，因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之補助，畧具規模。最近由學校撥給設備費每月五百元，稍事增置，現計有中文教育類書籍四萬餘冊。

(三) 課程

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暫定兩年，其應習課程，計第一學年必修十二至十八學分；第二學年必修六至十二學分。茲將各課目及學分列表於后：

(四) 研究工作

本年度之研究工作，一面繼續完成上年未竟之研究，一面開始新問題的研究，此項工作，可以歸納爲四類：（甲）義務教育方面之研究，其中重要者爲民族中心，小學用書之改編，小學教科用書問題之研究，一年之研究等多種。

本年度之研究工作，一面繼續完成上年未竟之研究，一面開始新問題的研究，此項工作，可以歸納為四類：
(甲) 義務教育方面之研究 其中重要者為民族中心，小學用書之改編，小學教科用書問題之研究，一年

(乙) 民衆教育方面之研究 其重要者為鄉村青年訓練問題，鄉村小學用書之改編，拼音字的編造，字首「不」字排檢法之研究，編纂民衆基本字典的理論與實際之研究等。

(丙) 教育制度方面之研究 其重要為書院教育之研究，中國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現行教育法令之分析等數種。

(丁) 心理方面的研究 此方面之重要工作為我國學校頑童幾種心理特徵的研究，問題兒童研究，學校日程進行與心的疲勞之研究，中小學學生學習與氣候的關係之研究，小學高年級生對於教師各種懲罰方法之心理傾向，幼童圖畫智力測驗的編造，職業智力指數等。

(戊) 其他方面的研究 此外不屬於上列四類之研究工作尚有多種：如我國中學課程的改造，我國中學教學法的改造，中上學生國難教育意見調查，現代三大派教育思潮的比較研究等。

至于大規模之試驗工作，亦有四種：(一) 小學實驗班，(二) 龍眼洞鄉村教育實驗區，(三) 花縣鄉村教育實驗區，(四) 石牌鄉村服務實驗區等之試驗及輔導工作。

(五) 出版刊物

本所出版刊物定期的有「教育研究」月刊，年出八期；創刊於民十七年二月，未嘗間斷。本年度所出版者為六十九期至七十六期，其中有兩個專號：「廣東各縣教育現狀專號」及「最近各國教育專號」。至于不定期之刊物，尚有教育叢書及專刊，叢書已出至三十四種，本年度出版者有「小學標本儀器各科教具自製及運用法」、「教學導視方法」、「怎樣寫論文」、「各國中等教育之擴張」等四種。專刊已出至六種。

丙、農科研究所

本所於民國廿四年八月成立，依教育部令暫設農林植物學部，及土壤學部。此兩學部係以本校農林植物研究所（民十七年成立）及土壤調查所（民十九年成立附設于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民廿一年改隸本校）為基礎，即應用該兩所之設備，供教學之需。現有研究生七名。茲將本所廿五年度之課程等分述於後。（農林植物研究所及土壤調查所之現狀另由該所編錄）

（一）課程

（1）農林植物學部

課 目	學 分	每週時間	期 間	指 導	教 授
拉丁文	六	三小時	二學期		
植物名詞學	二		一學期	蔣英	
植物形態學	二		二學期	陳煥鏞	蔣英
高等植物分類學	四		二學期	陳煥鏞	蔣英
植物分類學法則	二		一學期	陳煥鏞	蔣英
植物分類學史	二		一學期	蔣英	
採集及實習	四	不定時	四學期	陳煥鏞 蔣英 技師王顯智	

(註)1. 土壤物理及土壤管理二科，如已學習者，在研院院可以不必再學。

2. 選修依各該生研究上需要情形而定，可向本學院他學系或他學院選修。

(二) 研究生論文計劃

(1) 農林植物學部

(論文題目)

(a) 廣東蝶形花科植物之研究

壹 序論

一 各學者研究之歷史

二 蝶形花科在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上之重要

甲 關於純粹科學者

(一) 豆部植物在植物自然系統之地位

(二) 蝶形花科與含羞草科及蘇木科之比較

乙 關於應用科學者

(一) 蝶形花科植物之用途及經濟上之價值

(二) 豆之具根瘤菌者為農業上之主要綠肥

卷 式
本文之研究結果
參攷文獻

(研究生姓名)

王 孝(廿四年度入學)

- 肆 分類之研究
- 甲 蝶形花科植物自然分佈之地圖內括香港及海南植物
乙 統計該科在古籍與本文中之百分比例
丙 該科植物各部形態之研究
- 一莖 二葉 三花 四果

- (b) 廣東藥用植物之初步研究
- 一 總論
- 一 藥用植物之歷史
二 藥用植物之重要
三 藥用植物在各國之研究概況
四 中國藥物之衰退原因
五 研究中國藥物應注意之點

李日光(廿四年度入學)

二 各論(每種約分下列各點)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一 中文名	二 同名異種	三 異名同種	四 俗名	五 科名	六 屬名
七種名	八各國名稱	九形態	十標本	十一分佈	十二環境
十三開花期	十四結實期	十五採法	十六製法	十七藥用部分	十八性質
十九効能	二十主治	廿一配合應用	廿二施用宜忌	廿三用量	廿四成份
廿五種植法	廿六辨偽	廿七歷代雜考	廿八其他	廿九雜記(本人)	三十參攷書
三 結論					
四 本文之參攷書(畧)	(c)水松之研究	(陳璐斯廿五年度入學)			
壹 目的:					
甲 關於純粹科學方面					
一 研究中國水松 <i>glyptostrobus</i> 一屬在分類學上之位置，依據分類命名學則，確定其學名。					
二 研究中國水松 <i>glyptostrobus</i> 一屬在傳統上之體系，與美國水松 <i>Taxodium</i> 一屬之血統關係。					
三 研究中國水松 <i>glyptostrobus</i> 一屬古今自然分佈，並製成地圖以說明之。					
乙 關於應用科學方面					
一 研究中國水松 <i>glyptostrobus pensilis koch</i> 之經濟價值。					

研究院

三三二

式步驟：

甲 參攷文獻

- 一 與中國及美國水松 *glyptostrobus* and *Taxodium* 組織研究之植物學者研究歷史及其著作之檢討。
- 二 與中國及美國水松 *glyptostrobus* and *Taxodium* 生態研究之植物學者研究歷史及其著作之檢討。
- 三 與中國及美國水松 *glyptostrobus* and *Taxodium* 生理研究之植物學者研究歷史及其著作之檢討。
- 四 與中國及美國水松 *glyptostrobus* and *Taxodium* 分類研究之植物學者研究歷史及其著作之檢討。
- 五 世界植物學會命名組所定之原則之報告書。
- 六 記載中國水松 *glyptostrobus* 邦名之中國古籍。

七 關於裸子植物系統之書報。

八 關於古生植物化石發跡之中外書報。

九 關於水松經濟用途之中外書報。

十 其他有關之植物學，農林書報及雜誌。

乙 檢閱乾製標本 利用本校農林植物研究所之標本室集成與本文有關之材料之檢閱。

丙 野外觀察 在野外觀察中國水松生長狀況及其與四季之變異。

丁 採集 由野生或栽培之中國水松採其繁殖生長器官及幼苗。

戊 裁培 由(野生植物)採集所得之材料，用各種方法栽培之，并施以各種土壤、水分、日光、光線、空氣試驗。
己 試驗 一、栽培試驗，二、木材物理試驗，三、木梢種子種皮化學成份之試驗。

庚 解剖

一、解剖并觀察中國水松各部之內外形態，得其結果，與前學者之記載比較之。

二、解剖樹幹分析其生長狀況。

申 調查 各地調查水松生長狀況分佈情形經濟價值及用途等。

(d) 中國鷄血藤 (*Milletia*, Wight of Arnott) 及毒魚藤 (*Derris*, Loureiro) 兩種植物之研究

梁寶漢(廿五年度入學)

甲 研究目的

子 依據分類學則整理中國鷄血藤及毒魚藤兩屬植物之分類。

丑 研究該兩屬植物之自然分佈。

寅 研究該兩屬植物根及果之毒性。

卯 研究該兩屬植物毒性之利用。

一、病蟲害之防除。

二、藥用。

辰 其他之經濟價值。

乙 研究步驟

子 耘培及採集

- 一 將標本園內現有之該兩屬植物分別開地栽培。
- 二 搜集野外之苗木。
- 三 野外觀察及採集蠟葉標本。
- 四 分類

一 文獻參攷。

二 將關於該兩屬植物之材料登記卡片內依次排列。

三 解剖該兩屬植物及在分類上最近各屬植物以明瞭其特徵及與其最近各屬之關係。

四 多次考察兩屬植物及最近各屬植物之標本及照片。

五 製作該兩屬植物之詳細說明及指索表。

寅
毒性比較

一 用化學方法將該兩屬植物之毒質提出並製成藥劑。

二 藥劑之實驗而研究其毒性之強度。

(2) 土壤學部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簡浩然 (廿四年度入學)

(a) 根瘤菌

一 緒論

二 純粹科學之研究

1. 種類與形態

2. 習性

- a. 光 b. 溫 c. 濕 d. 氨伊洪濃度 e. 生活

3. 共生作用

- a. 與非豆科之共生
- b. 與豆科之共生

共生與環境

侵入寄生之情形

固氮作用

交換接種 (cross inoculation)

三 應用上之研究

1. 廣東豆科作物根瘤之調查

2. 外國豆科綠肥作物根瘤之試驗

3. 接種研究

- a. 接種與不接種

- b. 移土法

- c. 純種法

4. 純種培養

a. 方法

b. 培養基

c. pH 之處理

d. 他種微生物之有利分泌

e. 菌種改良問題

f. 培養質量與數量之商榷

g. 外國商品之純種培養

h. 自製之純種培養

(b) 廣東土壤鹽基交換之研究 The Study of Base exchange in Kwang-tung Soil 陸發熹(廿五年度入學)

一、研究之動機：自 Way 氏於一八五〇年，發現鹽基交換後，雖繼續研究者大有其人，然據參攷所得，其理論仍多未明；誠以鹽基交換問題之繁雜，理論之深奧，實非現時土壤學智識所能啓其疑。熹去年在本校，即已作本問題之研究，但因功課太忙，復以研究方法，須時太長，未能多操實驗工作，故未獲重要之事實。茲者熹極欲繼續本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以期獲得更重要之事實，發現，並以明瞭本省鹽基交換之實際情形，以供土壤學者之參攷焉。

二、鹽基交換問題之重要性：考鹽基交換之現象，為中性鹽類肥料之鹽基，與土壤膠質複雜體中之鹽基，相互置換，此種事實，不惟影响于植物之生長，即對於土壤管理，亦有莫大之功能；茲舉其要，以明其効：

一 使養分平均分佈于土壤中及防止有効養分之流失。

二 緩和土壤物理性質。
三 改良土壤物理性質。

四 化有毒重金屬鹽為無害。

五 調節土壤溶液之濃度。

六 從鹽基交換之多少，可測定土壤之肥瘠。

由上觀之，可知鹽基交換在農業上之價值也。

三、基本問題之研究：

1. 土壤複雜體 Soil complex 之研究。

土壤複雜體為鹽基交換之主要場所。故研究鹽基交換問題，自以研究土壤複雜體問題啓其端，茲分

a. b. 二項研究之：

a. artificial inorganic soil 交換作用之研究。

b. 土壤中交換複雜體交換作用之研究。

2. Silica-sesquioxide ratio $\text{SiO}_2/\text{R}_2\text{O}_3$ 及 Silica Aluminium ratio $\text{SiO}_2/\text{Al}_2\text{O}_3$ 之研究：

矽鋁鐵率及矽鋁率為土壤風化率之代表。土壤風化之程度如何，想與土壤複雜體問題有關，故本問題亦宜研究及之。

3. 鹽基交換 (Base exchange) 問題之研究：

鹽基交換問題為研究之主要問題。故對於研究之方法，當審慎從事，茲擬採用二三方法，(Porker 法, Hission 法) 作一比較試驗之研究。因研究鹽基交換之方法甚多，但以何法得較可靠之結果，殊有研究之價值也。又研究本問題時，對於土壤膠體內所容各種可交換之鹽基之成份，宜作定量的分析，以明本省土壤可交換鹽基之各成分及其多少之情形。

4. 飽和度 Saturation 與緩衝作用 (Buffer action) 之研究：

本問題無論在直接或間接，對於植物之生長，均有極大之關係，故本問題亦有研究之價值。

5. 盆栽試驗：

為明瞭鹽基交換與植物生長及土壤膠質體與飽和度與肥料吸收及肥料效力之空際情形，故有盆栽肥料試驗之研究。

四、研究之材料：

本問題研究試驗之材料擬以廣東省高低二地重要土壤系為研究之對象。

五、研究之步驟：

1. 研究時對於參攷文獻宜盡量搜集，故在入學之始，即宜將與本問題有關之參攷書籍作為有系統之整理。
2. 參攷書籍整理妥當後，即開始將本省高低二地代表系之土壤（羅崗、珠江、廣州、三系）採集，以資實驗。
3. 土壤樣本採集後先研究土壤複雜體之問題。并分析其物質之組成與鹽基交換之關係。
4. 分析矽鋁率及矽鋁鐵率，以知其風化程度及與土壤複雜體與鹽基交換之關係。
5. 比較幾種鹽基交換研究之方法，及分析土壤複雜體可交換鹽基之成分。
6. 飽和度及緩衝作用之研究。
7. 盆栽試驗以資證明。

國立中山山大學學現狀

研究院

所主任 黃枯桐

農林植物學部主任 陳煥鏞

指導教授 鄧植儀
農林植物學部 陳煥鏞 蔣英

土壤學部主任

指導教授 鄧植儀

土壤學部主任 鄧植儀
土壤學部主任 陳煥鏞 蔣英
土壤學部主任 陳煥鏞 蔣英
土壤學部主任 陳煥鏞 蔣英

指導教授 鄧植儀 彭家元
農林植物學部 鄧植儀 彭家元

2. 本所研究生人名表

黃善荃

廿四年度 王孝 李日光

廿五年度 陳璐斯 梁寶漢

土壤學部

廿四年度 簡浩然

廿五年度 陸發熹

張務本(本年度因病休學)

(廿六年四月)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研
究
院

三四〇

附屬中學校

一、附中沿革史

本校由前清宣統元年兩廣優級師範所辦中小學幾經遞嬗，變革而來，初以舊貢院之至公堂爲校舍，分文科中學、實科中學、高小三部，設中小學辦事官一人，主理其事，隸於兩廣優級師範學堂監督。民國成立，改名廣東高等師範附屬中小學，中學仍分文、實科，改辦事官爲主任，六年劃出小學，專辦中學，十一年秋，新學制頒行，新招各班改爲三三制。

民國十三年秋，廣東高師附中改爲廣東大學附屬中學，十四年八月與附屬師範合併。

附屬師範者，設立於前清宣統三年春季，至民國四年始定每年招生一班，遵部令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畢業，四年十月設圖工音體教員講習所一班，年半畢業，九年講習科改爲二年畢業。十年八月預科始兼收女生，十二年秋改行新制。

附中附師合併之後一年，本附校高中除師範科外復增設文理科各一班，是年十月廣東大學改爲中山大學，將本附校撥歸廣東教育廳辦理，改名省立中山中學，十六年七月，仍撥回本校辦理，易名中山大學附屬中學，遷法政路法政學堂舊址，又以大學預科甲乙部一二年級與附中文理科二三年級程度相同，無駢立之必要，決定附屬中學高中文、理科只辦一年級。

民國廿年秋，高中部成立，將附中之高中一年級各班劃歸高中部辦理，由是附中改名附屬初級中學。

廿一年秋，開設女生班額，廿四年春，初中設春季始業班，是年秋，大學各院遷入石牌新校，本附校復遷回今址，又以高初中校舍既同在一處，學校行政，自宜統一，因復將高初中兩部合併，並改定今名曰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

廿五年三月將本附校撥歸廣東教育廳辦理，改名省立中山中學，本年九月，仍撥回本校辦理，改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

二、組織大綱

附中由高中、初中兩部合併組織之，設校主任一人，由大學校長聘請大學教授兼任之，商承校長指揮監督全校教職員綜理全校行政。

附中於校主任下分設以下各部：

(甲) 教務部設教務主任一人，辦理高初中教務事宜，主任下設教務員三人，襄辦教務事宜，設體育辦事處體育主任一人，辦理體育事宜，體育處下設體育專員若干人，負責指導學生體育事宜。

(乙) 訓育部設訓育主任一人，辦理訓育事宜，主任下設訓育指導六人，訓育員四人，勸辦訓育事宜，設舍務管理處，舍務主任一人，管理舍務事宜，舍務員若干人，分管各該宿舍事務。

(丙) 事務部設主任一人，辦理全校一切事務，主任之下設以下各職員：

一、文牘員一人，辦理一切文件。

二、校醫一人，看護一人，辦理全校衛生及看護事宜。

三、會計員二人，辦理會計。

四、庶務員一人，辦理雜務。

五、書記若干人，繕寫文書。

(丁)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四人，書記二人，管理圖書館一切事宜，並管理化儀器、生物、標本等事宜。

(戊) 本校根據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頒佈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及初中童軍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設軍事訓練團本

每級人數	每班人數	女 生	男 生	性別 人數		班別
				男	女	
160	32	32				甲三
	39		39			乙三
	44		44			丙三
	45	7	38			丁三
159	46		46			甲二
	43	19	24			乙二
	38	15	23			丙二
	32	12	20			丁二
133	44	13	31			甲一
	49		49			乙一
	40		40			丙一
108	49	14	35			甲補
	59	12	47			乙補
560	560	124	436			計合

高中部二十五年度下學期註冊學生人數表

四、班級及學生人數

本校各年級課程遵照廿五年二月部頒課程辦理，惟加授國語一科，每週一小時，高中生之預備升入醫科者，以德文為外國語。

部及童子軍團本部，除每部各設團長一人，團附二人，統理軍訓及童軍事宜外，並設主任教官一人，及教官助教若干人，童軍主任一人，教練若干人，分司各該部事項。

三、課程

初中部二十五年度下學期註冊學生人數表

三四四

每級人數	每班人數	女 生	男 生	性別人數	
				人數	班別
201	58	58			甲三
	35		35		乙三
	34		34		丙三
	35		35		丁三
	39		39		春三
185	59	59			甲二
	43		43		乙二
	41		41		丙二
	42		42		丁二
315	50	50			甲一
	44	44			乙一
	47		47		丙一
	47		47		丁一
	35		35		戊一
	49		49		己一
	43	15	28		春一
96	47	13	34		甲補
	49		49		乙補
	797	797	239	558	計合

五、校舍

本校以文明路大學文、理、法各學院舊址為校址，高中普通教室設東堂樓上，樓下設置理化實驗室及儀器貯藏室，初中部普通教室設西堂樓上，原日高中部教室全部為理化實驗室及儀器貯藏室，後門木屋為教職員宿舍，以原日大學宿舍全部為高中男生宿舍，以原法學院為初中男生宿舍，以番禺學宮為高初中女生宿舍，以大鐘樓下為辦事處及成績陳列室，至圖書館、雨操場、勞作場及後門木屋等各處場所，亦均分別修繕應用。

六、圖書儀器

本校自高初中合併後，各種設備如圖書、儀器、標本等均已混合使用，不再分置，但為嚴密保管起見，一切物理、化學、生物、實驗儀器標本掛圖等等，均歸圖書館切實登記負責管理。茲分別敘述如下：

(1) 圖書館藏書均已完全分類編目，共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冊，另存未登記之舊雜誌報紙未計，其藏書分類統計如下：

中西文藏書冊數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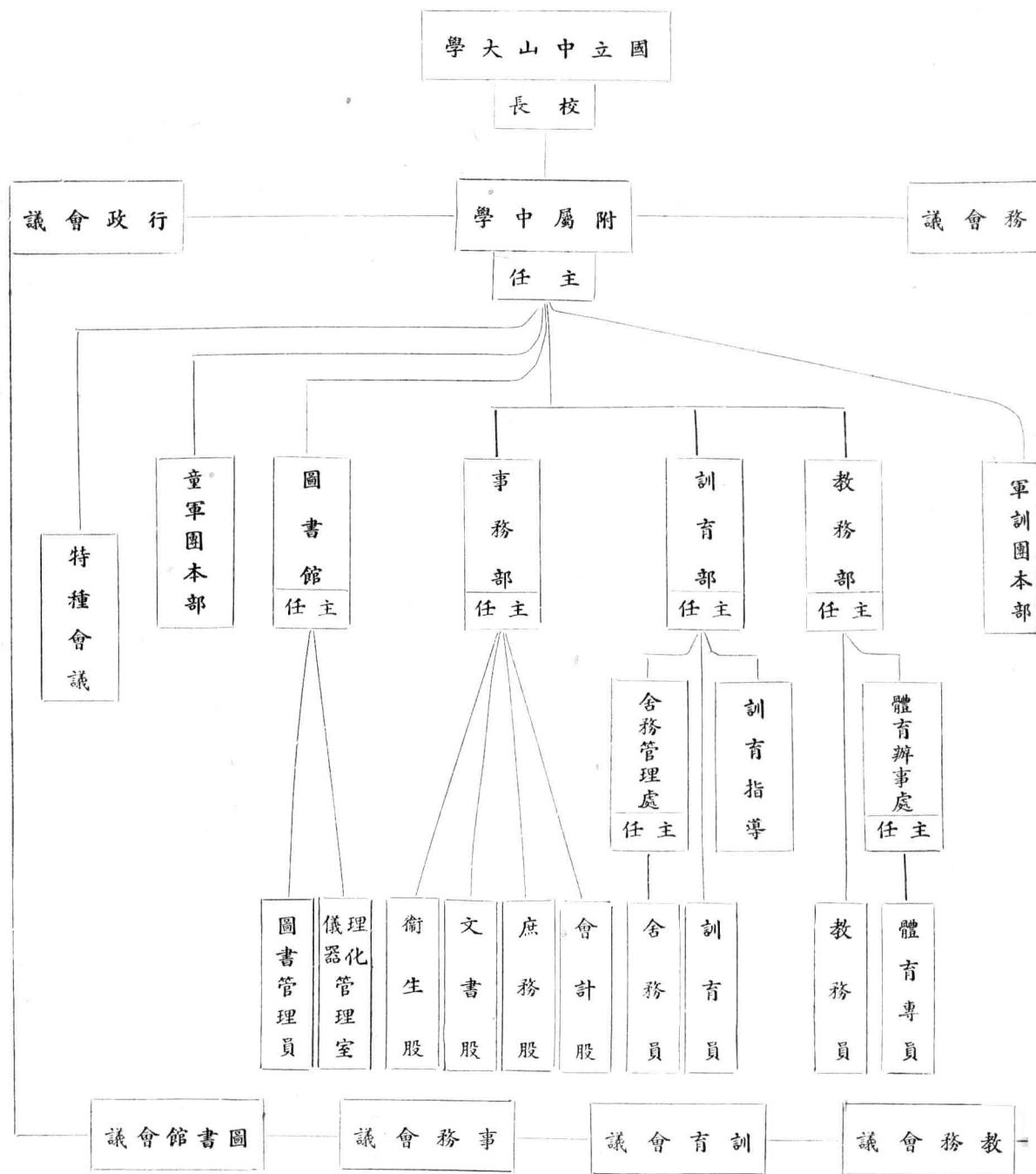
總 數	西 文	中 日 文	文 別 冊 數	類 別
18		181	文庫	革命
9881	261	9620	總類	
711	12	699	科學	哲學
1053	12	1041	科學	教育
1757	51	1706	科學	社會
256	2	254	藝術	
1202	84	1118	科學	自然
753	15	738	科學	應用
914	498	416	學	語文
2624	343	2281	文學	
2812	23	2789	文學	史地
22144	1301	20843	總數	

- (2) 物理標本儀器共一二四二件。
- (3) 化學標本儀器共五千三百八十四件。
- (4) 生物儀器標本共五百五十七件。
- (5) 各種掛圖共五百六十四幅。

七、教員人數

合計	兼任教員	專任教員	職別 人數 年 度
77	16	61	廿一年度
79	18	61	廿二年度
103	46	57	廿三年度
103	41	62	廿四年度
98	39	59	廿五年度

國立中山中學附屬行政組織系統表



教務概況

(一) 學制及課程

本校學制爲三三制，前三年辦初級中學，後三年辦高中普通科。課程係依照教育部新頒課程標準辦理，各班每週加授國語一小時，高中生之預備升大學醫科者，將英語改授德文，其預備升工科者，將圖畫改授機械畫以應需要。高初中在課外活動及自習時間，均有教員指導。至外國語一科，另增聘外國教師指導。

(二) 教員人數及學生人數

廿五年度上學期教員爲九十八人，下學期爲九十五人，另聘體育專員八人，合計一百零三人。高初中學生上學期共三十班一千三百一十一人，下學期共三十一班一千三百五十七人，平均每十三人可得教員一人爲之指導。本年度高中畢業生一百六十人，初中畢業生一百六十三人。

(三) 設備

本校對於各科教學之設備，力圖擴充，各種圖書儀器標本，均由圖書館計劃辦理，待校舍修整完竣後，並將全部擴充成立科學館，以達充實科學教育之目的，就現在設備概況言之，生物理化三科，共設實驗室六間，貯藏室三間，各班分小組實驗，以三人至四人爲一組，每組均備有顯微鏡及實驗儀器一副，圖書館藏書在二萬五千冊以上，各科掛圖約七百餘幅，足供教學及參考之用。

勞作科于西堂之西分設金工場、木工場、藤工場及家政實習室，工具每學期均有添置。音樂科教室分高初中設置，現分三室，每室均備鋼琴。至如機械畫圖畫各科，視其需要，現設特別教室三間，內貯圖畫模型，可隨時取作寫生之用。

體育場除前門大操場設有足球網球等場外，另於大禮堂後面空地設籃球場七個，另雨操場、排球場、天橋、滑梯、鞦韆及平臺等以資學生練習。

(四) 成績考查

本校每學期最少舉行小考二次，期考一次，各科除考試外，另注重平時考查，以明各生學習成績，考查成績之臨時辦法，由各科教員分科會議決定。學期終結時將日常成績小考暨期考成績分別登記核計，其成績優良之學生，除依校章獎勵外，如屬清貧有證明書者，可得免費公費之待遇，至成績低劣者，亦於學年終結時分別去留，免阻同級者之學習進度。

(五) 教員會議

本校各科教員，每月開科會議一次，討論教學進度，圖書儀器之添置及學生成績之考查等問題。並於每科中選定一人出席全校教務會議，報告各科教學情形，藉謀改進。

(六) 參觀及課外活動

各班生于假期或課餘之時，由學校派員率領往各處工廠參觀或郊外採集標本，藉以增長其見聞及實地觀察之機會。又每週會同訓育部教員實地指導各生課外活動，并作各項比賽，使其盡量發展個性或增進愉快之生活，年來頗具成績。

(七)家庭聯絡

本校平時考查各生成績，如發現其低劣者，即行函知其家長共同督促。又因學生多來自遠道，未能得其家長督促，則通知其保護人使就近注意其學行。學期終結時，聯同訓育部將其學業操行成績，製定家庭報告表，通知各生家長，使其加意鼓勵或勉勵，庶學校與家庭聯絡而增教育效果。

(八)各級用書

本校各級課程，除已採用課本為教材外，各科教員，復編著講義以作補充。茲將本年度各教員所編之講義及用書臚列于後：

(A) 講義

(名稱)

文章源流(一)(二)(三)(四)

論文作法

記文作法

文學常識表

自然地理綱要

歷史習題講義

高中化學講義

(編著者)

詹菊人

詹菊人

詹菊人

譚喬上

馮翰文

古紹轍

張瑞矩陳冽鄧瑞珍

國語粵語注音符號淺解

盧振英

化學示要

袁鳳文

物理示要

唐燦明

本國史

何紹欽

力學講義

虞文灼

英文習題彙編

劉國雄

英文造句必讀

蘇武齡

本國地誌綱要

杜天靡

外國地誌綱要

韓楚原

算學補充講義

合編

初等算學綱要

(B)用書

高中三年級用書(以下二十五年度用書)

科
目

出
版

書

名

著

者

附

註

國
文

世
界

高中國文
(第五冊)

杜天靡
韓楚原
合
編

機械畫	外國地理	外國史	公民	物理	物理	算學	英文	英文
		中華	商務	商務	世界	商業	商務	中華
		高中外國地理	高中外國史	復興高中公民課本(第六冊)	復興高中教科書物理學(上下冊)	漢譯斯蓋尼高中解析幾何	納氏文法(第四冊)	高中英語讀本(第三冊)
活葉講義			盛叙功	何炳松	吳澤霖等編	周昌壽	包氏	李儒勉

科
目
出
版
者
書

高中二年級用書

名著

附

註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國文	正中	高中國文(第三冊)	葉楚岱
英 文	中華	Ginn & Co.	Correct English First Course	TANNER			
甲組算學	商務		最新編輯復興高中立體幾何學	胡方舟編			
甲組算學	商務		最新編輯復興高中代數學	虞明禮編			
乙組算學	商務		最新編輯復興高中代數學	榮方舟編			
化 學	中華	高中化學上冊		黃德溥			
公 民	商務	復興高中公民課本(第三冊)		胡澤			
歷 史	正中	高中外國史		耿淡如			
地 理	南光書社	外國地理(上冊)		黎紹葵	功	盛叙	最新論理學
論 理							

高中一年級用書

國語 中華

王璞的國語會話

王 璞

科 目 出 版 處 書

名 著 者

附 註

國 文 正 中 高中國文(第二冊)

董 楚 信

英 文 商 務 新學制高級中學英文讀本(第一冊)

數 學 商 務 復興高中平面幾何學

數 學 商 務 傅氏高中三角法

生 物 商 務 復興高中生物學

公 民 商 務 復興高中公民課本

吳澤霖等編

歷 史 商 務 復興高中本國史

呂思勉

地 理 商 務 復興高中本國地理

王 成 級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初中三年級用書

科	目	出	版	書	名	著	者	附	註
國語	中華	標準國語會話							
國文	紅棉社	初中國文讀本(第六冊)							
英文	商務	循序英文讀本(第三冊)							
算學	售書處	英文文法提要							
英文	書務	復興初中幾何(下冊)							
算學	新數值三角	復興初中幾何(上冊)							
公商	北商	復興初中幾何(上冊)							
歷史	民商	復興初中幾何(上冊)							
歷史	商務	復興初中幾何(上冊)							
歷	史	復興初中幾何(上冊)							
附屬中學校									

(上冊)

(下冊)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英 文	國 文	科 目	物 理	音 樂	衛 生	地 理	歷 史	公 民
紅 棉 社	紅 棉 社	出 版	開 明	陽 春 社	中 華	亞 新	中 华	商 務
循序英文讀本(第二冊)	初中中國文讀本(第四冊)	書	初中物理學(上冊)	活頁歌曲選	初中衛生(第三冊)	新中華分省地圖(十五版)	初中外國地理	復興初中公民
鄧 富 灼	劉 萬 章	名 著 者			鄭 劍	歐 陽 纓	葛 綏 成	傅 偉 平
		附 註						李 之 鷗

科 目 出 版 本

初中一年級用書

國語	音樂	物理	地理	地理	歷史	歷史	公民	商務	算學	中華	初中代數(下冊)
中華	中華	中華	亞新地學社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初中幾何學(上下冊)
本校售書處	活葉歌曲選	開明物理學(上冊)	新中華分省地圖(十五版)	初中本國地理	復興初中本國史	復興初中本國史	復興初中公民(第二冊)	周鑑	余介石	余介石	初中代數(下冊)
國語交際會話			歐亞新地學社 陽陽纓	葛綏成	傅緯平	傅緯平	周鑑	周鑑	周鑑	周鑑	初中代數(下冊)
馮國英	陽春社	戴運軌									
	音樂教本	音樂教本	音樂理仍用上學年之混合								

註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音 樂	衛 生	動 物	植 物	地 理	地 理	歷 史	公 民	算 術	英 文	國 文
本 校 售 書 處	商 務	開 明	商 務	亞 新	正 中	商 務	商 務	商 務	商 務	商 務
混合音樂教本	復興初中生理衛生學	新標準動物學	復興初中植物學	新中華分省地圖(第十五版)	初中本國地理	復興初中本國史	復興初中公民	復興初中算術(上下冊)	循序英文讀本(第一冊)	復興初中國文(第二冊)
何 乙 冰	程 瀚 章	周 建 人	童 致 棟	歐 陽 纓	周王 立 益 三 厓	傳 偉 平			駱 師 曾	傅 東 華

音 樂	中 華	國 語	活 葉 詩 曲 選	初 一 春 用 書	名 著 者	馮 國 英
音 樂	中 華	國 語	普 通 會 話	科 目 出 版 處	附 註	
植 物 商 務	地 理 正 中	公 民 史 中	英 文 史 中	算 術 中	國 文 紅 棉 社	初 中 國 文 (第 一 冊)
					劉 萬 章	
					駱 師 曾	
童 致 校	王 益 庄	姚 紹 華	李 之 鷗			

衛生	商務	復興初中生理衛生學	程瀚章
動物	科學改進社	最新初中動物學(上冊)	費鴻年
音樂	本校號房售	混合音樂教本 活頁譜曲選(全集)	何乙冰

訓育概況

第一章 訓育綱要

第一節 訓育宗旨

本校為總理手創學校，訓育宗旨，依據中華民國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綱領，以積極發揚三民主義，使學生由認識而信仰，由信仰而努力奉行，以期促進中國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平等，經濟平等，同時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充實智德體羣美五育之生活，以造成健全之國民。

第二節 訓育原則

一、採用積極的啓導方法，養成學生自覺自治之精神，注重防患未然，務使學生減少違犯校紀之機會，遇萬不得已時，然後用消極之

懲罰方法以制裁之。

二、訓育與教學相輔而行，凡本校教職員均負訓導之責。

三、教師對學生寬嚴並濟，視同子弟，以人格及至誠感化之。

第三節 訓育標準

- 一、務使學生力戒懦怯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 二、務使學生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 三、務使學生革除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四、務使學生肅清浪漫奢靡之行為，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 五、務使學生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神團結之意志。
- 六、務使學生能革除一切封建思想，個人主義，而養成爲群衆爲社會服務之精神。
- 七、務使學生肅清自私自利之觀念，養成愛國愛羣之思想。
- 八、務使學生能節制個人慾望，革除個人成見，養成服從團體公意。
- 九、務使學生剷除無秩序之惡習，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
- 十、務使學生腦力與體力平勻發展，養成健全之體魄及充實之知能。

第四節 實施方式

- 一、個別訓練 各主任各訓育指導及各教員隨時隨地考察各個學生之思想行動，依據各個學生之個性及環境而實施個別指導，注意其平日言行，鼓勵其所長，糾正其所短，以養成其高尚品格。

二、團體訓練：利用紀念週及學校內外之種種集會或學生社團——如班會、級會、劇社、學術研究會等——之種種組織以訓練學生，成為忠實健全之公民。

第五節 實施要目

甲、關於指導方面：

利用學生餘暇從事於課外活動指導學生組織下列團體：

1. 班會；
2. 級會；
3. 劇社；
4. 各種研究會；
5. 演說或辯論會；
6. 各種遊藝會。

指導學生服務：

1. 參加政府及學校規定之各種宣傳或巡行；
2. 參加勞動服務；
3. 童軍服務。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集會：

1. 參加各種正當之集會；

附屬中學校

三六四

2. 參加政府或民衆團體舉辦之各種比賽會。

指導學生修學旅行：

1. 郊外旅行；

2. 遠足旅行；

3. 參觀工廠；

4. 參觀學校。

指導學生舉行各種校內比賽：

1. 各種科學比賽；

2. 演講比賽；

3. 運動比賽；

4. 潔淨比賽；

5. 服務比賽；

6. 游藝比賽。

乙、關於訓話方面：

各主任各教師可隨時對學生舉行各種訓話：

1. 多用勸導，少用命令，使其誠意接受；

2. 少用消極的制裁，多用積極的訓導，使學生明辨是非，樂於接受勸告；

- 丙、關於聯絡家庭方面：
1. 在紀念週或各種集會舉行演講，使多數學生得到共同觀念。
 2. 舉行家庭懇親會或函約各家長到校談話，藉收訓育之效。
 3. 在紀念週或各種集會舉行演講，使多數學生得到共同觀念。

- 丁、關於教室秩序之維持：
1. 上課時須備帶課本（或講義）及應用文具。
 2. 上課時須一律穿着規定服裝佩帶證章（理化生物實驗工藝體育等科得教員許可者例外）。
 3. 各生於鳴預備鐘時，須先至課室聽候教員上課。
 4. 各生須依照編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變更。
 5. 教員上下課時，由班代表按鈴各生須起立致敬。
 6. 上課時不得閱讀課外書籍，並不得交談或瞌睡。
 7. 上課時學生如有疑問，須待講授告一段落後起立請問，不得隨意發言或旁及課外之事。
 8. 教員有問或命令誦讀時，學生須起立對答。
 9. 上課時非得教員許可，不能擅離課室。
 10. 教員因事遲到或請假時，各生須在課室內聽候教務部或訓育部酌量情形指導作業。
 11. 不得塗寫黑板隨意吐痰及污損一切公物。
 12. 不得在課室內外喧擾。

戊、關於集會方面：

1. 開會必須出席；
2. 遵守會場秩序；
3. 服從公衆舉出之代表；
4. 尊重意見相異者之人格不妄加非難；
5. 不盲從附和；
6. 服從多數議決；
7. 發言辯論必按先後次序持理討論，不逞意氣。

第二章 操行考查與獎懲辦法

第一節 考查標準

- 一、誠實不欺；
- 二、愛護公物；
- 三、待人和氣；
- 四、整齊清潔；
- 五、盡力服務；
- 六、幫助他人；

- 七、遵守紀律；
- 八、認真作業；
- 九、拾物不昧；
- 十、作事有計劃；
- 十一、勤儉刻苦；
- 十二、踐守信約；
- 十三、服從教誨。

第二節 考查辦法

- 一、學生操行考查，由訓育部及全體教員負責考查之。
- 二、學生操行考查，由訓育部製定操行考查表分送各教員隨時留意分別考查。
- 三、訓育指導所給操行分作三個單位計算。
- 四、寄宿學生，另由舍務處登記操行成績送訓育部作三個單位合併計算。
- 五、各科教員每科所給操行分數作該班分數一個單位計算，但一人兼授該班功課兩科以上或數人分授該班一種科目者，仍以一個單位計算。
- 六、操行成績訓育部所給分數佔百分之四十，其餘所得分數佔百分之六十。
- 七、教職員如有發覺學生操行有應予獎懲者，可隨時通知訓育部依照懲獎辦法處理之。
- 八、學生操行分及其功過應加減分數，由訓育部彙辦後交由訓育會議評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 九、凡學生記優點一次加操行成績總平均分一分，小功一次加三分，大功一次加九分。
- 十、全學期無曠課無缺席無遲到者加操行總平均分五分。
- 十一、凡學生記缺點一次減操行總平均分一分，小過一次減三分，大過一次減九分。
- 十二、凡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二節者減操行總平均分一分，遲到或早退六次者減操行總平均分一分。
- 十三、操行等級分爲甲乙丙丁四級，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達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達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達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
- 十四、凡記過之學生，除記功抵消外，其經記小過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入甲等，經記大過者不得列入乙等，滿大過三次者開除學籍。
- 十五、凡操行列入丙等者由學校警告，其列入丁等者着令退學。
- 第三節 嘉懲辦法
- 一、爲鼓勵學生之善良，防止學生之過失，應權其輕重予以獎勵或懲罰。
- 二、獎勵方法如下：
1. 獎狀；
 2. 獎章；
 3. 獎品；
 4. 留影題名；
 5. 記優點；

6. 記功。

三、學生有合於左列之一項或數項者，得受獎勵。

1. 有特別良善行為者；

2. 為公服務勤謹者；

3. 全學期不缺課經訓育部審查認為操行優良者；

4. 操行甲等主要科優良總成績列全班第一二名者。

四、懲罰方法如下：

1. 警告；

2. 課外作業；

3. 罰立正；

4. 具悔過書；

5. 禁假；

6. 記缺點；

7. 記過；

8. 停學；

9. 開除學籍。

五、凡學生在一學期內積缺點三次為一小過，積小過三次為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六、學生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二次或開除學籍：

1. 散貼標語或發傳單謔諷他人者；
2. 在刊物或壁報發表荒謬言論於他人有關者；
3. 無理要挾學校者；
4. 捏造事實煽動風潮者；
5. 以欺詐手段陷害他人或圖記功者；
6. 故意侮蔑師長者；
7. 蓄謀毆打同學致受傷者；
8. 有意毀壞學校公物至損失重大者；
9. 有意搗亂學校秩序致惹起重大影響者；
10. 偷竊或騙取公共或同學物件者；
11. 以財物賭博者；
12. 註冊時學生填寫家長或保護人姓名住址有假冒情事者。

七、學生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酌記小過一次至大過二次：

1. 撕毀公佈文告者；
2. 撕毀學校已封鎖之門窗者；
3. 不聽師長之訓導者；

4. 殺打或欺侮他人者；

5. 對於執行公務之人施以脅迫行為或辱罵者；

6. 冒領或私藏遺失物者；

7. 引誘或幫助他人作不正當行為者；

8. 掩飾是非不自認過而譏謔他人者。

八、學生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酌記缺點至大過一次：

1. 欺騙學校或家庭不到校上課者；

2. 出隊時擅離隊伍者；

3. 欺騙他人使人蒙損失者；

4. 扶擲沙石或攀登樹木或屋頂者；

5. 在課室或辦公處喧嘩者；

6. 不着規定服裝不佩校章領章者；

7. 在校內駕駛單車者；

8. 汚損牆壁椅凳及其他公物者。

九、其他善惡之行為未經條舉者得斟酌其情形之輕重獎勵或懲罰之。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廿五年度下學期男女生人數統計表

三七二

合 計	女 生	男 生	男 女 生	人 數		班 別
				甲	乙	
32	32			甲	三 年 級	高
39		39		乙		
44		44		丙		
45	7	38		丁		
46		46		甲		
43	19	24		乙		
38	15	23		丙		
32	12	20		丁		
44	13	31		甲		
50		50		乙		
40		40		丙		
49	14	35		甲		
59	12	47		乙	班 習 補	
58	58			甲		
35		35		乙		
34		34		丙		
35		35		丁		
39		39		春		
59	59			甲		
43		43		乙		
41		41		丙		
42		42		丁		
50	50			甲		
44	44			乙		
48		48		丙		
47		47		丁		
35		35		戊		
49		49		己		
44	15	29		春		
46	13	33		甲		
49		49		乙	班 習 補	
1356	362	994		計		合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廿五年度下學期學生年齡統計表

狀現學大山中立國

年齡										人數	級別	
二十二歲	二十一歲	二十歲	十九歲	十八歲	十七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四歲	十三歲	十二歲		高
11	40	82	22	5							三年級	
3	26	45	56	26	3						二年級	
1	1	3	15	48	42	14	10				一年級	
	4	10	32	35	19	8					補習班	
	1	10	36	49	70	15	20				三年級	中初
		2	4	43	36	63	27	9			二年級	
		2	2	17	47	104	93	34	17		一年級	
				1	8	25	26	29	6		補習班	中
1	15	74	166	200	218	197	225	166	72	23		合計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家長職業	人數
商	549
政	299
教育	156
其他	130
軍	80
醫	48
法	21
農	16
工程	13
僑	11
律師	10
礦	6
郵務	5
警	5
電	4
黨	2
航	1
合計	1356 人

附屬中學校

三七四

學生籍貫統計表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屬中學校

數人	別縣	別省	數人	別縣	別省
9	華五	東廣	215	番禺	東廣
9	定羅	東廣	125	台山	東廣
8	定永	建福	110	東莞	東廣
8	興紹	東廣	105	海南	東廣
7	安潮	東廣	95	新會	東廣
7	寧興	東廣	80	開平	東廣
7	浮雲	東廣	55	順德	東廣
7	安寶	東廣	53	天埔	東廣
5	侯閩	建福	52	申山	東廣
5	宜信	東廣	35	梅縣	東廣
5	順豐	東廣	33	增城	東廣
5	浦合	東廣	25	惠陽	東廣
5	興新	東廣	25	三水	東廣
5	縣連	東廣	25	高要	東廣
5	廣州市	東廣	24	花縣	東廣
5	白電	東廣	24	瓊州	東廣
5	林桂	西廣	18	茂名	東廣
4	貴縣	西廣	13	鶴山	東廣
4	河源	東廣	12	文明昌	東廣
3	廉江	東廣	12	恩平	東廣

數人	別縣	別省
2	明高	東廣
2	都江	蘇江
2	江鎮	蘇江
2	沙長	南湖
2	縣欽	東廣
2	南鬱	東廣
2	溪遂	東廣
2	會四	東廣
2	安隆	西廣
2	德英	東廣
2	林鬱	西廣
2	化仁	東廣
2	平北	北河
1	陽涵	北湖
1	順富	川四
1	平和	東廣
1	川吳	東廣
1	寧懷	西廣
1	來惠	東廣
1	汝臨	南河

數人	別縣	別省
3	遠平	東廣
3	陽潮	東廣
3	江曲	東廣
3	會樂	東廣
3	川龍	東廣
3	城防	東廣
3	海澄	東廣
3	平桂	西廣
3	寧普	東廣
3	春陽	東廣
3	嶺蕉	東廣
2	祥憑	西廣
2	羅博	東廣
2	停保	東廣
2	安固	北河
2	蒲荔	西廣
2	江陽	東廣
2	化從	東廣
2	梧蒼	西廣
2	宣武	西廣

事務部概況

本校事務部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股，分別辦理一切事務，關於日常工作進行無記述之必要。茲將半年來購置修理及佈置校景等事畧述如左：

一、**購置**：本校理化生物及勞作各項設備，比較他校雖無遜色，但仍感覺缺乏，擬逐年添置，以期完備。本學期呈准大學發給設備費三千四百餘元，當請理化、生物、勞作各教員開單交各商店估價，由本部主任會同教務主任圖書館兼理化生物管理主任及勞作教員等審查，擇其價廉物美者購買。於是在實驗通藝館購物理儀器約七百元，又在該館定購生物標本多種，及天秤一架，計省券約一千一百餘元，在元昌五金店購勞作用品參百四十餘元，在波彌文洋行定購化學儀器約省券伍百餘元，下餘之款，擬購置電器，經開單交各電器公司估價，尚未作定。

生物室置華品儀器櫃大小五個，計用省券百餘元，勞作廠開設天窓，以便流通空氣，有益衛生，計用省券六十餘元，其款均由辦公費項下節省，供其支出，又生物室置抬九張，櫈六十張，其款由生物實驗費內支出。一二月間呈准大學撥款買中文打字機一架，計省券四百二十元。

數人	別縣	別省
1	州貴	西廣
1	思上	西廣
1	南平	西廣
1	寧海	江浙
1	平紹	西廣
1	岡佛	東廣
1	壽漢	南湖
1	山靈	東廣
1	州杭	江浙
1	陽漢	北湖
1	平武	建福
1	寧遂	東廣
1	杭上	建福
1	安淮	東廣
1	堂金	川四
1	川陸	西廣
1	鄉萍	西江
1	春永	建福
1356		計合

二、修理：高中宿舍，因年久失修，時有傾圮之虞，本學期經大學批准修理，原核定修理費為省券一萬五千二百餘元，嗣復增加裝修電燈及各種設備，一切零碎工程約省券六千二百元，估工發款，均由大學直接辦理，本部則專負監工之責，從此高中宿生有比較完美之宿舍，起居整潔有序，關於軍事管理亦容易實施矣。

本校校舍除高中宿舍業經修理外，其餘亦因時期過久，大半朽壞，有急加改造或修理之必要，改造既需款甚鉅，力有未逮，只得呈請大學逐步從事修理，現關於鐘樓、東西堂、課室、圖書館、藏書庫等處及全部水管溝渠等，均將加以修理，鐘樓已於五月中旬開始動工，由大學直接辦理，本部負監工之責，大約六月內可以完竣，其修理費經大學批准為七千零五十三元，又教職員宿舍無浴室水廁，殊感不便，現亦呈請大學着手修建矣。

三、佈置校景：本校初中宿舍北首之校園，因學校迭經事變，漸致荒蕪，本學期將面積稍事擴張，增加花木，刈其蕪穢，並將東西堂北面走廊石路延長，俾與校園南面之路銜接，改築成一直線，由是雨天往校園及東廁所者可免泥濘之苦。

又高中宿舍既經修理，遂於院內增植花木多株，悅目怡情，藉增幽趣，其他如校醫室東面及女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均擬增蒔花木，使校景漸趨美化。

除上述三項外，其他修理購置及種種設備，不屬於本部範圍者，茲不贅述。

圖書館廿五年度概況

本館是年對於各種圖書儀器設備，畧加擴充，是年本館工作最忙者為將所藏二萬餘冊之圖書及科學地理掛圖等共六百餘幅，悉照杜氏世界圖書分類法從新分類編目製卡排架及編印圖書分類目錄並掛圖目錄，同時將理化生物室各種儀器標本模型，藥品一律從新登記，分類整理，以資嚴密保管。茲將本館各種統計表分別報告如下：

(一)廿五年度上學期中西文藏書冊數分類統計表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屬中學校

三七九

總 數	文 西			文 日				中		名 稱	冊 數	類 別	
	合	參	普	合	書	考	參	普	通	珍	本	古	
	計	考	通	計	書	通	類	類	通	書	古	書	
181									181				文庫
9881	261	30	231	9620	3385	41		628	5566				總類
711	12		12	699			3	591	105				哲學
1053	12		12	1041			36	987	18				科學
1757	51		51	1706			67	1630	9				社會
256	2		2	254			1	283					藝術
1202	84		84	1118			41	1077					自然
753	15	1	14	738			18	718	2				應用
914	498	17	481	416			33	359	24				語文學
2624	343		343	2281			11	2044	226				文學
2812	23		23	2789			61	1093	1635				史地
22144	1301	48	1253	20843	3385		312	9561	7585				總數

(二) 廿五年度上學期借出書籍數量與各級人數比較表

初 中 三	初 中 二	初 中 一	高 中 三	高 中 二	高 中 一	級 別 人 數 與 冊 數	人 數	借 書 數 量	比 率
164	235	383	167	166	253				
855	966	1411	580	953	1581				
5.21	4.11	3.68	3.47	5.74	6.25				

立國中學山大現狀

附屬中學校

三八一

總數	合計	初中	初中	初中	合計	高中	高中	高中	教職員	名稱
		中三	中二	中一		中三	中二	中一		冊類別
15	6	1	1	4	3	2	1		6	文革庫
142	60	22	11	27	65	17	20	28	17	總類
237	79	18	21	40	151	20	59	72	7	哲學學理
211	109	33	42	34	73	23	19	31	29	科教學育
563	131	14	63	54	343	74	97	172	89	科社會學
215	55	7	16	32	139	30	43	66	21	藝術
969	412	184	126	102	476	141	149	186	81	科自然學
359	165	33	41	91	174	49	63	62	20	科應用學
408	99	21	47	31	287	72	69	146	22	語文學
3053	1775	344	525	906	1177	121	379	677	101	文學
599	611	268	73	90	226	31	54	141	26	史地
6815	3232	855	966	1411	3114	580	953	1581	469	總數

(四)廿五年度上學期參考書籍借閱數量與各級人數比較表

人數及閱數									級別
初 中 三	初 中 二	初 中 一	初 補	高 中 三	高 中 二	高 中 一	高 補	人 數	
164	235	284	99	167	166	139	114		數
535	64	139	81	275	84	156	281		閱書數量
3.26	0.27	0.49	0.82	1.65	0.50	1.12	2.46		比率

(五) 廿五年度上學期收到中西文雜誌冊數分類統計表

合 計	贈 送 雜 誌	定 購 雜 誌	冊 數 別 類
		八三	普通
		一九	教育
		一二一	社會
		一四	藝術
		一七	自然
		二〇	應用
		五九	文學
		七	史地
		七一	英文
			畫刊
			其他
七一九	一二〇	一八八	

(六)理化生物標本模型儀器藥品之數量及價值統計表

合 計	生 物		化 學		物 理		科 別 類 別 量 與 值
	價 量 (單 位 元)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一九〇二·八三	三九一	種	一七一·五〇	六〇	三三一	一七三一·三三	藥品
一九二八六·三五	五四四〇	件	六九六五·三〇	三八六	四〇二九	二三八一·一〇	儀器
七六五·四〇	二〇		七六五·四〇	二〇			模型
四三六·六〇	二九九		四三六·六〇	二九九			標本
二二三九一·一八			八三三八·八〇		四一一二·四三		合計

廿六年六月一日統計

軍訓概況

查本校之過去施行軍事訓練，經已有年，惟乃重于形式，而輕于實際，故自粵局底定，政府為貫澈國防教育之計劃，認為非將現有軍事教育改絃易轍，不足以竟全功，而任圖存救亡之工作，迄于去年中央派員組織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先行接收學校軍訓，從新派員訓練。

本校軍訓，于去年十二月一日接收，當接收之初，即注意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缺身救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技術能力，秉承此旨，對於軍事管理教育計劃訓練實施，莫不逐一計劃。

一、編組

本校高中共男女學生五百七十人，計男生編為一個大隊，四個中隊（一二三年級及補習班各一中隊）。同時鑒于初中學生無專責管理，即以軍訓隊名義將該班暫行編入管理。全校女生亦編為一個看護大隊三中隊，及後奉部令更改番號，重新編制，將以前軍事訓練隊名義改為軍事訓練團，並取消大隊及區隊名義，現編轄四個中隊兩個看護訓練班（附系統表），同時童軍團亦宣告成立，即將初中學生實行童軍管理。

二、組織

團之組織，以校主任兼任團長，軍訓主任教官訓育主任兼任團附，內設教官五員（內看護教官二員）書記一員，司書二員，團之下分轄四個中隊，兩個看護班，各級隊長以選學生最優者分別充任。

三、訓練實施

A 學術科進度，概按照軍訓會頒發之學術科進度表分別教授。

B 野外實施，因時間地形所限制，未能多舉行，本學期演習旅次行軍測量距離等課目，均在郊外附近演習，時間不在教育使用時間內。

C 課外活動，為使學生身體健康并陶冶其性情起見，故在課外規定各項活動，如球類、技術、游泳及學術科演講等。

D 個別接談，為明瞭軍訓學生智能個性言行思想學術起見，每日分別接談學生十餘名，測驗其所得，均有進步。

E 升降國旗，每日按照級別分別集隊舉行，并演講最近國內外新聞及高呼口號。

F 教育時間，全學期共七十二小時，學科佔二十四小時，術科四十八小時，雨天或例假不能實施者約佔全時間十分之二。

G 其他參加勞動服務及集會均能遵章努力奉行。

四、軍事管理

本校因修理宿舍，學生均在外寄宿，至其起居飲食，無從管理，迨至五月間，宿舍修理完竣後，始實行軍事管理。

A 寢室：

每寢室規定寄宿學生十人，并由學校設置小鐵床十張，同時推選室長一人（即內務班長）專司檢查人數，內務并承軍訓部命令通報之責。

B 內務：

C 生衛生：學生每人規定白床布乙張，毛毡一張，傘帳一頂，面盆漱口盅各一，毛巾兩條，其餘非經舍務主任或教官允許者不得攜帶入內。

學生均寄食在外，其飲食未能檢查，除注意其衣住衛生外，至寢室內外清潔概由校役司之。

五、軍紀

軍事訓練，首重軍紀，本校紀律，大致不錯，惟尚多不能嚴格遵守，揆其原因，不外下列情形；

1. 學校生活未能軍隊化；
2. 學生多有不明白軍訓目的以爲無須靠軍訓來吃飯；
3. 少數學生忘記自己對於國家之責任及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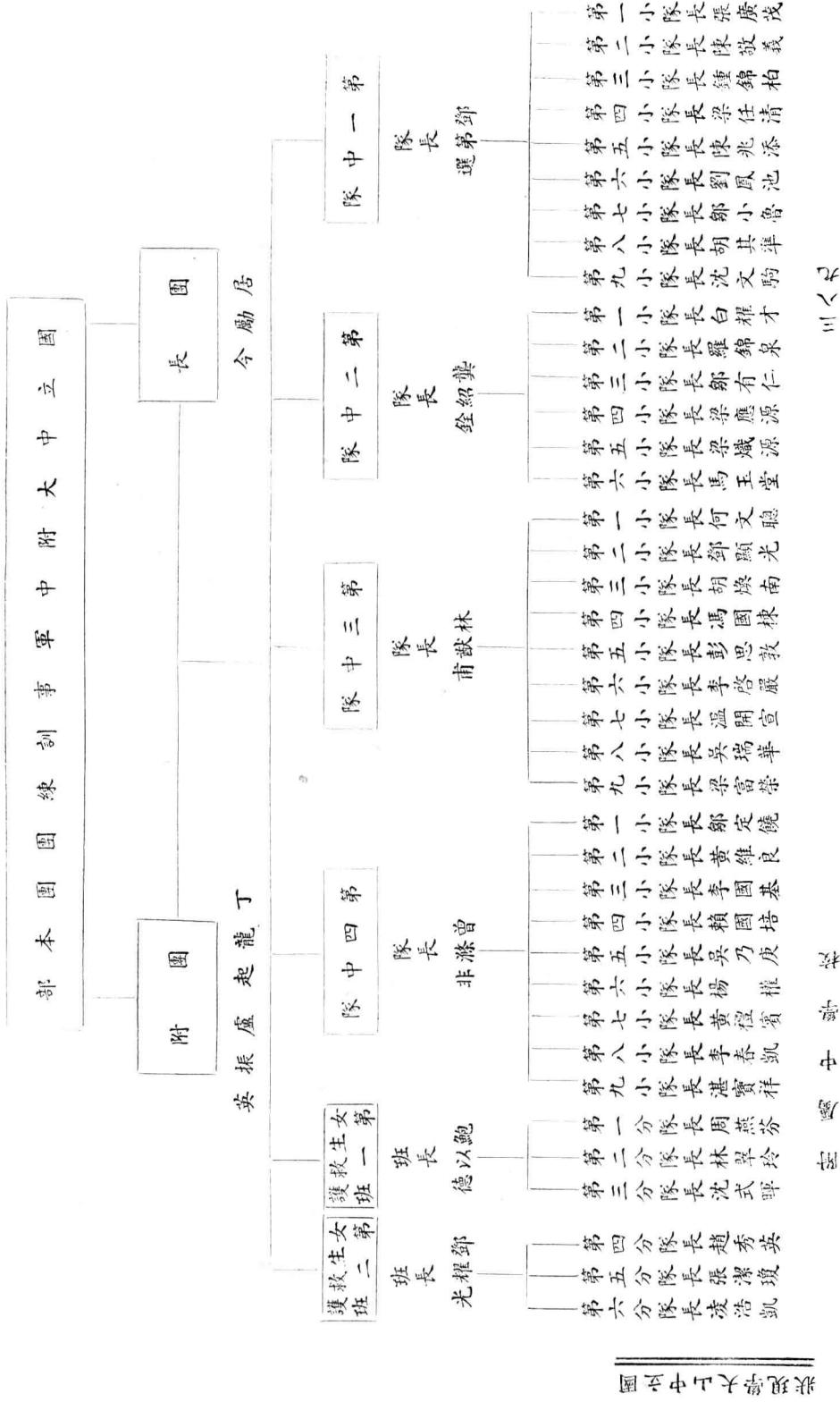
六、設備

軍訓設備，于教學大有關係，當接收軍訓時，收訓練槍數百桿，其他設備不甚完全，爲增進學生智能，使軍事教育容易發展起見，計先後由校主任呈請大學購買各種模型及書籍多種，以備參攷（附表）。

附屬中學校

三八八

表名姓部幹級各及系統組織團體事軍學中屬附大學山中立國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軍事訓練團官兵姓名表（二十五年度）

附屬中學校

事務員	看護教官	助教	教官	團附	團長	職別
蕭仲魂	黃紹民	張然	巫擎	盧振英	丁龍起	居勵今
	雲鴻			訓育主任兼 任教官	主任教官兼 校主任兼	備

兵姓名表（二十五年度）

三九〇

高中宿舍室長姓名表

曾憲書	莫家揚	張志良	李維樑	林榮光	廖樹森	鄧第選	黃軒泉	黃兆銘	姓名備考
-----	-----	-----	-----	-----	-----	-----	-----	-----	------

蔡相文	黃楚桓	許炳文	崔志誠	方木林	梁顯中	劉成章	李春凱	吳源順	姓名備考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軍事訓練團學生起居日課時間表

附屬中學校

12	11	10	9	8	7	6
勤務交代	上課 休息	上課 休息	上課 休息	上課 休息	早操 升旗	早膳 點名 起床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午

附屬中學校

5	4	3	2	1
散 降旗	活 動 外	上 課	休 息	上 課 午 睡 午 膳

後

附
屬
中
學
校

10	9	8	7	6
熄燈	就寢	點名	自修	休息
			自修	步
				晚膳

國立中大附中高中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時間分配表

狀現學大山中立國

記 附		期 星 區	別	時
	班 一 第			
	學	科	術	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卅分
一、本表自公佈日起施行 二、操場在本校大操場 三、該班課室在該班課室	下午二時卅分至三時卅分	下午三時卅分至四時卅分		
	學	科	術	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學	科	科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軍事訓練團第二學期學術科進度表

						課目		科別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防空常識	簡易測繪	戰車常識	瓦斯常識
性及 瓦斯 其殺傷 種類 及其價 值	瓦斯 能及 其使用 沿性	要圖 地圖之 調製	防空戰 門燈火 及警報 關閉偽裝 遮蔽	射擊學理 概要	傳令兵連絡 班之編成及種 形	班隊形	班隊形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防空常識	簡易測繪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進	度	數次	進	度
瓦斯 使用法	瓦斯 其殺傷 種類 及其價 值	裝改進 列強戰車 之現況及 能	防空戰 門燈火 及警報 關閉偽裝 遮蔽	要領 瞄準及擊發之	領 旅次行軍之要	項散兵教練之各 口令	項散兵教練之各 口令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防空常識	簡易測繪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進	度	數次	進	度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課	目	數回	課	術
持槍各個 教練	持槍各個 教練	持槍各個 教練	持槍各個 教練	持槍各個 教練	持槍各個 教練	持槍各個 教練	持槍各個 教練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防空常識	簡易測繪
行進間各種 轉法	複習各 種步法	射擊預行演 習	停止間跑 步	步法互換	複習正步 停間跑	複習正步 停間跑	複習正步 停間跑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防空常識	簡易測繪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止間	進	度	數回	進	度
射擊預行演 習	姿勢	複習各 種射擊姿 勢	各種射擊姿 勢	複習裝退子彈	射擊預行演 習	射擊預行演 習	射擊預行演 習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防空常識	簡易測繪

築城教範	器具使用及投土積土法	一經始法	一八	持槍各個教練	間行進及間歇	八十	綜合複習	
衛生救急法	衛生急法	一九	持槍各個教練	行進間跪下及作一	行進間跪下及作一	九十	綜合複習	
野外演習	一、土工作業立射散兵壕	二、實彈射擊	十	持槍各個教練	複習行進間跪及作一	十二	綜合複習	
記	附	一、學科進度每週一次每次一小時術科進度每週一回每回以二小時連續行之 二、野外演習每次兩小時以上但不得使用每週三小時之正規時間並須作成計劃預呈本會核奪 三、因集中訓練展期關係本學期進度修正為二十週將第一學期尚未完成之課目補入編配之 四、各校應於本表領到之日起即與前發進度表啣接實施之其因時間已過去而未及按照本表實施之課目應酌量補授之但不得因此而妨礙進度 五、各科教材除由部編頒用者外餘可自行搜集參考材料 六、軍事教官應按月填報學術科預定表呈本會核准施行之 七、編製時間表時學科與術科依其性質應取聯繫 八、基本體操於晨操時教授之應用體操在野外演習中附帶行之 九、集中訓練進度表另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暫定學科進度表

軍隊內科病 斑病傷寒等。	同 右	繩 帶 術	同 右	戰時救濟法	課目	進度	備註
					數次	次數	
				各種外科之救濟，毒氣防禦及其救濟，傷者之搬運：	一	一	首次授課時應以半小時時間講述 女生看護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繩帶之用途，繩帶材料之選擇，製繩帶法，纏繩帶時應注意之點。	一	一	
				繩帶法，貼膏條法，用夾板法。	一	一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簡易治療之技術

灌腸法、導尿術、洗胃術、灌洗術、靜脈注射時應用針器及溶液之消毒等。

簡易藥物及
施藥之手術

催眠劑、退熱劑、強心劑、瀉劑、止瀉劑、止血劑及外科敷藥等，藥之受納性、服藥之時間性，及給藥規則等。

施行手術前後病
人護理及按摩術

手術前之預備，手術後之護理，手術室之處置。按摩之功效，各種按摩方法，按摩之忌禁。

護 病 法

護士之修養，病室佈置，鋪床法，病人之安適，清潔及飲食，大小便及其他排泄物之處理。

危險病症之認
識及應付法

面容、皮色、眼珠、氣促、昏譁、發汗、寒戰、抽搐、痛及輾轉不安等之鑑別及其處置。

軍隊衛生勤務
機關之組織

平時衛生機關之組織，戰時衛生機關之組織，平時衛生機關之勤務，戰時衛生機關之勤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隊衛生機關 之環境衛生	環境之清潔，飲水及食品、廚房、廁所、滅蚊蠅及除虱等。
入伍時保健 上之手續	健康檢查，預防接種及注射。
學期	一
考試	一
一	一

附記

一、學科進度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連續行之。
 二、本表為本學期特定進度，各校一律照表實施，不得任意變更或遲延，致妨礙整個計劃。
 三、本表所列各課目，在教程尚未頒發以前，應參照美華書局出版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看護教程教授之。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暫定術科進度表

		課目		進度		備
		數回		一	二	
手運法	同右	各個單架教練	手運法	同右	各個單架教練	手基本制式徒手各個教練
三手坐架法，環形坐架法，扶行法。	抬架及架放下，行進及行進間轉法，跑下及臥倒。	預備用架，換手用架及折架，提架及架放下。	托法，負法，兩手坐架法。	架後集合，托架行進，單架整頓及報數。	持架立正，及稍息，原地轉法，架放下及取架，托架及架放下。	立正，稍息，原地轉法，正步及齊步行進。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1. 兵操典要領行之 2. 手運係法用于近距離而無架床或時機與地形不適於架床之處 3. 善用之補救辦法學者須熟習而善用之 4. 班擔架教練各動作須分明由分解爲原則爲原則

				同	右	仰臥提負法，仰倒一側舉法，患者移置法。
各個單架教練	綜合複習					
班 担 架 教 練	班 之 編 成 及 整頓，隊 形 及 方 向 之 變 換。					
同	擔 任 編 成 法，各 種 隊 形 之 散 開。					
學 期 考 試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記 附	一、術科進度每週一回，每回一小時。 二、本表為本學期特定進度，各校一律照表實施，不得任意變更或遲延，致妨礙整個計劃。 三、本表由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第一週。					

一、術科進度每週一回，每回一小時。
二、本表爲本學期特定進度，各校一律照表實施，不得任意變更或遲延，致妨礙整個計劃。
三、本表由三月二十二日起爲第一週。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軍事訓練團野外計劃表

附屬中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生常識測驗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永 久	與何人同 住及何人爲何
學 歷				在年 本 校級	現 在	對的 希望
目前本市市民對 於履行新生活運動 之感想如何	對的 本 感 想	何謂禮義廉 恥	中國革命的領袖是誰	我們的領袖你準備怎 樣來擁護	共產黨原因 失敗原因 在中國	對的 本 希 望
對三全會後政治 思想及應如何使 民族復興						
三民主義的簡單解釋						
為什麼我們要統一救 國須先安內而後攘外						
家 庭 狀 況	家屬關係人 及生活狀況 財 產	姓 名 職 業	存 沒 存 沒 動產若干 家庭每年月 家用及關係 人教育經 費幾何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每年每月你 的負 責人收入幾何 你的身體感覺到 怎樣	主要收入 是什麼 你自己有何 特長
備 考						

注意
1. 本表發後限用毛筆填寫不許潦草
2. 本表須切實填報不得虛偽并可發揮自己意見
3. 本表祇限每人一份
4. 本表祇須填寫不許漏掉

童子軍概況

童子軍辦事處分科工作如下：

(甲) 總務科

1. 接管上學期總務交代一切事宜；
2. 整理各項文件及卷宗；
3. 整理各項用具；
4. 檢查各項用具；
5. 登記各項用具；
6. 修理各項用具；
7. 整理各項講義；
8. 計劃添用品；
9. 整理教練會議紀錄；
10. 計劃及佈置團部；
11. 編印第一期團刊；
12. 收入文件共三十八件；
13. 擬稿共二十五件；

- 14 收回借出各用具，
15 製定本學期用具清冊。

(乙) 組織科

1. 各級團員分別註冊；
2. 調整各中小隊；
3. 編定各中小隊次及隊名；
4. 編定團員號數；
5. 整理團員名冊；
6. 凝辨換領臂章辦法及頒發事項；
7. 凝辨幹員訓練班章則；
8. 編製全團男女童軍小隊姓名一覽表；
9. 凝辦頒發等級星辦法及露營事項。

(丙) 訓練科

1. 計劃本學期各級課程訓練辦法及其進度；
2. 計劃隊長訓練辦法及其進度；

國立中山山大學生現狀

3. 擬定分區露營辦法；
4. 擬定個別談話辦法；
5. 家庭訪問；
6. 計劃暑期夏令露營辦法；
7. 辦理其他一般有關訓練事項；
8. 辦理本學期結束事項。

(丁) 考核科

1. 擬定考核團員各種表格；
2. 擬定童軍服裝穿着規則；
3. 登記團員服務及各項活動；
4. 團員勤惰考查；
5. 初級訓練成績考查；
6. 中級訓練成績考查；
7. 登記各班級課業成績；
8. 考核團員操行；
9. 發給團員等級星。

本學期活動記錄表

活 動 名 稱	地 點	日 期	活 動 班 別	人 數	活 動 時 數	領 隊
慶祝童子軍節	越秀山	3—15	全體中小隊長	106	4	全體教練
小隊旅行	黃花崗	3—20	一年級丙班	12	4	林煥文
祭黃花崗	黃花崗	3—29	全體	500	3	全體教練
歡迎林主席	黃沙	3—24	全體中小隊長	106	3	全體教練
校運會童軍表演	石牌	3—27	各班代表	219	1	全體教練
小隊野餐	白雲山	4—18	一年級丙班	8	8	林煥文
追蹤	觀音山	4—20	一年丁班	43	3	楊雨青
小隊聯歡會	黃花崗	5—2	一年戊班	25	5	梁學英

國立中山山大學生學現狀

省運會童軍表演	東較場	5—8	一丙一春二甲	85	2	全體教練
追蹤	黃花崗	5—13	一年己班	49	4.30	梁學英 譚靖波
旅行營	黃婆洞	5—23	一年甲班	35	7	梁學英 余智文
露營	從化	5—28—30	二年乙丙丁	47		譚、陳、楊、林。
野餐及旗語比賽	竹絲崗	6—3	二年乙班	29	6	陳學蓀
露營	烏欖園	6—4—6	二年甲一年全體	174		全體教練
野餐及旗語比賽	竹絲崗	6—16	一年乙班	21	3.30	陳學蓀 余智文

本學期服務記錄表

服務名稱	地點	日期	服務班別	人數	服務時數	領隊
童軍節規矩指導	惠文明路	3—15	全體中小隊長	106	4	全體教練
援綏游藝會	中央公園	3—6	二年甲班	51	3	梁、陳、余、譚。
校運會	石牌	3—27	一年級全體	282	8	全體教練
銀行公會運動會	本校	4—18	一年春班	38	8	全體教練
新生活動服務	泰漢民康路	4—25	二丁一丁	60	3	梁學英
省運會	東較場	4—30	二年丙班	40	3	余智文
新生活動服務	太平路	5—2	二甲一甲	108	3	林煥文
省運會	東較場					楊雨青
新生活服務						梁學英
新生活服務						林煥文
新生活服務						譚靖波
新生活服務						陳學蓀

新生	活力	服務	惠愛路	5—122	二乙	一乙	三	心	余智文	陳學蓀
禁烟	巡行	文明路	6—3	一年丁戊己	130	50	20	10	譚靖波	楊丙青

體育概況

一、設備

本校為大學舊址，原日各種體育設備，頗不適合中學之用。校主任居勵今先生，對於體育素來注重，故自本校遷進大學舊址後，即行銳意建設，力求體育普遍化。查年來各項體育設備，已漸臻完善，統計全校運動場所，共有大足球場一所，小足球場三所，排籃球場八所，雨天籃球場一所，網球場三所，四百公尺跑道田徑運動場一所，甲種聯合器械運動場一所，器械操場一所在建築中尚有體育館一所。此外各種運動用具，足供全校千餘學生之用。

二、實施狀況

本校體育，注重普遍化，故對於實施計劃，仍一本此旨，按步施行。茲將實施狀況分述如後：

一、目標

遵照部頒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規定如下：

一、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以作振興民族之準備。

二、從團體運動中培養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紀律及其他公民道德。

三、養成生活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

四、養成優美正確之姿勢。

五、養成以運動為娛樂之習慣。

課程支配：

一、早操：每晨二十分鐘。

二、體育正課：每班每週兩小時。

三、課外運動：凡學生無正課之日，均須選習課外運動一小時至二小時。

四、運動比賽：依季節舉行。

實施方法：

一、早操：

甲、目的：

(一)養成早起及按日操練身體之習慣。

(二)訓練及校正姿勢。

(三)使肌肉得正常活動增進健康。

(四)訓練敏銳之感覺，準確之行動，及對口令之服從與反應。

(五) 藉早操之集合，以爲每日之朝會，促進全體團結之精神。
(六) 利用晨間清氣之刺激，以振起精神，爲一日工作之始端。

乙、時間支配：

每晨舉行二十分鐘，時間視季候而定。

丙、領導：

全體學生，同時同場舉行早操，由體育教員領導，訓育主任及訓育指導或訓育員等分別到場襄助，一則學生可以得到精神上之鼓勵，二則學生姿勢不正或不努力者，教員在旁得加以指正。

丁、教材：

(一) 教材以柔軟體操爲主，每週或兩週更換一次。

(二) 柔軟操之順序如下：

- 一、上肢動作；
- 二、下肢動作；
- 三、韻律肩背動作；
- 四、腰部動作；
- 五、平均動作；
- 六、快速動作（跑跳騰躍等）
- 七、呼吸動作。

戊、黎明田徑賽訓練班：

(一) 特別愛好運動之學生，得參加黎明田徑賽訓練班以代早操課。

(二) 本班由體育教員二人指導之，訓練時間，定由每日晨光曦微始，至上早操課時為止，約一小時。

二、體育正課：

甲、目的：

(一) 發展各該時期學生之身心，以適合生活之需要。

(二) 完成國民基本訓練，健全國民體格。

(三) 訓練體育基本之知識及技能。

(四) 與學校其他課程聯繫，增加教育之效能。

(五) 作課外運動之基礎。

乙、時間分配：

(一) 每班每週二小時。

(二) 上課時間編在下午各種功課之後。

丙、教材：

正課教材可分下列幾種：

(一) 遊戲。

(二) 器械運動。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三) 球類運動。

(四) 田徑賽運動。

(五) 國術。

(六) 游泳。

(七) 基本練習，採取球類運動、田徑賽運動、器械運動之基本動作，以自然之方法教授之。

(八) 改正體操，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九) 和緩運動，不宜於激烈運動者行之。

(十) 體育常識，包含健康教育及其他一般體育衛生之常識。

三、課外運動：

甲、目的：

- (一) 養成每日運動之習慣。
- (二) 複習正課的體育教材。
- (三) 利用課外作正當娛樂。
- (四) 訓練適應環境之能力。
- (五) 培植品德，激發團結合作精神。
- (六) 輔助學校訓育。

乙、時間：

(一) 凡學生無正課之日，均須選習課外運動一小時，一律於課後行之。

(二) 每星期六專為對外一切競賽舉行之，故不排課外運動。

(三) 場地不敷支配時，得縮短運動時間。

丙、項目：

(一) 田徑運動，分跳、跑、擲諸項。

(二) 球類運動，分足、籃、排、網、壘、籠等球。

(三) 雜項運動，分國術、器械、跳繩、游泳、踢毽子等。

丁、分組及管理：

(一) 各項運動中，每人必須選習一種，規定每學期改選一次。

(二) 選定後，即整理分組，將姓名、班級、項目、地點及組別詳細列表公佈。

(三)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該組全體隊員公舉之，負領器具及點名之責，體育教員從中指導及督察。

(四) 課外運動，要能使全體學生動作，使不喜運動者得環境之薰染，潛移默化，品性不良者，受環境之束縛，努力自制。富有

天才者，因環境之興奮，充份發展。

附課外運動時間一覽表：

課外運動時間一覽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組						
別						
運動種類						
運動時間						
場所						
備註						

四、運動比賽：

甲、目的：

- (一)引起運動之興趣。
- (二)養成高尚之競技及團結之精神。
- (三)提高體育的效率。
- (四)養成好運動的校風。
- (五)發揚公平正直的遊戲精神。

乙、種類：

(一)校內比賽：

(甲)本校於每學期中按季舉行各種校內比賽。

(乙)各種比賽分期舉行如左：

九月至十月 納珠 國術 壘球或籃球
十一月至一月 足球 越野賽跑 器械操

三月 藍球

四月 田徑賽運動會

五月 排球

六月 游泳

丙、每學年中舉行陸上或水上運動會各一次。

丁、學生每學年至少須參加一種校內比賽運動。
戊、各種比賽之優勝者得由本校給與紀念獎品。

(二) 校外比賽：

(甲) 用學校名義參加公開比賽會。

(乙) 私人組織各種球隊(經體育辦事處許可者)向外比賽。

(丙) 與各學校團體球隊或田徑隊作友誼比賽。

五、體育成績考查方法：

一、目的：

甲、體育成績之考查，在鼓勵或警諭優良及低劣學生之意。

乙、在於檢閱全校學生之體育技能，考查學生體育成績合法與否，與學生將來對於體育之努力與否，關係至切，故應特別注意。

二、考查方法：

甲、考查成績計分下列兩種：

(一) 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出席佔百分之十，課外運動佔百分之十，努力程度佔百分之二十，品性佔百分之十。)

(二) 測驗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乙、平時成績，由擔任教員按其平日之努力程度品性及出席之勤惰詳定之。

男生分組標準表

年齡	體高	身重	指數
14歲以下	62 吋以下	100 磅以下	10
14—0	63 吋	101—106	11
14—6	64 吋	107—112	12
15—0	65 吋	113—117	13
15—6	66 吋	118—121	14
16—0	66.5 吋	123—127	15
16—6	67 吋	128—130	16
17—0	67.5 吋	131—133	17
17—6	68 吋	134—135	18
18—0	68.5 吋	136—138	19
18—6	69 吋	139—141	20
19歲以上	70 吋以上	142 磅以上	21

丙、測驗成績，由擔任教員按照規定項目及標準測驗成績詳定之。
 丁、測驗成績，係分組測驗，每學期開課後將全校學生依年齡、身高、體重、三項分組。其標準表如下：

說明：

凡年齡身高體重三項指數相加在 46 以上者為甲組
 35—37 者為乙組
 36 以下者為丙組

女生分組標準表

六、體格檢驗

一、目的：

戊、分組測驗成績記分標準另定之。

甲、察知身體之狀況以作施與體育訓練之準繩。
乙、顯示身體各部之尺寸比較發育之程度。
丙、確定體育訓練對於人體之功能製定各種體格標準。

年齡	體高	體重	指數
13 歲以下	60 吋以下	94 磅以下	9
13 —— 6	61 吋	95 —— 99	10
14 —— 0	62 吋	100 —— 104	11
14 —— 6	62.5 吋	105 —— 108	12
15 —— 0	63 吋	109 —— 112	13
15 —— 6	63 吋	113 —— 115	14
16 —— 0	63.5 吋	116 —— 117	15
16 —— 6	64 吋	118 —— 119	16
17 —— 0	64 吋	120 —— 121	17
17 —— 6	64.5 吋	122 —— 123	18
18 歲以上	65 吋以上	124 磅以上	19

說明：

凡年齡體高體重三項指數相加

在 37 以上者為甲組

36 以下者為乙組

丁、檢視身體之缺陷與疾病予以適宜之改正及治療。

戊、使學生明瞭自身發育狀況知努力愛護及增加其體力。

二、檢查方法：

甲、檢查項目：

(一) 醫學檢查，由校醫檢查，計分眼耳心肺皮膚消化各種。

(二) 體育檢查，由體育教員擔任，計分年齡體重身高胸圍脈搏各種。

(三) 檢查表格式如左：

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次	第六次
察 賦					
1. 眼					
2. 耳					
3. 牙					
4. 喉					
5. 皮膚					
6. 心臟					
7. 肺					
8. 消化					
9. 異常情形					
備 考					

校醫簽字

體格測量表

NO.	姓名					
測量日期						
年歲						
體重						
體高						
平時胸圍						
吸氣後胸圍						
呼氣後胸圍						
胸厚						
胸闊						
肺量						
平時脈搏						
運動後脈搏						
備註						

體育主任簽字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四) 檢查時期，每學期兩次，一在開課後一星期內舉行，作為本學期體育實施之根據。一在學期結束前一星期內舉行，以便考核一學期內各生體格之有無進步。

七、體育成績報告書：

一、目的：

俾學生家長得悉子弟平日身體之健康情形及運動成績。

二、報名日期。

每學期終結，將各生體育成績分數詳定後，再行分別報告學生家長。

三、表格如下：

甲、成績存查表：

中大附中學生體育成績存查表

No. 部 年級 班 性別 姓名

學期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類別	項目	年月 年至月 年	年月 年至月 日	年月 年至月 日	年月 年至月 日	年月 年至月 日	年月 年至月 日
身體狀況	年齡						
	體高						
	體重						
組別							
平時成績佔 50%	努力程度佔20%						
	課外運動佔10%						
	品性佔10%						
	出席佔10%						
	平時得分						
測驗成績佔 50%	田徑賽跑						
	跳						
	擲						
器械操國術 珠類運動	器械操國術						
	珠類運動						
測驗得分							
總分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學生體育成績報告表

姓名 年級 班

乙 成績報告表

附屬中學校

學期		年度	學期
類別 身體狀況	項目		
	年齡		
	體高		
	體重		
組別			
平時成績佔 50%	努力程度佔 20 %		
	課外運動佔 10 %		
	品性佔 10 %		
	出席佔 10 %		
	平時得分		
測驗成績佔 50%	田徑	跑	
		跳	
		賽	
	器械操 國術		
	球類運動		
	測驗得分		
總分			
備註			
說明		以六十分為合格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體育教員 簽字

舍務概況

本附校學生宿舍，分高中初中女生三部。高中宿舍因年久失修，門窗地板牆壁橫樑殊多破壞。二十五年度寒假後，由大學撥款修整，又購置學生自修椅書櫃，並將電燈重新安裝，復由附校購買鐵床三百張，以供學生應用。於是舍內整齊潔淨，舍外煥然一新。至五月十日各項工程完竣，而宿生亦於同月十五日陸續遷入寄宿。現將樓下劃為學生自修室，每室容十六人，每人有自修椅書櫃各一件。二樓三樓為學生寢室，每室容宿生十人。現有寄宿生一百三十九人，計三年級二十二人，二年級四十人，一年級四十五人，補習班三十二人。至於高中宿生之年齡籍貫及家長職業另附圖表於后。由五月三十一日起實行軍事管理，編有起居日課時間表，按照該表所定時間，作有規律之生活法至善也。

初中宿舍現在附校東堂之東，昔高中之教室也。現有寄宿生一百二十五人，計三年級四十四人，二年級二十八人，一年級三十九人，補習班十四人。宿舍之二三樓為寢室，樓下為學生自修室，除星期六晚外，每晚由七時至九時為自修時間。暑假期間將現在初中宿舍改作科學館，將舊法學院改為初中宿舍。又初中宿舍鐵床之四週鐵架太軟，不易將帳掛好，而學生復常在鐵架張掛衣物，亦不雅觀。擬一律拆去，改用圓頂傘帳，似較齊整。

女生宿舍現設於番禺學宮，房屋破舊低濕，又復不相連絡，盜竊亦嘗踰牆而入。似宜全部拆平，另建單層房屋，內分辨公室、會客室、學生寢室、自修室及教職員住室等。并將圍牆加高，以防盜竊。此項建築計劃，現正由居主任向校長請求，何日興工，尚有待於校長之核示也。現在寄宿女生，計高中女生二十八人，初中女生二十二人，共計五十人。

最近半年來之觀察，寄宿生之懶惰者雖未嘗無，而大多數尚能用功讀書。三年級生尤為勤奮，殊可嘉也。惜自修時未有教員在堂，因此質疑問難常感困難，甚望從下學期起，學校能有善法以解決之也。茲將高初中女生宿舍之宿生人數、年齡、籍貫及其家長職業，列表於后。

高 中 宿 生 年 歲 統 計 表

人 數 年 歲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4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附屬中學校

四二八

高中宿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附屬中學校

人數 職業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7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教育												
工												
農												
軍												
政												
警												
商												
醫												
未明												

本校宿生人數統計表

級別 宿生	三年	二年	一年	補習班	合計	備考
高中生	22	40	45	32	139	內華僑生十一人烈士後裔一人 免費生一人
初中生	44	28	39	14	125	內華僑生八人烈士後裔六人黎 生一人
女生	高中	14	10	0	4	
	初中	13	2	4	3	50
合計	93	80	88	53	314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未明	人數	職業	教育	農商	軍工	醫政
27	56	27	26	26	27	26
26	27	25	25	25	24	24
25	26	24	24	24	23	23
24	25	23	23	23	22	22
23	24	22	22	22	21	21
22	23	21	21	21	20	20
21	22	19	19	19	18	18
20	21	17	17	17	16	17
19	20	16	16	16	15	15
18	19	15	15	15	14	14
17	18	14	14	14	13	13
16	17	13	13	13	12	12
15	16	12	12	12	11	11
14	15	11	11	11	10	10
13	14	10	10	10	9	9
12	13	9	9	9	8	8
11	12	8	8	8	7	7
10	11	7	7	7	6	6
9	10	6	6	6	5	5
8	9	5	5	5	4	4
7	8	4	4	4	3	3
6	7	3	3	3	2	2
5	6	2	2	2	1	1
4	5	1				
3	4					
2	3					
1	2					

初中宿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年歲	人數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年
十九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七	0	1	2	3	4	5	6	7	8	9
十六	0	0	1	2	3	4	5	6	7	8
十五	0	0	0	1	2	3	4	5	6	7
十四	0	0	0	0	1	2	3	4	5	6
十三	0	0	0	0	0	1	2	3	4	5
十二	0	0	0	0	0	0	1	2	3	4
十一	0	0	0	0	0	0	0	1	2	3
十年	0	0	0	0	0	0	0	0	1	2

初中宿生年歲統計表

高初中女宿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四三二

高初中女宿生年歲統計表

附中宿生籍貫統計表

附屬中學校

四三三

縣別	高中人數	初中人數	女生人數	合計	備考
南海	4	5	7	16	
番禺	5	10	6	21	
順德	7	3	1	11	
中山	4	10	—	14	
東莞	13	10	1	24	
三水	1	2	—	3	
增城	2	3	—	5	
龍門	2	—	—	2	
寶安	2	2	—	4	
高要	1	3	2	6	
雲浮	2	—	—	2	
羅定	1	2	1	4	
高明	1	—	—	1	
新會	10	13	6	29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附屬中學校

四三四

台山	10	6	6	22	
開平	11	5	—	16	
恩平	4	3	—	7	
五華	2	2	—	4	
龍川	1	—	—	1	
信宜	2	—	—	2	
大埔	7	13	2	22	
潮陽	2	—	—	2	
潮安	1	4	2	7	
惠來	3	—	—	3	
惠陽	2	—	—	2	
連縣	3	—	1	4	
瓊山	2	2	1	5	
電白	2	—	—	2	
廉江	2	—	—	2	
欽縣	1	—	—	1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附屬中學校

四五三

梅縣	6	3	2	11	
萬寧	1	—	—	1	
豐順	2	2	—	4	
平遠	2	2	—	4	
合浦	—	3	—	3	
英德	1	—	—	1	
文昌	1	2	—	3	
遂溪	1	—	—	1	
廣寧	1	—	—	1	
澄海	—	—	1	1	
茂名	—	3	1	4	
仁化	—	—	1	1	
新興	—	—	1	1	
鶴山	—	2	—	2	
博羅	—	2	—	2	
蕉嶺	—	2	—	2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廣 東	1	—	—	1	
廣 西	10	2	5	17	
四 川	—	—	1	1	
江 西	1	—	—	1	
湖 南	—	—	2	2	
福 建	2	4	—	6	

附屬中學校

附屬小學校

一、沿革

清光緒卅一年六月，兩廣速成師範館成立，七月兼辦附屬高初小各一班，設於舊貢院之至公堂，歷二年停辦，分送學生於南海，番禺各小學肄業。

宣統元年七月，附小恢復，與附中合辦，稱附屬中小學。民國六年與附中分立，十年一月遷新建木舍，十一年秋，改新學制，并計劃改建校舍。十二年春，得馮平山先生捐十欵二萬五千元，夏乃開始建築，秋又得郭仙洲先生捐田二畝，屋八間，時乃廣東高師附小也。

十三年秋，改為廣東大學附小。十四年夏，新校舍平山堂竣工，九月遷入。

十五年夏，中山大學成立，將附小脫離獨立，十六年一月，由廣州市教育局接辦，稱廣州市中山小學，八月收回仍隸本校。

二十年五月，新校舍景堂院落成。

二十五年二月，新會食堂完成。

【註】二十二年大學董事會議決將郭先生捐贈附小田屋，劃歸大學建築新校。

二、學級編制

全校劃分為幼稚組（幼稚園），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四階段。

三、教職員

附小置校主任一人，教務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另組訓育委員會計劃訓育事宜。教員概為專任職，現有男教員十一人，女教員四十人，共五十一人，各組置組主任一人，各班置班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之。

四、學生

現有幼稚生十班，小學生廿五班，學生共一千六百三十一人。

五、畢業生

自廣東大學成立後，附小畢業生共有一千三百二十九人，其分配如下：

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十五
105	年度十六
90	年度十七
116	年度十八
111	年度十九
101	年度二十
143	年度二十一
123	年度二十二
136	年度二十三
150	年度二十四
151	年度二十五
1329	合計

六、學生自治

高年級及中年級各班有班會自治會，又高年級學生組織有進取社，以練習自治能力。

七、刊物

全校有粵秀週刊，中年級、高年級學生，並各有壁報。

附屬小學廿一年度——廿五年度教員人數統計表

總 計	性 別		年 度
	女	男	
58	36	22	二十一年度
49	37	12	二十二年度
51	40	11	二十三年度
52	40	12	二十四年度
51	40	11	二十五年度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附屬小學校

四四〇

廣東通志館概況

志館之沿革及現時之組織設備暨訂定總目，經詳於廿四年度本校現狀附錄一（二五五至二五八）本年進行纂述如左：列傳爲館主任溫丹銘先生兼纂，自周以降至五代共成四卷，已出版。五代以下宋元明清其需改纂者約成十分之六七，此門入明、清後人物太多，擬變通辦法，于專傳外更增彙傳，現已聘定蕭漢槎先生爲彙傳纂修，已成有文苑傳各稿。

外交一門爲冒鶴亭先生主編，初稿已就，刻方增刪修飾，約本年杪可編竣。

古蹟畧爲陳梅湖先生專纂，名賢第宅類已脫稿，分爲十卷，正籌先印單行本，陵墓類刻正着手編輯。

教育一門爲饒聘伊先生主編，分三時期，歷代學校爲第一期，清季學堂爲第二期，民國以來教育爲第三期，現一二兩期編竣，共六卷，正繼續編第三期，預計歲杪可脫稿。

金石畧去年聘蔡哲夫先生擔任，旋因交稿無幾，故自辭席，現從五月起聘黃仲琴先生主編，黃君對於金石素有研究，所積舊稿頗多，到館後必有可觀。

宗教一門去年聘馬小進先生主編，旋因交稿無幾，自行辭席，刻正物色相當人才，敦聘編纂。

藝文畧原爲冼玉清先生兼任，經輯有數卷，刻方在修訂中，並一月至四月以前聘饒宗頤先生輯寄潮州集部，五月以後改延主編藝文，以期於本年杪完竣。

物產一類自本年一月至四月聘江俠菴先生主編，刻成稿已寫定者約六萬言，未寫定者尚有十餘萬言，約四月底可竣。

宦績畧由溫克中先生專纂，現已編成十分之四五。

職官表由陳鐵魂助教擔任，約徵輯一半。

財計畧由何乃文助教徵編，計分稅收度支、公債、幣政四項。稅收、公債兩項已徵輯完竣，幣政最近可完成，度支方在徵輯中。

輿地各圖由李杰助教、吳漢光助教共同依照廣東陸軍測量局十萬分之一地圖分縣增入，近成鐵路、公路各線已成四十餘縣，餘方限期製繪。

礦物地質類為尹柱顯助教徵輯，已完成者有廣東省分縣地層撮要，及廣東地質構造各一冊，在整理中者廣東全省礦產紀要，預計不久可整理完竣。

民族畧：前由羅香林擔任外稿，已成草本，以中多需改定，尚未交來，其一部分則由溫克瑤徵訪員徵輯，關於海南島各縣黎族之稿已寫成者約有數萬言，現在搜集本市蛋族之材料，並從事實地調查蛋族種種情形，

風俗、災變、公路、林業、航政等類徵訪稿，本年來所積甚夥，現由杜哲全助教分類整理，俾編纂者易于着手，並由杜徵訪採集謠諺材料，已編有廣州梅縣、台山、合浦諸縣山歌、童歌、粵謡，仍一面繼續搜訪此種材料編輯，冀臻完備。

附錄

本校董事會及建築董事聯席會議紀錄撮要

引言

本校爲總理手創，現爲紀念。總理之唯一最高學府，與其他國立學校，歷史性質，均有不同。遵照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中央常會通過本校董事會規程第一條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擔負建設本校之任務。民國廿一年春，鄒董事魯，奉命重長本校，追念當日親承總理付託之重籌辦本校，實負有本黨建國之重大使命。亟應繼志建校，負責完成。因即分別徵集，本校諸董事贊同多方計議，擬具三期建築石牌新校舍計劃，每期二年，預計六年完成，並訂定捐貲建校獎勵章程，向海内外推廣勸捐，預計籌集二千餘萬元，爲建校費。現新校建築工事，幸蒙中央政府及地方黨政軍機關，暨海內外團體諸同胞同志，咸本信奉總理的精誠，撥助鉅款，樂惠兼金，卒能計日程功，進行順利，業已完成第一二期工事。大學全部，除醫學院仍就原址設立外，文、法、理、工、農五學院，均已遷入石牌新校舍。第三期各項工程，亦已繼續興築，計日觀成。而董事會之慘淡經營，始終不懈，且歷五週年矣。爰自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廿四年八月五日止，本校董事會及建築董事共十次聯席會議紀錄，撮要編述於次。作始雖簡，收效日宏，此種繼志建校之史實，尚亦足資興感也！夫民國廿六年四月，國立中山大學董事會秘書蕭冠英謹誌。

第一次至第十次會議紀錄，照抄編入。（報告事項，文極繁冗，若一併照抄編入，恐佔現狀篇幅太多，不合體制，擬就討論事項，各次會議之決議案彙編，以歸簡便而符撮要之旨，合併陳明。）

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大學會議廳
出席者	陳濟棠 林雲陔 鄧澤如 鄭魯 許崇清 區芳浦
主席	林雲陔
秘書	蕭冠英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國立中山大學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附規程草案(從略)

決議 修正通過共文六十五條

(二) 大學經費短欠甚多應如何維持請公決案

附近年經費概況書(從略)

決議 (甲) 關於大學經常費二十二年一月以前短發之數暫由所收肥料稅款項下每月挪支四萬元俟領得積欠即行歸墊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積欠之款請廣東財政特派員每月於十四萬元經常費外加撥四萬元

(乙) 關於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積欠之款請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提前清發

(三)籌建工學院事請討論案

附新校舍建築及工學院籌備之近況(從略)

預算數說明(甲)五學系建築費四十六萬餘元(乙)院辦事處約四萬八千元(丙)合班大講堂二座約十萬元(丁)第一期馬路廿四呎及三十二呎闊約共長三千五百呎約需銀五萬餘元(戊)機械電氣及土木三學系之工廠及試驗所建築費約四十萬元(己)全校之電燈自來水等之設備費約四十萬元設備各費尚在外共計約須一百四十五萬餘元

決議 工學院應即分部建築至宿舍建築費暫由各董事分行募捐

(四)聘德國人馬丁爲外科教授案

決議 照所擬修改之約聘請

(五)沙和中學籌辦處代表胡毅函請劃撥林場內荒林坪地段以建校舍一事請公決案

決議 如須建築學校准予備用但不辦學時應即收回其借用辦法由大學核定

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大學會議廳

出席者	陳濟棠	林翼中	區芳浦	許崇清	鄒魯	林雲陔
主席	林雲陔					

秘書	蕭冠英
----	-----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會核本校工學院建築工料章程

附章程

決議 (一) 建築事宜由學校負責辦理其不能解決者請由董事會決定

(二) 所有章程內關於管工事項由學校派員辦理有不明瞭得隨時向則師詢問

(三) 所有章程內關於進行工程中應備之圖則花樣各大圖大樣現未附來者應由則師先行齊全製出俾得照樣施工

又承建商人於總價之外應備列各種單價以爲日後增減工料標準

(四) 各種圖則及章程分送各董事分招承建商人於半個月內報由本會集議審核

(二) 會核本校募捐章程

附募捐緣起及章程

決議 募捐改爲勸捐緣起及章程照案通過并由各董事出名分電有關係之中央委員贊助列名發起勸捐

(三) 審議農業專門部及高中部減收學雜費案

附公函乙件表二張

查本校各學院學生學雜費之減半征收於廿年度上學期許校長任內經本會決議施行有案至農業專門部及高中部之減收學雜費於本年二月八日由鄒校長布告暫准減半征收惟須經校董會之議決方能成立如將來開會討論時有所變更仍依照董事會之議決辦法辦理有案茲將農業專門部及高中部之原定學雜費數量與所減收之額表列比較於下此案應否照辦請

公決

附歷年征收學雜費表(一)又附農業專門部及高中部學雜費原定與減收額比較表(二)均從略

決議 照原案減半征收

臨時動議

(四)近日天花流行爲防止傳染維護市民安全起見擬築臨時病院收容醫治案

決議 照辦

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廿二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南政務委員會

出席者 林雲陔 陳濟棠 鄧澤如 林翼中

區芳浦 許崇清 鄭魯

主席 林雲陔

秘書 蕭冠英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各公司承建工學院四學系館舍及馬路暨承建農學院簡易蠶桑室調桑室及男女生工人宿舍廁所等各項工程估價事項付審查公決案(附各公司估價單從略)

附錄

四四八

決議

將各公司送來估價單分別將價目列表登錄後抄送各董事其公司殷實否由林董事雲陔審查其應交何公司承築由

鄧董事澤如鄒董事魯分別再行與審定之公司面訂後決定去取

臨時動議

(二)擬聘賴際熙爲本校建築新校舍駐港勸捐員月送伏馬費毫銀壹百伍拾元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擬分函香港太平紳士曹善允周壽臣周俊年羅旭和各位捐助新校建築費并爲本校勸捐員推廣勸捐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廿二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 點	西南政務委員會				
出席者	林雲陔 許崇清 區芳浦 鄧澤如 鄭魯				
主 席	林雲陔				
秘 書	蕭冠英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一二三四五各項均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 農學院所屬南路稻作育種場丁主任規劃辦事室等建築工程計開砲樓一千八百元左右屋十間一千八百七十五元東邊屋六間八百三十七元正面屋三間五百五十八元肥料室一間二百七十二元圍牆七十六元共需工料費五千肆百元可否照辦
請付討論表決案

決議函復照辦

(二) 第二農場規劃建造稻作試驗場工程據泰記工程廠估價單需銀貳萬壹千柒百式拾叁元廣源號估價單需銀貳萬式千零伍拾伍元大來公司估價單須銀壹萬捌仟玖佰四十四元請付審查公決案
決議 將各公司送來估價單交鄧董事澤如鄒董事魯負責審查其應交何公司承築並由鄧鄒兩董事再行與審定之公司面訂後決定去取

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廿二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西南政務委員會
出席者	林雲陔 林翼中 許崇清 區芳浦 鄭澤如 鄧魯 薦冠英
主席	林雲陔
秘書	鄧魯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甲乙丙丁四項報告均從略)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子) 討論事項

(二) 新校所有既興工之各項工程費不敷尚鉅應如何救濟案

(說明)查建築石牌新校舍收支款項預算計至各部工程如約竣工日止收入方面預算收肥田料附加費(照承商泰利公司
月餉七三、四五四元三四伸算由開征日起至各部竣工日止計二十二個月)共一、六一五、九九五、二六元汕
頭捐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捐款八三、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八四八、九九五、二六元支出方面
預算支已訂合約建築費一、二八六、八二〇、〇〇元在肥田料附加費項下撥支一成改良農業費一六一、五九
九、五三元工程師楊錫宗規劃及督理工程費(佣金)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新校舍經費(職員薪水郵電廣告印
刷雜費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五五八、四一九、五三元收支比對結餘二九〇、五七五、七三元
減除奉准挪撥本校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由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月四萬元合共挪支數)實餘一三〇
、五七五、七三元但現計收支實在數目收入方面經收汕頭捐款六、三六九、四三元經收其他捐款八二、八〇
九、五八元經收國庫撥來泰利公司繳肥田料附費三四八、六一六、八四元經收國庫撥來征收委員繳肥田料附
費四二、六二八、五三元預計征收委員由廿二年七月至各部工程如約竣工日止計十一個月每月約收二萬伍仟
元共收肥田料附費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七五五、四二四、三八元支出方面已訂合約建築費一、二八
六、八二〇、〇〇元工程師佣金(註見前)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撥付改良農業費六六、〇四九、五四元新校
舍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奉准挪撥本校經費(註見前)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六二二、八六九
、五四元收支比對不敷八六七、四四五、一六元此爲新校所有已興工之各項工程費收支比對不敷數之實在情
形也(附表二紙從略)

(二) 新校所有應與前項工程及時興築之宿舍及農林化學館暨實習工場等工程應如何籌備進行案

(說明)查新校宿舍之容積計地下十八間住房又二間潔室二樓十九間住房又二間潔室三樓十九間住房又二間潔室樓頂四間住房合計六十一間住房六間潔室每間房住三人可容一百八十三人現擬將頂樓抽房一間為舍務員住宿及辦公之用尚餘三間因其內容積較大可多住學生二名故亦可容一百八十三人照表列各費統計需一一五、二三四、八〇元如地台及樓面不用綠色意大利批擋可將原價一三、六三二、〇〇元減爲二、〇〇〇、〇〇元英坭結明企磚參入多少灰沙可將原價五、八二四、〇〇元減爲四、〇〇〇、〇〇元灰沙結大格磚改用灰沙結小格磚可將原價六、六四三、〇〇元減爲六、〇〇〇、〇〇元銅窗門連木柃手許改用次些材料可將原價七、四七〇、四〇元減爲六、四七〇、〇〇元其他磁尿兜錢磁片間壁電燈連罩袖木衣櫃等項或改用次些材料或刪去不用亦可將原價減輕或節省農林化學館之各種建造圖說材料工程各費因農學院鄧院長植儀亟須出發東江調查農村俟調查完竣再行詳細補報至實習工場之工程物料統計共價毫銀二〇、九二九、四〇元工廠材料價統計港銀三六、七一三、九〇元起重機價統計港銀一〇、八三七、八三元「附宿舍工料價表乙紙實習工廠泥水工料價表乙紙并查詢各種材料價目慎昌洋行原函抄白二件」附件從略

(三) 肥田料之征收額日見減少應如何救濟案

(說明)見前報告事項(丙)項最近五月份省河方面共收二一、一六七、三三元六月份共收二一、四六一、二〇元(內有江門方面佔五、七五〇、〇〇元汕頭方面未有詳細具報約可收壹萬元左右合計五六兩月份共收五二、六二八、五三元

決議 將(一)(二)(三)三案合併討論決定救濟辦法三項第一將東山農科學院原有校地及上蓋建築物一併投價拍賣第

二進行機器借款以資設備第三將本校原有法政路初中校址及文明路大學各院部校址並連上蓋建築物撥充建築
新校舍揭借款項之擔保品

(四) 宏益公司用士敏土及石料問題

決議 士敏土決用五羊牌但與青州土比較價值除關稅外其餘稅厘等一切比較有多之數目悉歸學校石料則橫陣用白石
餘用虎門及沙河石

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西南政務委員會
出席者	鄒魯 許崇清 陳濟棠
主席	林雲陔
秘書	蕭冠英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項從略)

(乙) 提議事項

(1) 石牌新校舍第一期已經開始建築之各部工程費截至九月十六日止合計尚欠九十八萬餘元除肥田料附加費結存七萬一千餘元海內外匯到捐款九萬一千餘元合計一十六萬二千餘元比對抵除外仍欠工程費八十一萬八千餘元應如何籌足支

付請付討論公決案

決議

(甲)用董事會各董事名義分函催請各省主席廣東各縣政府及海內外勸捐人速將捐款隨收隨匯以應支付

(乙)用董事會各董事名義函請保管庚款委員會撥庚款補助建築新校舍

(2)石牌新校現擬加建之各部工程如農學院之農林化學館林產製造廠煤氣及氮氣燃燒室工學院之合班講堂及辦事室暨學生寄宿舍八座等工程應如何籌備繼續進行案

決議

(甲)既開投之宿舍請林主任董事審查何者公司是否殷實再行決定

(乙)擬行加建之四座建築物另商辦理

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廿三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 點	西南政務委員會			
出席者	許崇清	區芳浦	鄧澤如	鄒魯
主 席	鄧澤如			陳濟棠
秘 書	蕭冠英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各項從畧)

(乙)提議事項

(一) 鄭校長送來宏益公司承建農學院蠶桑部各款額外工程價目單一紙計開簡易蠶桑室內房砌磚更改加多門口二十四個合共該銀一千九百七十九元零三毫女宿舍斜山坡用英灰塊批牆平面及地盤加增新行人路工程灰塊石屎英批牆等合共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一毫九仙調桑室暗渠掘塊沙井閘板等及英塊九寸對頭灰沙磚碎石屎加半分英塊又土庫加窗加梯房二個及地下加窗用四分厚方板間房英塊脚單隅牆内外批牆工人房加增鐵網等合共該銀或千九百六十九元八毫八仙連上總共該銀六千八百八十五元三毫七仙經區國良監工將原單分別核實為六千四百七十元零九毫八仙又經楊錫宗工程師逐款詳為核算核得工程實價為五千九百七十七元零八仙仍請本會核定案

決議 準照楊錫宗工程師所核得工程實價五千九百七十七元零八仙撥發

(二) 石牌新校舍全校電燈自來水之設備已分招洋商估價列單送請本會核定案

(說明)查民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及建築董事聯席會議關於討論籌建工學院一案在預算數說明(己)項全校之電燈自來水等之設備費約四十萬元嗣經分招各洋商估價列單送核現計收到電燈估價之洋商有六家計開泰和慎昌魯麟拔葛柏西門子通用等行估價單及批評另紙詳記自來水估價之洋商有二家計開西門子新旗昌等行其估價單

另紙詳記

決議

(甲) 關於電燈設備如蒸汽罐及吹轉發電機之部向慎昌洋行訂購該兩部合計美金三一三六九、〇〇仲港銀八五七九八元九六又配電盤總價美金五九四四、〇〇惟配電盤部分之屬於油渣機發電機用者減之至油渣機發電機之部向西門子洋行訂購統計價格(電機油渣機及其預備品)港銀二六九〇〇、〇〇又配電盤總價港銀七五〇〇、〇〇惟配電盤部分之屬於吹轉發電機用者減之又起重機港銀二、二八〇、〇〇再冷水法設備港銀九六〇〇、〇〇及新鮮水法設備港銀一〇三〇〇、〇〇(兩項水法設備任擇一項)倘與慎昌洋行成交

易時則西門子洋行之起重機應除去因慎昌洋行已將起重機價包在總價內也

(乙)關於自來水廠之設備所需各種物料採用西門子洋行丙種建議總價為港銀六〇、七〇七、一五但其中之油渣機部應用蒸汽機

(三)趕築新校舍之宿舍飯堂廚房潔室等工程準備二十三年度遷校案

(說明)本校決定於本年秋季(即二十三年度上學期)將農學院工學院及理學院同時遷進石牌新校舍所有緊急需要之宿舍飯堂廚房潔室等工程必須趕築完成以備應用查石牌新校舍原定建造宿舍八座飯堂廚房潔室各四座除宿舍有四座正在興建中餘四座尚未動工外所有飯堂廚房潔室等全未施工現擬加緊趕建飯堂廚房潔室各二座據楊錫宗工程師設計用永久性質之材料估價飯堂每井約四百元廚房每井約三百元浴室每井約四百五十元(潔具另計)

決議 用林克明則師之劃建築有二樓之宿舍及飯堂等

(四)為專案請求決定工學院實習工場之工程物料工廠材料及起重機等價格俾便從速照辦應用事查去年七月八日本校董事會及建築董事聯席會議關於討論工學院實習工場籌備進行案經將實習工場之工程物料統計共價毫銀二〇、九二九、四〇元工廠材料價統計港銀三六、七一三、九〇元起重價統計港銀一〇、八三七、八三元并附實習工廠泥水工料價表乙紙并查詢各種材料價目慎昌洋行原函抄白二件一併開列說明現本校已決定於本年秋季將工學院全部遷入石牌新校舍關於工學院之重要急需工程如實習工場工廠及起重機等應即將各種價格分別決定俾便從速興辦以供應用理合專案請求決定

決議 照辦

(五)為專案請求決定工學院急需興建之各部工程俾便趕赴應用事查本校決定於本年秋季將工學院全部遷入石牌新校舍

附錄

四五六

有急需興建之各部工程如水力試驗所一座電氣工程學系之實習工廠一座動力試驗所一座料庫一座低壓機實驗室物料處及工廠事務所一座鍛工板金廠一座標本模型室工廠事務所及教員休息室一座照明及高電波工學等之實驗室高壓機實驗室一座鑄工廠一座木工廠一座機械工程學系之材料實驗室一座電氣工程學系之弱電流工學實驗室電機電話電報等之實驗室一座共計十二座每座約需工程費二萬元理合專案請求決定俾便從速興建以供應用

決議 照辦

(六) 本校於去年十一月舉行九週年紀念大會經辦各事及用費報請核准備案

(說明) 查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本校舉行成立九週年紀念大會同時舉行 總理銅像揭幕及新校奠基典禮並於翌日起一連三日在各院部校開展覽大會及在文明路本校大操場開全校第三次運動大會全會經費預算經紀念大會籌備會議議決(甲)文法兩學院各二百元(乙)理工醫兩學院各五百元(丙)農學院五千元(連修路費在內)(丁)高中初中附小各二百元(戊)運動會一千五百元(己)總會三千元(包括宣傳交際會計庶務文書各部用費)合共一萬一千五百元關於經費來源并經議決(一)揭幕禮奠基禮及修路各費由新校舍建築費項下開支(二)運動會費由本校體育費項下開支(三)其餘各費由本校經常費項下開支嗣因會場佈置各處展覽招待省港來賓改換舊壞播音機補助運動員服裝津貼童軍在場糾察膳食及延長展覽日期各種費用均有超出預算各部紛請學校追加復經籌備會議議決各部辦理決算時應開列細數并附同單據說明用途送請學校核辦現計文學院共支五百一十四元九毫六仙理工學院共支七百二十九元四毫法學院共支二百四十七元八毫醫學院共支一千一百三十元農學院共支六千元高中部共支二百元初中部共支六百八十二元零九仙附小共支三百六十三元零四仙運動會共支一千五百元總會共支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五毫四仙(包括宣傳交際兩部及圖書館展覽費暨會計庶務兩部經手開支一切特別費用)合共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支出或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元八毫三仙比較原定預算共超過壹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八毫三仙經由各院部校各列賬目送請學校核明補發矣

決議 照准備案

(七) 本校二十三年度預算前奉部令催辦因限期急迫未將工學院增設各學系預算列入祇照上年度預算總額編送現奉西南政委會令飭依期編送預算經將廿三年度本校經常費歲出預算及理農工三學院遷入石牌新校臨時費預算暨工學院增設電氣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工程三學系預算共計三種分別編妥請審查公決案(各預算書已印備開會時提送審閱)

決議 照原預算案編送

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石牌新校舍化學工程館

出席者	蕭佛成	鄧澤如	鄒魯	林雲陔
主席	鄧澤如			
秘書	蕭冠英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報告書已分送各董事從畧)

(乙) 討論事項

附錄

四五八

(二)查新校舍各部已經興建工程費現應籌付之數共計四十七萬零八百五十九元三毫四仙及過期未付之數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元二毫九仙兩種合計五十九萬零八百一十元六毫三仙又現在急需興建工程費預算計自來水方面之抽水機房建築費五千七百七十五元水塔所用銅樁費六千元泥水工程費七千元濾水機房建築費八千元清水池一萬四千元水塔地基工事費二千三百元按裝水塔工銀三千元電燈方面之發電廠建築費約四萬元計八柱合計八萬六千零七十五元又臨時棚廠一座為臨時大禮堂約需三千元教職員膳堂二千元調養室六千元校警住所二千元工人宿舍二間一千五百元理髮洗衣販賣所建築費三千元停車場二處三千元馬棚公廁女生廚房一千元綜共合計六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五元六毫三仙應如何籌付請公決案

決議 由財政部與財政特派員公署所撥建築費及追惠豐公司所欠餉項應付不足再行設法

(二)本年度應行建築工程除前通過未建築之農林化學館二十一萬八千三百四十元工學院之實習工廠約十萬元外計文學院及法學院全部共需建築費約六十萬元理學院加建數天物理生物地質地理各館建築費約需五十萬元宿舍七座計四十二萬元各柱合計除前通過未建築工程三十一萬八千三百四十元外共需一百五十二萬元應否即日開投建築請公決案
決議 即日將上列各建築物開投

(三)工學院現已成立全年經常費預算需銀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元應如何請政府加撥請公決案

決議 請政府加撥

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地點 假座西南政務委員會

出席者

林雲陔 林翼中 區芳浦 鄭魯

蕭佛成

主席

林雲陔

蕭冠英

紀錄

蕭冠英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一二三四五六七各項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校廿四年度預算現正趕編其數額應否將事實上必須增加者添入外餘照上年度數額編造請公決案

(二)廣東財特署發行中大教育建設獎券已銷券額僅及半數下月開獎時如中獎號碼未經售出者應否將應給地段留作校有另

行變賣免受損失請公決案

決議 除頭等獎及第二等獎中獎號碼如落在未售出之獎券應再行攬珠務須攬至售出之獎券號碼照章給獎外其餘三等獎至五十等獎如中獎號碼落在未售出之獎券應將該號地段留作校有另行將地變賣

(三)廣東參議會請將本校文明路校址交回省府設立博物館運動場法政路附中校址為國立廣東法科學院校舍一案奉令交本會議復應如何擬議具復之處請公決案

(按)本校文明路文理兩學院及高中附小校址(即前高等師範學校地址)為 總理演講三民主義所在地自應永遠保留以垂紀念且本校大學本部雖遷往石牌但高中初中附小仍須一律在本市文明路舊校設立高中學生並須全部在校寄宿需用地方甚多又本校各學院遷往新校後距市遙遠為利便辦公起見亦須在舊校設一駐市辦事處以便管理最近教育

廳催促兩廣地質調查所搬遷收回地址該所又須遷入文明路舊校基此種種緣因文明路舊校決須保留仍歸本校使用至法政路附屬初中地址雖於本校教育行政似無需要惟是建築新校需用浩繁政府撥款殊不敷用迭經會議必須將農學院及附屬初中地業投變以資彌補使紀念總理之大學建築工程不致中頓且此次本會同人籌建新校已定六年建築計劃需費二千餘萬原無固定充足經費以資維持所有籌款之方係由同人等提案集議商決而行若有更變而無別法抵補則建築進行將受莫大打擊不僅現在第二期建築工事功敗垂成而第三期最後建築益將無力舉辦百年大計一旦廢墮吾黨後死者不能繼志完成因無以對總理亦非地方人士所願見具此情形附中地址亦決須保留由校投變撥充建築費用我粵人士苟一審察實情亦當一致贊許者也。

決議 照按語事理妥擬具覆

(四)石牌新校各種已完及未完工程費除交付外現欠壹百陸拾柒萬餘元應如何籌付請公決案
決議 分頭籌款支付

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廿四年八月五日上午西南執行部會後			
地 點	假座西南政務委員會			
主 席	林翼中	陳濟棠	陳 融	區芳浦
秘 書			鄒魯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一二三四五六七各項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照業將本校法政路附中地業登記証向廣州市商庫証發行委員會作按暫先報領商庫証五十萬元撥充新校舍建築費請公決案

(說明)查廿二年七月八日董事會及建築董事聯席會議議決案有將本校原有法政路初中校址並連上蓋建築物撥充新校舍揭借款項之担保品之決議並經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〇三四號指令核准照辦各在業現計石牌新校舍各種已完及未完工工程費除支付外尚欠一百六十萬餘元迭經分頭設法迄無的款籌付故擬照業將附中地業暫先作按商庫證五十萬元以應急需特專案提請公決

決議 暫從緩議容另籌新校建築費體察情形再行辦理

(二) 本校醫學院全體學生呈請酌增畢業實習醫生津貼費每名每月一十元以資彌補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附原函

(三) 金弘叙先生函請(一)經其審查合格保送之韓籍學生准予免試入學(二)被環境所迫未能畢業或程度相當未有文憑之韓籍學生請體察特殊情形一律准予收容應否照辦請公決 附原函

(四) 韓籍學生金昌滿安炳根趙時濟金波等四名請求進校肄業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附原函

決議 (三)(四)兩案併案辦理每年准六名入學爲限

(五) 農學院院長函送蠶桑門改系計劃大綱提審核公決案

(說明)查該院蠶桑門現因鑒於時勢之要求與健全人才之作育並完成本校對於我國蠶業改良及發展計劃之素望起見擬

將蠶桑門擴充爲蠶桑學系其計劃（一）爲改編課程（詳原卷）（二）爲增聘教授二人助教及技助三人技術員五人

（三）爲增加經常費蠶之部月增六百元桑之部月增三百元絲之部月增三百元共計月增一千二百元（四）爲臨時費添購參攷書五千元添置蠶具製絲機械及實驗研究儀器等四萬元（五）經費來源計本校南路蠶業試驗場結束之經常費及薪水等七百元清遠蠶種改良所經常費及薪水等三百八十元共計一千零八十元悉數撥充蠶桑系爲經常費其餘不足之數如添購參攷書及儀器等之臨時費共約四萬五千元請由本校設法增撥應如何籌撥經費及施行改良

系計劃特專案提請審核公決（附原卷畧）

（丙）臨時動議

（一）陳董事濟棠提議仿照賑災辦法（加入六十元以下者五毫一條）由省黨政軍捐款爲新校建築費由校撥農學院開投未投出之地以爲獎勵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鄒董事魯提議本校新聘教授黃仲誠先生函請准由北平率其子女來本校附校就學以便在校就近兼顧可否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此種特殊情形姑准其子女挿入附校相當年級

國立中山大學建築新校舍工程費一覽表

截至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工學院										
自來水廠 石欄石護牆等及	自來水廠	弱電流材料試驗室	機械實習廠	木化學系實驗室	增建橫間牆個室	化學系教學室	庫化學系教室	改物建理系教室	開生物窗口	地質四個教室				
同右	大來公司	成安公司	福盛公司	宏益公司	同	同	陳興記	同右	許碧記	三七九、五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八八、九六三、五四〇	六〇、六二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〇、七五〇	二六九、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五月	廿三年五月	廿四年五月	廿五年五月	廿六年五月
四、四二〇、三六〇	三六五四、〇四〇	一一、二八〇、三一二	一二、〇四七、二九〇	一二五、六六〇、六五〇	一、〇八五、六六〇、六五〇	五七、六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三年五月	廿四年五月	廿五年五月
一五、八二〇、三六〇	三九、三五四、〇四〇	一〇〇、二四三、八五二	八二、六七一、二九〇	一〇八五、六六〇、六五〇	一、〇八五、六六〇、六五〇	五七、六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五月	廿二年五月	廿三年五月	廿四年五月	廿五年五月
廿四日月年	廿九年三月年	廿三年四月年	廿四年五月年	廿五年六月年	廿六年七月年	廿七年八月年	廿八年九月年	廿九年十月年	廿十年十一月年	廿一年十二月年	廿二年一月年	廿三年二月年	廿四年三月年	廿五年四月年

四、付六路六減除
〇〇一四扣元三教室三座扣
〇〇一〇減五三、五座扣
五〇外六七、五座扣
元五實八〇馬八扣
四二應元馬八扣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錄

四六六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錄

藏庫 一館 一座冷	蟲系院 本館牛房 共三座房	蒸氣 室 一具消 間	蟲室木屋 一間	農學部 工人房 廁所共六間	農場主 任室 藝股 女宿 舍廚房	及農 場房 一坡 廩	農場 所用 沙	農場 晒場 一間 河	農場 一場 間堆	肥稻 室作 一場 間銅	稻 室作 一場 間銅
同 右	公源 記司成	大 泰	沛 合	宏益 公司	公源 記司成	同 右	伍 順 昌	天來 公司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七五、〇〇〇	四、〇七六、五〇〇	一、四九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一九八、〇〇〇	二、一九八、〇〇〇	二、一九八、〇〇〇
三、九八六、六八〇	一〇、六六三、〇五〇			五、三三四、六九〇	四、四一五、七八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一四四、八〇〇	二、一四四、八〇〇
三三、九八六、六八〇	八三、一六三、〇五〇	九七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二四、六九〇	三二、二九〇、七八〇	四、〇七六、五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	一、八廿二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十五 一月 廿五 年	廿 九年 十月 廿 三年	廿 十三 月 廿 八年	廿 二 月 廿 三年	廿 一 月 廿 二 年	廿 九 月 廿 四年	廿 十 月 廿 三年	廿 廿 月 廿 三年	廿 廿 月 廿 三年	廿 廿 月 廿 三年	廿 廿 月 廿 三年	廿 廿 月 廿 三年
同 右	楊錫 宗			同 右	楊鈞 宗						林克明
(○〇元牛房六三應付減一百五)											

附錄

四六八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體育部	研究院	研究院	及修傳贈達醫室	醫師宿舍	附錄
旁球生宿舍四個舍	大運動場一個	近自來水二廠	加改遷造作建石絨米球機	架器跳械台場及鞦韆	絨藍球場八四個	排球球柱場四四對個	體育部一座	體育部一座	德聯公司	張泗記	同右	大來公司 四三九六、〇〇〇
興興公司	大來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許碧記	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四、七三〇	三、三六二、二五〇	同右	大來公司 四三九六、〇〇〇
二、七六五、五〇〇	四四、六八七、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一三〇	七三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八〇〇	二、七三四、七〇〇	二、七三四、七〇〇	八九、二三四、七〇〇	六六、六九四、七三〇	三、三六二、二五〇	同右
六七三、〇〇〇	二一、五七一、四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〇〇	一、〇八八、八〇〇	廿一月	廿五年	廿五年	四七〇
三、四三八、五〇〇	六六、三五八、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一三〇	八一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廿一月	廿三年	廿三年	廿一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十二四年四月日	十九廿四月年	四五廿四月年	二九廿四月年	廿八一月年	廿二月年	廿八年	廿三年	廿三年	廿八年	廿三年	廿五年	廿六年
楊錫宗	郭煥棠								關以舟	鄭校之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郵政局	娛樂場	圖書館	角球場	體育場	修理場	第六、七、宿舍	教職員宿舍	球場	球員宿舍	第八、九、宿舍	前球場三個舍			
郵政局一座	娛樂場一座	圖書館一座	蠶學館東場	實驗班	球場十個	第六、七、宿舍四個	球員宿舍	鋼架跳台等	球員宿舍	九八四、〇〇〇	三五一、二〇〇	一、三三五、二〇〇		
陳興記	梁錦記	興興公司	同右	陳興記	同右	一、四六八、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甄弼記	同右	一、三七〇、五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三二〇	四二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九五年	廿五年	一、三七〇、五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	八三八、三四〇	七五、五六六、九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七六、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廿五年	廿五年	一、三三五、二〇〇	三五一、二〇〇	一、三三五、二〇〇		
九、四九四、六〇〇	一四、〇八八、三四〇	五六四、五六六、九二〇	三五四、三二〇	三七六、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廿五年	廿五年	一、三七〇、五〇〇				
十一月一日	廿二日	廿五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楊錫宗	黃適	楊錫宗												

附
錄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錄	農場總務股	警察室	瞭農場警	教職員住宅	宿舍膳堂	利寅教授	住宅一座	甲、丁、戊職員住宅各七座	乙種教職員住宅七座	丙種教職員住宅十座	己種教職員住宅一座	熱教水職員宿舍一座	食教堂職員一座會	
福盛公司	譚洪記	三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全右	八六、六〇〇	四、九五六、八〇〇	五七六、八〇〇	七四、三四〇、〇〇〇	仙記公司	錫源公司	四、三八〇、〇〇〇	利寅教授	甲、丁、戊職員住宅各七座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五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一五、五四〇	九〇、三五五、五四〇	一六、〇一五、五四〇	四、八三五、四二〇	一四、九四八、一一〇	德聯公司	興興公司	甄弼記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五〇〇	三六、八四九、三五〇	八、三七五、三三〇	一四、九四八、一一〇	五六、一四八、一一〇	二八、六三五、四二〇	二五、〇一五、五四〇	九〇、三五五、五四〇	一六、〇一五、五四〇	四、八〇一五、五四〇	五六、一四八、一一〇	錫源公司	德聯公司	教職員宿舍一座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五〇〇	二三三、八四九、三五〇	六四、六七五、三二〇	五六、一四八、一一〇	二八、六三五、四二〇	二五、〇一五、五四〇	二十一日	廿五一年五月一日	廿五年五月一日	廿五年五月一日	廿五年五月一日	廿五年五月一日	廿五年五月一日	廿四年十二月一日
廿三年六月廿五日	廿四年四月廿三日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五年五月廿日	廿四年十二月一日
楊錫宗	楊錫宗	楊錫宗	鄭校之	方棣棠	林克明	楊錫宗								由戴季陶先生捐款大洋三千元建築不敷之數由新宿舍建款項下撥支

附
錄

四七四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附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錄

茶人理 房宿學 一舍院 座旁北 建工	宿第 舍二 一工 一座人	房改 地造 台校 爐警 灶廚	茶文 房法 改學 員房 房廚	房教 改職 茶員 房廚	茶遷 房拆 木三 茶房 屋院	灶三 院水 茶池 房等	校舍 車房 一工 間人	宿校 舍人 一間	工植 人宿 舍標	宿林 舍系 舍本	第一 舍工 舍人	第一 工座 工人	宿舍 第一 工人
聲鴻 公司	陳興 記	同 右	聲鴻 公司	同 右	許碧 記	宏益 公司	許碧 記	甄弼 記	錫源 公司	陳興 記	四、八七五、〇〇〇	一、五四〇、五七〇	一、五四〇、五七〇
六六五、五八〇	六、四一〇、八九〇	六〇、八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	六八、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三、五九一、〇一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	一、三八九、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七〇	六、四一五、五七〇
六六五、五八〇	六、四一〇、八九〇	六〇、八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	六八、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三、五九一、〇一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	一、三八九、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七〇	六、四一五、五七〇
三二 日月年	廿六 日月年	廿二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廿三 日月年	廿三 日月年	廿七 日月年	廿七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附
錄

四
七八

國立中山大學學現狀

附
錄

四八〇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錄

井環男 水路暗舍 開渠後等沙便	院路宿三 舍通至合 路三、八、 九合土路	農修平地 化館地盤 面泥便	前鋪甲、乙 化草皮段室	及丙明渠 化組土步 舍前坡級	男生宿舍 地及削前	校門大道花 沙路	校門大道花 沙路	橫直禮堂	農面化及步 化館西合級	後門三步級 化館西土便	後門三步級 化館西土便	校門大道及總幹 馬路土方工程	陳興記	一六九、五三三、八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六、八一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九六、八一〇
一、五九八、八五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六六〇、四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一、八五八、四〇〇	一、八五八、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七、八九〇	三、〇五四、九七〇	七、四〇九、五七〇	一九六、八一〇	一六九、五三三、八〇〇	廿五年 九月廿五日
一、五九八、八五〇	二五〇、五八〇	二三〇、八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六六〇、四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一六、二六六、二九〇	一六、二六六、二九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七、八九〇	三、〇五四、九七〇	七、四〇九、五七〇	一九六、八一〇	一六九、五三三、八〇〇	廿五年 九月廿五日
一、五九八、八五〇	四、八四〇、五八〇	二三〇、八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六六〇、四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一、六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一、六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十五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十七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八十二月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十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楊錫宗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一六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十六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附錄

面大工盤舍修崩	築水學理西理東理西理面地學盤院	丙修理座理東理面地盤	甲修理座理學院	江泥小平漢路泥實渠橫渠	井東運西動場北列椿沙頭	份農暗渠西沙面井部	北化角學鋪教室草皮東	南化角學鋪教室草皮東	斜化學坡明教室暗南渠	地區教盤職員間格泥住等渠宅	四、九七六、七五〇
暗池院北女面生	渠四前部地宿										五、四一三、六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興記	同	右	一〇、三九〇、四一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九六、六〇〇
一、四二一、二〇〇	六四八、八七〇	六一七、七〇〇	六七七、八五〇	七一、〇〇〇	五二七、九〇〇	三、三〇四、八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一四二、五六〇			四、九七六、七五〇
三四八、六〇〇	二五六、九一〇				二七九、四〇〇	二七九、四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一四二、五六〇			五、四一三、六六〇
一、七五九、八〇〇	九〇五、七八〇	四一七、七〇〇	六七七、八五〇	七一、〇〇〇	三八四、八〇〇	三、五八四、二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一四二、五六〇			一〇、三九〇、四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一二、七〇〇	九八廿五年	廿九廿五年	廿八廿五年	廿八廿五年	廿六廿五年	廿五年
右	右	右	右	右	廿八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八年	廿八年	廿六年	廿五年
同	同	同	同	楊錫宗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附錄

四八四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錄

明渠補裝運動場內欄	坡工修理護工端斜程	乙座理學程斜院	修渠接駁泥塘磚斜	修理造路胚	農院西去水南	湖鋪前大	銅像打椿	教員住宅區水	川路地基	授理宅地	整利寅盤	修理學甲工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興記	宏益公司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二、七二〇
五〇、四〇〇	三、二三四、〇〇〇	三、〇一七、二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四〇四、八〇〇	一五四、四〇〇	九九、六四〇	三二、三二〇	三二、三二〇	九二、七一〇	
			三、二七八、四五〇	四〇四、〇六〇			八八、五〇〇					
			三、〇一七、二〇〇	四、二六八、四五〇	五六一、六六〇	六四四、〇〇〇	四〇四、八〇〇	二四二、九〇〇	九九、六四〇	三二、三二〇	九二、七一〇	
十一廿八日月年	十一廿五日月年	廿六日月年	廿二日月年	廿二日月年	廿二日月年	廿一月年	廿一月年	廿一月年	廿一月年	廿一月年	廿一月年	廿一月年
	林克明						楊錫宗					

附錄

四八六

合男 土生 交宿 通舍 路三	明舍改 渠房建 廁室天 械管台	泥路教 磚沿職 土池員 方部宿 渠道份 宿舍	盤九第 鋪宿六 草舍七 皮地八	空農院 鋪西 草皮便	填實 掘土 鋪方 等週	崩圓 陷園 築馬 農份	禮堂 鋪草 前東 路院	工地學 鋪草 鋪院 皮前	南堤三 合土馬 路	及法學院 增加土地盤 工程草皮
同	同	同	陳興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三八六、三〇〇	七九、四〇〇	七一五、七〇〇	六八六、六〇〇	二、六〇三、二〇〇	六四七、九〇〇	二、〇五〇、二四〇	一、三九九、一〇〇	三六、八一八、一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一、三八六、三〇〇	七九、四〇〇	七一五、七〇〇	六八六、六〇〇	二、六〇三、二〇〇	一、八、〇六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三六、八一八、一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一、三八六、三〇〇	七九、四〇〇	七一五、七〇〇	六八六、六〇〇	二、六〇三、二〇〇	四一〇、九六〇	六四七、九〇〇	二、〇五〇、二四〇	一、五〇二、一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十三 九 日 月	廿 四 日 年	廿 三 月 年	廿 五 月 年	廿 三 月 年	廿 十 月 年	廿 一 月 年	廿 三 月 年	廿 八 月 年	廿 六 月 年	廿 六 月 年
楊錫宗			楊錫宗						楊錫宗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峨嵋山嘴涌壩	組甲、乙、丙、沙井暗渠	修校車房前明渠	修地段農院後渠	舊築基及豎地	舊農院背後地段	文學院大水池	花南門外大道加厚沙加斟腊青	修牆腳及人行路	修前第一馬路	修工學院四路	修鐵工場側開馬路	植樹標本路	場地物煤屑路
德聯公司	同	同	同	許碧記	聲鴻公司	廣州市局	大來公司	同	同	福盛公司	甄弼記	五、六〇二、八〇〇	五、六〇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	四四、四〇〇	八六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五、〇四四、四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六八九、三〇〇		五、六〇二、八〇〇	四一廿六日月年
	三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	四四、四〇〇	八六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五、〇四四、四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六八九、三〇〇		五、六〇二、八〇〇	四一廿五日月年
廿一月年	廿四日月年	廿二月年	廿五月日年	廿四日月年	廿三日月年	廿廿四年	廿廿五年	廿廿六年	廿廿七年	廿廿六年	廿廿七年	廿廿六年	廿廿六年

原額元八百八十、零八百零八、零八百零八
上各與政府半政半市一市八百零八、零八百零八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附錄	汽 車 棚 一 座	工 房 員 會 浴 物 食 房 房 堂	職 員 會 物 食 房 房 堂	第 一 禮 堂 次 一 搭 座	工 人 宿 舍 一 室	農 院 舍 棚 桑 一 女 座	三 蠶 合 學 土 館	蠶 學 庭 鋪 草 新 皮 闢	農 行 學 院 及 步 級 後 面	土 鐵 學 院 界 三 柱 合	英 坭 爐 化 工 便 系 明 加 炭 渠 建 化
同	同	同	同	陳祥記	同	同	公源記	昌記	聯記公司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一三〇	四、九三三、一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一、三一七、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三十 日 月 年	廿 十 日 月 年	二八廿 三 日 月 年	廿八廿 三 日 月 年	三八廿 三 日 月 年	一十 廿 五 日 月 年	十七廿 八 日 月 年	二八廿 五 日 月 年	十六廿 四 日 月 年	廿七廿 五 日 月 年	廿八廿 五 日 月 年	二十一廿 五 日 月 年
							楊錫宗				

附錄

養馬棚一座	廁所棚七座	車校棚長一用	升旗院串炮架用	臨時棚廠幕六座用	茶房工人房一間	三院茶房一間	販賣什物部八間	工人飯堂一座	堂校警室宿舍房	物女房工廬人房儲	三三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三五、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　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　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	三三〇、〇
廿八年十一月日	廿九年十二月日	廿三十年一月日	廿三十年二月日	廿三十年三月日	廿三十年四月日	廿三十年五月日	廿三十年六月日	廿三十年七月日	廿三十年八月日	廿三十年九月日	廿三十年十月日	廿三十年十一月日	廿三十年十二月日

國立中山中學現狀

附錄

房甲、 棚乙、 一组 座厨	辦體 事育 處部 一臨 一座	廚堂加 房廁所各 一房女員等 生膳	工人宿 舍職員舍 一間飯堂	學生遊憩亭 一座	室休 廁所	游泳 棚場更板 等衣橋	學棚 生閱 座報	遷搭 三號廁所棚	及井 晒頭蓋 衣架葵 等棚	刊碑 工人棚	堂及女 加教生 葵蓬員所 等膳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三二、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二九〇、五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二九〇、五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廿九 七 日 月 年	廿 四 十 日 月 年	廿 四 十 日 月 年	廿 四 四 日 月 年	廿 四 四 日 月 年	廿 四 四 日 月 年	廿 四 四 日 月 年	廿 四 四 日 月 年	廿 三 三 日 月 年	廿 三 三 日 月 年	廿 三 三 日 月 年	三十 廿 三 三 日 月 年

橋游 棚泳 廠池 等板	課小教 室學育 宿實研 舍驗究 棚班所	浴小教 室學育 廁實研 所驗究 棚班所	瓦簡 棚易 一鑑 一座室	學生娛樂棚 一體	長鑑 用桑 廚部 房內	所校 棚警 一分 座駐	職所女 員女生 廁工浴 所宿室 等舍廁	校警飯堂棚 一座	浴女室 工人廁飯堂 各工宿廁	工人廁飯堂 各工宿廁	學生宿舍 各及座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五六、二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六、二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五六五年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廿五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廿四 日月年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錄

安 電 礮 棚 工 人 棚 水 籬 水 塔	機 器 棚 一 座	及 廚 棚 房 架 一 等 間	工 人 住 棚 一 座	旗 杆 架 承 鐵 架 等	軍 事 棚 訓 練 部	膳 堂 廁 所 宿 舍 加 搭	小 學 實 驗 班 加 搭	車 校 棚 長 一 用 停	停 各 車 部 棚 份 一 座 用	總 禮 堂 一 座 像 後	校 車 站 搭 涼 棚
同	同	同	同	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四二四、〇〇〇	四六五、〇八〇	六四三六〇	二一五、〇七〇	一五九、九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五、九四〇	七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五、五六七、〇〇〇	八三、三一〇	
四二四、〇〇〇	四六五、〇八〇	六四三六〇	二一五、〇七〇	一五九、九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五、九四〇	七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五、五六七、〇〇〇	八三、三一〇	
廿 六 一 月 日 年	廿 九 一 月 日 年	廿 十 二 日 月 年	廿 十 三 日 月 年	廿 一 日 月 年	廿 三 日 月 年	廿 五 日 月 年	廿 五 日 月 年	廿 五 日 月 年	廿 五 日 月 年	廿 五 日 月 年	廿 五 日 月 年

附錄

四九四

加植 搭物 陰棚 一本 座園	臨植 時物 辨標 事本 棚園	修植 理物 標本 陰本 棚園	蔭植 棚物 標本 一房 一座園	涼校 棚車 一房 一座	傢俬 棚 一育 一座	室農 棚院 一育 一座蟲	堂蠶 堆肥 室工 棚人 一室飯	泵電 水廠 架白 一鐵 一座棚	工人 來住 棚一 一座廠	搭安 內勘 外水 平塔 橋加
同	同	同	同	祥	有	沛	祥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興	信	合	合	右	右	右
三、五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十七 八 日 月 年	廿 五 日 月 年	廿 六 日 月 年	廿 三 日 月 年	廿 六 日 月 年	廿 四 日 月 年	廿 一 日 月 年	廿 十 日 月 年	廿 一 日 月 年	廿 三 日 月 年	廿 四 日 月 年

國立中山大學現狀

附
錄

物車	警車停	廁車	人車	校車管理處	廁各	查處法	通志館	差傳	停車部	書出處版
室務	室室車	所務處	宿務舍	理處一	所部	處經律	館一	室達	房份十	一部
一處	一及場	一工	一處	一座工	一份	一濟顧	一座	一室	間用	座售
座貯	座車候	人	座	一座	一座用	座調問		一座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廿三廿五日月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廿五日月年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國立中山山大學現狀

附屬中學													
陣舍修理	爐遷植及加停三車合房研究	渠邊石內	砌附中舊址	口各加部鐵份網窗	圍停牆車三場幅加	及三附花合中砂土舊路路址	任通室志一館座主	浴車務處一處一座房	車務室一處一座修	油車室務一處一座電			
樓全理	及建物研究	洗浴化室紙所	車合地涵	車十間									
板座高													
墻換中													
磚杉宿													
同	聲鴻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碧記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三八六、一五〇	七九、〇〇〇	二八一、九六〇	五〇九、五八〇	二六〇、六五〇	四一、六八〇	四〇〇、八〇〇	一、一〇三、四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三八六、一五〇	七九、〇〇〇	二八一、九六〇	五〇九、五八〇	二六〇、六五〇	四一、六八〇	四〇〇、八〇〇	一、一〇三、四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廿一廿六日月年	廿六廿九日月年	廿六廿九日月年	廿六廿九日月年	廿五廿五日月年	廿五廿五日月年	廿五廿五日月年	廿五廿五日月年	廿五廿五日月年	廿五廿五日月年	廿五廿五日月年	廿三廿六日月年	廿三廿六日月年	廿三廿五日月年

附錄

四九八